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三层 3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还将遵守届时有效的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横琴标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

	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企业还将遵守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志伟、吕磊、高树立、董玉良、王骅、魏亚军、秦品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还将遵守届时有效的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四）间接持股的董事朱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

	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还将遵守届时有效的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君联慧诚、君骏德、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江苏现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还将遵守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六）其他股东平潭建发、荣松投资、宁波容仕、约书亚、启浦成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 3、本企业还将遵守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也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

	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横琴标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外），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减持。 4、本企业依法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志伟、吕磊、高树立、董玉良、王骅、魏亚军、秦品强、朱成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

	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也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四）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慧诚、君骏德、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江苏现代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外），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减持。 4、本企业依法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还将遵守届时有效的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横琴标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

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企业还将遵守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志伟、吕磊、高树立、董玉良、王骅、魏亚军、秦品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还将遵守届时有效的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四）间接持股的董事朱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还将遵守届时有效的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君联慧诚、君骏德、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江苏现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还将遵守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六）其他股东平潭建发、荣松投资、宁波容仕、约书亚、启浦成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

3、本企业还将遵守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也将按照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横琴标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外），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减持。

4、本企业依法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志伟、吕磊、高树立、董玉良、王骅、魏亚军、秦品强、朱成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也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的有关规定。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君联慧诚、君骏德、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江苏现代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外），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减持。

4、本企业依法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燕文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特制定《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调整）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出现下列任一事项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确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

（2）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2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确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4、其他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实施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公司有权责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则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督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会在法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督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未履行义务，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

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六）附则

1、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需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公司资金状况、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以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基本原则，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且保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保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情况下，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变更的决策机制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程序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说明并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所制定的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重视与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公司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因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本公司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请文件中有关股东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为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和电商卖家等客户提供包裹的全球寄递等

综合物流服务，收件人范围覆盖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我国外贸出口和跨境出口电商行业规模密切相关。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本国产业的保护力度。如 2018 年以来美国数次提出要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中国对美外贸出口或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规模的增长。此外，2021 年 5 月以来部分海外电商平台封店事件、2021 年 7 月欧盟税改正式实施等事项均对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如相关市场经营主体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将会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和下降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竞争格局。虽然公司在揽收范围、末端派送网络拓展、客户及供应商维护、大数据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整体业务规模等方面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但仍然面临行业内能够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较大规模企业以及其他在特定产品、特定线路等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中小规模企业的有力竞争。

此外，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提升，部分国内快递企业、货代企业以及其他物流企业陆续进入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上述企业以自行投入或对外收购等形式，在揽收、仓储、分拨、物流信息系统建设等环节加强相应布局，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将逐步加剧。

若未来已有或潜在竞争对手在客户开发、物流技术研发创新和新产品推出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抢占公司的市场份额，或者展开“价格战”等行为拉低行业的盈利水平，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在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影响跨境出口电商及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海外疫情蔓延对境外消费者网上购物消费习惯的养成可能有一定的积极因素，但如果未来疫情时间拉长或进一步扩大，将可能造成海外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海外消费

者的购买力大幅下降，进而导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贸易规模下降，配套跨境物流需求相应减少。同时，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将导致国际运输和境外派送运力紧张，可能对跨境物流的派送时效和服务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降低了消费者的服务体验，将会对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平台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燕文物流的电商平台客户主要为全球速卖通、Wish、eBay 等大型跨境电商平台。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电商平台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74,359.19 万元、192,485.26 万元、293,260.96 万元和 156,084.4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6%、46.38%、47.18%和 48.94%，该类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在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过程中，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卖家与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互相配合、共同做大。近年来，跨境电商生态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跨境电商平台拥有卖家集中、客户流量大、可选择物流服务商范围广等优势，在商业谈判中的优势地位愈加明显；另一方面，受跨境电商平台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部分电商卖家开始逐步转向通过自行建设电商独立站的模式运营。跨境电商交易参与主体和模式正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如公司未来过度依赖少数平台客户，且未能持续拓展更多平台、独立站等其他类型的客户，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874.09 万元、415,074.74 万元和 621,774.07 万元，复合增长率 47.2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7.20 万元、3,011.64 万元和 14,857.1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7.90%。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04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276.03 万元。

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增速，既受自身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市场开拓等因素的影响，也与外部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新冠疫情持续蔓延、跨境出口电商规模增速放缓、主要电商平台和电商卖家等客户因

市场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等问题导致业务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管理及创新能力无法匹配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等，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主要涉及城市揽收、分拣处理、国际运输、进出口清关、境外派送等多个环节，具有业务链条长、操作复杂、通达范围广、合作对象多等特点，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3.68%、5.47%和 5.27%。

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中，成本端主要受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影响，两项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90%；收入端则受外部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976.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5.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0.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7,488.93 万元，负债总额 59,359.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129.49 万元。2021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6Z0109 号”《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受 2020 年同期高业绩基数以及 2021 年二、三季度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7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5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1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5
八、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8
九、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0
十、特别风险提示.....	30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3
目 录.....	34
第一节 释 义	39
一、一般术语.....	39
二、专业术语.....	44
第二节 概 览	47
一、发行人简介.....	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5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53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市场风险.....	54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55
三、技术风险.....	57
四、财务风险.....	58
五、法律风险.....	5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60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61
八、其他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基本情况.....	62
二、发行人改制和重组情况.....	62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66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119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2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12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76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8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82
十一、持有 5%股份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9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分类及其变化情况.....	198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2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4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4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01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322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情况.....	322
八、安全生产情况.....	326
九、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332
十、环境保护情况.....	336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33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8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338
二、同业竞争.....	33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7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7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3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81
十、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3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84
一、公司治理概述.....	38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4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93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98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39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00
一、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4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409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410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1
五、分部信息.....	469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470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47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72
九、主要资产情况.....	473
十、主要负债情况.....	475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47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77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7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78
十五、盈利预测.....	48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80
十七、验资报告.....	4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5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49
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55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55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53
七、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555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55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63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563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规划.....	5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67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5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57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7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8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	584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58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9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	589
二、重大合同.....	59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593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593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59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99
四、审计机构声明.....	6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1
六、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04
一、备查文件.....	604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604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燕文物流、发行人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燕文科技	指	北京燕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燕文运输	指	北京燕文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燕文有限	指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君联慧诚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标胜	指	珠海横琴标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现代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建发	指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书亚	指	深圳约书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君骏德	指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浦成士	指	杭州启浦成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容仕	指	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容仕	指	拉萨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曾用名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景行众赢	指	珠海横琴景行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誉	指	上海德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证今缘	指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天力	指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新三板	指	珠海广发信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金泰永辉	指	北京金泰永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燕文（杭州）	指	燕文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北京燕贸通	指	北京燕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双旗科技	指	北京双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燕文信息	指	北京燕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燕文	指	深圳前海燕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燕文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燕文香港	指	燕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YANWEN LOGISTICS（HONG KONG）LIMITED
燕文美国	指	燕文物流（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YANWEN LOGISTICS INC.
庚泽科技	指	深圳市庚泽科技有限公司
派送翼	指	上海派送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慧贸通	指	南京慧贸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慧特	指	南通慧特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供应链	指	义乌市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EWE	指	EWE Group Pty Ltd
广东德运	指	广东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幂雅信息	指	杭州幂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旗电子	指	深圳市双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YANWEN AMERICA	指	YANWEN LOGISTICS AMERICA, INC.
VARIETY WILL	指	VARIET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燕文国际	指	YAN W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燕威欧洲	指	YANVY EUROPE
克利维欧洲	指	CLEVIA EUROPE LIMITED
燕文义乌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燕文金华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燕文深圳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燕文深圳福田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燕文上海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燕文广州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燕文杭州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燕文宁波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燕文温州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燕文天津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燕文东莞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燕文南京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燕文苏州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燕文无锡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燕文长沙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燕文武汉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燕文泉州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燕文青岛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燕文保定白沟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白沟分公司
燕文郑州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燕文许昌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燕文合肥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燕文石家庄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燕文莆田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燕文成都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燕文佛山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燕文昆山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燕文汕头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燕文南阳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燕文南昌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燕文厦门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燕文兴城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兴城分公司
燕文重庆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燕文中山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燕文福州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燕文顺义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燕文温州乐清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公司
燕文上海宝山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分公司
燕文常熟	指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瀚笃商贸	指	上海瀚笃商贸有限公司
坤茂商贸	指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	指	阿里巴巴旗下的面向国际市场打造的跨境电商平台，也被称为“国际版淘宝”。全球速卖通面向海外买家客户，通过支付宝国际账户进行担保交易，并使用国际物流渠道运输发货，是全球大型英文在线购物网站
亚马逊、Amazon	指	成立于 1995 年，总部设在华盛顿州的西雅图，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现为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之一
eBay	指	成立于 1995 年，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荷塞，是一个可让全球民众上网买卖物品的线上拍卖及购物网站
Wish	指	成立于 2011 年，总部设在美国硅谷，现为北美最大的移动跨境电商外贸出口零售平台
Shopee	指	成立于 2015 年，总部设在新加坡，是东南亚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电商平台，现已拓展至马来西亚、泰国、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尼西亚、越南及菲律宾共七大市场

17track	指	隶属于深圳市帝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全球物流快递包裹为一体的查询平台
DX	指	成立于 2000 年，总部设在中国深圳，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商务及提供网上 B2C 销售平台业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
SHEIN	指	成立于 2008 年，总部设在中国南京，是一家专注于女性快时尚的跨境 B2C 互联网企业
兰亭集势	指	成立于 2007 年，总部设在中国上海，是一家 B2C 网站运营商，主要业务是通过互联网平台出售服饰、电子通信设备、零件配件及家居园艺等产品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FedEx	指	FedEx Corporation
DHL	指	DHL Express
德国邮政	指	DEUTSCHE POST DHL GROUP
菜鸟	指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狮物流	指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递	指	中通快递（开曼）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国际	指	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国际	指	申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系	指	中通快递、圆通速递、申通快递、韵达股份
京东物流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递四方	指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纵腾	指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速递	指	太平洋速递有限公司（PAL Express Limited）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兄弟公司 PAL e-Commerce Logistics Limited
万邑通	指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航	指	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SEKO	指	SEKO WORLDWIDE LLC，隶属于美国速客物流集团（Seko Logistics）
PB	指	Pitney Bowes Inc.，股票代码为 PBI

Bpost	指	Bpost Hong Kong Limited
世纪富轩	指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CJAH	指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跨境易通	指	深圳市跨境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邑通（香港）	指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
何佳物流	指	上海何佳物流有限公司
贵驰物流	指	上海贵驰物流有限公司
林海人力	指	北京林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乐佳途	指	北京乐佳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乐佳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永丰余	指	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
深圳深北	指	深圳深北胶粘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雷彩	指	上海雷彩包装有限公司
朗星仓储	指	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宝湾国际	指	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捷股份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兴创电子	指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视佳	指	深圳市宝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德运供应链	指	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网供应链	指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兰玛特	指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
赛维时代	指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麟贸易	指	义乌市盛麟贸易有限公司
绽永科技	指	上海绽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天元、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万国邮联（Universal Postal Union、UPU）	指	万国邮政联盟，为商定国际邮政事务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前身是 1874 年成立的“邮政总联盟”。自 1978 年 7 月起，该组织成为联合国关于国际邮政事务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首都伯尔尼，宗旨是促进、组织和改善国际邮政业务，并向成员提供可能的邮政技术援助
跨境电商、跨境电子商务	指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电子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电商物流及异地仓储送达商品，从而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	指	跨境出口电商 B2C 物流，主要包括直发物流和海外仓两种模式
独立站	指	企业或个人通过购买服务器及域名自行搭建的网站，自行做营销推广运营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客”，是指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商”，是指企业向企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电商销售模式
C 端	指	个人消费者
B 端	指	企业商户
GMV	指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主要是指网站的成交金额
快递	指	兼有邮递功能的门对门物流活动，即指快递公司通过铁路、公路、空运和航运等交通工具，对客户货物进行快速投递。根据《快递服务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GB/T 27917.1-2011），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快件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服务组织依法收寄并封装完好的信件和包裹等寄递物品的统称
邮政小包	指	包括国际航空挂号小包和国际航空平邮小包，是各国邮政开展的一项国际寄递服务，可寄达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通常限重在 2KG 以内
跨境专线、专线	指	跨境专线一般是通过航空包舱等方式将包裹运输至国外，再由本地合作公司通过本土化配送方式进行目的国派送，优势在于其能够集中大批量到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货物，通过规模效应降低运输成本，价格通常较商业快递低。在时效上，跨境专线稍慢于商业快递，但通常较邮政包裹更快
国际商业快递	指	DHL、FedEx、UPS 等国际商业快递公司提供的国际快递服务

海外仓	指	跨境出口电商卖家或物流服务商为提升订单交付能力而在国外接近买家的地区设立的仓储物流节点，通常具有境外货物储存、流通加工、本地配送，以及售后服务等功能
FBA 头程	指	货物从工厂或卖家到目的国亚马逊仓库的运输过程，包括其中的预付关税、清关等服务
电商平台客户	指	在向跨境电商卖家提供运营平台的同时为卖家提供物流服务的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商（及其负责统筹管理平台物流业务的主体）。公司统一与上述平台运营商或其物流管理主体直接结算物流费用，不直接面向跨境电商卖家
电商卖家客户	指	在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开店的卖家、电商独立站或者出口贸易商。该等客户与燕文物流直接签署物流服务合同，在收到境外消费者提交的商品订单后，通过燕文物流下单系统、第三方 ERP 软件或系统直接对接的方式生成物流订单，使用燕文物流为其商品提供寄递服务，并与燕文物流直接结算物流相关费用
月结	指	以自然月及非自然月为周期结算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相对集中，单个客户交易量较大
寄递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寄递，为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揽收	指	在快件收寄环节，提供快件的受理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分拣	指	将快件按寄达地址信息进行分类的过程
合包、集包	指	根据跨境电商平台或卖家的指令，将同一境外消费者在特定时间段内下单的若干件商品组合成一件包裹发运
路由、线路	指	为快件点到点交换、运输而建立的采用某种交通工具实现的运输路径
集货转运中心	指	具备揽收功能的场地，主要设立在距离客户集中发货区域较近的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等位置，可实现客户所发货物快速、多频次揽收，保障客户发货信息能第一时间在集货转运中心扫描上网，并迅速发往各大分拨中心处理。集货转运中心是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网络的最前端，承担着上门揽收、快件接收、安检、称重、快件分拣、快件发运等功能
分拨中心	指	具备快件分拨功能的场地，作为跨境出口电商商品包裹的关键枢纽，快件由集货转运中心分拣后发运至分拨中心，由分拨中心按照不同的目的地进行二次处理，主要承担快件接收、分拣作业、深度安检、组包、装箱、发运口岸等一系列重要功能
集运仓	指	为满足客户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中的合包需求所设计的集包运输仓库，具备独立的安检能力和分拣能力，具有上架、下架、包装、录入、分拣、成品发运的功能
黑色星期五、黑五	指	美国的圣诞促销活动。该活动从感恩节开始后，在此期间美国的电商及线下商超均会推出大量的折扣和优惠活动，进行年底最后一次大规模的促销
双十一	指	即每年的 11 月 11 日，全球速卖通在此日举办大规模网络促销活动
海关监管区域	指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赋予承接国际产业转移、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特殊功能和政策，由海关为主实施封闭监管的特定经济功能区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anwen Logistic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兴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设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配送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邮政通信业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邮件寄递业务代理（收寄、分拣、运输）；国际邮件寄递业务代理（收寄、分拣、运输）；报关；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燕文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为跨境出口电商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其他业务三类。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874.09 万元、415,074.74 万

元、621,774.07 万元和 319,044.02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分类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置六大分拨中心和 38 个集货转运中心，业务覆盖全国 17 个省市，服务通达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中服务覆盖和通达范围最广的公司之一。同时，公司与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eBay 等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和电商独立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处理票件量达 7.17 亿件，2021 年 1-6 月处理票件量达 5.07 亿件，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兴、曾燕夫妇，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文兴、曾燕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9.916%和 23.737%，并通过其控制的横琴标胜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653%。因此，周文兴、曾燕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306%的股权（如仅考虑穿透后实际持有燕文物流的股权，周文兴、曾燕夫妇合计持有燕文物流的股权比例为 56.889%）。此外，周文兴现任公司董事长，曾燕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文兴、曾燕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34,731.15	141,086.37	103,729.66	57,20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7,887.63	63,262.42	48,005.04	34,470.81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2021 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9%	56.18%	53.59%	43.22%
营业收入	319,044.02	621,774.07	415,074.74	286,874.09
净利润	6,276.03	14,857.10	3,011.64	1,5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6.03	14,857.10	3,011.64	1,56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73	14,069.94	2,139.52	1,01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2.48	0.5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2.48	0.5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26.71%	7.61%	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67	35,325.91	16,598.33	-5,105.68
现金分红	2,000.00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0.54%	0.48%	0.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市场询价或届时通过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	40,822.59	39,822.59
1.1	东莞（老仓）	8,552.63	8,343.12
1.2	东莞（新仓）	6,809.93	6,643.11
1.3	深圳	5,297.03	5,167.27
1.4	佛山	4,859.83	4,740.78
1.5	泉州	4,032.42	3,933.64
1.6	昆山	11,270.75	10,994.66
2	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6,565.60	14,565.60
3	车辆购置项目	1,808.10	1,808.10
4	补充流动资金	-	33,803.71
合计		-	90,000.00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市场询价或届时通过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兴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三层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0699270

联系传真	010-80699270
联系人	秦品强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767
联系传真	010-60833976
保荐代表人	张天亮、刘艳
项目协办人	李琦
其他经办人员	周江、杨雯、刘柏江、李中晋、韩世俨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联系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李怡星、刘娟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联系电话	0512-62722088
联系传真	0512-62722098
经办会计师	廖金辉、蔡如笑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7层
联系电话	0592-5897701
联系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国帅、黄哲明

（六）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联系电话	0512-62722088
联系传真	0512-62722098
经办会计师	廖金辉、蔡如笑、张亦弛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联系传真	0755-25988122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收款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777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为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和电商卖家等客户提供包裹的全球寄递等综合物流服务，收件人范围覆盖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我国外贸出口和跨境出口电商行业规模密切相关。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本国产业的保护力度。如 2018 年以来美国数次提出要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中国对美外贸出口或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规模的增长。此外，2021 年 5 月以来部分海外电商平台封店事件、2021 年 7 月欧盟税改正式实施等事项均对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如相关市场经营主体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将会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和下降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竞争格局。虽然公司在揽收范围、末端派送网络拓展、客户及供应商维护、大数据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整体业务规模等方面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但仍然面临行业内能够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较大规模企业以及其他在特定产品、特定线路等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中小规模企业的有力竞争。

此外，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提升，部分国内快递企业、货代企业以及其他物流企业陆续进入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上述企业以自行投入或对外收购等形式，在揽收、仓储、分拨、物流信息系统建设等环节加强相应布局，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将逐步加剧。

若未来已有或潜在竞争对手在客户开发、物流技术研发创新和新产品推出方

面实现重大突破，抢占公司的市场份额，或者展开“价格战”等行为拉低行业的盈利水平，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在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影响跨境出口电商及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海外疫情蔓延对境外消费者网上购物消费习惯的养成可能有一定的积极因素，但如果未来疫情时间拉长或进一步扩大，将可能造成海外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海外消费者的购买力大幅下降，进而导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贸易规模下降，配套跨境物流服务需求相应减少。同时，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将导致国际运输和境外派送运力紧张，可能对跨境物流的派送时效和服务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降低了消费者的服务体验，将会对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一）服务品质风险

相较国内电商行业，跨境出口电商贸易的综合成本中物流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全球消费线上化率的提升很大程度上受到物流服务体验的影响，因此跨境电商平台和客户必然对物流服务的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能否满足客户对寄递时效、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直接影响到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的评价，从而关系到公司的行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的类型和数量、通达的国家和地区、物流线路、境内外供应商的数量都在持续增多，寄递过程管理、售后服务、品牌维护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同时下游客户对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同行业公司之间在服务品质方面的竞争亦将愈加激烈。如公司在服务管理中出现不可预料的失误，或者对客户投诉等反馈意见的处理不到位或不及时，可能直接影响客户对公司服务品质的评价，从而存在影响公司的获客能力和市场声誉的风险。

（二）平台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燕文物流的电商平台客户主要为全球速卖通、Wish、eBay 等大型跨境电商平台。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电商平台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74,359.19 万元、192,485.26 万元、293,260.96 万元及 156,084.4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6%、46.38%、47.18%及 48.94%，该类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在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过程中，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卖家与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互相配合、共同做大。近年来，跨境电商生态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跨境电商平台拥有卖家集中、客户流量大、可选择物流服务商范围广等优势，在商业谈判中的优势地位愈加明显；另一方面，受跨境电商平台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部分电商卖家开始逐步转向通过自行建设电商独立站的模式运营。跨境电商交易参与主体和模式正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如公司未来过度依赖少数平台客户，且未能持续拓展更多平台、独立站等其他类型的客户，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供应商管理风险

与国内快递服务相比，燕文物流的国际运输和境外派送等环节主要通过组织和采购供应商服务完成。随着跨境电商出口目的国范围的发展变化，结合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拓展更多的供应商合作伙伴，方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物流服务。同时，为避免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动及供应商经营状况和承运能力变化等各种影响，公司在同一线路及运输环节通常会储备多家合作供应商，如个别线路或供应商出现不利变化，通过与其他优质的供应商合作，依然能够保障路由通畅，实现包裹的安全、稳定、及时的送达全球。

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组织管理的供应商数量、类型以及服务频次亦随之增多，如果未来公司对供应商的组织管理能力无法匹配业务量的快速增长，未能做到各个物流环节及时、准确、高效衔接，公司将面临服务品质和口碑受损、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2,051.78 万元、110,425.67 万元、141,799.77 万元和 57,027.51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9%、26.94%、22.98%和 17.7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6%、26.60%、22.81%和 17.87%，呈下降趋势。

上述第三方回款中，客户主要通过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人员的亲属或客户员工向燕文物流支付款项，该类情形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80%。扣除该类可合理解释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剩余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零星通过合作伙伴、朋友等付款的情形）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的比例为 8.08%、6.10%、4.54%和 4.1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6.03%、4.51%和 4.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由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模式及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付款便利需求等原因所致。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管理，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制度，但该等情况客观上增加了公司财务收款管理及核算的难度，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风险。

（五）安全运营的风险

公司安全运营风险主要存在于仓内操作、交通运输、海关稽核等环节。在仓内操作环节，因部分环节仍需人工操作，存在部分作业人员未能严格按照作业规范操作造成事故或意外的风险；在交通运输环节，由于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涉及航空、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各类交通意外事故的风险；在海关稽核环节，受跨境电商卖家违规经营、电商平台核查不充分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部分寄递物品不符合进出口检验检疫条件或属于禁止寄递的物品类型而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信息系统研发与应用风险

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开展高度依赖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技术的稳定性、先进性对于公司提升服务品质至关重要。但如上述系统出现功能性问题，可能出现无法预料的系统故障、时效延迟、客户体验受损、业务与财务数据准确性下降等情形。

同时，为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继续保持信息技术优势，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持续研发投入，包括招募及培训新技术人员、购置硬件设施、更新软件等。但是，如上述研发活动失败、相关投入未能实现预期的效果，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准确契合跨境电商客户需求的动态变化，可能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需要对物流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进行持续研发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服务品质。目前,公司的主要信息系统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建设,因此,研发团队的稳定对于保持技术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如公司未来无法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技能提升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86,874.09万元、415,074.74万元、621,774.07万元和319,044.02万元,2018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47.2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67.20万元、3,011.64万元、14,857.10万元和6,276.03万元,2018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207.90%。

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增速,既受自身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市场开拓等因素的影响,也与外部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新冠疫情持续蔓延、跨境出口电商规模增速放缓、主要电商平台和电商卖家等客户因市场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等问题导致业务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管理及创新能力无法匹配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等,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主要涉及城市揽收、分拣处理、国际运输、进出口清关、境外派送等多个环节,具有业务链条长、操作复杂、通达范围广、合作对象多等特点,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8%、3.68%、5.47%和5.27%。

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中，成本端主要受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影响，两项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90%；收入端则受外部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与境外供应商的合作则主要使用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运费采购额中外币占比分别为 43.40%、37.46%、59.41% 和 64.12%，期末应付运费中外币占比分别为 58.88%、65.42%、63.74% 和 63.23%，当相关货币汇率发生变动时，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收益）金额分别为 439.81 万元、362.90 万元、51.58 万元和 -367.21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汇率持续波动，可能致使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9.34 万元、16,287.71 万元、25,356.08 万元和 16,255.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18.64%、20.60% 和 15.42%。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信用期较长的电商平台客户收入占比提高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若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可能导致相关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租赁房产产权及手续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中，共计有 8,258.10 平方米的物业存在未能取得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国有出让土地、国有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之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方同意转租的文

件等情形，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合计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5.98%。

就上述权属证书或租赁手续尚不完备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导致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等问题，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出口综合物流服务涉及的环节众多，发行人需要取得包括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在内的有关经营资质，该等经营资质需到期续办或定期提交注册信息年度报告等。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该等资质，则将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成果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车辆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运输网络布局、提高仓内处理能力、增强跨境物流大数据管理系统的效能，从而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平台客户和电商卖家客户打下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跨境电商及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延期、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竞争显著加剧等情况，则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出现成果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未来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不能达到预期，并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效益兑现时间周期较长，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首次发行规则组织发行工作。但是，发行结果可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无法控制的情况，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跨境电商交易和物流服务业务的开展。同时，如遇到货物被盗、灭失、货物损坏等事件发生，除可能无法收回运费、向客户赔偿损失以外，还可能损害公司的服务口碑和行业声誉。

（三）招股书引用信息数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统计数据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并且公司已聘请艾瑞咨询提供专门的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研究服务，不同机构、刊物和研究报告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anwe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兴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三层 301 室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号码	010-80699270
传真号码	010-8069927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yw56.com.cn/
电子信箱	ir@yw56.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品强
联系电话	010-80699270

二、发行人改制和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燕文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6Z0065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燕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87,714,630.19 元。

2、评估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35 号），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燕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1,958.27 万元。

3、相关程序及整体变更方案

2020年8月12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燕文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7,714,630.19元为基准，按48.7715: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燕文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股本。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燕文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0年8月12日，燕文有限全体1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燕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燕文物流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4、验资情况

2020年8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13号），截至2020年8月28日，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487,714,630.19元。

5、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0年9月21日，燕文物流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34337086B）。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14名发起人，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299.16	有限公司经审	29.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曾燕	237.37	计净资产折股	23.74%
3	君联慧诚	170.53		17.05%
4	珠横琴标胜	66.53		6.65%
5	江苏现代	50.30		5.03%
6	广发信德	47.20		4.72%
7	平潭建发	40.85		4.08%
8	约书亚	29.27		2.93%
9	珠海广发信德	14.34		1.43%
10	荣松投资	12.20		1.22%
11	君骏德	12.20		1.22%
12	启浦成士	11.98		1.20%
13	拉萨容仕	6.10		0.61%
14	珠海康远	1.97		0.20%
	合计	1,000.00	-	100.00%

其中，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夫妇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前述发起人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从事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燕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燕文有限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的资产或权利的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图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1998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燕文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2月18日，燕文科技全体股东周大任、梅素华、周文兴签署《公司章程》。

（1）出资情况

燕文科技设立时，股东周大任以现金出资1万元，梅素华、周文兴分别以实物资产出资1万元和8万元。根据北京市华颂审计事务所1998年4月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98]华审评字第（101）号），梅素华、周文兴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25,975元，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3月29日。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资产	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值 (单位：元)
1	梅素华	空调+架子	松下 G120	1 台	7,000
		彩电	孔雀 2997	1 台	4,500
2	周文兴	车辆	神龙富康（京C/W8920）	1 辆	114,475
实物出资合计					125,975

（2）验资情况

1998年4月6日，北京市华颂审计事务所出具“[98]华审验公字第（175）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周文兴以实物出资8万元，占总股本的80%；股东周大任以货币出资1万元，占总股本的10%；股东梅素华以实物出资1万元，占总股本的10%。实物投资9万元已经评估确认；投资的货币资金1万元已于1998年3月30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东四支行2610748355号账户。

（3）工商登记情况

1998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01039159）。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燕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信息咨询***”。

燕文科技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8.00	实物	80.00%
2	周大任	1.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8.00	实物	80.00%
3	梅素华	1.00	实物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2、1998年8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1998年8月18日，燕文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燕文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1998年8月23日，燕文运输就本次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1999年10月，变更出资方式

1999年9月15日，燕文运输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周文兴将8万元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9）验字第（55）号），周文兴原实物投资8万元已转为货币投资8万元。

1999年10月15日，燕文运输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8.00	货币	80.00%
2	周大任	1.00	货币	10.00%
3	梅素华	1.00	实物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4、200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18日，燕文运输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周文兴分别向周大任、梅素华转让20%的股权。

同日，周文兴与周大任、梅素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的无偿转让。

2000年10月25日，燕文运输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4.00	货币	40.00%
2	周大任	3.00	货币	30.00%
3	梅素华	1.00	实物	3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	-	100.00%

5、2001年6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1年6月26日，燕文运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6月28日，燕文有限就本次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8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60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银行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显示，截至2004年10月15日，周文兴、周大任和梅素华已经以货币形式分别缴纳20万元、15万元和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17号），截至2004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

2004年10月20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24.00	货币	40.00%
2	周大任	18.00	货币	30.00%
3	梅素华	1.00	实物	30.00%
		1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	-	100.00%

7、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0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其中周文兴增加认缴 96 万元，周大任增加认缴 72 万元，梅素华增加认缴 72 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8]第 5-095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周大任、梅素华、周文兴增缴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 比例	金额	出资 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的比例
周大任	18.00	30%	90.00	30%	18.00	30%	15.00	33.00	11.00%	33.00	11.00%
梅素华	18.00	30%	90.00	30%	18.00	30%	15.00	33.00	11.00%	32.00	10.67%
周文兴	24.00	40%	120.00	40%	24.00	40%	20.00	44.00	14.67%	44.00	14.67%
合计	60.00	100%	300.00	100%	60.00	100%	50.00	110.00	36.67%	109.00	36.34%

2008 年 12 月 16 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资和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120.00	货币	40.00%
2	周大任	90.00	货币	30.00%
3	梅素华	1.00	实物	30.00%
		89.00	货币	
	合计	300.00	-	100.00%

8、2009 年 3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3 月 2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实缴注册资本 9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9]第 8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周大任、梅素华、周文兴增缴的注册资本 90 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连同历次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7%。

本次出资仅涉及实收资本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出资前累计已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尚未缴足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形式		
周大任	90.00	30.00%	33.00	11.00%	25.00	货币	58.00	32.00
梅素华	90.00	30.00%	33.00	11.00%	25.00	实物	58.00	32.00
周文兴	120.00	40.00%	44.00	14.67%	40.00	货币	84.00	36.00
合计	300.00	100.00%	110.00	36.67%	90.00	-	2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6 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9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0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其中周文兴增加认缴 120 万元，周大任增加认缴 90 万元，梅素华增加认缴 9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9）第 2-36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周大任、梅素华、周文兴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连同历次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

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周大任	90.00	30%	180.00	30%	58.00	19.33%	30.00	88.00	14.67%	88.00	14.67%
梅素华	90.00	30%	180.00	30%	58.00	19.33%	30.00	88.00	14.67%	87.00	14.50%
周文兴	120.00	40%	240.00	40%	84.00	28.01%	40.00	124.00	20.66%	124.00	20.66%
合计	300.00	100%	600.00	100%	200.00	66.67%	100.00	300.00	50.00%	299.00	49.83%

2009年6月29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资和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大任	180.00	货币	30.00%
2	梅素华	1.00	实物	30.00%
		179.00	货币	
3	周文兴	240.00	货币	40.00%
合计		600.00	-	100.00%

10、2009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2月22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9）第3-16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周大任、梅素华、周文兴增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连同历次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6.67%。

本次出资仅涉及实收资本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出资前累计已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尚未缴足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形式		
周大任	180.00	30.00%	88.00	14.67%	30.00	货币	118.00	62.00
梅素华	180.00	30.00%	88.00	14.67%	30.00	货币	118.00	62.00
周文兴	240.00	40.00%	124.00	20.67%	40.00	货币	164.00	76.00
合计	600.00	100.00%	300.00	50.00%	100.00	-	400.00	200.00

2009年12月31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0年10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9月12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0]第89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2日，公司已收到梅素华、周大任、周文兴增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连同历次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3.33%。

本次出资仅涉及实收资本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出资前累计已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尚未缴足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形式		
周大任	180.00	30.00%	118.00	19.67%	30.00	货币	148.00	32.00
梅素华	180.00	30.00%	118.00	19.67%	30.00	货币	148.00	32.00
周文兴	240.00	40.00%	164.00	27.33%	40.00	货币	204.00	36.00
合计	600.00	100.00%	400.00	66.67%	100.00	-	500.00	100.00

2010年10月13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0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23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缴齐剩余全部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0]第 1-0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梅素华、周大任、周文兴缴纳的第四期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出资仅涉及实收资本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出资前累计已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尚未缴足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形式		
周大任	180.00	30.00%	148.00	24.67%	32.00	货币	180.00	0.00
梅素华	180.00	30.00%	148.00	24.67%	32.00	货币	180.00	0.00
周文兴	240.00	40.00%	204.00	34.00%	36.00	货币	240.00	0.00
合计	600.00	100.00%	500.00	83.33%	100.00	-	600.00	0.00

2010 年 12 月 9 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5 年 8 月 19 日股东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股东梅素华将其所持公司 30%股权（注册资金 180 万元）无偿转赠给周文兴，股东周大任将其所持 30%股权（注册资金 180 万元）无偿转赠给周文兴，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文兴获有燕文有限 100%股权（注册资金 600 万元），原股东周大任和梅素华不再持有股权；（2）为安排好周大任、梅素华的退休生活，公司为两人购买一套价值一千万元的退休住房，或提供一套长期使用的租用住房并每月报销租金，同时公司为周大任、梅素华提供发给企业年金以及报销看病医疗费力的待遇。

（2）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东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燕文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如下：（1）股东梅素华将其所持公司 30%股权无偿转赠给周文兴，股东周大任将其所持公司 30%股权无偿转赠给周文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文兴持有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金 600 万元），原股东梅素华、周大任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2）股东梅素华和周大任各收回投资的注册资金 180 万元，周文兴新增认缴注

册资金 360 万元；（3）为安排好梅素华、周大任的退休生活，从公司未分配的红利中拨付一千万元，为二人购买一套退休住房。

同日，周文兴（受让方）与梅素华（转让方）、周大任（转让方）分别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各自持有的燕文有限 30% 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 1 元，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股权在企业内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3）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燕文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曾燕，由周大任将其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燕、梅素华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和 1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曾燕和周文兴，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大任、梅素华分别与周文兴、曾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燕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曾燕	240.00	货币	40.00%
2	周文兴	1.00	实物	60.00%
		359.00	货币	
合计		600.00	-	100.00%

在完成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变动后，周文兴拟再将燕文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其妻子曾燕。由于涉及两次股权转让，需要办理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减少办理工商手续的工作量，公司按照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为一次办理的思路（即转让完成后周文兴持股 60%、曾燕持股 40%）向工商局提交了周大任和梅素华向曾燕转让燕文有限 40% 股权、向周文兴转让公司 20%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和出资转让协议书，该等文件之上周大任和梅素华的签名为代签。

周大任、梅素华与周文兴、曾燕、燕文有限之间就前述股东会决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曾发生诉讼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诉讼均已完结，具

体请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股权相关诉讼情况”。

14、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6年2月24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文兴将其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横琴标胜。

同日，燕文有限变更后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文兴与横琴标胜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共计60万元。鉴于横琴标胜由周文兴作为普通合伙人、曾燕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原值1元/股进行转让。

2016年2月，股东周文兴、曾燕决定，将周文兴的1万元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根据银行转账凭证，1万元货币出资已实缴至公司账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6Z0009号《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已对本次变更情况予以复核。

2016年3月24日，燕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300.00	货币	50.00%
2	曾燕	240.00	货币	40.00%
3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10.00%
合计		600.00	-	100.00%

15、2016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6月21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86.27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广发信德、上海德誉、广发新三板、景行众赢、珠海康远分别认缴，增资价格系按照投后估值7亿元确定。

同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1]216Z0018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6.2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686.27 万元。

同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300.00	货币	43.71%
2	曾燕	240.00	货币	34.97%
3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8.74%
4	广发信德	37.85	货币	5.52%
5	广发新三板	29.41	货币	4.29%
6	景行众赢	9.80	货币	1.43%
7	上海德誉	7.84	货币	1.14%
8	珠海康远	1.37	货币	0.20%
合计		686.27	-	100.00%

16、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0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曾燕将其 60 万元和 1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梅素华和周大任，周文兴将其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燕。

同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曾燕与梅素华、周大任、周文兴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对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瑕疵的补救，未支付转让价款。

2016 年 12 月 22 日，燕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曾燕	240.00	货币	34.97%
2	周大任	180.00	货币	26.23%
3	周文兴	60.00	货币	8.74%
4	梅素华	60.00	货币	8.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8.74%
6	广发信德	37.85	货币	5.52%
7	广发新三板	29.41	货币	4.29%
8	景行众赢	9.80	货币	1.43%
9	上海德誉	7.84	货币	1.14%
10	珠海康远	1.37	货币	0.20%
合计		686.27	-	100.00%

周大任、梅素华与周文兴、曾燕、燕文有限之间就公司有关本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曾发生诉讼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诉讼均已完结，具体请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股权相关诉讼情况”。

17、2017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2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大任、梅素华退出股东会，将其各自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文兴。

同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梅素华、周大任分别与周文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对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瑕疵的补救，未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1月24日，燕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300.00	货币	43.71%
2	曾燕	240.00	货币	34.97%
3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8.74%
4	广发信德	37.85	货币	5.52%
5	广发新三板	29.41	货币	4.29%
6	景行众赢	9.80	货币	1.43%
7	上海德誉	7.84	货币	1.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珠海康远	1.37	货币	0.20%
合计		686.27	-	100.00%

18、2017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3月13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东方天力、启浦成士、东证今缘。

同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725.8625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增股东东方天力、启浦成士、东证今缘分别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投后估值 11 亿元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19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9.592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25.8625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300.00	货币	41.33%
2	曾燕	240.00	货币	33.06%
3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8.27%
4	广发信德	37.85	货币	5.21%
5	广发新三板	29.41	货币	4.05%
6	东证今缘	26.3950	货币	3.64%
7	启浦成士	9.8981	货币	1.36%
8	景行众赢	9.80	货币	1.35%
9	上海德誉	7.84	货币	1.08%
10	东方天力	3.2994	货币	0.45%
11	珠海康远	1.37	货币	0.19%
合计		725.8625	-	100.00%

19、2017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0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约书亚、珠海广发信德，曾燕将其 13.197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约书亚、6.334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海广发信德、0.2639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海康远，周文兴将其 13.197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约书亚、6.598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海广发信德，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1 亿元确定。

同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周文兴、曾燕分别与新增股东签署《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0 日，燕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280.204	货币	38.60%
2	曾燕	220.204	货币	30.34%
3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8.27%
4	广发信德	37.85	货币	5.21%
5	广发新三板	29.41	货币	4.05%
6	东证今缘	26.3950	货币	3.64%
7	约书亚	26.3945	货币	3.64%
8	珠海广发信德	12.93355	货币	1.78%
9	启浦成士	9.8981	货币	1.36%
10	景行众赢	9.80	货币	1.35%
11	上海德誉	7.84	货币	1.08%
12	东方天力	3.2994	货币	0.45%
13	珠海康远	1.63395	货币	0.23%
合计		725.8625	-	100.00%

20、2018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①新增股东君联慧诚、江苏现代；②曾燕将其 0.145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海康远、2.359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发信德、3.629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发新三板，周文兴将其 0.302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方天力、0.907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启浦成士、2.359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发信德、2.419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证今缘。

同日，周文兴、曾燕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系燕文有限未实现 2016 年度承诺业绩而执行补偿条款，故该等股权转让总价均为 1 元，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历次引入投资者的对赌条款及其执行情况”之“1、第四次增资的对赌条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46.8396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君联慧诚、江苏现代分别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公司投后估值 14 亿元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20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977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846.8396 万元。

2018 年 3 月 13 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274.2156	货币	32.38%
2	曾燕	214.0705	货币	25.28%
3	君联慧诚	75.6107	货币	8.93%
4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7.08%
5	江苏现代	45.3664	货币	5.36%
6	广发信德	42.5681	货币	5.03%
7	广发新三板	33.0393	货币	3.90%
8	东证今缘	28.8143	货币	3.40%
9	约书亚	26.3945	货币	3.12%
10	珠海广发信德	12.93355	货币	1.53%
11	启浦成士	10.8054	货币	1.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2	景行众赢	9.8	货币	1.16%
13	上海德誉	7.84	货币	0.92%
14	东方天力	3.6021	货币	0.42%
15	珠海康远	1.77915	货币	0.21%
合计		846.8396	-	100.00%

21、2018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0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德誉、景行众赢退出股东会，将其各自持有的7.84万元、9.8万元转让给君联慧诚，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整体估值14亿元确定。

同日，上海德誉、景行众赢分别与君联慧诚签署《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燕文有限未实现2016年度承诺业绩而执行补偿条款，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历次引入投资者的对赌条款及其执行情况”之“1、第四次增资的对赌条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6月11日，燕文有限出具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274.2156	货币	32.38%
2	曾燕	214.0705	货币	25.28%
3	君联慧诚	93.2507	货币	11.01%
4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7.08%
5	江苏现代	45.3664	货币	5.36%
6	广发信德	42.5681	货币	5.03%
7	广发新三板	33.0393	货币	3.90%
8	东证今缘	28.8143	货币	3.40%
9	约书亚	26.3945	货币	3.12%
10	珠海广发信德	12.93355	货币	1.53%
11	启浦成士	10.8054	货币	1.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2	东方天力	3.6021	货币	0.42%
13	珠海康远	1.77915	货币	0.21%
合计		846.8396	-	100.00%

22、2019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8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发新三板退出股东会，将其 33.0393 万元出资给君联慧诚，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4 亿元确定。

同日，广发新三板与君联慧诚签署《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燕文有限未实现 2016 年度承诺业绩而执行补偿条款，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历次引入投资者的对赌条款及其执行情况”之“1、第四次增资的对赌条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燕文有限出具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274.2156	货币	32.38%
2	曾燕	214.0705	货币	25.28%
3	君联慧诚	126.29	货币	14.91%
4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7.08%
5	江苏现代	45.3664	货币	5.36%
6	广发信德	42.5681	货币	5.03%
7	东证今缘	28.8143	货币	3.40%
8	约书亚	26.3945	货币	3.12%
9	珠海广发信德	12.93355	货币	1.53%
10	启浦成士	10.8054	货币	1.28%
11	东方天力	3.6021	货币	0.42%
12	珠海康远	1.77915	货币	0.21%
合计		846.8396	-	100.00%

23、2019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4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①新增股东拉萨容仕、荣松投资、平潭建发、君骏德；②东方天力将其 3.6021 万元出资、东证今缘将其 28.8143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平潭建发，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6.40 亿元确定；③周文兴将其 0.4908 万元出资、3.929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东方天力、东证今缘，股权转让总价格均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东方天力、东证今将其出资转让给平潭建发，周文兴将其出资转让给东方天力、东证今缘系燕文有限未实现 2016 年度承诺业绩而执行补偿条款，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历次引入投资者的对赌条款及其执行情况”之“2、第五次增资的对赌条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4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901.8296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拉萨容仕、荣松投资、君骏德和原股东君联慧诚分别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公司投后估值 16.40 亿元确定。

2019 年 7 月 4 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21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4.9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901.8296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燕文有限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269.7953	货币	29.92%
2	曾燕	214.0705	货币	23.74%
3	君联慧诚	153.785	货币	17.05%
4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6.65%
5	江苏现代	45.3664	货币	5.03%
6	广发信德	42.5681	货币	4.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平潭建发	32.4164	货币	3.59%
8	约书亚	26.3945	货币	2.93%
9	珠海广发信德	12.93355	货币	1.43%
10	荣松投资	10.998	货币	1.22%
11	君骏德	10.998	货币	1.22%
12	启浦成士	10.8054	货币	1.20%
13	拉萨容仕	5.499	货币	0.61%
14	东证今缘	3.9295	货币	0.44%
15	珠海康远	1.77915	货币	0.20%
16	东方天力	0.4908	货币	0.05%
合计		901.8296	-	100.00%

24、2019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8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天力、东证今缘退出股东会，东方天力、东证今缘分别将其0.4908万元和3.9295万元出资转让给平潭建发。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公司整体估值16.40亿元确定。

同日，东方天力、东证今缘分别与平潭建发签署《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燕文有限未实现2016年度承诺业绩而执行补偿条款，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历次引入投资者的对赌条款及其执行情况”之“2、第五次增资的对赌条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8月28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30日，燕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文兴	269.7953	货币	29.92%
2	曾燕	214.0705	货币	23.74%
3	君联慧诚	153.785	货币	17.05%
4	横琴标胜	60.00	货币	6.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江苏现代	45.3664	货币	5.03%
6	广发信德	42.5681	货币	4.72%
7	平潭建发	36.8367	货币	4.08%
8	约书亚	26.3945	货币	2.93%
9	珠海广发信德	12.93355	货币	1.43%
10	荣松投资	10.998	货币	1.22%
11	君骏德	10.998	货币	1.22%
12	启浦成士	10.8054	货币	1.20%
13	拉萨容仕	5.499	货币	0.61%
14	珠海康远	1.77915	货币	0.20%
	合计	901.8296	-	100.00%

25、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燕文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7,714,630.19 元为基准，按 48.7715: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燕文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2020 年 8 月 12 日，燕文有限全体 14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燕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燕文物流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13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487,714,630.19 元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21 日，燕文物流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企业

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34337086B）。

本次股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文兴	2,991,600	29.916%
2	曾燕	2,373,700	23.737%
3	君联慧诚	1,705,300	17.053%
4	横琴标胜	665,300	6.653%
5	江苏现代	503,000	5.030%
6	广发信德	472,000	4.720%
7	平潭建发	408,500	4.085%
8	约书亚	292,700	2.927%
9	珠海广发信德	143,400	1.434%
10	君骏德	122,000	1.220%
11	荣松投资	122,000	1.220%
12	启浦成士	119,800	1.198%
13	拉萨容仕	61,000	0.610%
14	珠海康远	19,700	0.197%
合计		10,000,000	100.00%

26、2020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1）第八次增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燕文物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燕文物流的总股份数将由 1,000 万股增至 6,000 万股，但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每股票面金额不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燕文物流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文兴	17,949,600	29.916%
2	曾燕	14,242,200	23.737%
3	君联慧诚	10,231,800	17.053%
4	横琴标胜	3,991,800	6.653%
5	江苏现代	3,018,000	5.030%
6	广发信德	2,832,000	4.720%
7	平潭建发	2,451,000	4.085%
8	约书亚	1,756,200	2.927%
9	珠海广发信德	860,400	1.434%
10	君骏德	732,000	1.220%
11	荣松投资	732,000	1.220%
12	启浦成士	718,800	1.198%
13	拉萨容仕	366,000	0.610%
14	珠海康远	118,200	0.197%
合计		60,000,000	100.00%

（2）第八次增资背景情况分析

1）整体背景

2020年9月14日，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待确定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审议前述拟申请上市相关议案前，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等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尚处于上市筹备早期阶段，除确定境

内 A 股上市计划外，对于上市方案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板块、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尚未最终确定。考虑到股本总额为上市方案的关键要素之一，对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流动性、企业形象等影响较大，因此，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暂按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满足《首发办法》对于企业类型的要求。

随着上市准备工作的全面推进，公司上市方案进一步明确，结合跨境出口电商及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等因素并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2) 缴税情况

①自然人股东

A.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由 901.8296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差额为 98.1704 万元，增加的股本以变更前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部分转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关于“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文兴、曾燕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应按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依法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10.53 万元。

B.转增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包括发行

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收入等转为资本公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其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2021年2月2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已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依法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54.42万元。

针对本次转增中涉及以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部分,为防范潜在的税务风险,自然人股东周文兴、曾燕已出具《关于纳税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因燕文物流2020年9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义务事项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纳税或承担有关责任的,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及时缴纳;若届时因税收事宜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致损失,将向公司补偿全部损失,保证不因此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居民企业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广发信德为居民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4条规定,“被

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广发信德作为居民企业，无需就公司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缴纳所得税。

③合伙企业股东

除周文兴、曾燕及居民企业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均为合伙企业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及转增股本涉及的纳税事宜，发行人依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有关纳税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其未来因燕文物流 2020 年 9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义务事项，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纳税或代扣代缴，并及时督促合伙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此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因此，公司整体变更后又转增股本，主要为基于自身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前景、未来上市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决策，该等决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经营及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不存在避税、其他利益安排或规避法律强制性规

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诉讼纠纷已经解决，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前述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纠纷和瑕疵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涉诉的部分事项以外，公司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者纠纷情况，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历次引入投资者的对赌条款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与部分股东约定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但均已执行完毕或予以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和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1、第四次增资的对赌条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与广发信德、广发新三板、珠海康远、景行众赢、上海德誉签署投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调整、现金补偿、股份回售权、共同售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补偿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公司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该处及下文所称“净利润”均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和10,000万元。 经友好协商，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公司上述承诺净利润对投资人进行股权调整或现金补偿，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调整或补偿方案如下： 若公司2016年和2017年任意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即分别低于6750万元和9000万元，则实际控制人需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需无条件配合： 补偿现金金额=投资人投资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具有足够成交量使得投资人可以不低于12%年化收益率退出，该年度的业绩补偿可以豁免。
股份回售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投资人有权按照约定的回购金额向实际控制人回售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公司未能： （1）在2018年12月31日前：1）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具有足够成交量使得投资人可以不低于12%年化收益率退出或3）以投资人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 （2）公司2016年和2017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6)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9)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或该《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投资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0)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共同售股权	如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人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让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投资人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投资人自主决定。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保证：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目标公司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目标公司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
优先清算权	如果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投资人享有比实际控制人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优先支付投资人依照回售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投资人按上述方式取得清算金额后，公司其余的剩余财产再分配给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度，燕文有限未实现前述业绩承诺。经各方充分协商，就业绩补偿方式订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发信德、广发新三板、珠海康远

①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与广发信德、广发新三板、珠海康远订立补充协议，周文兴、曾燕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向广发信德、广发新三板、珠海康远补偿合计 1.17%股份，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获得相应补偿。

②实际执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周文兴、曾燕与广发信德、广发新三板、珠海康远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注册资本的比例合计 1.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补偿方	补偿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对价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
广发信德	周文兴	2.3591	0.65%	1 元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13 日
	曾燕	2.3590			
广发新三板	周文兴	-	0.50%		

被补偿方	补偿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对价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
	曾燕	3.6293			
珠海康远	周文兴	-	0.02%		
	曾燕	0.1452			
合计	-	8.4926	1.17%		

注：注册资本总额以补充协议签署当时（2017年9月）为准，即725.8625万元。

本次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之“20、2018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景行众赢、上海德誉

①协议约定

2017年10月，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与景行众赢、上海德誉订立补充协议，周文兴、曾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14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估值受让景行众赢、上海德誉所持的燕文有限全部股权。

②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3月20日，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景行众赢、上海德誉向君联慧诚出让其股权并退出股东会。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份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让对价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
景行众赢	君联慧诚	9.80	1.1572%	1,620.12	2018年 6月11日
上海德誉		7.84	0.9258%	1,296.11	
合计	-	17.64	2.0830%	2,916.23	

注：注册资本总额以补充协议签署当时（2018年3月）为准，即846.8396万元。

本次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之“21、2018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上述补偿执行完毕后，各方同意不再继续执行第四次增资时对2017年度的利润承诺及其补偿条款。

2、第五次增资的对赌条件及其实地执行情况

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与东证今缘、启浦成士、东方天力订立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调整、现金补偿、股份回售权、共同售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	(1)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2) 公司在完成合格的 IPO 前，如果公司的实际完成业绩低于该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应当促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投资者进行股权补偿，投资者将每年度考核并执行。在经投资者认可的审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完成无偿股权补偿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或现金补偿。 (3) 经友好协商，具体调整或补偿方案如下： 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任意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即分别低于 5950 万元、7650 万元和 9520 万元，则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需向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需无条件配合： 补偿现金金额=投资者投资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具有足够成交量使得甲方可以不低于 8%年化收益率退出，该年度的业绩补偿可以豁免。
股份赎回	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帮助/合作寻找第三者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或由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连带责任形式共同收购，或者由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或公司进行回购： (1) 公司不能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4 年内完成合格的 IPO； (2)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投资人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 (3)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次交易完成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公司连续 2 年出现亏损； (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控制权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0%，且委派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过半数，且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5)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现重大诚信或任职资格问题，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6) 公司面临与主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7) 因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共同出售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合格的 IPO 之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计划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权时，必须首先将拟转让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转让通知”），投资人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共同售卖股权的权利（“共同出售权”）。 若投资人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交易放弃其优先认购权，投资人有权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按比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共同出售权。 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按其持股比例转让股权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减少到 25% 以下，则投资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有权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公司未来增资、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等），但标的公司上市发行新股、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股权激励事项及其他情形除外。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况下，公司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此后，投资人可以优先于公司其他股权或其他类别证券持有者，收到相当于其投资金额及 8%/年的单息加上所有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优先清偿额”）。在向投资人支付完所有的优先清偿额后，公司剩余的可分配财产应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投资人将按其投资比例继续享有分配权。

2016 年度，因燕文有限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经各方充分协商，就业绩补偿事宜订立补充协议：

（1）东证今缘、启浦成士

①协议约定

2017 年 12 月，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与东证今缘、启浦成士订立补充协议，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应合计向东证今缘、启浦成士补偿 33,266 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4583%，各方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转让总价格均为 1 元。

上述补偿完成后，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受让东证今缘、启浦成士所持公司股权。有关转让价格的约定如下：

i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低于投前 12 亿元的估值受让东证今缘、启浦成士所持公司股权。即：东证今缘、启浦成士届时转让退出所能获得的金额=上述补偿完成后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3.9697%、1.4886%）×不低于 120,000 万元；

ii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低于投前 15 亿元的估值受让东证今缘、启浦成士所持公司股权。即：东证今缘、启浦成士届时转让退出所能获得的金额=上述补偿完成后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3.9697%、1.4886%）×不低于 150,000 元。

②实际执行情况

i 第一步

2017 年 12 月，周文兴分别与东证今缘、启浦成士签署转让协议，周文兴分别向其转让 2.4193 万元、0.9073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33%、0.1250%。具体情况如下：

被补偿方	补偿方	转让的出资份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让对价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
东证今缘	周文兴	2.4193	0.3333%	1 元	2018 年 3 月 13 日
启浦成士	周文兴	0.9073	0.1250%		

注：注册资本总额以补充协议签署当时（2017 年 9 月）为准，即 725.8625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之“20、2018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ii 第二步

2019 年 7 月 4 日，燕文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东证今缘向平潭建发转让 28.8143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195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公司投后 16.40 亿元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5,239.95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东证今缘所持全部股权的退出金额应不低于 $3.9697\% \times 150,000 = 5,954.55$ 万元。因本次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 12 月的补充协议之约定，各方再次签订补偿备忘录，为保证东证今缘按约定金额实现退出，周文兴继续向东证今缘补偿 3.929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4357%，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同时，周文兴指定由平潭建发受让东证今缘上述补偿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仍根据公司整体估值 16.40 亿元确定。

2019 年 7 月，东证今缘与周文兴、平潭建发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采取“一次决策、分次执行”的方式，由平潭建发受让东证今缘持有的燕文有限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第一步执行			第二步执行		
		转让的 注册资本 金额	股权 比例	转让 价格	转让的 注册资本 金额	股权 比例	转让 价格
东证今缘	平潭建发	28.8143	3.1951%	5,239.95	3.9295	0.4357%	714.59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之“23、2019年8月，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24、2019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浦成士所持公司股权未对外转让。根据启浦成士的书面确认，其已决定不再要求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关条款，且就该事项其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东方天力

①协议约定

2017年12月，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与东方天力订立补充协议，周文兴、曾燕及横琴标胜需向东方天力补充注册资本 0.3026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417%，转让总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补偿完成后，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受让东方天力所持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i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低于投前 12 亿元的估值受让东方天力所持公司股权。即：东方天力届时转让退出所能获得的金额=上述补偿完成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0.4962%)×不低于 120,000 万元；

ii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低于投前 15 亿元的估值受让东方天力所持公司股权。即：东方天力届时转让退出所能获得的金额=上述补偿完成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0.4962%)×不低于 150,000 万元。

②实际执行情况

i 第一步

2017 年 12 月，周文兴与东方天力签署转让协议，由周文兴向其转让注册资本 0.302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417%，转让总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被补偿方	补偿方	转让的出资份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让对价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
东方天力	周文兴	0.3027	0.0417%	1 元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注：注册资本总额以补充协议签署当时（2017 年 9 月）为准，即 725.8625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之“20、2018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ii 第二步

2019 年 7 月，燕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天力向平潭建发转让 3.6021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3994%，转让价格为 655.051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东方天力所持全部股权的退出金额应不低于 $0.4962\% \times 150,000 = 744.3$ 万元。因本次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 12 月的补充协议之约定，各方再次签订补偿备忘录，各方再次签订股权补偿备忘录，为保证东方天力按承诺金额实现退出，周文兴继续向东方天力补偿 0.4908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544%，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同时，周文兴指定由平潭建发受让东方天力上述补偿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仍根据公司整体估值 16.40 亿元确定。

2019 年 7 月，东方天力与周文兴、平潭建发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采取“一次决策、分次执行”的方式，由平潭建发受让东方天力持有的燕文有限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第一步执行			第二步执行		
		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东方天力	平潭建发	3.6021	0.3994%	655.05	0.4908	0.0544%	89.25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之“23、2019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24、2019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上述补偿执行完毕后，各方同意不再继续执行第五次增资时对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承诺及其补偿条款。

3、第六次股权转让的对赌条件及其执行情况

2016年12月，约书亚与周文兴、曾燕以及燕文物流签署了《关于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售权、共同售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公司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该处及下文所称“净利润”均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9000万元。
股份回售权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投资人有权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向周文兴回售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周文兴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兴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并购增发上市或直接IPO挂牌上市； （2）公司2016年、2017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9）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投资人书面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0）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共同售股权	如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人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让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投资人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投资人自主决定。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和周文兴保证：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公司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目标公司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
优先清算权	如果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投资人享有比实际控制人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优先支付投资人依照回售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投资人按上述方式取得清算金额后，公司其余的剩余财产再分配给实际控制人。 如上述所述方案因为法律规制的原因而不可行或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投资人应收回的投资金额的，作为替代方案，投资人有权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以外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周文兴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2016年，珠海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与周文兴、曾燕以及燕文物流签署了《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合格上市、股份回售权、共同售股权等投

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股份回售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投资人有权按照约定的回购金额向实际控制人回售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1）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1）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具有足够成交量使得投资人可以不低于 10%年化收益率退出或 3）以投资人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5）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6）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7）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8）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与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该《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投资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9）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共售权	如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时，投资人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让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投资人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为限，由投资人自主决定。而且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有义务促使该拟受让方以该等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人出售的股权。如拟受让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人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拟受让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人的股权。但下列情形投资人不得行使该权利： 在投资完成日之后，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累计出售不超过公司 10%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保持其实际控制地位，不影响其管理公司为限的，则不触发共售权； 由于法院判决、继承等原因需要投资人向第三人转让相应股权的，则不触发共售权。
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公司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目标公司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
反稀释	自投资完成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前，公司决定引进新投资方或采取其它任何行动导致摊薄投资方在公司中股权比例，则应经过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若该等稀释所依据的公司估值低于投资人投资时的估值，则投资人将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按照本次投资的单位价格等同于新价格对本次投资交易的单位价格进行调整，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以使得发行该等新股后投资方对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价格，但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股权，或经董事会及投资方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如因中国法律的限制，公司无法向投资人直接授予补偿股权，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
连带并购	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前提下，第三方有意收购公司股份或其名下资产，并且认购估值不低于投资人投资时的认购估值以年化 30%增长计算所得估值的，若投资人同意该等并购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与投资人保持一致同意该等并购，并按照第三方提出的具体认购条件进行实施（投资人与第三方以恶意或显失公平的方式确定并购条件的除外）。但如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方同意以第三方提出的同等条件收购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人应优先将持有公司的股份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优先清算权	如果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投资人享有比实际控制人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优先支付投资人依照回售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投资人按上述方式取得清算金额后,公司其余的剩余财产再分配给实际控制人。如上述所述方案因为法律规制的原因而不可行或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投资人应收回的投资金额的,作为替代方案,投资人有权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以外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2016 年度,燕文有限未实现前述业绩承诺,但约书亚、珠海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均未就此向公司、周文兴、曾燕及横琴标胜提出补偿申请。后续,各方签署股东协议终止了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视同放弃了对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要求权。

4、2017 年 10 月及以后之股东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燕文物流、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广发新三板、珠海康远、广发信德、景行众赢、上海德誉、东证今缘、东方天力、启浦成士、约书亚、珠海广发信德、君联慧诚、江苏现代签署了《有关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调整、现金补偿、股份回售权、共同售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B 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b) 公司未能于本次投资交割日起五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c)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 (d) 任何除 B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投资方行使本条下的回购权; (e) 公司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f) 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上市; (g) 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h) 公司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投资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 (i)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A+轮增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j) 公司面临与主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k) 因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l) 公司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m)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n)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 (o)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退出(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A+轮增资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a) 公司未能于 A+轮投资交割日起 4 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公司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 A+轮增资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 (c)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A+轮增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d)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e) 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或任职资格问题，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 A+轮增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f) 公司面临与主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 (g) 因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期受让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对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有不利影响；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一期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e)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一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f)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g)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一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 (h)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与一期受让方签署的一期转股协议相关条款，且经一期受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二期受让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有不利影响；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二期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e)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二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f)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g)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二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 (h)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与二期受让方签署的二期转股协议相关条款，且经二期受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A 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 公司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 A 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e)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A 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f)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 (g)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退出（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优先分配利润权	交割日后，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和现有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投资方优于其他股东获得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应享有的分红。
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方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到期后，对于因部分投资方放弃或未能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而尚未转让的股权（“剩余待转让股权”），公司应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到期后两（2）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发出按各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届时在公司所持股权相对比例购买剩余待转让股权的通知，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对剩余待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果某一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在该五（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承诺通知，应视该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放弃行使其对于剩余待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B 轮投资方向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B 轮投资方拟转让股权，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 B 轮投资方股权转让的完成。
共同出售权	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金额，在公司全额支付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如有剩余财产，则 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金额； 在公司全额支付 B 轮和 A+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金额后，如有剩余财产，则 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金额。 如果公司在足额支付完全部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之后，还有剩余财产，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包括全体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反稀释	交割日后，在满足该协议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任一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相应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低于该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该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相应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方投资于公司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将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作出调整。

2019 年 6 月 3 日，燕文物流、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珠海康远、广发信德、东证今缘、东方天力、启浦成士、约书亚、珠海广发信德、君联慧诚、江苏现代、荣松投资、拉萨容仕、君骏德签署了《有关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合格上市、股份回售权、共同售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B 轮投资方（包含 B+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b）公司未能在 B 轮投资交割日起五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c）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 （d）任何除 B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投资方行使本条下的回购权； （e）公司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f）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上市； （g）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h）公司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投资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 （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A+轮增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j）公司面临与主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k）因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l）公司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m）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n）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 （o）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退出（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A+轮增资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公司未能在 A+轮投资交割日起 4 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公司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 A+轮增资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 （c）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A+轮增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d）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e）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或任职资格问题，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 A+轮增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f）公司面临与主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 （g）因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期受让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对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有不利影响；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一期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e）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一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f）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g)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一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或 (h)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与一期受让方签署的一期转股协议相关条款, 且经一期受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二期受让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有不利影响;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 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尤其是公司出现二期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e)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二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f)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g)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二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或 (h)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与二期受让方签署的二期转股协议相关条款, 且经二期受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A 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 公司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 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 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尤其是公司出现 A 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e)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A 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f)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或 (g)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退出(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优先分配利润权	本轮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 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和现有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投资方优于其他股东获得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应享有的分红。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 各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股权占全体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避免疑义, 就届时投资方选择行权的新增资本, 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共同出售权	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 并在符合该条规定的前提下, 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 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 行使其共同出售权, 通知中应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 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 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金额, 在公司全额支付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 如有剩余财产, 则 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金额;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在公司全额支付 B 轮和 A+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金额后，如有剩余财产，则 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金额。 如果公司在足额支付完全部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之后，还有剩余财产，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包括全体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反稀释	交割日后，在满足该协议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任一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相应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低于该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该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相应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方投资于公司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将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作出调整，亦即在按照广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后，该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相当于以下价格（“调整后认购价格”）：调整后认购价格=原认购价格*（XY）； 其中 $X = a+b$，$Y = a+c$； a 是指进行新增注册资本交易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b 是指假设增资股东按照原认购价格所能够认缴的新增的注册资本额；c 是指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7 月，燕文物流、周文兴、曾燕、横琴标胜、珠海康远、广发信德、东证今缘、东方天力、启浦成士、约书亚、珠海广发信德、君联慧诚、江苏现代、荣松投资、拉萨容仕、君骏德、平潭建发签署了《有关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合格上市、股份回售权、共同售股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根据协议约定，自该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与该股东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条款立即终止，并由该股东协议取代，前轮投资协议中关于对赌的条款自始无效，具体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B 轮投资方（包括 B+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b）公司未能于 B 轮投资交割日起五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c）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 （d）任何除 B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投资行使本条下的回购权； （e）公司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f）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上市； （g）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h）公司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投资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 （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A+轮增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j）公司面临与主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k）因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l) 公司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m)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n)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 (o)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退出（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A+轮增资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未能于 A+轮投资交割日起 4 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公司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 A+轮增资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 (c)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A+轮增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d)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e) 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或任职资格问题，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 A+轮增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f) 公司面临与主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 (g) 因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期受让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对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有不利影响；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一期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e)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一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f)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g)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一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 (h)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与一期受让方签署的一期转股协议相关条款，且经一期受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二期受让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 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有不利影响；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二期受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e)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二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f)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g)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二期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 (h)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与二期受让方签署的二期转股协议相关条款，且经二期受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A 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a) 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 公司创始股东、管理层重要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 A 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e)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A 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f)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退出（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优先分配利润权	本次投资交割日后，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和现有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投资方优于其他股东获得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应享有的分红。
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各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股权占全体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避免疑义，就届时投资方选择行权的新增资本，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各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股权占全体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避免疑义，就届时投资方选择行权的新增资本，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共同出售权	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该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金额，在公司全额支付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如有剩余财产，则 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金额； 在公司全额支付 B 轮和 A+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金额后，如有剩余财产，则 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金额。 如果公司在足额支付完全部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之后，还有剩余财产，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包括全体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反稀释	交割日后，在满足该协议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任一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相应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低于该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该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相应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方投资于公司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将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作出调整。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历次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燕文物流历次引入投资者的过程中与投资人约定的承诺业绩，除 2016 年度已经执行的对赌补偿以外，其余全部不再执行。

燕文物流全体股东已于 2021 年 2 月签署《协议书》，对投资人的特别权利安排（包括回购权、优先利润分配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平等待遇、终止恢复条款等）全部予以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由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彻底终止，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四）股权相关诉讼情况

燕文物流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原股东周大任、梅素华与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和公司曾经存在下表所述诉讼纠纷情况，该等诉讼纠纷已全部审理完结，原告周大任、梅素华的诉讼请求均已被驳回或由其自行撤回上诉；周大任、梅素华的相关行政举报/复议已由政府部门做出不予立案决定或维持原不予立案决定的复议决定，具体如下：

序号	纠纷类型	纠纷事项	诉讼阶段	判决/裁定/决定书案号	判决/裁决/决定结果	判决/裁决/决定时间
1	股东会决议纠纷	周大任、梅素华基于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 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上周大任和梅素华签名非本人签署等，请求确认该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一审	(2017)京 0105 民初 46079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7 年 7 月 28 日
			再审	(2017)京 03 民申 767 号	驳回再审申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申请检察监督	京朝检民监 [2018] 11010500030 号	不支持监督申请	2018 年 8 月 27 日
		周大任、梅素华基于 2016	一审	(2017)京 0105 民初 46077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7 年 7 月 28 日

序号	纠纷类型	纠纷事项	诉讼阶段	判决/裁定/决定书案号	判决/裁决/决定结果	判决/裁决/决定时间
		年 12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 2016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在未通知且实际召开的情况下作出等, 请求确认该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再审	(2017)京 03 民申 766 号	驳回再审申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申请检察监督	京朝检民监 [2018] 11010500031 号	不支持监督申请	2018 年 8 月 27 日
		周大任、梅素华基于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 2017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在未通知且实际召开的情况下作出等, 请求确认该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一审	(2017)京 0105 民初 46080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7 年 7 月 28 日
2	股权转让纠纷	周大任以周文兴违背股权转让增条件等为由, 请求撤销和周文兴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	一审	(2017)京 0105 民初 68056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11 日
			二审	(2018)京 03 民终 4210 号	准许撤回上诉	2018 年 3 月 29 日
		梅素华以周文兴违背股权转让增条件等为由, 请求撤销和周文兴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	一审	(2017)京 0105 民初 68057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11 日
			二审	(2018)京 03 民终 4197 号	准许撤回上诉	2018 年 3 月 29 日
3	行政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周大任请求撤销相关部门作出的《不予立案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	举报	京工商朝酒不立字(2019)第 001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	不予立案	2019 年 1 月 15 日
			行政复议	朝政复字(2019)124 号	维持不予立案决定	2019 年 4 月 17 日

序号	纠纷类型	纠纷事项	诉讼阶段	判决/裁定/决定书案号	判决/裁决/决定结果	判决/裁决/决定时间
		书》，撤销2015年12月股权变更登记，恢复原告股权原点。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审	(2019)京0105行初354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9年8月14日
			二审	(2019)京03行终1108号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9年11月15日
4	盈余分配纠纷	周大任、梅素华请求公司依据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向周大任、梅素华支付购买住房款一千万元。	一审	(2017)京0105民初43281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8年1月30日
			二审	(2018)京03民终6673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2018年5月31日
			再审	(2018)京民申2033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周大任、梅素华的再审申请	2018年10月30日

上述诉讼和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股权转让涉及的纠纷

(1) 2015年11月20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

2017年5月，周大任、梅素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共同诉称公司2015年1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周大任、梅素华分别将燕文有限的出资180万元、60万元转让给曾燕）中周大任、梅素华签名非该二人所签，非其真实意思表示，要求确认燕文有限2015年11月20日股东会决议无效。

2017年7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5民初4607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周大任、梅素华的诉讼请求。

周大任、梅素华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年12月1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京03民申7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周大任、梅素华所提再审事由均不成立，驳回周大任、梅素华的再审申请。

此后，周大任、梅素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诉讼监督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京朝检民监[2018]11010500030号），决定不支持周大任、梅素华的监督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如未来原告就上述同一诉争事项提起诉讼，则构成重复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将不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如原告“（一）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二）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三）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如原告再次就同一事项提起民事诉讼监督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后，当事人申请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将不予受理。

根据上述生效司法裁判，原告的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就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纠纷再次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或审判监督申请的，相关司法机关将不予受理。

综上，前述股东会决议纠纷不影响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效力。

（2）行政举报/复议、行政诉讼

2018 年 12 月，周大任向原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提出举报，要求撤销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并回归注册变更前 60%股权原点。原朝阳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认定原告举报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据的基础性股权纠纷效力已由生效司法裁判予以认定，决定不予立案。周大任为此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朝阳区政府于 2019 年 4 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原区工商局的《不予立案通知书》。

周大任不服上述不予立案决定及复议决定，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1、撤销区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书》；2、撤销原区工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依法履行职责，撤销按伪造股权变更文件办理 2015 年 12 月 20 日燕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恢复原告股权原点。

2019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05 行初 35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周大任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3 行终 1108 号二审《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因此该案已超出法定的申请再审的期限；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而直接申请检察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因此该案也不符合直接申请检察监督的条件。如未来原告提起审判监督申请，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依法将不予受理。

根据上述生效司法裁判，原告的诉讼请求均已被驳回，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原告就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行政举报/复议、行政诉讼事项再次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和审判监督申请的，相关司法机关将不予受理。

综上，前述行政举报/复议、行政诉讼事项不影响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效力。

2、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

2017 年 5 月，周大任、梅素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共同诉称：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在未通知并实际召开的情况下作出，周大任、梅素华也未在该份股东会决议（主要包括同意新增股东梅素华、周大任；同意曾燕分别将出资 60 万元、180 万元转让给梅素华、周大任，周文兴将出资 240 万元转让给曾燕等）上签字，要求确认燕文有限 2016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5 民初 4607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周大任、梅素华的全部诉讼请求。

周大任、梅素华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3 民申 7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周大任、梅素华所提再审事由均不成立，驳回周大任、梅素华的再审申请。周大任、梅素华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诉讼监督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京朝检民监[2018] 11010500031 号），决定不支持周大任、梅素华的监督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

定，如未来原告就上述同一诉争事项提起诉讼，则构成重复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将不予受理；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如原告“（一）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二）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三）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如原告再次就同一事项提起民事诉讼监督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后，当事人申请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将不予受理。

根据上述生效司法裁判，原告的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就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涉及的事项再次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或审判监督申请的，相关司法机关将不予受理。

综上，前述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效力。

3、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纠纷

（1）2017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

2017 年 5 月，周大任、梅素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共同诉称：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在未通知且未实际召开的情况下作出，该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为：周大任及梅素华分别将燕文有限的出资 180 万元、60 万元转让给周文兴）生效的前提是周文兴承诺不将股权转让给他人，而周文兴违反了该股东会决议转让股权所设置之条件，要求确认燕文有限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5 民初 460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周大任、梅素华的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因此该案已超出法定的提起上诉或再审的期限；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而直接申请检察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因此该案也不符合直接申请检察监督的条件。未来如原告提起上诉或审判监督申请，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依法也将不予受理。

根据上述生效司法裁判，原告的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就 2017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涉及的事项再次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或审判监督申请的，相关司法机关将不予受理。

综上，上述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不影响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效力。

（2）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纠纷

2017 年 9 月，周大任、梅素华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原告周大任、梅素华与周文兴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及该次股权转让。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分别作出（2017）京 0105 民初 68056、（2017）京 0105 民初 68057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判决驳回原告周大任、梅素华的诉讼请求。周大任、梅素华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周大任、梅素华以服从一审法院判决为由申请撤回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京 03 民终 4197 号、（2018）京 03 民终 421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周大任、梅素华撤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该案已超出法定的申请再审的期限；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而直接申请检察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因此该案也不符合直接申请检察监督的条件。如未来原告提起审判监督申请，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依法将不予受理。

根据上述生效司法裁判，原告的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就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纠纷涉及的事项再次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或审判监督申请的，相关司法机关将不予受理。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不影响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效力。

4、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2017 年 5 月，周大任、梅素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依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向周大任、梅素华支付购买住房款一千万元。

2018年1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5民初43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梅素华、周大任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5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3民终6673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梅素华、周大任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10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申20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周大任、梅素华的再审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如未来原告就上述同一诉争事项提起诉讼，则构成重复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将不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如原告“（一）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二）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三）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关于规范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的意见》（[2001]高检民发第4号，现行有效）中规定，申诉人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二年之内无正当理由，未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应不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关于当前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相关规定，原审案件当事人在原审裁判生效二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如原告未来再次就同一事项提起审判监督申请的，人民法院或检察院依法将不予受理。

根据上述生效司法裁判，原告的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就前述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涉及的事项再次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或审判监督申请的，相关司法机关将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诉讼已经全部审理完结，原告周大任、梅素华的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或由原告撤回上诉，周大任、梅素华提起的相关行政举报/复议已由政府部门做出不予立案决定或维持原不予立案决定的复议决定，该等纠纷不影响公司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之股权转让的效力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周大任、梅素华之间的诉讼和纠纷事项已完结，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诉讼纠纷事项不影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燕文物流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转账凭证、验资报告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与周大任、梅素华就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等事项曾发生若干次诉讼纠纷，相关诉讼均已结案。根据司法机关查明的情况和生效判决结果，诉讼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诉讼纠纷不影响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的效力，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股权相关诉讼情况”。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从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历次增加实缴出资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号	出资方式
1	1998年4月，燕文科技设立	北京市华颂审计事务所	10.00	10.00	[98]华审验公字第（175）号	实物出资9万元、货币出资1万元
2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	60.00	容诚验字[2021]216Z0017号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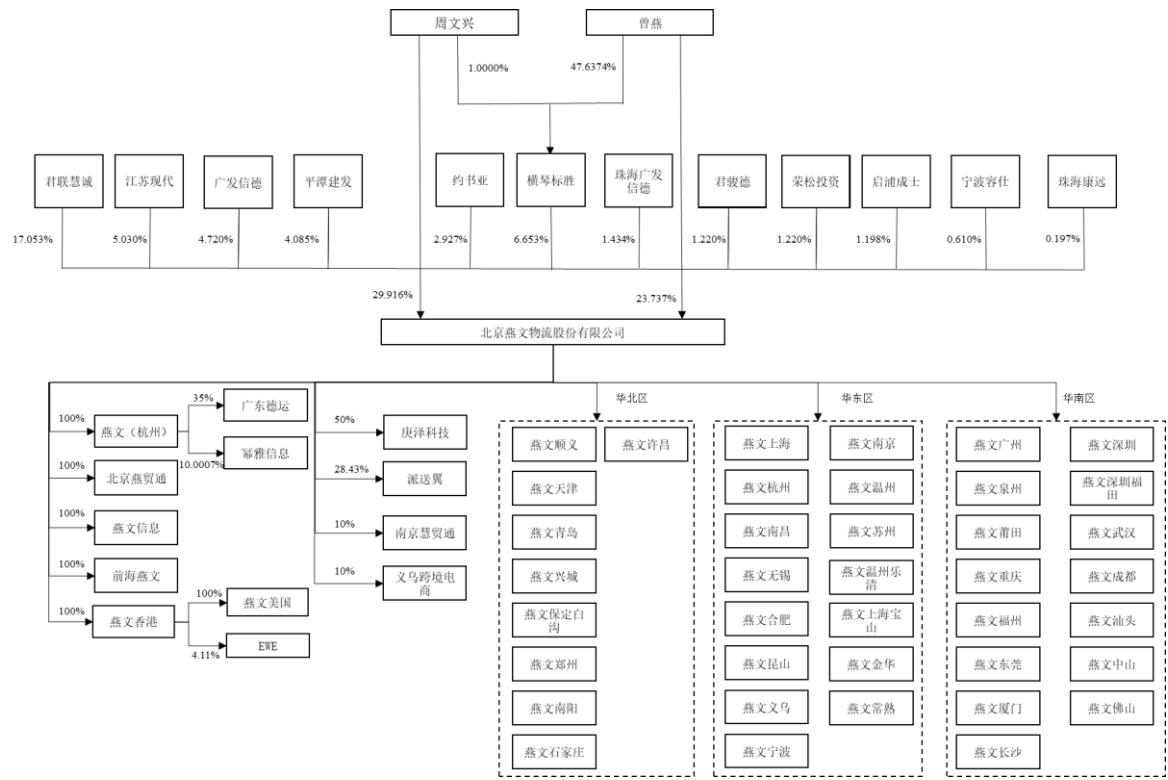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注册 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号	出资 方式
3	2008 年 12 月, 第二次 增资	第一次 增加实 收资本	北京中怡和 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300.00	110.00	中怡和验字 [2008]第 5-095 号	货币
		第二次 增加实 收资本	北京中怡和 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中怡和验字 [2009]第 816 号	货币
4	2009 年 6 月,第 三次增 资	第一次 增加实 收资本	北京中怡和 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中怡和验字 (2009)第 2-368 号	货币
		第二次 增加实 收资本	北京中怡和 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中怡和验字 (2009)第 3-164 号	货币
		第三次 增加实 收资本	北京中怡和 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600.00	500.00	中怡和验字 [2010]第 895 号	货币
		第三次 增加实 收资本	北京中怡和 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中怡和验字 [2010]第 1-047 号	货币
5	2016 年 6 月, 第 四次增资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686.27	686.27	容诚验字 [2021]216Z0018 号	货币
6	2017 年 3 月, 第 五次增资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725.8625	725.8625	容诚验字 [2021]216Z0019 号	货币
7	2018 年 3 月, 第 六次增资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846.8396	846.8396	容诚验字 [2021]216Z0020 号	货币
8	2019 年 8 月, 第 七次增资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901.8296	901.8296	容诚验字 [2021]216Z0021 号	货币
9	2020 年 9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1,000.00	1,000.00	容诚验字 [2020]216Z0013 号	有限公司 经审计净 资产折股
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6,000.00	6,000.00	容诚验字 [2021]216Z0006 号	资本公积 及留存收 益转增股 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专字[2021]216Z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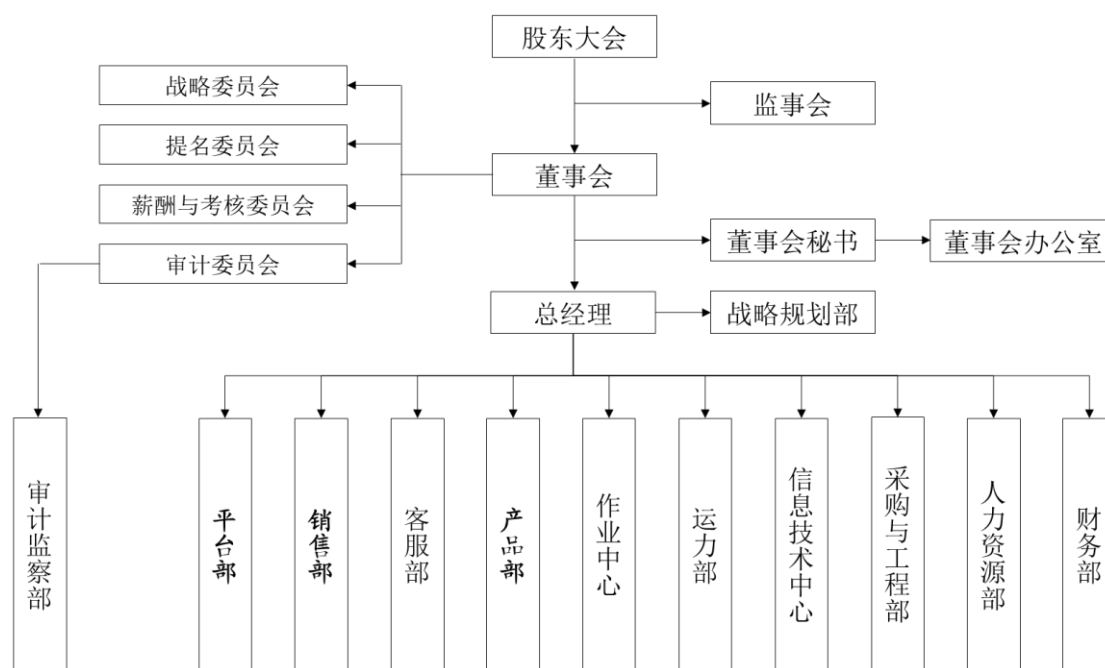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职能部门介绍

部门	主要职责描述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1）公司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董事会的日常沟通，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2）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各项资本运作（定向增发、发行债券、股权激励等）的筹划和实施；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投资者见面会、路演、投资者来访接待等事宜，建立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5）负责公司日常法务工作，构建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 （6）搭建公共关系平台，协助处理各类公共事务。
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战略规划，定期评估规划落实情况； （2）主导公司级战略项目的开展，编制可行性报告，推动项目立项、实施落地等工作； （3）负责公司营运流程体系的搭建，支持公司高效运营； （4）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化驱动的精细化运营体系。
审计监察部	审计监察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定期组织开展公司审计工作，并对财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监督检查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对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3）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经济合同等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4）建立内外部检举、揭发渠道，受理、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情况，完善高效、廉洁的运营体系。
平台部	平台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分析跨境电商平台业务现状及发展趋势；

部门	主要职责描述
	(2) 制定平台业务发展策略, 管控平台业务运营质量, 搭建并完善平台业务制度体系; (3) 负责公司各口岸关务管理, 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的各类关务事务风险进行事先评估和预防, 协助解决各类关务事务及问题; (4) 承接平台客户业务需求, 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5) 根据平台业务考核规范, 建立平台产品运营监控体系和平台客户服务体系, 保障平台产品运营品质; (6) 深入了解平台产品市场动态, 提出并参与设计满足平台需求的产品, 提升平台产品份额; (7) 提升服务竞争力, 增加公司业务收入。
销售部	销售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规划, 编制全国各区域的销售计划; (2) 分解销售目标及营销预算, 及时调整并控制; (3) 负责市场客户的开发、维护及管理; (4) 洞察行业市场变化, 拓展销售收入。
客服部	客服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建立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标准化服务,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2)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完善服务质控体系, 提升营运时效, 降低客诉率, 提升客户体验; (3) 依据客户需求, 优化服务的信息化能力, 在提质增效的同时, 提高公司品牌认可度。
产品部	产品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 分析行业各类物流产品信息, 与销售部、运力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跨境物流产品。 (2) 优化产品品质, 完善产品定价策略, 确保产品质量及服务处于行业领先; (3)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 拓展优质海外运营渠道, 构建高效、快捷的海外运营网络; (4) 完善海外清关资源全网络布局, 打通海外物流各环节, 解决目的国进口清关和最后一公里的派送问题; (5) 对海外市场及行业发展环境进行量化分析, 为产品定价等决策提供依据。
作业中心	作业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1) 依据公司运营规划, 推动标准化运作流程, 管控运作品质, 提升客户体验; (2) 合理规划揽收资源, 完成揽收任务, 提升客户揽收满意度; (3) 规划操作动线设计, 确保货物在分拣环节快速流转, 提升操作效率和生产效益; (4) 降低操作差错及风险, 推行精细化运营管理, 保障生产作业安全。
运力部	运力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依据公司运营规划, 负责国内陆运及国际空运、海运、铁路等运力资源调配; (2) 调研国际、国内运力市场, 对运力供应商进行引入, 考核, 管理, 评估及优胜劣汰。
信息技术中心	信息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1) 依据公司业务战略, 组织及设计相对应的企业信息化战略;

部门	主要职责描述
	（2）为公司各部门信息化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和系统保障，并负责信息项目建设； （3）规划信息化发展路径，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保障信息安全与合规，提升公司信息化成熟度。
采购与工程部	采购与工程部的职责包括： （1）负责制定采购制度，完善采购流程，把控采购质量； （2）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生产物料管理、商务档案管理； （3）场地选择、建设场地设备标准的制订及公司场地、办公室工程的建设管理； （4）负责场地作业设备维修和计划保养，确保场地作业稳定运行； （5）负责场地服务器、监控设备、办公网络等电子设施硬件的安装实施与维护。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构建高效、迭代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负责公司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企业文化工作； （3）负责通过实现人和组织的协同发展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财务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编制财务预算及经营分析，为公司及各业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2）建立完善的核算及结算机制； （3）搭建适合企业需求与发展的成本控制流程； （4）负责推动公司整体税务及资金管理工作； （5）完善区域财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5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和 39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5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燕文（杭州）

公司名称	燕文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兴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大道西侧杭州保税物流中心 8 号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大道西侧杭州保税物流中心 8

	号库		
股东构成	燕文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流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揽收、分拣、仓内处理等物流相关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25,761.24	25,039.15
	净资产	15,071.86	13,152.43
	净利润	1,919.43	3,148.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北京燕贸通

公司名称	北京燕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绍国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三层 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三层 302 室		
股东构成	燕文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数据处理；包装服务（不含气体、液体包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1,329.57	1,162.24
	净资产	732.19	620.48
	净利润	111.71	185.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燕文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燕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志伟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上营办公服务楼 6 号楼三层 3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上营办公服务楼 6 号楼三层 305 室		
股东构成	燕文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等业务，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72.03	16.19
	净资产	-45.91	-3.93
	净利润	-141.98	-3.9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前海燕文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燕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兴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北路桑达雅苑 N113、N115		
股东构成	燕文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快递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揽收、分拣、仓内处理等物流相关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海燕文未开展业务，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5、燕文香港

公司名称	YANWEN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注册地	FLAT/RM 2 BLK A 2/F PO LUNG CENTRE 11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2 BLK A 2/F PO LUNG CENTRE 11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股东构成	燕文物流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国际快件业务代理等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7,728.28	2,912.71
	净资产	5,749.28	1,848.00
	净利润	1,741.97	1,116.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燕文美国

公司英文名称	YANWEN LOGISTICS INC.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 美元		
注册地	200 Continental Dr Ste 401,Rm 411, New Castle, Newark, Delaware,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0 Continental Dr Ste 401,Rm 411, New Castle, Newark, Delaware, U.S.A		
股东构成	燕文香港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国际快件业务代理等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686.98	660.28

	净资产	686.98	522.85
	净利润	169.56	543.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 8 家子公司。注销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前 主营业务	注销前股 权结构	注销原因
1	北京金泰永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2007/6/27	2020/12/18	货物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等物流服务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因公司规划及业务调整，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2	上海燕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2008/5/6	2020/12/7	货物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等物流服务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因公司规划及业务调整，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3	合肥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500	2017/5/18	2020/6/2	货物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等物流服务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公司原计划以子公司形式在合肥当地开展业务，但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后因公司规划调整，且在合肥成立了分公司，因而注销该公司
4	聪明伙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0	2014/3/27	2020/1/2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原计划在上海成立科技公司服务于物流业务。后期因管理布局调整，在北京成立了同类型公司，为避免业务重合，因而注销该公司
5	杭州聪敏	500	2016/4/28	2019/10/10	计算机	聪明伙伴	为聪明伙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前 主营业务	注销前股 权结构	注销原因
	伙伴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领域内的 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 术开发	(上海) 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持有 其 100% 的 股权	(上海) 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的子 公司, 因母公 司注销, 所以 子公司一并 注销
6	上海燕安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0	2012/9/17	2019/12/30	货物进 出口、货 运代理、 仓储等 物流服 务	发行人持有 其 100% 的 股权	因公司规划 及业务调整, 该公司已无 实际经营
7	昆山燕贸 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2016/6/14	2019/11/6	国际运 输代理、 供应链 管理、物 流服务	发行人持有 其 100% 的 股权	公司原计划 以子公司形 式在昆山当 地发展业务, 但成立后未 实际开展经 营。后因公司 规划调整, 在 昆山成立了 分公司, 因而 注销该公司
8	北京双旗 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	500	2012/4/10	2021/8/26	技术开 发、技术 咨询、技 术服务	发行人持有 其 100% 的 股权	因公司规划 及业务调整, 该公司已无 实际经营

2、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经查询上述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 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上述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4、上述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安置、债务处置情况

上述公司注销后已无资产、人员和债务, 注销前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已由发

行人或其分、子公司承接。

上述公司均已履行工商及税务注销程序，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派送翼

公司名称	上海派送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03.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伟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德路 59 号 2 幢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577 号虹桥微格创意园 B202 室		
股东构成	段伟持股 71.07%、燕文物流持股 28.43%、上海一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相关运输服务，与发行人有业务协同。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互采购运输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2,271.13	2,538.22
	净资产	469.77	336.67
	净利润	133.10	36.67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南京慧贸通

公司名称	南京慧贸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鸿宾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6 号 A 楼 6 层 6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6 号 A 楼 6 层 605		
股东构成	王鸿宾持股 90%、燕文物流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食品、冷冻产品、初级农产品、机电产品、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口岸关务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有业务协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慧贸通及下属公司采购境外派送、出口报关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168.76	423.10
	净资产	-127.64	149.74
	净利润	-277.43	23.53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义乌供应链

公司名称	义乌市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骆根法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鸿运路 315 号陆港电商小镇 8 号楼 8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鸿运路 315 号陆港电商小镇 5 号楼 402 室
股东构成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阳光捷通（北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8%、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0%、燕文物流持股 10%、北京易智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服务：供应链管理；计算机技术转让、咨询；供应链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企业日常办公托管；计算机软件系统

	运行、维护；互联网技术推广；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不含快递业务）；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饰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数码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工具；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向跨境电商提供进出口海关申报数字化运营服务，与发行人有业务协同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360.15	379.49
	净资产	345.92	360.28
	净利润	-14.37	-159.45

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EWE

公司名称	EWE Group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4日		
总股本	1,668,874股		
注册地	UNIT 2, 21 WORTH STREET, CHULLORA NSW 2190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2, 21 WORTH STREET, CHULLORA NSW 2190		
股东构成	EWE International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EWE Management Trust 持股 50.93%、Wattle Hill RHC Fund 1 持股 30.67%、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 持股 14.29%、燕文香港持股 4.11%。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澳洲从事国际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与发行人有业务协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WE 采购运输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财务情况（万澳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4,072.65	3,764.60
	净资产	1,372.55	1,517.74
	净利润	-145.19	6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广东德运

公司名称	广东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沛忠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商务大厦1603		
股东构成	彭沛忠持股65%、燕文(杭州)持股3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等服务,与发行人有业务协同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1,198.36	不适用
	净资产	515.68	不适用
	净利润	-104.32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庚泽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庚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世朝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205
股东构成	燕文物流持股50%、乾通(海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有业务协同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453.04	不适用
	净资产	452.13	不适用
	净利润	-47.87	不适用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慕雅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慕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555.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5.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友忠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18号A-2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绿谷中心2号楼508室		
股东构成	黄友忠持股 71.9994%、陈火长持股 17.9999%、燕文（杭州）持股 10.00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运输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有业务协同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133.18	不适用
	净资产	129.27	不适用
	净利润	-20.73	不适用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慕雅信息于2021年3月成立，无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

（四）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9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燕文义乌	2013/1/4	913307820605783651	周文兴	浙江省义乌市龙海路825号普洛斯物流园A1-U4区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邮件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燕文深圳	2010/7/27	91440300559881849G	周文兴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园五金大楼01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土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配送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邮政通信业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邮件寄递业务代理（收寄、分拣、运输）；国际邮件寄递业务代理（收寄、分拣、运输）；报关；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普通货运。
3	燕文深圳福田	2013/10/11	91440300080136927Y	周文兴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北路桑达雅苑N113、N115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运代理；从事航空、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	燕文上海	2006/6/29	9131010878958812XJ	周文兴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19号21层2101室（名义楼层）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邮政基本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在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塑料制品、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燕文广州	2012/5/16	91440111596167783F	周文兴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道新科下村贝底隆街4号101、102档	国际货运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国际快递业务；邮政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邮政管理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道路货物运输；
6	燕文杭州	2015/2/4	91330103328189396T	周文兴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物流中心8号仓库1楼	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
7	燕文宁波	2015/12/23	91330212MA281BHP61	周文兴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6号7幢一层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关；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农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燕文温州	2016/5/12	91330302MA285M0T24	钱方勇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三道4299号四号楼一楼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9	燕文天津	2016/8/2	91120222MA05KL8A04	周文兴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环路信通路西杨场村永珍电子厂1号库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燕文东莞	2016/6/12	91441900MA4UQHHP2E	周文兴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环路34号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关；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机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燕文南京	2016/9/1	91320114MA1MTJQ71U	潘琪	南京市江宁区开拓路18号01幢东楼一层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燕文苏州	2016/8/10	91320507MA1MR4AHX1	熊明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58号	在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及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批结果为准)
13	燕文无锡	2018/1/29	91320206MA1UYWA967	周文兴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1号楼103室	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燕文长沙	2017/9/19	91430112MA4M4LCJ54	郑绍国	长沙高新开发区延农路41号1栋101第01B户室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20日）；快递咨询；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邮政通信业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艺品、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的零售；土特产、通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品、计算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燕文武汉	2016/11/4	91420112MA4KPB0926	罗强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东西湖大道1550号武汉自贸城C4栋一层1号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燕文泉州	2016/11/14	91350582MA2XRF2443	罗强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茂厝村凤池西路184号1幢一楼	承接隶属总公司委托：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工艺品、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日用品、计算机；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7	燕文青岛	2017/8/31	91370214MA3G8CND6Q	罗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裕亭路 61 号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燕文保定白沟	2017/12/26	91130611MA09L7631K	郑绍国	河北省保定市白沟镇团结路东段静园鼎工业区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燕文郑州	2016/9/30	91410100MA3XE1HL14	周文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花马东街 123 号 A-3 号库 2 单元	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燕文合肥	2019/5/14	91340104MA2TPNAMX3	杨猛	合肥市蜀山区仰桥路与振兴路交口光明实业公司内 2 号仓库	配送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邮政通信业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邮件寄递业务代理（收寄、分拣、运输）；国际邮件寄递业务代理（收寄、分拣、运输）；报关；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8 日）；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1	燕文石家庄	2018/9/7	91130104MA0CNF8Q8D	郝卫东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翔街37号与贾商路交口东北角二楼底商7号门脸	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燕文莆田	2019/5/17	91350304MA32TCYK5X	黄伟平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林芝路189号11号楼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燕文成都	2017/5/27	91510114MA6CQMXR12	蔡超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中集大道71号B3-204库-5号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报关；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燕文佛山	2018/12/29	91440605MA52PW6T7C	李孝阳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物流园6号（标准仓库五）A2号库一楼1号单元、二楼U2号单元（住所申报）	许可项目：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5	燕文昆山	2017/6/29	91320583MA1PAJ4F6X	周文兴	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668号1号仓库东侧防火分区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
26	燕文汕头	2018/10/8	91440500MA52BN9F0N	叶荣	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澄海国际玩具商贸物流城项目3号楼A101/1、A101/2、A102、A103、A104号	货运经营；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分批包装；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燕文南阳	2018/10/19	91411300MA45W8CW34	杨玉东	南阳市百里奚街道百里奚北路热电厂东隔墙永发食品创客城C座一楼8-12号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燕文南昌	2017/7/5	91360106MA3638FP62	潘树振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199号2#楼一楼西边	许可项目：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0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除外）；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9	燕文厦门	2017/11/3	91350211MA2YP03823	郑绍国	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205号厂房三1楼西侧之一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燕文兴城	2018/1/16	91211481MA0UWCN59N	柏秀亮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宁远办事处铁西	配送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燕文重庆	2017/8/14	91500107MA5URAYX4M	袁小锋	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16号1幢仓储大楼3-2层14#15#	许可项目：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运代理，仓储保管（不含危险品），运输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流技术开发，货物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燕文中山	2018/5/31	91442000MA51RG4A52	龙会寅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1号A1卡（住所申报）	配送服务；邮政通信业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邮件寄递业务代理（收寄、分拣、运输）；国际邮件寄递业务代理（收寄、分拣、运输）；报关；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燕文福州	2017/10/10	91350104MA2YM1QP4E	郑绍国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东塔村104号第一层第008、009、010、011、012、013、015、016店面	货运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保管；运输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燕文顺义	2020/4/10	91110113MA01QNXC0X	周文兴	北京市顺义区顺畅大道16号院5幢101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报关；国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纺针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日用品、塑料制品、计算机；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燕文温州乐清	2020/12/9	91330382MA2JCMD49Q	钱方勇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16路268号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36	燕文上海宝山	2021/5/26	91310113MA1GQ56J27	贾山明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665号3幢1层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快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燕文金华	2021/7/27	91330703MA2M74GL35	朱迎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李渔东路1833号东华家园48幢27号（仅限通讯联络、行政办公用）（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8	燕文许昌	2021/9/14	91411023MA9K72AF15	张志永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南环路农机物流园F区4-5号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燕文常熟	2021/11/26	91320581MA27GTJB4B	洪贤炜	常熟市莫城街道燕泾路9号4号楼106室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202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2 名、机构 12 名。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周文兴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	110105197310*****
2	曾燕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	110106197310*****

周文兴、曾燕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机构发起人

（1）君联慧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慧诚直接持有公司 17.053%股份，君联慧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4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45,048.41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

	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私募基金备案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J3032）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50	1.5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33%
3.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22%
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67%
5.	芜湖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440	6.10%
6.	芜湖谨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60	5.08%
7.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800	4.62%
8.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9.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260	3.61%
10.	苏州竣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30	1.90%
11.	长兴盛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	1.60%
12.	芜湖歌斐俊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60	1.41%
13.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6,000	1.33%
1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33%
15.	陈俭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1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17.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
18.	杭州盛杭景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0.62%
19.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44%
20.	张柯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22%
21.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2%
合计			4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君联慧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854,662.79	690,081.80
净资产	799,179.76	654,865.23
净利润	140,776.54	151,584.70

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2）横琴标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标胜直接持有公司 6.653%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标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兴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75号第6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75号第6层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担任的 职务
1.	周文兴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董事长；燕文杭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曾燕	有限合伙人	47.6374	47.6374%	副董事长、总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担任的 职务
					理
3.	魏亚军	有限合伙人	4.5826	4.582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吕磊	有限合伙人	4.5767	4.5767%	董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燕文信息执行董事
5.	谢志伟	有限合伙人	3.5469	3.5469%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燕文信息经理
6.	贾山明	有限合伙人	3.4325	3.4325%	销售部总监
7.	高树立	有限合伙人	3.4325	3.4325%	监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燕文信息监事
8.	丛哲明	有限合伙人	3.4325	3.4325%	平台部高级总监
9.	朱海斌	有限合伙人	2.8604	2.8604%	销售部高级总监
10.	廖文锋	有限合伙人	2.8604	2.8604%	平台部总监
11.	王骅	有限合伙人	2.8604	2.8604%	副总经理、作业中心高级总监
12.	李明龙	有限合伙人	2.8576	2.8576%	战略规划部高级总监
13.	王大林	有限合伙人	2.8382	2.8382%	客服部总监
14.	董玉良	有限合伙人	2.7201	2.7201%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15.	秦品强	有限合伙人	2.4746	2.47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曾维	有限合伙人	2.4746	2.4746%	采购与工程部总监
17.	罗强	有限合伙人	2.2883	2.2883%	销售部副总监
18.	刘晨	有限合伙人	1.9247	1.9247%	产品部总监
19.	唐晓蕾	有限合伙人	0.8249	0.8249%	作业部总监
20.	陈乐群	有限合伙人	0.5499	0.5499%	系统架构师
21.	康京晶	有限合伙人	0.4124	0.4124%	财务部副总监
22.	戴嘉迪	有限合伙人	0.4124	0.4124%	产品部副总监
合计			100.00	100.00%	-

3) 财务数据

横琴标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96.90	95.54
净资产	96.90	95.54
净利润	134.42	-0.74

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江苏现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现代直接持有公司 5.030%股份，江苏现代基本的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158,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8,5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私募基金备案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62435）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0.946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5457%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7729%
4.	徐进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3.7855%
5.	潘中	有限合伙人	4,875	3.0757%
6.	卢秀强	有限合伙人	3,750	2.3659%
7.	姜红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8.	蒋万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9.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10.	陈文智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11.	西藏汇智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13.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27%
14.	潘桂香	有限合伙人	2,500	1.5773%
15.	戎凌	有限合伙人	2,500	1.5773%
16.	张卫	有限合伙人	2,250	1.4196%
17.	钟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2618%
18.	时宏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2618%
19.	何淼	有限合伙人	2,000	1.2618%
20.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618%
21.	王勇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2.	陈达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3.	卞金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4.	郑凡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5.	任桂芳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6.	姚剑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7.	张巨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8.	曹秉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29.	曾永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30.	曹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64%
31.	章国化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32.	黄森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3.	仓叶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4.	秦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5.	吴爱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6.	王鹏程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7.	李和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8.	杨促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39.	石峻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0.	童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1.	朱恺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2.	王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3.	刘东水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4.	蒋文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5.	孙玉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46.	上海华冠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09%
合计			158,500	100.00%

3) 财务数据

江苏现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193,905.83	193,486.25
净资产	191,543.20	191,123.63
净利润	419.57	2,677.07

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

（4）广发信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直接持有公司 4.720%股份，广发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28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珠海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私募基金备案	已履行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T2600011589）

2)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广发信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756,837.31	664,665.79
净资产	622,239.37	559,785.09
净利润	61,120.01	104,794.33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5）平潭建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潭建发直接持有公司 4.085%股份，平潭建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32,00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007 万元
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75(集群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7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4.085%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1%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907	99.69%
合计			32,007	100.00%

3）财务数据

平潭建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64,277.37	46,659.47
净资产	64,277.37	46,659.47
净利润	145.90	14,321.60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6）约书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约书亚直接持有公司 2.927%股份，约书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约书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子楠）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4,1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1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2.927%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私募基金备案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W1244）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44%
2	深圳繸子亚伯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	28.0419%
3	中山繸子约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	8.5345%
4	林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	4.8769%
5	李志文	有限合伙人	200	4.8769%
6	孙长江	有限合伙人	200	4.8769%
7	罗梓瑜	有限合伙人	200	4.8769%
8	吴明旻	有限合伙人	160	3.9015%
9	周敏	有限合伙人	120	2.9261%
10	刘俊青	有限合伙人	120	2.9261%
11	何联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12	邓希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3	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14	朱勇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15	郑东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16	杨家思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17	葛拥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18	张雅勇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19	周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20	张伟玲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21	谭星亮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22	吴杰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23	郝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24	郭锦生	有限合伙人	100	2.4384%
合计			4,101	100.00%

3) 财务数据

约书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4,163.24	4,104.13
净资产	4,161.53	4,104.13
净利润	57.40	-0.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珠海广发信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广发信德直接持有公司 1.434%股份，珠海广发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413（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41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私募基金备案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32315）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60.00%
2	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珠海广发信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27,464.64	28,406.62
净资产	27,334.34	28,405.90
净利润	1,728.43	-1,911.87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8) 君骏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骏德直接持有公司 1.220%股份，君骏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振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131,46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3,708.32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联慧诚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私募基金备案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CH753）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5	1.00%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0	28.52%
3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21%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41%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1%
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5.32%
7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0%
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0%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80%
10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80%
11	上海众源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80%
12	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3	3.42%
13	珠海坤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	3.35%
14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8%
15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8%
16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0.57%
合计			131,468	100.00%

3) 财务数据

君骏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162,009.94	149,833.66
净资产	144,507.79	133,770.21
净利润	12,054.12	43,444.04

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9）荣松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220%股份，荣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震）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11,5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535.75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1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1.220%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私募基金备案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EN034）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8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	39.996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39.127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20.8678%
合计			11,501	100.00%

3) 财务数据

荣松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10,656.89	10,655.39
净资产	10,655.56	10,653.09
净利润	2.47	16.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启浦成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浦成士直接持有公司 1.198%股份，启浦成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启浦成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艳斐）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认缴出资额	1,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万元
注册地	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一期萧山少儿公园湘月楼（湘湖路777号）房屋15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一期萧山少儿公园湘月楼（湘湖路777号）房屋155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1.198%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私募基金备案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SM1640）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	1.0000%
2	杨勇锋	有限合伙人	305	20.3333%
3	叶卫东	有限合伙人	280	18.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4	沈华宏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33%
5	刘小根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33%
6	解书萍	有限合伙人	100	6.6667%
7	黄少梅	有限合伙人	100	6.6667%
8	顾佳妮	有限合伙人	100	6.6667%
9	宋联钦	有限合伙人	100	6.6667%
10	秦越洲	有限合伙人	100	6.6667%
合计			1,5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启浦成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1,476.53	1,500.55
净资产	1,475.53	1,499.55
净利润	-0.07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宁波容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容仕直接持有公司 0.610%股份，宁波容仕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继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德开）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18,89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8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53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599 弄 16 号 50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

	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0.610% 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私募基金备案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W0295）

注：公司股东拉萨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变更至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生产经营地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变更至上海市。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实缴出资额、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等均未变更，下同。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合伙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拉萨继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291%
2	邯郸市肥乡区联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3,899	20.6307%
3	刘金收	有限合伙人	3,000	15.8739%
4	叶巧丽	有限合伙人	2,500	13.2282%
5	翁利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826%
6	章亦男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826%
7	张静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5.2913%
8	徐伯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5.2913%
9	刘仲韶	有限合伙人	1,000	5.2913%
10	耿军	有限合伙人	600	3.1748%
11	李朝辉	有限合伙人	600	3.1748%
12	马若芸	有限合伙人	500	2.6456%
13	虞琦	有限合伙人	500	2.6456%
14	施琦	有限合伙人	200	1.0583%
合计			18,899	100.00%

3) 财务数据

宁波容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17,759.55	17,801.7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净资产	17,505.09	17,737.22
净利润	-232.13	-433.25

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普道就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珠海康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康远直接持有公司 0.197%股份，珠海康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4,381.5809万元
实缴出资额	4,381.5809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430.8603	9.8334%
2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548.8731	12.5268%
3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337.0696	7.6929%
4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306.9943	7.0065%
5	曾浩	有限合伙人	234.1409	5.3438%
6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220.6865	5.0367%
7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163.4408	3.7302%
8	朱成	有限合伙人	150.0256	3.4240%
9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47.3337	3.36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133.8185	3.0541%
11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30.7531	2.9842%
12	陆洁	有限合伙人	130.0633	2.9684%
13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116.4781	2.6584%
14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111.3423	2.5411%
15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09.4718	2.4985%
16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03.0824	2.3526%
17	宋若梦	有限合伙人	88.0077	2.0086%
18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76.6957	1.7504%
19	朱啸	有限合伙人	68.1971	1.5564%
20	张颖	有限合伙人	54.4681	1.2431%
21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51.6916	1.1797%
22	徐申杨	有限合伙人	51.4908	1.1752%
23	黄豪	有限合伙人	46.2816	1.0563%
24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4.3904	1.0131%
25	吴凡	有限合伙人	39.0538	0.8913%
26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38.1761	0.8713%
27	樊飞	有限合伙人	37.4384	0.8544%
28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32.3067	0.7373%
29	汪涵瀚	有限合伙人	32.0989	0.7326%
30	黄贤村	有限合伙人	30.6429	0.6994%
31	黎敏奇	有限合伙人	29.0599	0.6632%
32	崔增收	有限合伙人	27.7956	0.6344%
33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6.3857	0.6022%
34	陈亮	有限合伙人	23.274	0.5312%
35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22.7839	0.5200%
36	谭小波	有限合伙人	21.2707	0.4855%
37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18.3434	0.4186%
38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7.9425	0.4095%
39	邹双卫	有限合伙人	16.2962	0.3719%
40	张琦	有限合伙人	15.0751	0.3441%
41	汤国扬	有限合伙人	14.9901	0.3421%
42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3.5159	0.30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黎振兴	有限合伙人	12.8393	0.2930%
44	麦小颖	有限合伙人	12.0904	0.2759%
45	刘瑛	有限合伙人	11.8479	0.2704%
46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11.0183	0.2515%
47	曾建	有限合伙人	8.9226	0.2036%
48	张子叶	有限合伙人	5.6198	0.1283%
49	邓滢	有限合伙人	5.1632	0.1178%
50	龚楚谋	有限合伙人	1.9723	0.0450%
合计			4,381.5809	100.00%

3) 财务数据

珠海康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8,252.92	7,397.48
净资产	4,193.60	3,125.42
净利润	735.49	573.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文兴、曾燕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9.916%和 23.737%，并通过其控制的横琴标胜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653%。因此，周文兴、曾燕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306%的股权（如仅考虑穿透后实际持有燕文物流的股权，周文兴、曾燕夫妇合计持有燕文物流的股权比例为 56.889%）。此外，周文兴现任公司董事长，曾燕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1）报告期内，周文兴和曾燕夫妇一直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且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周文兴现任公司董事长，曾燕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方针、战略决策和业务运营起到

核心作用。

综上，周文兴、曾燕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文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7310*****。

曾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7310*****。

周文兴、曾燕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君联慧诚、君骏德

君联慧诚、君骏德均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君联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在对发行人的投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后续退出中，君联慧诚、君骏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慧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053%，君骏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20%，两家股东合计直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273%。

君联慧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之“（1）

君联慧诚”。

君骏德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之“（8）君骏德”。

2、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珠海康远

广发信德系珠海广发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广发信德的董事兼总经理肖雪生系珠海康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8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20%，珠海广发信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86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34%；珠海康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97%，三家股东合计直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51%。

广发信德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之“（4）广发信德”。

珠海广发信德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之“（7）珠海广发信德”。

珠海康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之“（12）珠海康远”。

3、横琴标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标胜直接持有公司 6.653%股份，横琴标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之“（2）横琴标胜”。

4、江苏现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现代直接持有公司 5.030%股份，江苏现代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之“（3）江苏现代”。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燕文物流及其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横琴标胜。

（1）横琴标胜

横琴标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之“（2）横琴标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燕文物流及其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夫妇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双旗电子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双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园五金大楼 02 层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园五金大楼 02 层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礼品、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的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

双旗电子注销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周文兴	4	40.00
2	曾燕	3	30.00
3	周大任	3	30.00
合计		10	100.00

报告期内，双旗电子未实际开展业务。鉴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亦无开展相关业务的安排，双旗电子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YANWEN AMERICA

公司英文名称	YANWEN LOGISTICS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6 日
发行股数	1,000,000 股
注册地	300 W VALLEY BLVD STE 25 ALHAMBRA CA 918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300 W VALLEY BLVD STE 25 ALHAMBRA CA 91803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定位为在美国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YANWEN AMERICA 注销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占比（%）
1	周文兴	5	100.00
合计		5	100.00

报告期内，YANWEN AMERICA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鉴于其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定位为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因此，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YANWEN AMERICA 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销。

（3）VARIETY WILL

公司名称	VARIET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注册地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霞光里 30 号 17 区 103 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身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曾持股 EWE 公司 4.11%股权，2020 年 8 月已将所持 4.11%EWE 股权转让给燕文香港。报告期内，EWE 在澳洲开展物流相关服务，并为发行人提供运输劳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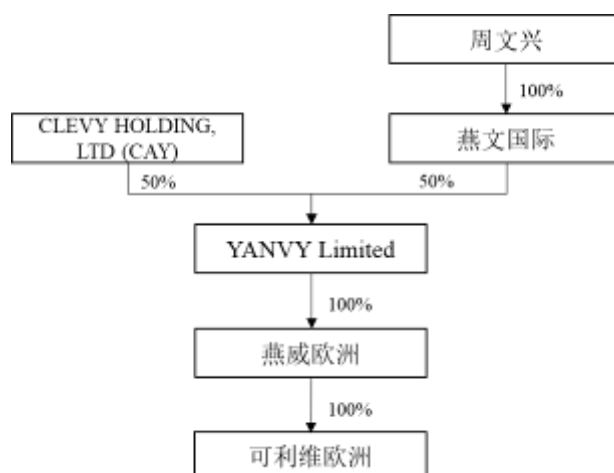
VARIETY WILL 注销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占比（%）
1	周文兴	2.5	50.00
2	曾燕	2.5	50.00
合计		5	100.00

报告期内，VARIETY WILL 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曾持股 EWE 4.11% 股权，2020 年 8 月已将所持 4.11%EWE 股权转让给燕文香港。鉴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亦无开展相关业务的安排，VARIETY WILL 已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注销。

（4）燕文国际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文兴曾持有燕文国际 100% 股权，燕文国际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燕文国际与 CLEVY HOLDING LTD（CAY）共同控制 YANVY Limited、燕威欧洲、可利维欧洲三家境外公司股权，CLEVY HOLDING LTD（CAY）是一家在法国从事国际货代及物流相关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详见下图：



1) 燕文国际

公司名称	YAN W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注册地	UNIT B, 8/F., FIRST GROUP CENTRE, 14 WANG TA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B, 8/F., FIRST GROUP CENTRE, 14 WANG TA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香港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报告期内，燕文国际曾为发行人提供运输劳务服务

燕文国际主营业务为在香港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相关业务，为避免燕文国际与发行人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燕文国际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

2) YANVY Limited

公司名称	YANV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注册地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股型公司，其下属全资孙公司可利维欧洲从事物流相关业务。报告期内，YANVY Limited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鉴于 YANVY Limited 全资孙公司可利维欧洲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物流相关业务，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燕文国际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其另一股东 CLEVY HOLDING, LTD (CAY) 转让其所持有的 YANVY

Limited 50% 股权。

3) 燕威欧洲

公司名称	YANVY EUROPE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注册地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 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 1002,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股型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利维欧洲从事物流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燕威欧洲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4) 可利维欧洲

公司名称	CLEVIA EUROP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注册地	UNIT D, 11/F., FOUR SEAS COMMUNICATIONS BANK BUILDING, NO. 49-51 BONHAM STRAND WEST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D, 11/F., FOUR SEAS COMMUNICATIONS BANK BUILDING, NO. 49-51 BONHAM STRAND WEST HK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可利维欧洲向发行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横琴标胜。公司历史上共实施了 5 次股权激励，均为通过曾燕转让其所持有的横琴标胜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

1、持股人员情况

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之“（2）横琴标胜”。

2、股权激励计划核心条款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同时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通过成立横琴标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被激励员工通过横琴标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被激励员工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8 月和 2020 年 11 月与公司、曾燕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人员
2016 年 8 月	吕磊、贾山明、高树立、丛哲明、朱海斌、廖文锋、王骅、王大林、罗强
2017 年 12 月	谢志伟、陈乐群
2018 年 3 月	董玉良
2018 年 8 月	李明龙
2020 年 11 月	魏亚军、谢志伟、李明龙、王大林、秦品强、曾维、刘晨、唐晓蕾、康京晶、戴嘉迪、黄成浩

注：被激励对象黄成浩已于 2021 年 3 月从燕文物流离职，并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于 2021 年 4 月将所持横琴标胜份额全部转让予曾燕。

公司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在股份锁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面的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

1）横琴标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企业还将遵守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 吕磊、贾山明、高树立、丛哲明、朱海斌、廖文锋、王骅、王大林、罗强与公司、曾燕于 2016 年 8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谢志伟、陈乐群与公司、曾燕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董玉良与公司、曾燕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李明龙与公司、曾燕于 2018 年 8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二条 标的股权（指“通过横琴标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下同）的转让限制

（一）在乙方（指“被激励对象”，下同）取得标的股权之日（指“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标的股权或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权，不得将标的股权用于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二）在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企业（指“横琴标胜”）的财产份额（包括该等财产份额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他安排）给任何第三方（包括采取出售财产份额再采取委托代持等隐瞒方式）。

（三）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股份变动的，视同标的股权的转让。

（四）乙方所持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所有权变动的，视同财产份额的转让。

（五）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间届满后，乙方每年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总持股数的 50%。”

3) 魏亚军、谢志伟、李明龙、王大林、秦品强、曾维、刘晨、唐晓蕾、康京晶、戴嘉迪、黄成浩与公司、曾燕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

“第二条 标的股权（指“通过横琴标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下同）的转让限制

（一）自取得合伙企业（指“横琴标胜”，下同）份额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前（指“锁定期”，下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指“被激励对象”，下同）不得转让标的股权或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权，不得将标的股权用于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二）在锁定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企业（指“横琴标胜”）的财产份额（包括该等财产份额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他安排）给任何第三方（包括采取出售财产份额再采取委托代持等隐瞒方式）。

（三）乙方所持持股企业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股份变动的，视同标的股权的转让。

（四）乙方所持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所有权变动的，视同财产份额的转让。

（五）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每年出售其间接持有的燕文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总持股数的 50%。”

（2）有限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 吕磊、贾山明、高树立、丛哲明、朱海斌、廖文锋、王骅、王大林、罗强与公司、曾燕于 2016 年 8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谢志伟、陈乐群与公司、曾燕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董玉良与公司、曾燕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李明龙与公司、曾燕于 2018 年 8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约定

“乙方（指“被激励对象”，下同）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离职的（指“在乙方取得标的股权之日（指“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则乙方应自离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予丙方（指“曾燕”）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的价格为入股价格加计利息。如果入股的资金为乙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则应计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上浮 5%；如果入股的资金为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支付，则按照实际利息支出作为应计利息；利息计算期为乙方支付资金当月（含）起至转让价款支付当月（含）止。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选择付款时间，且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付款，但不得晚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2) 魏亚军、谢志伟、李明龙、王大林、秦品强、曾维、刘晨、唐晓蕾、康京晶、戴嘉迪、黄成浩与公司、曾燕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的《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

“在取得持股企业（指“横琴标胜”，下同）的合伙企业份额后，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指“自取得持股企业的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前”），乙方（指“被激励对象”）因被辞退或辞职等原因从公司离职的（以下统称“离职”），乙方应当退伙。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在前述情况下，转让合伙份额的对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乙方由于《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所列事由被公司依法辞退的或者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提前离职的，其转让合伙份额的对价=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对价+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对价×（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天数/365）。

（2）其他乙方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形（具体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等），其转让合伙份额的对价=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对价+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对价×（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天数/365）。

（3）其他经公司认定，乙方应当退伙的情形，其转让合伙份额的对价=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对价+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

对价×（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天数/365）。

（4）如乙方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有利润分配所得，则在计算前述转让合伙份额对价时应当扣除利润分配所得。

（5）前述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天数按以下方式计算：自乙方已经工商部门登记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日起算，至普通合伙人作出同意该乙方自合伙企业退伙的决定之日止。

（6）乙方根据公司安排到公司的关联企业工作不视为离开公司。”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文兴	17,949,600	29.916%	17,949,600	22.437%
曾燕	14,242,200	23.737%	14,242,200	17.803%
君联慧诚	10,231,800	17.053%	10,231,800	12.790%
横琴标胜	3,991,800	6.653%	3,991,800	4.990%
江苏现代	3,018,000	5.030%	3,018,000	3.773%
广发信德	2,832,000	4.720%	2,832,000	3.540%
平潭建发	2,451,000	4.085%	2,451,000	3.064%
约书亚	1,756,200	2.927%	1,756,200	2.195%
珠海广发信德	860,400	1.434%	860,400	1.076%
君骏德	732,000	1.220%	732,000	0.915%
荣松投资	732,000	1.220%	732,000	0.915%
启浦成士	718,800	1.198%	718,800	0.899%
宁波容仕	366,000	0.610%	366,000	0.458%
珠海康远	118,200	0.197%	118,200	0.148%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20,000,000	25.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	80,000,000	1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文兴	17,949,600	29.916%	董事长
2	曾燕	14,242,200	23.737%	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有关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符合国有股东标识标准且已标识为国有股东的股东，亦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周文兴、曾燕和横琴标胜的关联关系

周文兴直接持有公司 29.916% 的股份，曾燕直接持有公司 23.737% 的股份，横琴标胜直接持有公司 6.653% 的股份。周文兴与曾燕为夫妻关系，横琴标胜为周文兴、曾燕实际控制的企业。

2、君联慧诚和君骏德的关联关系

君联慧诚直接持有公司 17.053%的股份，君骏德直接持有公司 1.220%的股份。君联慧诚与君骏德均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的关联关系

广发信德直接持有公司 4.720%的股份，珠海广发信德直接持有公司 1.434%的股份，珠海康远直接持有公司 0.197%的股份。广发信德系珠海广发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广发信德的董事兼总经理肖雪生系珠海康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系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八）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股东，包括君联慧诚、江苏现代等。上述股东基本信息及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君联慧诚

中文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基金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
基金备案编码	SJ3032
基金管理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江苏现代

中文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8,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基金备案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基金备案编码	S62435
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约书亚

中文名称	深圳约书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4,1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繇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子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基金备案编码	SW1244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繇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珠海广发信德

中文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413（集中办公区）
基金备案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
基金备案编码	S32315
基金管理人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君骏德

中文名称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31,46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振兴）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5 室
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2 月 11 日

基金备案编码	SCH753
基金管理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荣松投资

中文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5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18
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基金备案编码	SEN034
基金管理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启浦成士

中文名称	杭州启浦成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顶维）
注册地址	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一期萧山少儿公园湘月楼（湘湖路 777 号）房屋 155 室
基金备案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备案编码	SM1640
基金管理人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宁波容仕

中文名称	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8,89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继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德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53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基金备案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基金备案编码	SW0295
基金管理人	拉萨继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广发信德

中文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登记编号	PT2600011589
机构类型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就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的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主体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查询结果（其中股东君联慧诚、江苏现代因穿透后层级过多，涉及较多投资主体，仅第一层相关自然人合伙人提供了身份证信息，其往上穿透后的各间接自然人出资主体未能配合提供身份证信息，未能进行查询；君骏德对燕文物流专项投资的出资主体为非自然人，该出资主体往上穿透后的各间接自然人出资主体亦未能配合提供身份证信息，未能进行查询），以及公司现有 12 名机构股东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公司的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主体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因此，公司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劳动合同工人数分别为 1,078 人、2,559 人、3,109 人和 3,758 人。2021 年 6 月，公司自有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2021 年 6 月	
	人数（人）	比例
按工作性质分类		
操作人员	2,870	76.37%
销售及客服人员	324	8.62%
财务人员	67	1.78%
技术人员	181	4.82%
行政及管理人员	316	8.41%
合计	3,758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硕士及以上	10	0.27%
本科	434	11.55%
大专及以下	3,314	88.19%
合计	3,758	100.00%
按年龄结构分类		

类别	2021 年 6 月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899	50.53%
30-40 岁	1,368	36.40%
40-50 岁	387	10.30%
50 岁以上	104	2.77%
合计	3,75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8 年 12 月	1,078	21	1,057	1,030	97.45%
2019 年 12 月	2,559	13	2,546	2,429	95.40%
2020 年 12 月	3,109	18	3,091	2,962	95.83%
2021 年 6 月	3,758	30	3,728	3,454	92.65%

注 1：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注 2：无需缴纳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兼职人员、临时工、海外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员工均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聘请的员工，公司已按照当地相关法规为该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注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当月入职、下月缴纳，当月离职、不再缴纳，员工提供手续不齐全导致未及时办理、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尚未转入公司等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8 年 12 月	1,078	21	1,057	1,007	95.27%
2019 年 12 月	2,559	13	2,546	2,398	94.19%
2020 年 12 月	3,109	18	3,091	2,907	94.05%
2021 年 6 月	3,758	30	3,728	3,431	92.03%

注 1：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2021 年 6 月，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当月根据业务需求适当优化用工结构，当月入/离职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注2：无需缴纳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兼职人员、临时工、海外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员工均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聘请的员工，公司已按照当地相关法规为该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注3：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当月入职、下月缴纳，当月离职、不再缴纳，员工提供手续不齐全导致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尚未转入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人数较少、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已就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燕文物流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的，本人将承担被追缴、追偿或被处罚的费用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物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基层操作岗位如分拣、扫描、录入、包装、装卸、搬运等用工需求较大。同时，由于行业特征，在“双十一”、“黑五”等跨境电商销售旺季，快速增长的货量及物流服务需求会给公司造成暂时性的用工短缺，仅通过自行招聘无法满足上述时段的人员需求，临时用工通常会大量增加。因此，参考同行业公司经验，并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和实际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非关键性工序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用工的补充手段以满足业务需求。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及其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操作	25	45.28%	26	44.07%	53	59.55%	27	100.00%
2	司机	0	0.00%	3	5.08%	8	8.99%	0	0.00%

序号	岗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	跟车	22	41.51%	24	40.68%	24	26.97%	0	0.00%
4	保洁	7	13.21%	6	10.17%	4	4.49%	0	0.00%
合计		54	100.00%	59	100.00%	89	100.00%	27	100.00%

注：表中人数为截至该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仅在仓内操作及少量保洁、跟车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上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分布的岗位为综合操作工、司机、跟车和保洁。按照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由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含公积金、社保）、劳务派遣公司运营费用等构成，其中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参照发行人同岗位人员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薪酬与同岗位自有员工的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区域	岗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派遣	自有	差异率	派遣	自有	差异率	派遣	自有	差异率	派遣	自有	差异率
华南	综合操作工	-	-	-	5,387.34	6,839.77	-21.24%	5,592.04	6,111.20	-8.50%	5,540.06	6,990.80	-20.75%
	司机	-	-	-	8,931.46	9,126.34	-2.14%	9,041.00	9,231.30	-2.06%	9,054.34	9,971.99	-9.20%
	跟车	-	-	-	4,451.41	4,864.26	-8.49%	4,416.62	4,558.66	-3.12%	4,219.97	4,916.78	-14.17%
华东	综合操作工	-	-	-	6,035.06	6,763.31	-10.77%	6,398.32	6,063.69	5.52%	6,007.66	7,320.71	-17.94%
	司机	-	-	-	9,232.23	8,884.30	3.92%	-	-	-	-	-	-
	跟车	-	-	-	3,732.11	4,797.96	-22.21%	4,229.62	4,359.79	-2.99%	4,340.49	5,011.88	-13.40%
	保洁	-	-	-	3,378.31	-	-	3,425.27	6,118.69	-44.02%	3,528.34	5,254.19	-32.85%
华北	综合操作工	5,252.31	6,606.80	-20.50%	5,790.61	6,728.14	-13.93%	5,207.57	5,351.68	-2.69%	6,535.40	6,533.34	0.03%
	跟车	-	-	-	-	-	-	3,135.48	4,349.63	-27.91%	3,221.03	4,821.87	-33.20%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报告期内，华南区域未使用派遣保洁人员，华北区域未使用派遣的司机和保洁人员；

注 2：此处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的月平均薪酬为月薪的算术平均数。

注 3：此处同类岗位自有人员的月平均薪酬为月薪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与同类岗位自有员工月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所承担的具体职责和工序有所区分、熟练程度和工作效率以及加班时长不同、城市分布不同、流动性差异等原因，具体如下：

1) 综合操作工

综合操作类岗位人员主要以计件或计时等方式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并据此核算薪酬。该等工作岗位所涉及的工序和环节较多，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工序与自有员工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相较自有员工而言，劳务派遣人员更多承担的是技术和生产经验要求不高的基础和辅助类工作，且劳务派遣人员较正式员工流动性更大，业务熟练程度也不及正式员工，受熟练程度、工作效率、加班时长等因素影响，此类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的月均薪酬存在低于正式员工的情况。

2) 司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区域司机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的月均薪酬不存在较大差异。

3) 跟车

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华东区域跟车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月均薪酬较正式员工低 22.21%、13.40%，主要原因系华东区域包含城市较多，该岗位派遣人员与自有人员城市分布存在一定的差异，相对而言，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主要位于杭州、义乌等地，而同期公司正式员工所分布的城市较派遣人员更广，其中位于上海、昆山的比例较派遣人员更高，受不同地区工资水平，以及工作量差异等因素影响，出现自有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前述比例差异的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华北区域跟车类劳务派遣人员的月均薪酬较正式员工分别低 27.91%、33.20%，主要原因为华北区域劳务派遣人员仅 1 人，工作地点位于青岛。同期，公司自有员工 50%左右工作地点位于北京，受不同地区工资水平，以及工作量差异等因素影响，出现自有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前述比例差异的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华南区域跟车类劳务派遣人员的月均薪酬较正式员工低 14.17%，主要原因为华南区域包含城市较多，该岗位派遣人员与自有人员城市分布存在一定的差异，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主要位于深圳、广州、厦门等地，而同期公司正式员工所分布的城市较派遣人员更广，除上述城市外，还包括东莞、武汉、重庆、成都、南昌等地，受不同地区工资水平、以及工作量差异等因素影响，出现自有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前述比例差异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区域和年份的跟车类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与自有员工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 保洁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华东区域保洁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较正式员工分别低 44.02%和 32.85%，主要原因系劳务派遣人员与自有员工工作地点和场所不同，受工作量、工作强度及时长不同等因素影响，出现自有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前述比例差异的情。

（3）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负责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单位需与其用工人员依法建立用工关系，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依法向员工支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保管人事档案等。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费用中，已包括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及时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费用。

根据报告期内合作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及并经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现场走访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确认其经营合法合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合作之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机构官方网站等网络渠道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之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合法合规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与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并非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费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劳务派遣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劳务派遣人数	27	89	59	54
用工总量	1,084	2,635	3,150	3,782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49%	3.38%	1.87%	1.43%

注：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同期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之规定。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工的岗位均为仓内操作人员等非关键性工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向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外包服务公司组织和派驻劳务外包人员进场进行生产和操作。公司作为发包方，按照外包服务的工作量、工时等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外包服务费。因提供相关劳务的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选派，具有临时性、流动性、轮换性等特点，故公司无法准确确定相关外包服务的具体人数，以下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系根据如下公式测算，即：劳务外包人数=工作量（或工时）/人均标准产能（或标准工作时长）/当月有效工作天数。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与合同用工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劳务外包	476.73	53.50%	567.59	45.91%	478.95	55.85%	309.83	54.47%
自有员工	414.30	46.50%	668.70	54.09%	378.68	44.15%	258.94	45.53%
合计	891.03	100.00%	1,236.29	100.00%	857.63	100.00%	568.76	100.00%

注 1：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劳务外包总工时数/（人均标准产能（或标准工作时长，即 9 小时/日）×当月有效工作天数（即 21.75 日/月）×当期月数）；

注 2：自有员工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每月领薪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以工时数作为工作量的计量标准，公司劳务外包总工时与自有员工总工时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小时

工时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劳务外包	4,058.97	53.50%	2,416.31	45.91%	2,038.96	55.85%	1,318.97	54.47%
自有员工	3,527.50	46.50%	2,846.75	54.09%	1,612.08	44.15%	1,102.33	45.53%
合计	4,058.97	53.50%	5,263.06	100.00%	3,651.04	100.00%	2,421.30	100.00%

注：自有员工的总工时=报告期各期每月领薪人数的算术平均数×人均标准产能（或标准工作时长，即 9 小时/日）×当月有效工作天数（即 21.75 日/月）×当期月数。

根据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在劳务外包模式下，由公司作为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外包服务机构自行组织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公司按照工作量、服务成果等与劳务外包单位进行结算。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外包服务单位为发包方即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业务，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构成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制，具体并按双方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其中，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发包方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此，公司非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

根据报告期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公司应与其服务人员依法建立用工关系，承担用人单位职责，包括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或约定劳务外包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处理与服务人员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并

约定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已包括外包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

根据劳务外包方的声明与确认，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机构官方网站等网络渠道查询信息显示，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外包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合法合规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形成合同法律关系，主要受《民法典》规制；公司作为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进行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为外包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进行结算，双方之间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相关事项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外包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合法合规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劳务外包人员造成他人伤害及工伤的责任

1）劳务外包人员造成他人伤害发行人是否需要负责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外包公司作为外包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对外包人员因工作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公司作为发包方在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时，才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合同已约定劳务外包公司应与其服务人员依法建立用工关系，承担用人单位职责；或约定劳务外包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处理与服务人员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对于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出现的工伤或意外等，

由外包公司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等；并就劳务外包公司违反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

根据劳务外包方的声明与确认，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机构官方网站等网络渠道查询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或劳务外包人员之间不存在因外包人员造成他人伤害而引起的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基于上述，根据《民法典》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相关约定，劳务外包公司应与其服务人员依法建立用工关系，承担用人单位职责，外包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外包单位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公司作为发包方在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时，才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外包人员造成他人伤害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依法可依照相关合同约定追究外包公司的违约或赔偿责任。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或外包人员之间不存在因外包人员造成他人伤害而引起的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2) 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伤发行人是否需要负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应当由指派方即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合同已约定劳务外包公司应与其服务人员依法建立用工关系，承担用人单位职责，并约定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外包人员工伤责任及处理有关理赔等事项。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方的声明与确认，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机构官方网站等网络渠道查询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或

劳务外包人员之间不存在因外包人员工伤而引起的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基于上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为劳务外包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或劳务外包人员之间不存在因外包人员工伤而引起的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4）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提供正常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省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薪酬	当地最低工资(注 3)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薪酬	当地最低工资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薪酬	当地最低工资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薪酬	当地最低工资
广东省	4,591.95	2,100.00	4,421.31	2,100.00	4,334.90	2,100.00	4,480.53	2,100.00
浙江省	4,553.78	2,280.00	4,557.01	2,010.00	4,456.73	2,010.00	4,479.88	2,010.00
江苏省	4,649.97	2,280.00	4,432.30	2,020.00	4,508.38	2,020.00	4,344.21	2,020.00
上海市	-	-	-	-	4,656.48	2,420.00	4,650.25	2,420.00
福建省	4,112.41	1,800.00	3,999.18	1,800.00	-	-	4,576.70	1,700.00
北京市	-	-	4,876.47	2,320.00	4,364.28	2,120.00	4,379.18	2,120.00
重庆市	-	-	3,915.00	1,800.00	-	-	4,552.56	1,500.00
四川省	-	-	5,676.75	1,780.00	-	-	4,584.47	1,780.00
山东省	4,058.17	2,100.00	3,915.00	1,910.00	-	-	-	-
江西省	4,368.94	1,850.00	5,053.28	1,680.00	-	-	-	-
湖南省	-	1,700.00	4,110.75	1,700.00	-	-	4,543.98	1,580.00
湖北省	4,620.24	2,010.00	4,658.90	1,750.00	5,226.63	1,750.00	4,570.85	1,750.00
河南省	4,189.04	1,900.00	4,332.70	1,900.00	4,437.65	1,900.00	4,543.43	1,900.00
安徽省	-	-	4,440.87	1,550.00	5,285.25	1,550.00	-	-

注 1：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总工时×人均标准产能（或标准工作时长，即 9 小时/日）/当月有效工作天数（即 21.75 日））

注 2：当地最低工资的数据来源为各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最高档次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 3：2021 年 1-6 月最低工资标准尚未发布，因此表中暂以 2020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劳务外包人员支付的报酬显著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此外，公司按时正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对账并足额结付劳务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供应商作为用人单位向劳务外包人员支付薪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逾期支付劳务外包费用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升上述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包括自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督促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操作场地投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设施等，提升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外包人员等的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3、发行人用工现状符合《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的精神和对企业的要求

2021年7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四个方面十九条，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了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要求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的，与合作企业依法承担各自的用工责任。

二是健全了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意见》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健全了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制度，强化了职业伤害保障，完善了劳动者诉求表达机制。

三是优化了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意见》针对所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受劳动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优化就业服务、社会保险经办、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措施。

四是完善了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政策宣传，拓宽工会维权和服务范围，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加大监管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环境，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的进一步解读，《意见》所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指伴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科技进步，依托互联网平台实

现就业，其就业方式有别于传统的稳定就业和灵活就业的劳动者，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代驾司机、互联网营销师、淘宝店主等都属于典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其中，既有建立劳动关系或符合确认为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有在平台上灵活就业的劳动者。既有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提供劳动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也有依托平台开展经营活动获取经营收入的劳动者。既有在平台上从事全职工作、作为其收入主要来源的劳动者，也有从事兼职工作以增加收入的劳动者。

《意见》所指企业既包括平台企业，也包括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企业的用工合作企业，用工合作企业是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及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的工作任务，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跨境出口电商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参考同行业公司经验，并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和实际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非关键性工序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用工的补充手段以满足业务需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人员，依法与其订立劳动合同。针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合作用工方式，发行人选择了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亦高度重视该等用工方式下相关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在对合作方进行筛选时，将合作方对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作为审查标准之一，且在合作过程中就对方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鼓励合作方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并从派遣人员报酬及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休息制度、劳动安全卫生和防护等方面协同加强该等人员劳动权益保障。

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非关键性工序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以满足业务需求，根据《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的精神和对企业的要求，发行人选择了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并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协同加强该等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等用工方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一、持有 5%股份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作为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作为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4、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物业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分类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燕文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为跨境出口电商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司积极整合全球物流资源并打造专业化、多元化的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自主研发的综合物流信息管理平台为支撑，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快速、安全、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寄递服务。公司与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eBay 等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和电商独立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运输网络方面，燕文物流建立了高度协同的物流网络，可通达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体验。燕文物流是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中服务和通达范围最广的公司之一。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直营模式，由总部对各分子公司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开展业务的范围内统一组织业务运营，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自主调配各环节物流资源；同时，公司大量运用信息技术保障全网执行统一规范，建立多个行业领先的业务信息系统，保证并持续提升服务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与服务内容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三类。具体介绍如下：

1、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是指燕文物流按约定的物流服务方式完成跨境包裹从发件人揽收直到送达收件人的全环节业务，是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燕文物流在每个环节可选择自主操作或采购境内外供应商的服务，主要环节包括：揽收、国内转运、仓内分拣处理、出口报关、国际运输、境外清关、境外转运、尾程派送等。国际快递全程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跨境电商卖家和平台，收件人为境外消费者或其指定的收件人。

根据通达范围、重量区间、时效、追踪信息、价格五个维度，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可分为标准类、专线类和国际商业快递类。不同产品的特点比较如下：

产品类型	通达范围	重量区间	时效	追踪信息	价格
标准类					
挂号	全球	0-2KG	10-45 日	全程追踪	中等
经济	全球	0-2KG	10-45 日	半程追踪	较低
专线类	部分国家/地区	0-30KG	7-20 日	全程追踪	中等
国际商业快递类	全球	0-70KG	3-10 日	全程追踪	较高

（1）标准类

标准类产品，是所有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中通达范围最广、最基础的服务之一，包括挂号和经济两类产品。挂号和经济产品均是依托现有的全球快递及邮政服务商网络而开展的跨境出口电商寄递服务，派送重量范围在 2KG 以内，可通达全球。挂号与经济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挂号产品可提供包裹从揽收入库到妥投的全程追踪物流信息，而经济产品只提供半程追踪物流信息，即部分国家可提供至到达目的国的物流信息，其余国家仅可提供至出库后交付国际运输供应商的物流信息。标准类产品的特点如下：

①**通达范围**：可通达全球；

②**重量区间**：寄递包裹重量通常在 2KG 以内；

③**时效**：国际运输以转飞航班为主，时效中等，通常为 10-45 个自然日；

④**轨迹追踪**：挂号产品可提供全程追踪服务（少数国家存在追踪信息不完整的情况）；经济产品仅提供半程追踪服务，即部分国家可提供至到达目的国的物流信息，其余国家仅可提供至出库后交付国际运输供应商的物流信息；

⑤**价格**：挂号产品价格中等，经济产品价格较低。

（2）专线类

专线类产品是针对时效要求更高、货量较大的国家或地区而发展出的一种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模式。专线类产品将优质的国际航空干线、境外派送等资源进行整合，更多采用国际直飞方式，派送重量范围在 30KG 以内，可提供包裹从揽收入库到妥投的全程追踪物流信息，为跨境电商卖家和消费者提供时效更高的个性

化服务。该产品的特点如下：

①**通达范围**：可通达部分国家和地区，目前行业内开通较多的国际专线主要包括美国专线、欧洲专线、澳洲专线等；

②**重量区间**：寄递包裹重量通常在 30KG 以内；

③**时效**：国际运输以直飞航班为主，时效较快，通常为 7-20 个自然日；

④**轨迹追踪**：可提供全程追踪服务；

⑤**价格**：价格中等。

（3）国际商业快递类

国际商业快递类产品，是指由燕文物流完成揽收及处理等环节后，交付 DHL、FedEx、UPS 等国际主要商业快递公司，并由其完成后续运输派送的跨境物流服务。该产品可提供包裹从揽收入库到妥投的全程追踪物流信息，寄递重量范围通常在 70KG 以内。该产品的特点如下：

①**通达范围**：可通达全球；

②**包裹重量**：寄递重量范围通常在 70KG 以内；

③**时效**：国际运输以直飞航班为主，时效最快，通常为 3-10 个自然日；

④**轨迹追踪**：可提供全程追踪服务；

⑤**价格**：价格较高。

2、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是指燕文物流根据部分平台客户的需求，提供揽收、国内转运、仓内分拣处理、合包（即对同一消费者的包裹进行合并发运）等环节服务后，按客户要求交付给其指定的下一环节物流服务商的服务。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燕文物流通过采购国际航空及境外派送等运力资源，为相关客户提供国际航空运输及境外派送等单一环节的物流服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其他业务的主要模式为：（1）发行人通过向航空公司或国际航空货代企业采购固定舱位（包机、包板）的国际运输服务，由于跨境运输货量规模通常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在部分时段可能存在舱位使用率不足的情况。为充分利用航空运力资源，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该部分空余舱位；（2）对于部分线路，发行人在全球供应商和运输线路储备、客户和货量资源、服务采购价格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会依托该等优势向同行业企业提供境外派送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5%。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际快递 全程业务	标准	104,851.68	32.88%	312,674.51	50.30%	341,372.82	82.26%	261,455.17	91.27%
	经济	53,050.03	16.63%	139,550.94	22.45%	165,160.32	39.80%	116,283.96	40.59%
	挂号	51,801.65	16.24%	173,123.57	27.85%	176,212.50	42.46%	145,171.21	50.68%
	专线	158,489.68	49.70%	246,554.88	39.67%	51,238.85	12.35%	12,291.63	4.29%
	国际商业快递	1,448.41	0.45%	3,569.01	0.57%	3,489.44	0.84%	2,654.54	0.93%
	小计	264,789.78	83.03%	562,798.40	90.55%	396,101.11	95.44%	276,401.34	96.49%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40,973.54	12.85%	45,377.57	7.30%	18,743.25	4.52%	10,048.22	3.51%
其他业务		13,157.72	4.13%	13,382.27	2.15%	164.78	0.04%	-	-
合计		318,921.04	100.00%	621,558.23	100.00%	415,009.14	100.00%	286,449.56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即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跨境电商这一商业模式兴起后，公司开始专注于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年份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1998 年	公司前身“北京燕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2005-2013 年	开始为兰亭集势、DX、SHEIN 等跨境出口电商客户提供物流服务
2014 年	开始与全球速卖通、eBay 等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合作，自主设计跨境物流产品
2016 年	全年票件量突破 2.5 亿件，在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中率先引入自动化分拣设备，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票件处理能力

年份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2017 年	通过增设分公司、集货转运中心和分拨中心等方式提升业务处理能力，日均单量突破 100 万，全国揽收城市超过 30 家
2018 年	日均单量突破 150 万票
2019 年	业务覆盖国内 30 余个城市，跨境物流线路通达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科技技术整合全球物流资源，打造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全球物流服务网络
2020 年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催化下，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网购渗透率持续提升，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公司年票件量达到 7.17 亿件，全年营收达 62.18 亿元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物流术语》 GB/T 18354-2006”中将物流定义为：“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燕文物流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邮政业”中的“快递服务”（行业代码：G60-602-6020）。根据 2011 年 12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按寄达范围划分，快递业务包括国内快递、国际快递、港澳台快递等类型，其中：国际快递分为国际出口快递和国际进口快递，国际出口快递指寄件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件地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除外）的快递业务；港澳台快递指寄件地和收件地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快递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前述标准中国际快递业务的国际出口快递，以及港澳台快递。

由于跨境出口电商物流链条较长、环节较多、物流成本占比高、运送时效较长且存在波动，跨境出口电商卖家和消费者对于跨境电商物流产生了多样化的需求，因而衍生出多种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模式。第三方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企业通过整合全球物流资源，主要为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提供 B2C 的货品揽收、仓储、运输、进出口清关、配送等综合式物流及本地化售后等服务。

图：物流服务分类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中国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行业研究报告》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年第二次修正版）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经营国际快递业务应当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因此，国际快递行业由国家邮政总局负责全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跨境物流市场的监管。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涉及揽收、道路运输、仓储、分拣、报关清关、空运、航运、境外派送等诸多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年第二次修正版）第七条之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应当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因此，国家安全机关、公安、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跨境物流的特定业务环节履行监管职责。

企业经营国际快递服务需要取得国家邮政局或各地邮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各地海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或证书。另外，中国快递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章程规定，对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行业实行自律性规范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快递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09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陆续进行了数次修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经营国际快递业务应当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

2008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4号),旨在督促快递企业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快递服务健康发展。2013年1月11日,交通运输部对《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该规章相关内容。

2009年9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2号),旨在规范快递业务许可经营管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2013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陆续进行了数次修订。根据现行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修正)》,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应具备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等。

2011年8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对快递业务全过程作业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质量控制点制定了规范操作的基本要求,指导快递企业科学组织操作环节,提高寄递服务效率和质量,是我国首部快递业务操作规范。

2015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该意见作为我国首个全面指导快递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快递便于群众生活、降低流通成本,服务创业创新、扩大内需就业,促进结构优化,通过快递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的创业创新。

2018年3月,国务院发布《快递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7号),旨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2019年3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对《快递暂行条例》进行了相应修订。

（2）海关监管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987 年 1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2000 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陆续进行了数次修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针对跨境快递，2006 年 3 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42 号）。1998 年以来，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陆续进行了数次修订。该办法对运营人登记制度、进出境快件分类、进出境快件监管程序、进出境专差快件规范等作出了规定。

（3）国际货运代理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995 年 6 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 年第 5 号]），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取得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书。200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决定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

1998 年 1 月，1998 年 1 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外经贸运发（1998）第 20 号），对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监管规则进行了细化。2004 年 1 月，商务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 号），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2005 年 3 月，商务部发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9 号），明确了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2016 年 8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根据该办法规定,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4) 运输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2000 年 8 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91 号),旨在加强对货物国际航空运输的管理,保护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国际航空运输秩序。

200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旨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2012 年以来,国务院对该条例陆续进行了数次修订。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快递行业所受到的其他主要相关监管规定还包括:《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技术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民用航空类法律法规。

3、行业标准

2012 年 5 月 1 日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快递服务》系列包含各自独立的三部分内容:①GB/T27917.1-2011《快递服务第 1 部分:基本术语》;②GB/T27917.2-2011《快递服务第 2 部分:组织要求》;③GB/T27917.3-2011《快递服务第 3 部分:服务环节》。

另外,《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结合邮政业标准化工作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邮政业标准化工作的原则、标准制定范围与类型、标准制定程序、企业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邮政业标准化工作,加强行业标准化,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意义重大。

4、行业主要政策

(1) 跨境电商相关政策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全球消费者跨境购物习惯的养成,传统的外贸服务加快向综合型的跨境电商角色演变,电商渠道正在持续替代传统的多层级分销渠道,跨境电商正在成为我国进出口贸易往来的重要途径。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借助跨境电商和跨境电商物流逐步走向全球,中国跨境电商在外贸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其中 B2C 跨境电商渗透率提升速度更快。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倡导“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2020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的讲话中指出,要继续推进跨境电商行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针对跨境电商出口行业,我国设立了专门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自 2012 年 8 月政府首次批准郑州、杭州、重庆、上海、宁波 5 个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开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已经形成了 15 个跨境电商试点城市、59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87 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和 22 个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试点项目	具体城市
2012 年 8 月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首批 5 个城市: 郑州、杭州、重庆、上海、宁波
2013 年 9 月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新增广州
2014 年 7 月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新增深圳
2014 年 7 月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新增天津
2015 年 12 月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新增福州、平潭
2018 年 1 月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新增合肥、成都、大连、青岛、苏州
2015 年 6 月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首批杭州
2016 年 1 月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新增天津、上海、重庆、合肥、郑州、广州、成都、大连、宁波、青岛、深圳、苏州等 12 个城市
2018 年 7 月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新增北京、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南昌、武汉、长沙、南宁、海口、贵阳、昆明、西安、兰州、厦门、唐山、无锡、威海、珠海、东莞、义乌

时间	试点项目	具体城市
		等 22 个城市
2019 年 12 月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新增石家庄、太原、赤峰、抚顺、珲春、绥芬河、徐州、南通、温州、绍兴、芜湖、福州、泉州、赣州、济南、烟台、洛阳、黄石、岳阳、汕头、佛山、泸州、海东、银川等 24 个城市
2018 年 11 月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	北京、天津、上海、唐山、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宁波、义乌、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威海、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平潭等 37 个城市(地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
2020 年 1 月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	新增石家庄、秦皇岛、廊坊、太原、赤峰、抚顺、营口、珲春、牡丹江、黑河、徐州、南通、连云港、温州、绍兴、舟山、芜湖、安庆、泉州、九江、吉安、赣州、济南、烟台、潍坊、日照、临沂、洛阳、商丘、南阳、宜昌、襄阳、黄石、衡阳、岳阳、汕头、佛山、北海、钦州、崇左、泸州、遵义、安顺、德宏、红河、拉萨、西宁、海东、银川、乌鲁木齐等 50 个城市(地区)和海南全岛
2020 年 6 月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范围	首批北京、天津、南京、杭州、宁波、厦门、郑州、广州、深圳、上海
2020 年 8 月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范围	新增上海、福州、青岛、济南、武汉、长沙、拱北、湛江、南宁、重庆、成都、西安等 12 个城市

资料来源：国务院、海关总署、财政部等政府官网

在日益增长的跨境电商市场背景下，近年来国家亦频繁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具体如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海关总署	2014 年 1 月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增列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海关总署	2014 年 7 月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增列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在经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通过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场所外)之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零售进出口)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口商品不适用该监管方式)。“1210”监管方式用于进口时仅限经批准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试点的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	完善信息、交易、支付、物流等服务支撑,优化过境通关、外汇结算等关键环节
海关总署	2018年12月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监管事宜的公告》(公告〔2018〕194号)	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指定了详细的规则
商务部	2020年2月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
海关总署	2020年6月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	增列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的货物;增列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出口电商海外仓”,适用于跨境出口电商海外仓的货物
国务院	2020年9月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
-	2020年11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发表主题演讲	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国务院	2021年3月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国务院	2021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	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稳步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险。到 2025 年，跨境电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匹配供需信息。优化快递运输等政策措施，支持海外仓企业建立完善物流体系，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推进海外仓标准建设。到 2025 年，依托海外仓建立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新型外贸物流网络，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行业等标准。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

(2) 跨境物流相关政策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普及应用和物流业高速发展，跨境寄递服务在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为人民群众提供商品进口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已经成为助推对外贸易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力。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构建跨国物流枢纽网络体系”，正视跨境物流服务体系作为促进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地位，在加强行业监管的同时，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跨境物流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跨境物流服务行业上下游融合，完善跨境物流网络体系，为推动贸易新业态发展注入新动力。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我国各级政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支持政策保障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在跨境出口电商及其配套物流领域，更是高频出台各项扶持鼓励政策，为跨境出口电商及物流行业增设多种运力渠道、优化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加快了行业向更高质量发展的进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设施联通、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打造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利益一致的合作共同体，推进国家物流枢纽设施建设和统筹运营管理，有序推动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资源集聚，引导物流服务企业集群发展，提升物流一体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化组织效率 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网络体系，寻求国际间物流网络合作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国家邮政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寄递服务企业主体多元化。支持邮政企业、进出境快件经营人等各类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发挥信息系统优势，依法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寄递服务。加快创新跨境寄递服务模式。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发挥优势拓展渠道，加强重点区域的国际多边和双边合作，创新丰富寄递产品，优化流程缩短时限，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通过投资并购、战略联盟、业务合作等方式整合境内外收寄、投递、国际运输、通关、境外预检视、境外预分拣、海外仓等资源，提供面向全球的一体化、综合性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寄递服务。加快完善跨境寄递服务体系。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创建品牌，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寄递服务。支持跨境寄递服务企业与跨境电商共商共建团体标准，提高服务可靠性，提供全程跟踪查询、退换货、丢损赔偿、拓展营销、融资、仓储等增值服务。鼓励数据共享应用，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以跨境寄递服务新形态支撑贸易新业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3 月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加快国际物流发展，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建立现场查验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协同共管，鼓励应用智能化查验设施设备，推动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提高口岸物流效率，提升通道国际物流便利化水平
国家邮政局	2019 年 7 月	《国家邮政局关于支持民营快递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培育市场份额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优的民营快递企业，推动民营快递企业总部做强做优 引导民营快递企业“走出去”，畅通国际网络布局通道，加快完善跨境寄递服务体系，培育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快递企业。鼓励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快递业生产设备标准化、现代化水平。支持推动中小型快递企业转型升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包括民营快递企业在内的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快递企业
-	2020 年 11 月	国家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军胜在第三届中国	抓住国家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的重大机遇，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快递企业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演讲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4部门	2020年9月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通过提高运营效率及形成高效协调、提高安全性及可持续性的智能供应链网络，优化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月	《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加快国际寄递能力建设，畅通国际寄递物流供应链。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信息系统，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确保“出口货物出得去，进口货物进得来”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2月8日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 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重构与升级，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全球供应链服务中心，打造开放、安全、稳定的全球物流供应链体系
商务部等9部门	2021年8月11日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提升国际物流效率，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进跨境通关便利化，不断提升跨境贸易通关效率，充分发挥商贸物流连接境内外市场的作用。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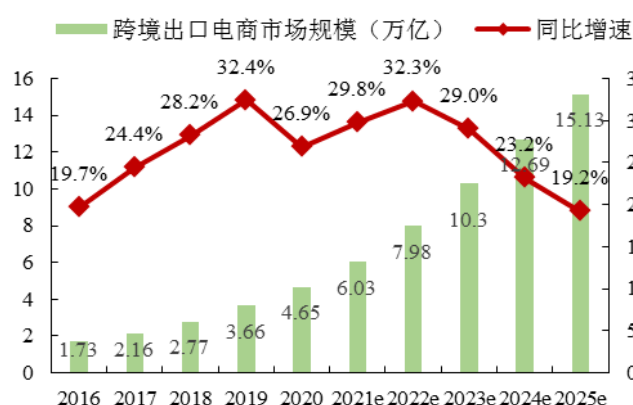
（1）跨境电商渗透率不断提升，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由于跨境电商相对传统外贸在信息交流、成本控制、跨境支付结算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电商渠道正在持续替代传统的多层级分销渠道，全球进出口贸易正

经历电商持续渗透的过程。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与网经社跨境电商台（CBEC.100EC.CN）共同发布《2020 年度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报告》，2020 年度我国跨境电商在外贸中的渗透率已提升至 38.86%。未来，随着经济和贸易全球化深入发展、中国制造的产品种类和质量不断提升，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将借助跨境出口电商逐步走向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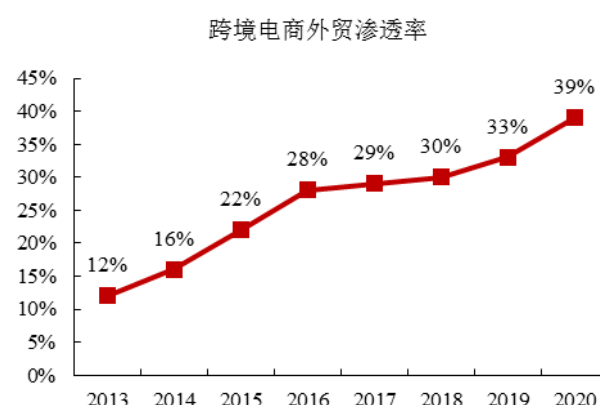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艾瑞咨询研究，跨境出口电商已经成为中国外贸的重要支撑力量，并正从外贸“新业态”成为“新常态”。中国跨境电商，尤其是目前中国出口跨境电商发展的驱动力，来自于强大的制造业基础优势、全球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政策支持引导。在多方条件与因素的推动下，中国出口跨境电商向“新常态”的转变将呈现加速趋势。

图：2016~2025 国内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规模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图：2013~2020 年国内跨境电商外贸渗透率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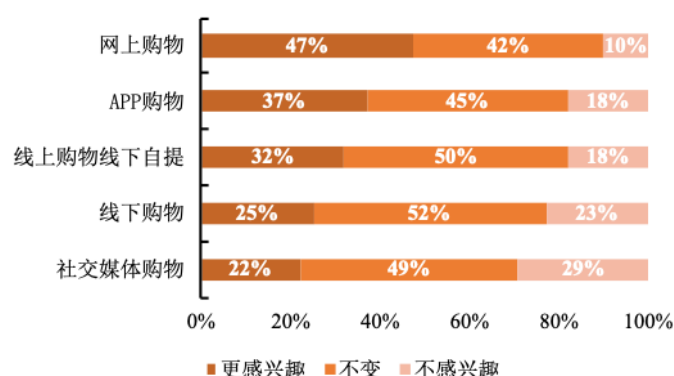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中信证券研究

（2）全球零售消费线上化率提升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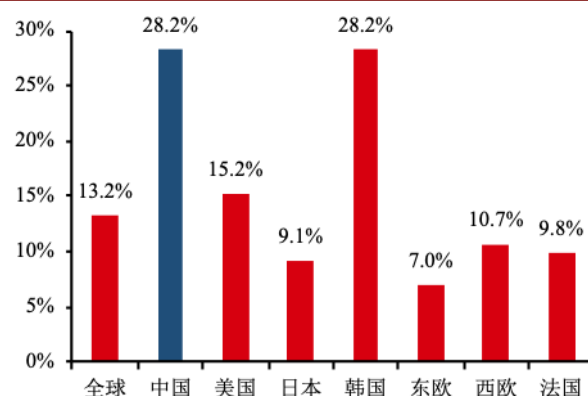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跨境出口电商的主要目的地仍为发达国家。根据 Euromonitor 和中信证券研究，2019 年美国、欧洲、法国、日本等国家的电商零售渗透率均低于 20%，同期我国电商零售渗透率为 28.20%。根据企查查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2020 中国电商行业大数据报告》，2020 年我国电商渗透率接近 30%，网络零售规模超 8 万亿元。发展中国家由于互联网普及率低、居民购买力相对较弱、国内物流基础设施尚待健全、通讯网络不完善等因素，网购渗透率更低，全球零售线上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制造基地和网购消费国，有望充分享受全球零售线上化率提升的红利。根据国际邮政公司（IPC）的调研，2020 年全球约 40%的跨境电商卖家位于中国，且近年来比例不断提升。

图：2020 年美国消费者对网上购物兴趣大幅提升



资料来源：eMarketers、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2019 年全球部分国家电商零售渗透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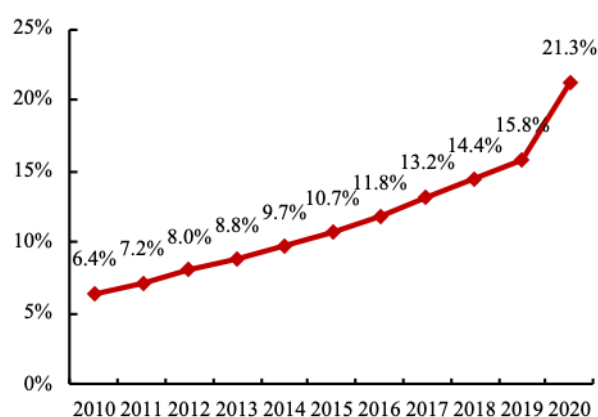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3）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出行的限制，加速海外消费者网购习惯形成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国出台了多项管控举措，限制了居民的消费出行，进一步提升了线上消费渗透率，海外消费者跨境网上购物习惯加速养成。在本轮疫情加速全球电商渗透率提升的背景下，我国疫情防控成效显著、生产活动提早恢复，保障了供应链稳定，为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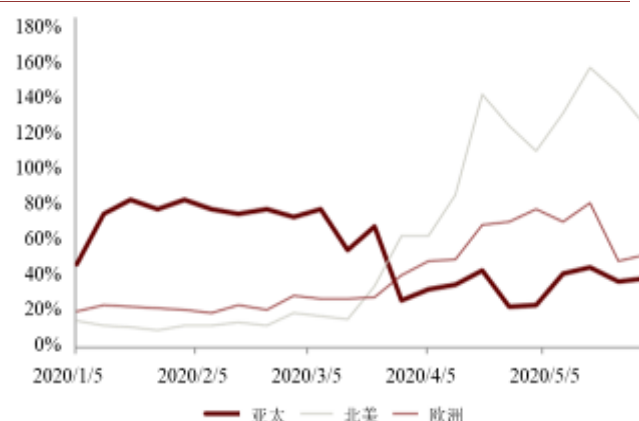
考虑到中国产品高性价比优势以及海外电商消费习惯的形成具有一定持续性，且海外国家电商渗透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预计未来中国跨境出口电商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 OECD 的研究，2020 年全球线上消费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自 2020 年 4 月起，英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的线上消费订单量同比提升 100%-200%；根据 Statista 和 eMarketer 的数据，2020 年美国消费者对网络购物的兴趣大幅提升，47%的消费者表示对网络购物更感兴趣。从线上零售额来看，2020 年度美国线上零售额二季度、三季度分别同比提升 44%、37%，消费者线上消费意愿和消费金额同步增长，线上消费粘性逐步形成；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行业研究报告》，到 2025 年我国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5.13 万亿元。

图：美国电商零售渗透率提升情况



资料来源：FRED

图：疫情期间全球线上消费订单量提升情况



资料来源：OECD、中金公司研究部

2021 年上半年，受海外疫情逐渐趋于常态化的影响，部分消费者的购物需求由线上重新回归线下，且受部分海外电商平台封店、欧盟税改等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监管措施的出台的影响，跨境购物需求增幅有所下降，我国电商外贸出口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消费线上化替代的长期趋势仍未发生根本改变。随着中国制造“走出去”的品类不断丰富、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性价比优势的不断凸显、物流品质的不断提高、卖家经营行为的不断规范化，中国跨境出口电商预计仍有望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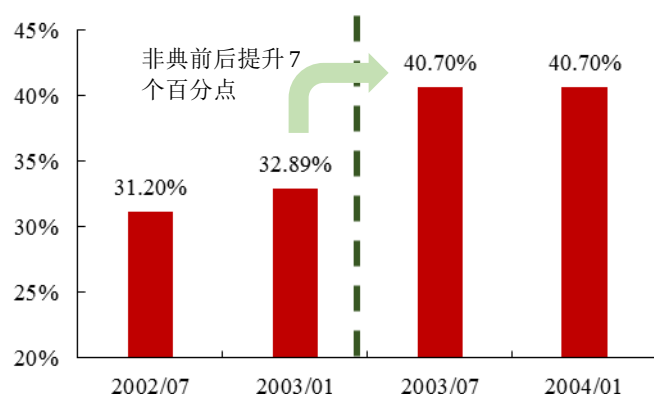
（4）疫情对境外买家消费习惯的改变将是不可逆的长期趋势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境外消费者跨境线上购物习惯的养成起到了推动作用。但是，根据相关机构研究，我国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快速增长的根本原因还是得益于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完善、国家对跨境出口电商的大力支持，以及众多从业企业的深入耕耘。例如，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消费习惯的形成、贸易业态的变化是不可逆的长期趋势，可以预见我国跨境出口电商本轮增长不是短期爆发，而是步入中长期高速发展的开端。

以非典疫情对国内电商发展的驱动为例，虽然我国电商购物形式在 20 世纪 90 年代即已出现，但电商购物模式真正开始普及则发生在 2003 年非典疫情（SARS）爆发后。根据 CNNIC 和中信证券研究，非典疫情期间，国内网购渗透率大幅提升，参与线上消费的人群占比从疫情前的 32.89% 提升至疫情后的 40.70%。从 2003 年 3 月起，阿里巴巴日新增会员超过 3,500 人，季度环比增速达 50%；每日新发布商业机会达到 9,000-12,000 条，同比增长达到 3 倍。疫情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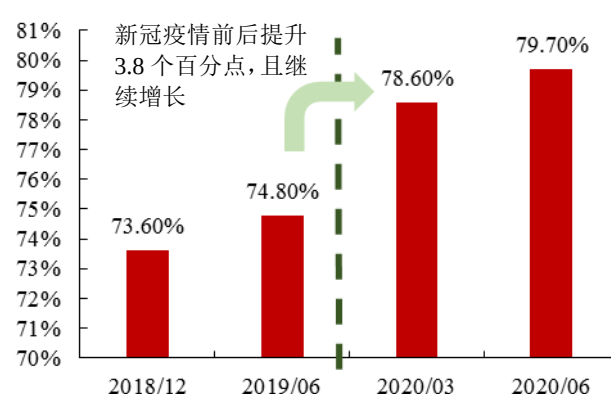
束以后，国内电商购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截至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消费线上化率最高的国家和地区之一。

图：2003 年非典疫情前后国内网购渗透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CNNIC、中金公司研究

图：2020 年新冠疫情前后网购渗透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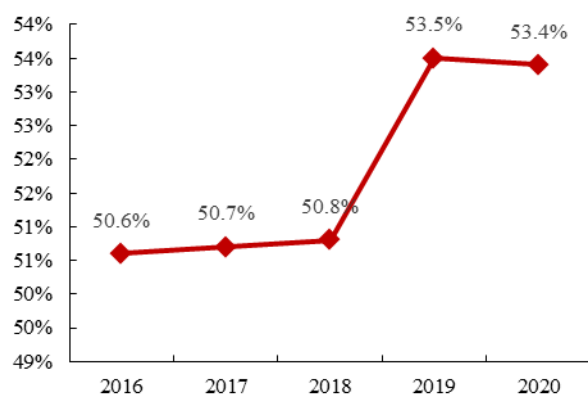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NNIC、中金公司研究

（5）跨境电商平台作为 B2C 出口贸易的主要途径，货量趋于稳定增长

B2C 跨境出口电商按照交易模式可分为平台型、自营型和分销型，其中以全球速卖通、亚马逊、eBay、Wish 等为代表的大型电商平台是 B2C 出口电商贸易的主要途径。根据艾瑞咨询研究，2020 年度主要 B2C 跨境出口电商平台 GMV 占比为 53.4%，近五年 GMV 占比均在 50%以上。根据 Activate Consulting 的调研报告，全球跨境购物的电商平台中，亚马逊、淘系、eBay、自建站+小型三方平台各自占有 22%、5%、5%、61%的市场份额。跨境电商平台通过集成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整合第三方跨境物流服务商、第三方跨境支付企业等优势资源为我国出口贸易新业态提供动力。近年来，受跨境电商平台自控物流模式的转型的影响，平台客户需求逐渐发生变化，平台向多家物流商采购不同环节物流服务、自主统筹跨境寄递全过程的形式有所增加。

图：近年主要 B2C 跨境出口电商平台 GMV 占比

图：跨境电商主要交易模式和代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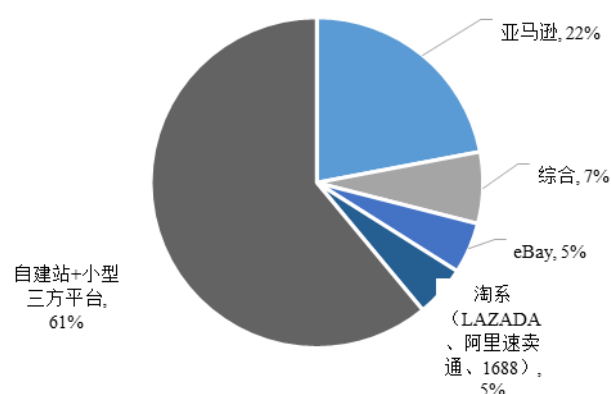
注：主要B2C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包括全球速卖通、亚马逊、eBay和Wish，主要B2C跨境出口电商平台GMV占比=主要B2C跨境出口电商平台交易额÷跨境电商B2C出口交易额

资料来源：Statista、艾瑞咨询



资料来源：根据艾瑞咨询等研究资料整理

图：2020 年全球电商平台市场非中国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Activate Consulting

图：2020 年度我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国务院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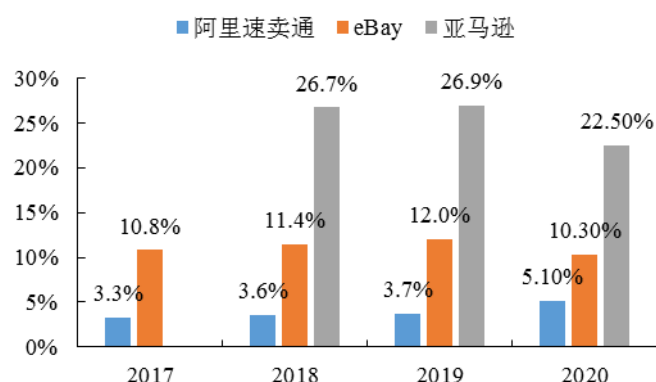
（6）独立站的快速发展为跨境出口电商发展提供新的增量市场

近年来，跨境电商独立站作为介于电商平台和个体卖家之间的一类新型跨境出口电商参与者，随着跨境 B2C 贸易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发展。

电商独立站模式一方面有利于外贸卖家直接掌握消费者数据资产并形成用户画像，具备便于精准营销和针对性 SKU 规划等优势；另一方面，相对于跨境电商平台不断提升的运营成本（以全球速卖通、亚马逊、eBay 为例，2019 年其电商平台的货币化率分别为 3.7%、26.9%和 11.9%，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有提升），跨境电商卖家通过独立站运营的方式成本更为可控。根据《2020 年雨果网第二季度跨境电商行业调研报告》，26%的外贸企业选择自建独立站或品牌站；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2020 年度我国独立站、自建站市场规模占比由 2016 年的 9.8%提升至 21.1%。独立站等新兴商业模式的出现和发展为跨境出口电商提

供了新的增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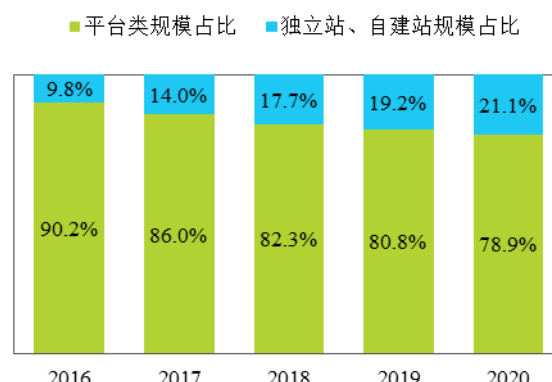
图：2017-2019 年全球速卖通、eBay 及亚马逊平台货币化率



注：平台货币化率=营业收入/GMV。以全球速卖通为例，营业收入是全球速卖通向第三方卖家收取广告费、交易佣金的直接收入；GMV 是所有成交订单的总金额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图：近年跨境出口独立站、自建站交易规模占比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除跨境电商平台、独立站等多种经营主体外，整个跨境电商产业链还包括跨境电商物流供应商，以及跨境电商信息、交易、支付及运营和营销服务商等多种主体。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离不开配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配套物流服务的不断完善升级，而跨境电商规模的不断增长又促进了跨境电商物流等相关行业的持续发展。

图：中国出口跨境电商产业链图谱



（1）发展历程

物流作为复合型服务业，其自身发展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出口物流

作为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各个国家贸易活动，尤其是对外贸易的显著影响。因此，纵观我国出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程，也从侧面反映了我国对外贸易逐步由传统外贸向跨境电商新业态的演变特点。

就跨境出口电商行业而言，在我国出口贸易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外贸往来国家的增多、出口货品规模增长、出口货品门类的丰富，与之配套的物流服务也呈现出通达范围不断扩大、线路持续细分、时效及轨迹追踪持续优化、产品类型日益丰富的发展特点。

图：我国跨境电商及跨境出口电商物流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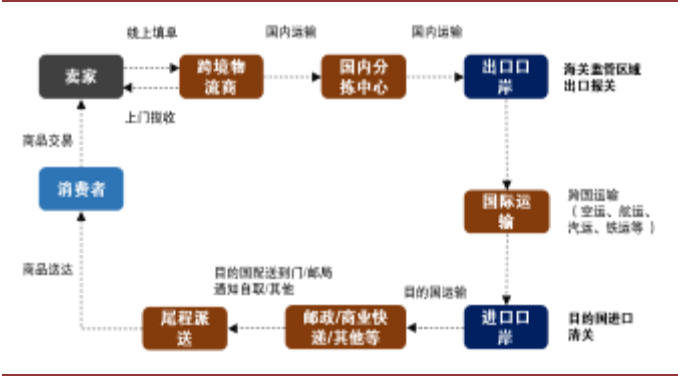
（2）行业主要模式

相比国内电商物流，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目的国众多且分散，在各个环节均有着较多的独特性和复杂性，具体包括：①整个业务链条长，合作方较多（例如：国际运输、境外转运、尾程派送等），综合服务商须具备较高的统筹管理能力和大数据收集处理能力；②海外通关环节复杂，对关务、外语沟通能力要求高；③操作及分拨环节多，需投入更多成本和采取更多措施降低包裹遗失和破损率；④逆向物流难度大，退换货不易处理。

目前，跨境出口电商 B2C 物流主要包括跨境直发和海外仓两种模式。其中，跨境直发是物流服务商完成出口货物门到门全流程物流环节；海外仓以备货模式为主，物流服务商将出口货物运至目的国仓库后，如当地有相关商品订单，再通过当地物流服务商由海外仓派送给海外消费者。以上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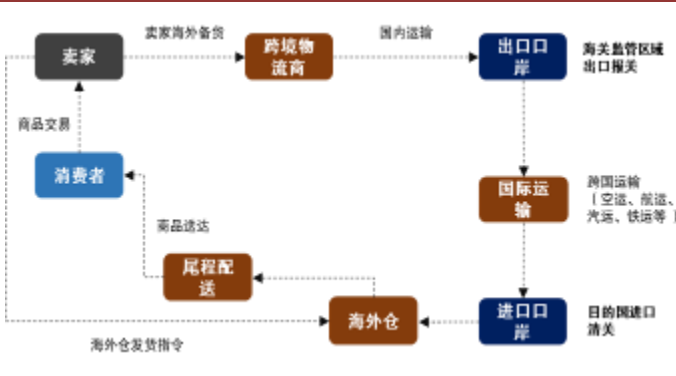
各有不同，但其核心出发点是为了帮助跨境电商平台实现对货物运输环节的管控，并不断提升海外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图：跨境直发模式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图：海外仓模式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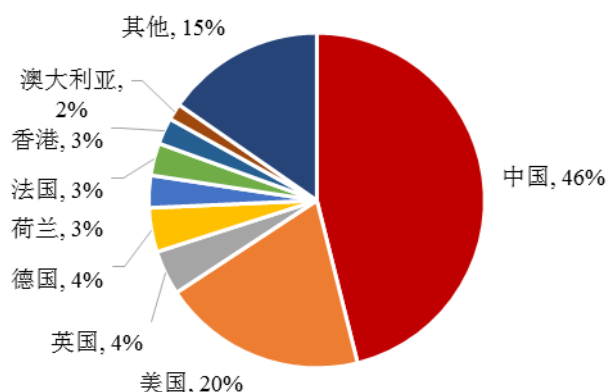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状况

1）市场规模

跨境出口电商的兴起打破了传统外贸的渠道壁垒，出口企业直面海外消费者，有利于增强国内企业品牌的影响力，带动中国制造出海，推动中国物流全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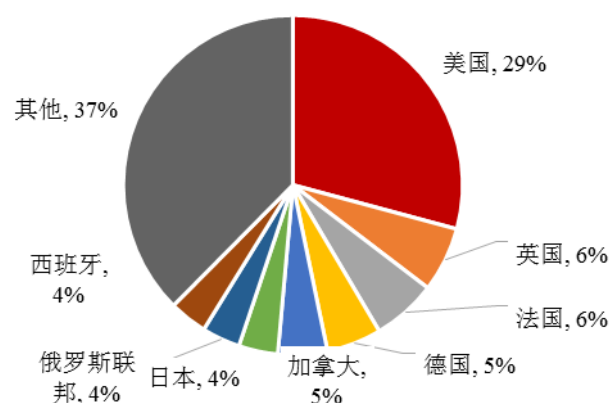
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发展领先全球，使得中国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市场规模也要明显高于其他国家。由于中国制造的产品性价比在全球极具竞争力，并且中国产品的生产制造供应链稳定性要好于其他国家（疫情期间稳定性的优势更加明显），因此中国出口跨境电商的发展要领先其他国家，也使得中国跨境出口电商物流需求在全球占主导位置。根据 17Track 的统计，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间，全球总的跨境电商包裹中由中国发出的包裹占比 46%，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同时在中国发出的包裹中，发往美国的包裹最多，占比接近 30%，发往英国和法国的包裹占比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三。

图：2020.5~2021.4 各国发出包裹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17Tr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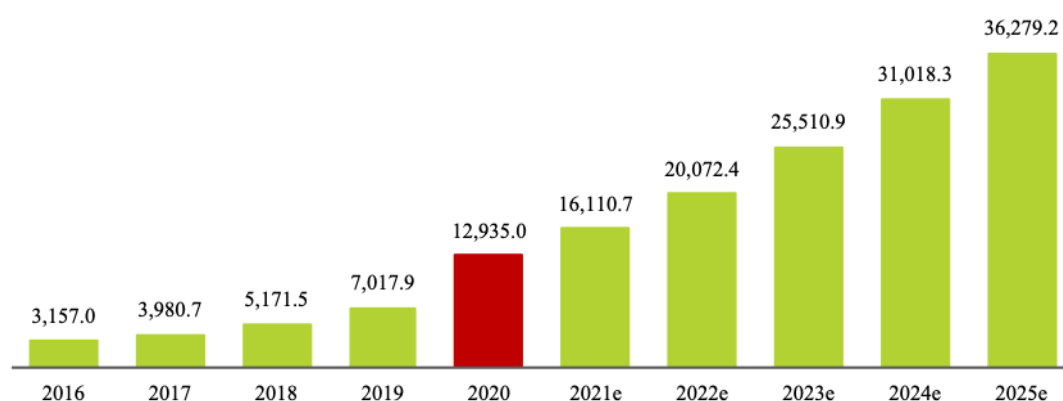
图：2020.5~2021.4 中国出口包裹目的国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17Track

受益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增量发展，各国间物流配套体系的建设完善、全球经济往来活动的日益一体化、海外各国开始推行限制外出等疫情防控政策，从而带动线下消费需求向线上传导等因素，全球跨境电商渗透率持续提高。同时，疫情还推动了物流成本的上升。根据艾瑞咨询，2020 年跨境出口电商 B2B 和 B2C 物流整体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未来受益于跨境出口贸易国家不断增加、出海商品品类愈发多样、海外消费者购买能力的恢复以及线上购物的习惯持续培养等因素推动，预计到 2025 年跨境出口电商 B2B 和 B2C 物流行业整体规模有望达到 3.63 万亿元，201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31.17%。

图：2016-2025 年中国跨境出口电商 B2B 和 B2C 物流整体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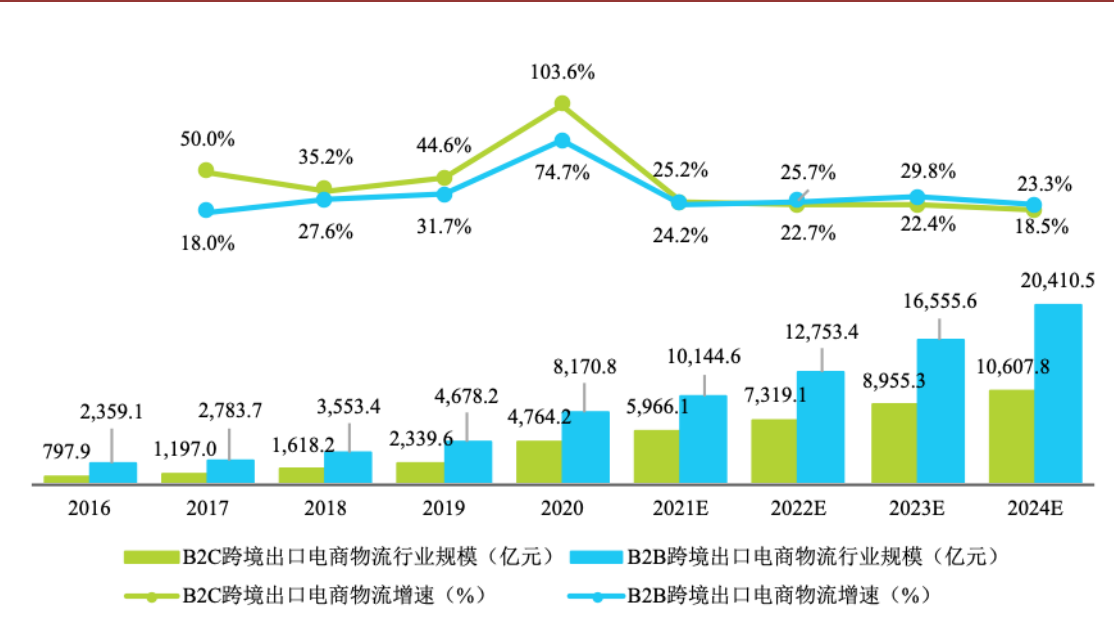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艾瑞咨询研究，2020 年度 B2C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规模达到 4,764.2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03.6%；而 2020 年 B2B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规模达到 8,170.8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74.7%。受新冠疫情爆发并快速在全球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跨境购物消费需求攀升，我国 B2C、B2B 跨境电商出口货量增幅较大，同时跨境出口物流链路中的干线运输运力和尾程配送能力无法满足因疫情影响带来的运输需求，物流运输价格涨幅较大，使得 2020 年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规模较 2019 年整体大幅增长。

图：2016-2024 年 B2C、B2B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 跨境专线业务发展较快

按照物流环节运营主体来进行区分，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中的跨境直发模式包括三类：①通过万国邮联的各国邮政网络完成跨境电商货物出口的邮政小包；②跨境专线服务商利用自营揽货、自排航班运力以及尾程配送等组织跨境专线服务；③以 DHL、FedEx、UPS 为主导的国际商业快递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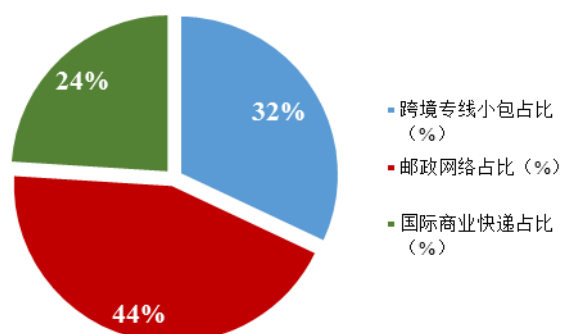
跨境直发物流服务产品因包裹可追踪能力、时效要求、计费方式的差异，在产品价格方面有明显区别，电商卖家可以依据自身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跨境产品	时效(以中美线为例)	追踪能力	价格	通达范围	国际运输环节
经济类	10-45 日	半程追踪	较低	最广	航空转机
挂号类	10-45 日	全程追踪	中等	最广	航空转机为主

跨境产品	时效(以中美线为例)	追踪能力	价格	通达范围	国际运输环节
专线类	7-20 日	全程追踪	中等	特定国家/地区	航空直飞占较高比重
国际商业快递类	3-10 日	全程追踪	较高	特定国家/地区	航空直飞模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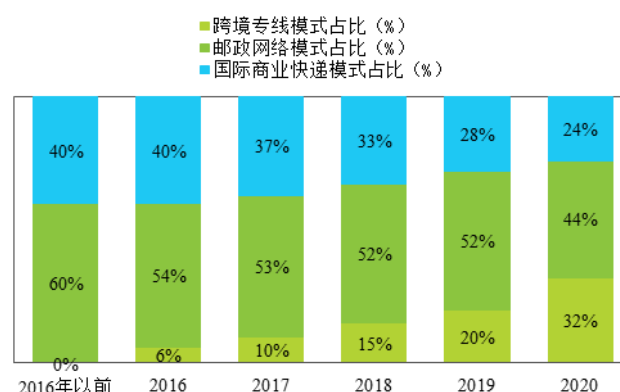
在行业发展初期，主要以中国邮政和国际商业快递承接国内跨境物流需求。万国邮联（UPU）于 2016 年对目的国终端费用做出了一系列调整，美国自 2019 年以来频繁发声退出万国邮联，促使万国邮联第三次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际终端费改革方案。在万国邮联推出上述改革措施背景下，为满足跨境出口电商卖家的物流服务需求，物流企业通过不断优化物流产品、整合物流资源，设计了在部分线路上成本更低、配送时效更快、包裹追踪能力更好的跨境专线模式。跨境专线的开通需要有一定规模的稳定货量为支撑，因而目前主要聚焦于美国、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根据艾瑞咨询研究，2020 年跨境专线在直发模式中的占比已达到 32%左右。

图：2020 年跨境直发各模式业务量占比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图：2016 年以前至 2020 年各跨境模式市场规模占比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 海外仓模式兴起

近年来，在我国跨境出口电商品类升级和海外消费者对极致化配送体验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海外仓模式受国家政策和电商平台对物流需求的变化开始出现并快速发展。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再次强调“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2021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强调“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

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并要求“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00 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跨境电商平台通过借助第三方海外仓、自营海外仓等仓储资源实现电商订单的履约以及存储功能，减少消费者对于头程及中间跨国运输长时效的不佳体验，并节约大件重货配送成本，提升产品销售转化率的同时也利于卖家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的竞争。但是，海外仓作为一种对现有跨境物流服务方案的综合优化和整合，其自身也面临重资产运营、仓储资源周转等难题。长期来看，海外仓与直发模式将会并存。

3、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特点

1）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众多，尚无官方机构或行业组织对票件量、业务收入等指标进行权威统计和发布。但根据相关咨询机构、证券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部分综合型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在出口物流各环节管控能力和物流资源整合运营能力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但其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整体市场呈现集中度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份额分散的特征。

2）与大数据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订单所需要处理的商品门类数量众多且零散，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接收到来自客户、供应商、邮政管理部门、海关、安监部门、交管部门的海量数据，公司所实施的物流行为本身也会产生大量的过程数据，以上数据均需及时收集、分析、决策并及时应用于指导公司的业务活动。因此，跨境出口电商物流必须与大数据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方可实现跨境包裹安全、稳定、及时的全球送达。

3）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向综合型、一体化物流服务方向发展

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和电商卖家对于物流服务的需求会根据货值、货物品类以及时效要求的不同而变化，其根本是因为海外消费者对于跨境电商交易的认可度明显提高，对于商品物流的需求也自然愈发多样，促使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向提供综合性物流服务方向发展。例如，为满足境外消费者的退换货需求，给予

更加完善的购物体验，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会提供逆向物流服务作为自身物流服务的“卖点”，一体化物流服务呈现新的发展特点。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直发专线和海外仓逐步成为主要的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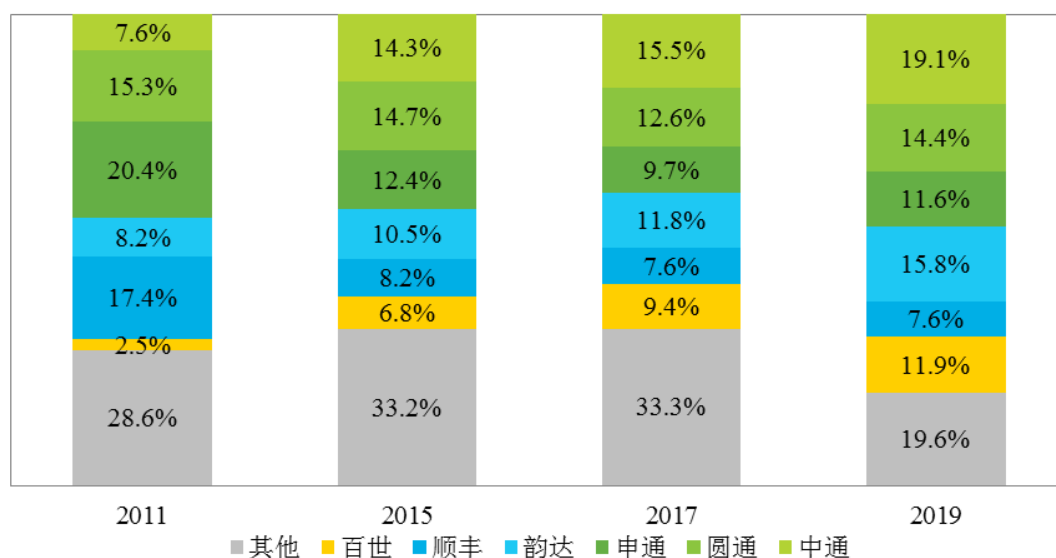
随着万国邮联第三次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际终端费改革方案推出，邮政资费上调导致对于低值电商货物的吸引力会持续下降，从而引导部分对价格敏感的跨境卖家选择通过直发专线等形式实现货物跨境交易。此外，在跨境电商旺季时（如黑色星期五等购物节），直发专线整体时效把控性更好，这会促使直发专线得到更快的发展。

此外，基于其较好的物流体验、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等优势，海外仓作为一种新型跨境出口电商模式正在兴起。跨境出口电商卖家以大批量送货的方式进行FBA头程运输，将货物运输至海外仓，海外消费者下单后直接从当地海外仓对外发货，极大缩短了买家下单到寄递上门的时间。海外仓服务体系可以有效降低我国外贸企业全球供应链整体运营成本，但该模式对海外仓经营者的资金实力、存货管理能力、海外经营管理经验要求较高。

2）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将逐步形成头部企业，提升行业集中度水平

我国快递行业发展至今，逐渐形成顺丰控股、通达系、京东物流、德邦股份等快递巨头企业，主要原因之一为随着我国电商行业的飞速发展，掌握强大的国内快递网络资源并持续优化其网络运营能力的快递企业，更容易获得电商平台信任，实现深度合作，从而取得更多的电商件，借助规模效应持续拉低企业自身运营成本。由于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的特殊性，需要从业企业与各国运输、清关及派送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深耕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部分企业积累了显著的先发优势。参照国内快递行业的发展历程，上述企业有望进一步拉大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距离，并成长为头部企业，从而提升行业集中度水平。

图：我国主要快递企业市场份额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国家邮政局

（三）市场竞争情况

1、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国际快递行业属于许可经营行业，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此外，网络规模、资金实力、设备智能化水平、物流信息化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也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经营资质

根据《邮政法》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需要在资金实力、服务能力、人员素质、经营网络等方面满足一定条件。同时，《邮政法》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还规定，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②网络壁垒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的特点在于小批量、高频次、高时效的揽收和派送。国内揽收网点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运输线路的数量和分布、全球投递网络资源的搭建，共同构建了跨境物流服务的网络，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目前，行业主

要公司均建立了自身的揽收范围、运输线路和全球投递网络，新进入者或者小型企业短期内很难建立并管理好如此庞大的物流网络。

③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是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承担着对接客户物流订单数据、调度揽收、作业管理、智慧通关、路由规划、轨迹追踪、财务分析、业务决策等众多功能。行业内主要公司基于多年深耕跨境物流业务的经验，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长期积累并构建起庞大、复杂、准确度高、稳定性好的物流大数据管理平台。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具备如此高效的物流信息管理能力和。

④智能化物流设备体系

智能化物流设备体系是物流企业提高运营效率和处理能力的关键。物流企业在对跨境电商平台和卖家客户的长期服务中，不断收集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结合场地作业需求，委托设备供应商定制化生产出与业务相匹配的智能化物流设备，其与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深度融合，能较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新进入的企业缺乏服务跨境电商平台的经验，短时间难以建立起契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智能化物流设备体系。

⑤资金壁垒

随着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压缩，企业发展对资本依赖程度与日俱增。提供优质的快递服务，需要专业化的快递设施和大型自动化分拣设备、庞大的快递网络和信息系统支持，以上均需较高的资金投入。

⑥人力资源壁垒

在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时期，高素质的运营与路由规划、自动分拣生产线技术人员、快递信息化人才和综合管理人才成为各大物流企业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重点，这些人才的内部培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以及行业管理、技术经验的积累。随着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企业全球化网络的扩张，国际化的市场和管理团队成为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企业全球网络布局的核心要素。对新进入企业而言，此类人才培养难度大、周期长，同时，新进入者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低。因此，专业化的团队成为新进入者进入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并发展

壮大的障碍之一。

2、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以 UPS、FedEx、DHL 为代表的国际物流巨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最初只能以选择国内公司代理其业务的形式开展跨境物流服务。2002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始允许境外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以合资或合作的方式设立物流企业，中国的国际货代（含国际快递）行业对外资全面开放。2005 年底，中国物流行业全面放开，允许外商独资经营。2009 年，新版《邮政法》正式承认了民营非邮政企业从事快递业务的合法性，同时明确了快递业务的许可经营制度，从事快递业务应依法取得快递经营许可。

2013 年以来，中国跨境出口电商开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跨境电商平台和民营第三方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企业开始涌现，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已经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的竞争环境。

3、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燕文物流是国内从事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首批企业之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置六大分拨中心和 38 个集货转运中心，业务覆盖全国 17 个省市，服务通达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中服务覆盖和通达范围最广的公司之一。同时，公司与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eBay 等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和电商独立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处理票件量达 7.17 亿件，2021 年 1-6 月处理票件量达到 5.07 亿件，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订单频次多、票件量大、环节多、链条长、运力供应商管理难度大、覆盖国家和地区较广，因此对于物流信息系统的先进性、稳定性要求，以及对于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的收集、使用、分析、决策的要求很高。燕文物流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以提升客户体验及整体效率为目标，持续优化智能物流信息系统，实现服务自动化、运营数字化和决策智能化，位居行业前列。

4、行业竞争态势

（1）行业企业众多，集中度不高

我国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部分综合型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在出口物流各环节管控能力和物流资源整合运营能力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但其市场占有率仍较低。除此以外，其他企业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和专业性，专注于特定区域的业务或特定类型的物流产品，业务规模偏小。整体市场呈现集中度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份额分散的特征。

（2）头部企业市场份额增加，市场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随着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深入发展，出口货量的增加，货品物理形态、化学性质愈加丰富，对运输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物流服务企业的操作水平、时效保障、运输方式选择、路线规划、处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

部分头部企业深耕国内出口物流服务多年，具有以下优势：

①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自主研发了全面复杂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与多个电商平台或者卖家建立了数据接口，可以实现物流服务全链路的信息上网、信息分析和操作指令；

②资本实力相对较强，能够汇总多层面客户的服务需求，及时与上游设备供应商合作研发智能物流设备，具备处理更大货量、更复杂货品的硬件实力，小型企业可能因为客户有限、货量不足、无法覆盖物流设备投入成本而被淘汰；

③储备了更为丰富和完整的境外供应商资源，能够根据境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响应突发情况，调整路由规划和供应商组合，确保物流时效；

④具备稳定的客户群和货量，随着行业参与者的增多和服务价格中枢调整可以享受规模经济优势，对于部分物流环节需要外包给其他供应商的，凭借货量优势也可以协商更优惠的价格折扣。

因此，电商平台的订单日渐向上述企业聚集，其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3）国内快递及综合性物流企业开始拓展跨境业务

近年来随着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以顺丰控股、通达系、京东物流、菜鸟等国内快递物流行业头部企业纷纷开始海外布局。其中，顺丰控股的国际化布局较早，根据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顺丰国际快递业务保持持续增长，业务覆盖海外 78 个国家及地区，新开通包括泰国至欧洲、中国内地至南非、巴西至中国内地等 8 条新流向，电商业务覆盖全球 225 个国家及地区，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32.81 亿元，同比增长 12.94%。根据京东物流招股说明书，其可为中国境内客户提供头程运输、海外仓、货运代理和合同物流等多形式的跨境供应链服务，根据京东物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在境内外已拥有 50 个保税仓库和海外仓，总管理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并通过与境内外供应商合作的形式建立了覆盖全球 220 个国家/地区的国际航线，2 条全新的中泰、中美包机线路完成首航。但是，从整体上看，国内快递及综合性物流企业的国际业务仍处于培育期或发展初期，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较少。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专业第三方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企业

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我国第三方 B2C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众多，目前燕文物流、纵腾、递四方三家综合型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基于自身对出口物流各环节管控能力和物流资源整合运营能力等突出优势，位居我国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商第一梯队。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简介
1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燕文物流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提供跨境直发服务的综合型国际物流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华南、华东、华北三大区域，六大分拨中心、30 余个集货转运中心、跨境物流线路通达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高效便捷、高性价比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跨境电商平台和企业
2	福建纵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纵腾成立于 2009 年，成立前期以跨境电商贸易业务为主。2014 年，纵腾逐步进行业务转型，向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不断演变，现已形成全球跨境电商物流网络体系，并拥有跨境专线“云途”及海外仓“谷仓”等物流服务品牌。纵腾通过跨境电商卖家向跨境物流行业进行渗透，逐步实现外贸商向行业垂直服务商转型
3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递四方成立于 2004 年，现已形成全球包裹递送网络（GPN）及全球订单履约网络（GFN）信息网络，并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简介
	公司		于此为跨境电商卖家提供五类衍生服务，包括：全球订单履约服务、仓储与物流管理系统服务、全球退件解决方案、全球包裹直发服务、以及全球转运进口服务

除以上三家公司以外，还存在一些区域性跨境物流服务企业。例如：

①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其主营业务之一为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跨境电商零售企业、独立站卖家等客户，可提供国际专线、国际邮政、商业快递或仓储服务。该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于 2021 年 6 月获得深交所受理。

②广州飞特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飞特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广州，提供包括邮政小包、国际专线、国际快递、FBA 空运运输服务，主要经营东南亚地区的小包业务。

③上海万色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万色速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并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义乌/福州/南京/杭州设 8 个运营中心，主要经营华东地区的邮政代理业务。

④万邑通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上海，可提供 FBA 头程、专线、海外仓等服务。

（2）国内快递及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开展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业务的情况

1) 中国邮政集团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经营历史最悠久、网络覆盖范围最广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成为持续引领中国市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最强、最具全球竞争力和国际化发展空间的大型现代快递物流企业，现可为用户提供通达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寄递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

序号	业务类别		具体产品
1	出口业务	优先类	国际(地区)特快专递、中速快件、e 特快等
		标准类	e 邮宝、挂号小包、跟踪小包、国际包裹、e 速宝等
		经济类	平常小包、e 速宝等
		海外仓配服务	中邮海外仓、中邮 FBA 等
2	进口业务		中邮海外购、商业渠道进口业务等

2) 顺丰控股

根据顺丰控股 2020 年度报告, 国际业务定位为其五项新业务之一(包括: 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国际业务、供应链业务)。顺丰控股持续构建海外网络、清关及海陆空多式联运等核心能力, 并通过自营、合资及经销商等多样化模式, 进一步提升跨境及海外服务能力。

顺丰控股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国际快递业务(含出口和进口)、国际货运业务、海外仓及国际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顺丰国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际业务收入	328,079.49	597,254.55	283,867.43	262,897.09
同期营业总收入	8,834,392.98	15,398,687.01	11,219,339.61	9,094,269.42
国际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3.71%	3.88%	2.53%	2.89%

资料来源: 顺丰控股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顺丰控股未公开披露其国际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3) 中通快递

根据中通快递官方网站, 中通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是中通快递集团控股子公司, 作为中通快递集团开展国际业务的“窗口”, 中通国际始终围绕“成为全球一流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发展目标, 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一站式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

截至 2020 年末, 中通国际在东南亚、中东、欧美、日韩、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均有业务布局, 开展了保税、直邮、仓配一体、专线等多元化、多品类的

跨境物流业务，并在柬埔寨、越南、老挝、缅甸等国家建设海外网络，落地业务直接服务于当地市场和百姓，实现了属地化管理。

4) 圆通快递

据圆通速递国际 2020 年度报告，其国际快递及包裹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快递及包裹服务（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运业务）为公司为紧抓全球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机遇而迅速发展的业务。该公司以电商平台为包裹新引流渠道，借助强大的国内外物流资源协同与整合能力，加大市场渗透力及积极实行全链路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篮子跨境包裹快递方案。圆通速递拥有覆盖中国境内的强大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对于该公司开发端到端的全链路服务提供了坚实支持。截至 2020 年末，圆通速递国际已打造了跨境物流全链路服务，并与位于 17 个国家的 18 家邮政公司或快递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2018-2020 年，圆通速递国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港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04,811	100.00%	389,790	100.00%	446,280	100.00%
其中：空运	306,252	60.67%	220,185	56.49%	312,930	70.12%
海运	81,737	16.19%	85,528	21.94%	85,697	19.20%
配套及合约物流服务	8,278	1.64%	8,159	2.09%	7,677	1.72%
国际快递及包裹	95,287	18.88%	64,235	16.48%	28,209	6.32%
其他	13,258	2.63%	11,683	3.00%	11,768	2.64%
净利润	25,223		2,610		10,416	

资料来源：圆通速递国际[6123.HK]年度报告。

根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圆通国际速递上半年营业收入 30.38 亿港元，其中国际快递及包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4 亿港元，同比增长 132.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接近 25%。

5) 申通快递

根据申通快递官方网站，申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致力于为全球跨境电商提供专业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是申通快递在海外和跨境物流领

域的独家代理。申通国际以国际仓配转运中心为主体，全面铺设申通国际网络，搭建全球网络平台。

在国际业务产品方面，申通国际主要提供国际小包、国际邮政包裹、海外仓等业务，累计开拓了超过 103 个海外网点，国际业务服务地区已经覆盖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英国、日本、韩国等 45 个国家和地区，努力打造为跨境电商平台提供从首公里揽收、分拣、干线、清关及目的国派送“一站式”跨境供应链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合作的全球主要的跨境电商平台有 eBay、Wish、AE、Lazada、亚马逊等。截至 2020 年末，申通国际已开通中东专线、日本专线、韩国专线、台湾专线、香港专线及澳门专线、北欧、美国、马来西亚专线等 20 条跨境专线，在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英国、日本、韩国拥有海外仓配服务能力，拥有大型的仓配转运中心，包括英国伯明翰仓配转运中心、美国纽约仓配分拨中心、美国洛杉矶仓配分拨中心，配合国内华南、华东国际分拨中心将包裹转运全球，全球仓储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

6) 韵达股份

近年来，韵达股份以韵达供应链、韵达国际、末端服务、韵达冷链等丰富的周边产品线，持续打造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韵达国际隶属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韵达国际事业部，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总部位于上海，专注于向全球电子商务平台、买/卖家、贸易商及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安全高效的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截至 2020 年末，韵达国际已有国际专线、国际特惠、国际小包、国际重货、FBA、仓储（保税仓储、海外仓储）、转运等相关业务，已开通 13 条专线，覆盖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积极梳理全球网点布局、丰富产品服务线、调整优化货源结构，并与欧洲邮政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不仅在集货仓、当地“最后一公里”等方面达成紧密合作关系，而且拥有优先通关、优先派送的优势。2021 年 6 月蓉新欧首列跨境电商班列启运，韵达国际的货柜发往波兰马拉，国际服务网络覆盖的国家及地区拓展至 35 个，实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4.71%。

7) 京东物流

根据京东物流招股说明书，其可为开拓海外市场的中国卖家提供全方位供应

链服务，包括头程运输、海外仓、货运代理及合同物流。依托其海外仓设施，京东物流可帮助中国卖家将货物从中国运输到指定的海外仓库，包括长途运输及清关等服务。海外消费者下单后，京东物流即可与当地第三方物流服务供货商合作，完成到终端客户的配送。此外，京东物流同时可为中国商家提供直邮模式服务。该模式下，海外消费者下单后，京东物流可完成中国境内的直邮、中国和目的地国家清关、与目的地国家当地第三方物流服务供货商合作，直至完成到终端消费者的配送。根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在境内外已拥有 50 个保税仓库和海外仓，总管理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并通过与境内外供应商合作的形式建立了覆盖全球 220 个国家/地区的国际航线，2 条全新的中泰、中美包机线路完成首航。

8) 德邦股份

根据德邦股份 2020 年度报告，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及跨境电商迅猛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上线跨境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德邦股份跨境服务主要包括国际快件、FBA 进仓、国际联运、电商小包等业务，已开通大陆至日韩、欧美、东南亚等 127 条精品线路，提供全程跟踪的门到门服务。

(3) 以华贸物流、中国外运为代表的国际货代企业

1) 华贸物流

华贸物流早期以从事国际空运货代、海运货代、国际工程物流、特种物流等业务为主。2019 年，华贸物流通过收购北京华安润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润通”）70%股权的方式承接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货运代理相关业务组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贸”）将通过收购 HUADA（HK）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华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国际”）70%股权的方式承接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货运代理相关业务组合，从而切入邮政小包产业链，进入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市场。2021 年公司又先后完成对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33.5%股权以及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0%股份的收购。

华贸物流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分为国际邮政航空函件（邮政小包）、集中发货专线物流、跨境电商商品空海铁干线运输以及对应的地面收集、安全检测、分

拨、包装、清关、海外仓、终端派送相关配套服务，公司同时运营跨境电商进出口海关监管区，可以提供清关、商品分拨、卡车通关检验等服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华贸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	12.90	38.31%	18.98	1,567.00%	2.31
毛利	1.73	33.90%	3.33	188.00%	0.45

资料来源：华贸物流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 中国外运

根据中国外运年度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将电商业务作为其三大业务板块之一独立核算，该业务主要指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全链路及部分链路的物流服务，涉及欧美、中东、日韩、东南亚等地区，服务范围涵盖上门揽收、国内（保税）仓库管理、进出口清关、国际段运输、海外仓管理、末端配送等。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中国外运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同比增幅	数额	同比增幅	数额
跨境电商物流（万票）	24,486.4	165.68%	26,985.5	50.09%	17,979.5
跨境电商物流（万吨）	-	-	2.7	237.50%	0.8
跨境电商物流收入（亿元）	75.47	189.88%	71.76	140.55%	29.47
毛利（亿元）	0.87	104.36%	2.86	134.69%	1.22

资料来源：中国外运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运输成本、人力成本和设备折旧成本等。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等不断上涨，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企业整体利润增长面临一定的压力。

目前，由于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物流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第一梯队企业因其

广泛的揽收区域、海量的境外合作供应商资源、优质的服务体验，与跨境电商平台和卖家相辅相成、共同促进，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主动定价权，能够根据市场和成本的变化小幅调整价格，从而能够维持相应的利润水平。随着新竞争者的进入，行业内竞争预计将逐步激烈，服务价格竞争加剧，使得行业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出口电商行业的发展、出口物流服务需求的增加，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望享受规模经济效应。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全球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传统的外贸服务向综合型的跨境电商角色演变，跨境电商正在成为我国进出口贸易往来的重要途径。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的讲话中指出，要继续推进跨境电商行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2018年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跨境物流体系作为促进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地位，提出“构建跨国物流枢纽网络体系”的目标。2020年以来，为支持通过跨境电商渠道缓解疫情带来的市场成交压力，国家高频出台政策支持跨境物流发展。

(2) 跨境电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我国跨境出口产品向更大出口量级、更多出口品类以及更高客单价的趋势转型升级，以及海外疫情的发展促进海外消费者购物习惯快速线上化，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将有利带动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2019年，我国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规模达到为46,479.2亿元，同比增速26.9%。根据艾瑞咨询研究，预计到2025年可达到15.13万亿元。

(3) 新冠疫情促使国外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加速由线下向线上转移

由于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侵扰，多国出台外出限制令，全球居民的线下购物大幅度减少，大部分购物需求加速由线下场景向线上电商平台转移。根据美国统计局数据，2020年度全美电商零售规模达到8,611.2亿美元，电商渗透率达到

21.3%，较 2019 年度增长 5.5%。参照 2003 年我国非典前后，国内网购渗透率提升 8%，随后国内网购渗透率持续上升。因此，预计新冠疫情对于国外消费者线下消费习惯的培养不会随着疫情结束而终止，未来全球线上零售规模有望不断扩增。

2、不利因素

（1）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

跨境出口电商及其物流服务行业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波动的显著影响。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境外国家/地区愈加频繁地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来加强对本国产业的扶持力度。如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趋于恶化，可能对跨境电商出口贸易活动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物流服市场需求亦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行业竞争激烈

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区域化程度明显，行业竞争激烈。同时，以顺丰控股、通达系为代表的国内快递企业，以华贸物流、中国外运为代表的货代企业，纷纷加大其国际业务领域的布局，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在逐步加剧，预计未来市场竞争的情况将会进一步加剧。

（3）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海外消费者购买力下降

如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对美国、英国、法国等中国商品主要出口目的国的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其国内居民跨境消费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六）行业的技术特点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订单面临频次多、票件量大、环节多、链条长、运力供应商管理难度大、覆盖国家和地区较广等问题。物流大数据技术的变革和效能提升能够极大地增强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因此，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对于物流信息系统的先进性、稳定性以及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的收集、使用、分析、决策能力的有着很高的要求及依赖性。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紧密相关，其受国内生产总值、外贸出口、国际政治局势、海外消费力、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呈现与整体经济顺周期波动的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跨境出口电商集中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福建等东南部沿海地区，因此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企业及其主要口岸仓均设置在上述地区。中国商品出口目的国覆盖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及地区，欧洲与北美洲作为跨境出口电商的主要消费地。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

3、行业的季节性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受季节的影响较小，但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通常略高，主要由于第四季度属于下游跨境电商行业的销售旺季，例如“双十一”、“黑色星期五”等线上打折促销活动均在第四季度，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析”。

（八）行业的上下游关联性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运输类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出口类跨境电商平台、线下贸易商以及个人等。

1、上游行业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①物流运力及配套服务提供商：各国邮政、商业快递等综合或部分环节物流供应商，公路、铁路、航空等干线运输服务商，各类报关、清关服务商等；②物流设备、运输设备制造和服务商：分拣、运输设备、办公等设备制造商；③人力服务提供商：劳务外包、派遣等业务辅助配套服务供应商；④印刷品行业、包装材料制造业：快递面单等印刷制品生产商与纸箱、胶带等包装材料生产商。

上述供应商中，受相关国家和地区政策、经济发展程度、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线路中邮政和商业快递类供应商竞争相对和缓，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供应商储备持续增加，公司对上游企业的掌控力也相应增强。其余供应商所处市场的竞争则相对充分，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有利于公司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2、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大型出口跨境电商平台（如亚马逊、eBay、Wish 和全球速卖通等）和部分区域性电商平台、电商独立站经营者和少数零星寄件人。

（九）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虽从事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企业，但其客户主要为跨境电商平台和卖家，上述客户在中国境内经营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因此对其而言不涉及出口业务。

但是，因为跨境物流市场规模受到跨境电商出口贸易的影响，而出口贸易活动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且跨境物流运输环节中途经的国家和地区众多，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受到全球政治经济环境、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燕文物流是国内从事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首批企业之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置六大分拨中心和 38 个集货转运中心，业务覆盖全国 17 个省市，服务通达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中服务覆盖和通达范围最广的公司之一。同时，公司与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eBay 等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和电商独立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处理票件量达 7.17 亿件，2021 年 1-6 月处理票件量达到 5.07 亿件，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2、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及未来趋势

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深入发展，出口货量的增加，货品物理形态、化学性质愈加丰富，对运输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物流服务企业的操作水平、时效保障、运输方式选择、路线规划、处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加，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市场竞争情况”之“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物流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带来良好的口碑，市场及客户覆盖广泛

作为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商，燕文物流以“中国制造，为世界送达”为使命，专注于为全球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提供通达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包括标准类（含经济类产品和挂号类产品）、专线类和国际商业快递，每大类产品根据送达地区、时效、服务内容和价格等又可细分为若干类子产品，产品种类齐全。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平台物流和独立站卖家的分段服务需求，提供单个或多个环节的模块化定制服务。

公司以“成为最受信赖的跨境电商物流合作伙伴”为愿景，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服务品质的提升。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燕文物流已在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与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eBay 等全球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获得了大量线下卖家客户信赖，公司优质的物流服务体验为其在跨境电商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阿里联盟金鸿奖”、“菜鸟优秀合作伙伴金鹰奖”、第七届海贸会年会“年度最佳服务商奖”、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金E商奖”优秀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跨境电商物流生态峰会“跨境电商物流知名品牌企业”、“全球速卖通创新先锋”等奖项。

2、通达全球的派送服务网络及丰富的供应商资源

与国内快递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相比，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经营范围遍及全球，单一物流企业难以建立能够覆盖全球的运输及派送网络，往往需要整合各个国家的供应商资源以完成全部业务流程。因此，供应商资源的储备和对供应商的管理能力对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企业有着重要影响。

燕文物流在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在境内外积累了丰富、多样的供应商资源，供应商类型涵盖国内运输、国际运输、境外派送等全流程环节，供应商覆盖区域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供应商数量近 400 家，并与主要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通达全球、稳定高效的标准化全球运输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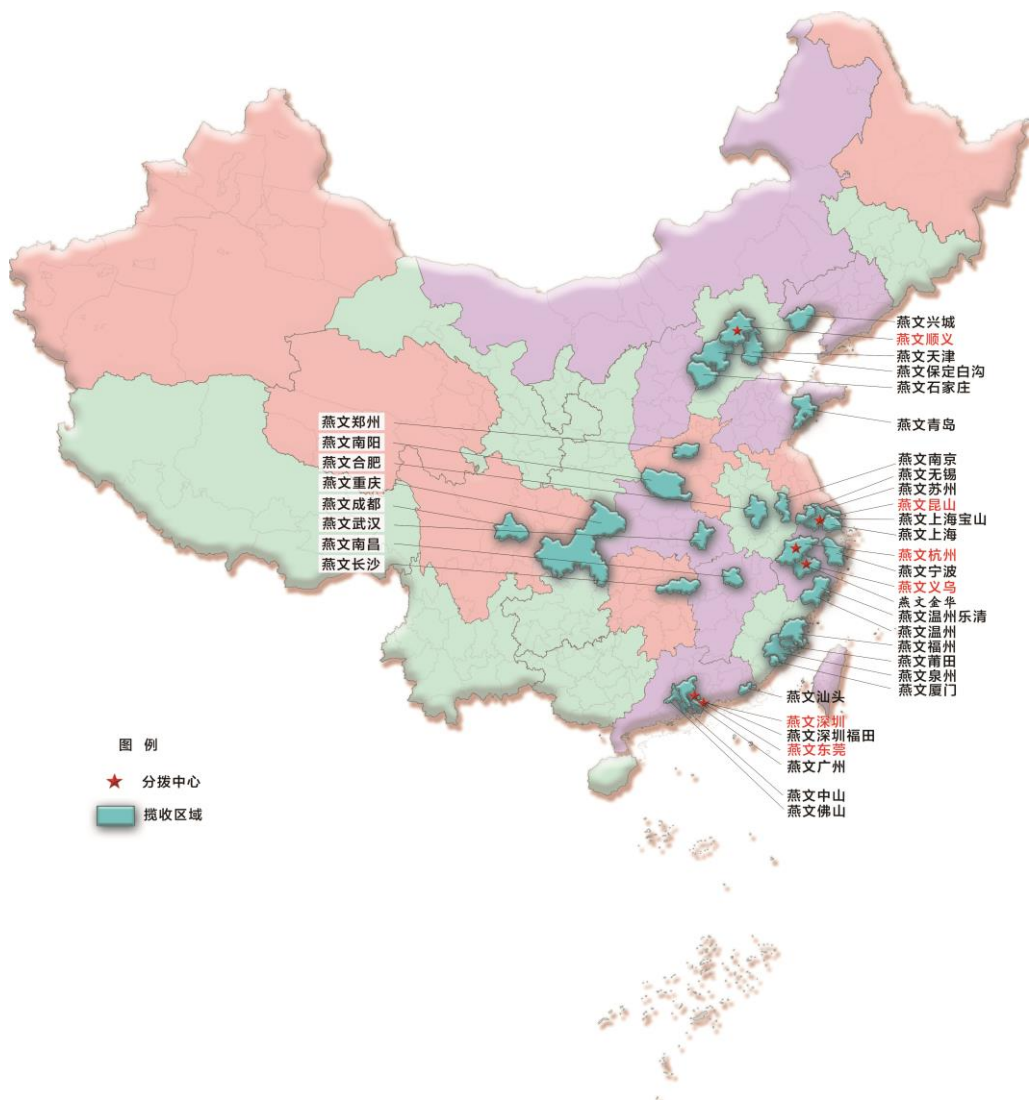
依托于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公司面对市场和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选择最匹配客户需求的供应商伙伴，持续优化提升物流效率，控制物流成本；在日常经营中，面对复杂多变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多样化的国际市场环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运输路由，避免因某单一供应商服务能力下降导致服务质量和时效受到影响。

3、建立了广泛的自营揽收及处理网络

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有着较为明显的区域聚集特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在全国设置了北京、昆山、杭州、义乌、东莞、深圳六大分拨中心，38 个集货转运中心，覆盖了全国主要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区。得益于公司完善的揽收网络布局、强大的包裹处理能力和行业领先且稳定增长的票件量，公司在各个覆盖城市均具有长期合作的客户群和稳定增长的货量。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发展、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和货量区域分布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揽收网络，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

图：燕文物流揽收范围示意图



4、良好的品牌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由于行业内的客户选择物流服务商时，对其专业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物流效率等要求较高，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公司在市场品牌、服务品质、运营效率、数字化信息化能力等方面居于国内领先水平，通过与客户长期、专业和深入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黏性相对较高。

同时，长期客户也希望能与优质的物流服务商共同成长，相互促进，会将新的物流需求提供给合作良好的物流服务商，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相关行业的最新变化趋势，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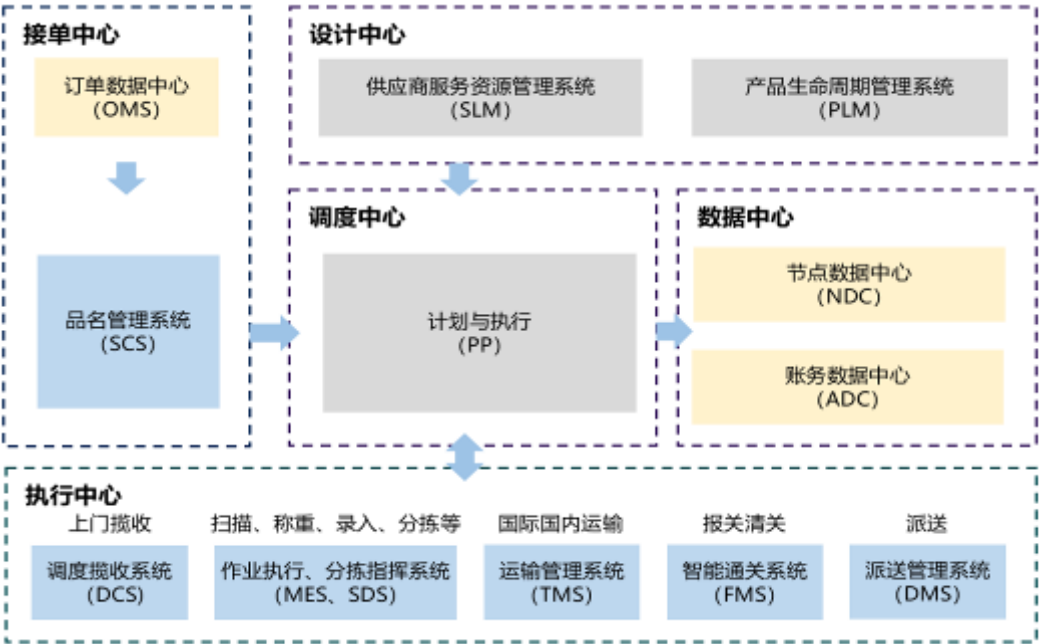
发展。

5、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水平构建独特核心竞争力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业务链路较长、环节较多，需要与包括电商平台、电商卖家、消费者、运输供应商、各国海关在内的各方密切合作，实现数据信息的实时交互。高效、准确、可视化的信息交互协作能力，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物流服务的前提与基础。借助大数据平台，在生产运营环节可实现动态、智能、实时、自动化调配各环节资源；在市场营销环节可实现及时洞察客户与市场需求，设计、优化精品线路。以上行业特点对公司大数据平台及核心信息系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对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高度重视，并已打造出一系列稳定、可靠、高效、易用的系统，保障和引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一方面，公司坚持对信息系统基础架构的持续投入，搭建出了以专有云为基础，公有云为扩展的混合云架构，沉淀出了大数据基础组件、监控引擎、接口引擎、日志引擎、搜索引擎、存储引擎等底层技术；另一方面，基于在跨境出口电商物流 20 余年的业务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建成模块化、高可用、易扩展的业务中台系统，并以此为基础，搭建了敏捷、灵活的前台业务系统，支持公司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产品的创新迭代。

公司主要物流信息系统及其功能情况如下：



6、先进的智能物流设备助力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

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受分拣维度较多、分拣规则复杂等因素的影响，对智能分拣的要求较高。随着我国跨境电商业量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物流服务品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对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的操作和处理能力及其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2016 年，燕文物流即引入了自动化分拣设备，是行业内最先引入智能物流设备的公司之一。公司不断收集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结合场地作业工艺流程需求，与设备供应商合作，生产出定制化的智能化物流设备，其与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深度融合，打造行业标准，支持大批量、多种设备集成作业，实现了仓内作业的全流程高度智能化，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通过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完善的设备维护，提高了工作和管理效率，确保了物流服务的时效性和稳定性，同时高度的自动化操作流程也大大减少了手工作业的人员需求，有助于控制运营成本，助力公司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

图：智能物流设备情况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7、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

公司已培养形成高效、专业和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现有的管理团队熟悉行业动态和经营模式，对行业有着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帮助公司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各类业务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和部分高管人员具备丰富的跨境物流行业从业经验，可在公司运营、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客户和供应商开拓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强大的支持。自 1998 年设立至今，燕文物流伴随我国出口贸易形态的发展变化，始终致力于为中国出口提供最优质的物流服务，并与跨境电子商务的兴起同时发展壮大，深谙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的核心需求和痛点问题，已成长为最受跨境电商信赖的领先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企业之一。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深耕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多年，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但与 DHL、FedEx、UPS 等国际大型商业快递公司，以及顺丰控股、京东物流等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在资本实力、融资渠道、运力资源、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燕文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为跨境出口电商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按产品与服务内

容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其他业务三类。具体介绍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分类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1、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对于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从下达商品订单和物流订单开始，燕文物流安排揽收人员上门收件，在集货转运中心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国内运输送达分拨中心，在执行安检、录入、分拣、组包等操作后，发运出境口岸，在海关监管区域履行检验检疫、出口报关等程序后，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完成国际运输、目的国清关、尾程派送等后续环节。在快件寄递的全过程中，供应商可能参与国内/国际运输、关务、尾程派送等一个或多个环节，但由燕文物流通过其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管理统筹组织、协调、衔接各个环节和供应商，确保整个跨境物流服务的安全性、时效性和性价比。



2、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自下达商品订单后，跨境电商平台向公司下达委托处理指令，公司安排揽收人员上门收件，于集货转运中心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国内运输送达分拨中心，在执行安检、录入、分拣、组包、合包（如有）等操作后，再转交跨境电商平台或者其指定的下一环节物流服务商。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燕文物流通过采购国际航空及境外派送等运力资源，为相关客户提供国际航空运输及境外派送等单一环节的物流服务，业务量及收入占比较低，业务流程较为简单。

（三）运输网络情况

1、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和集运仓

（1）集货转运中心

集货转运中心是指具备揽收功能的场地，主要设立在距离客户集中发货区域较近的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等位置，可实现客户所发货物快速、多频次揽收，保障客户发货信息能第一时间在集货转运中心扫描上网，并迅速发往各大分拨中心处理。集货转运中心是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网络的最前端，承担着上门揽收、安检、称重、分拣、发运等功能。

作为国内揽收覆盖范围最广的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商之一，燕文物流的揽收网络覆盖了我国主要的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在全国共有 38 个集货转运中心，覆盖 17 个省份和 30 余个城市，日揽收处理能力可达到 500 万票以上。

图：集货转运中心情况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2）分拨中心

分拨中心是指具备快件分拨功能的场地，作为跨境出口电商商品包裹的关键枢纽，快件由集货转运中心分拣后发运至分拨中心，由分拨中心按照不同的目的

地进行二次处理，主要承担分拣作业、深度安检、组包、装箱、发运口岸等一系列重要功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共有东莞、深圳、昆山、杭州、义乌、北京六大分拨中心，日分拨处理能力可达 600 万票以上。

图：分拨中心情况



（3）集运仓

集运仓是指为满足客户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中的合包需求所设计的集包运输仓库，具备独立的安检能力和分拣能力，具有上架、下架、包装、录入、分拣、成品发运的功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共三个杭州、昆山、东莞三个集运仓，日处理能力可达 100 万票以上。

综上所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的业务区域划分、分拨中心、分公司城市、覆盖区域、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地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枢纽中心、集货转运中心和覆盖区域情况

序号	区域	分拨中心	分公司序号	分公司城市	分公司名称	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地址
1	华南	东莞、深圳	1	广东省东莞市	燕文东莞	东莞市大岭山连平村连环路与厚大路交汇处
			2	广东省深圳市	燕文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园）厂房 B01 层东侧和厂房 B01 中区厂房、B01 层夹层厂房、五金大楼二楼东侧厂房、五金大楼一楼厂房、塑胶大楼后 E 栋东侧仓库
			3		燕文深圳福田（仅作为揽收网点设立）	

序号	区域	分拨中心	分公司序号	分公司城市	分公司名称	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地址
			4	广东省广州市	燕文广州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物流园6号地块A2号库一楼1号单元、二楼U2号单元
			5	广东省佛山市	燕文佛山	
			6	广东省中山市	燕文中山	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1号铁将军今牛高新智造工业园宿舍楼一楼A1卡
			7	广东省汕头市	燕文汕头	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澄海国际玩具商贸物流城项目3号楼A101/1、A101/2、A102、A103、A104号
			8	福建省泉州市	燕文泉州	福建泉州晋江市池店镇凤池西路茂厝村324复线门牌号1205茂盛企业一楼燕文物流,
			9	福建省福州市	燕文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城门东塔村104号志禾物流园(南闽字第1677号坐落)店面,从大楼东面向西起,一层第008、009、010、011、012、013、015、016店面
			10	福建省厦门市	燕文厦门	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205号厂房三1楼西侧
			11	福建省莆田市	燕文莆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七境村林芝路189号189号双赢物流园 11号楼内一层的东南侧房屋
			12	湖北省武汉市	燕文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兴工四路联东物流园3号库1-2号
			13	重庆市	燕文重庆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凯邦支路16号1幢3-1号,6-14库房
			14	湖南省长沙市	燕文长沙	长沙高新开发区延农路41号1栋101第01B户室
			15	四川省成都市	燕文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市中集大道71号的普洛斯新都物流园B3号库03GUA02703-F2-Unit4-2号单元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	燕文国际(香港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1號寶隆中心A座202室

序号	区域	分拨中心	分公司序号	分公司城市	分公司名称	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地址
2	华东	昆山、杭州、义乌	17	江苏省昆山市	燕文昆山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668号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号库东侧防火分区、1号库东半区自西向东3跨2625平方米、1号库1#库自东向西4跨3502平方米、6号库(西侧防火分区和东侧防火分区自西向东三跨)
			18	上海市	燕文上海	江苏省昆山市花集路668号宝湾物流1号库11号门
			19		燕文上海宝山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665号3幢1层
			20	江苏省南京市	燕文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开拓路18号,丘权号005-0002东楼一层
			21	江苏省无锡市	燕文无锡	无锡惠山区智慧路21号2号楼一楼
			22	江苏省苏州市	燕文苏州	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58号
			23	浙江省温州市	燕文温州	温州市滨海开发区滨海三道4299号四号楼一楼
			24		燕文温州乐清	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16路268号
			25	浙江省义乌市	燕文义乌	义乌市龙海路825号普洛斯义乌物流园A1-U3、A1-U4
			26	浙江省金华市	燕文金华	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852号
			27	浙江省杭州市	燕文杭州	杭州空港经济区报税大道西侧杭州报税物流中心8号库
			28	浙江省宁波市	燕文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
			29	安徽省合肥市	燕文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电子产业园仰桥路381号燕文物流(万众智谷)
			30	江西省南昌市	燕文南昌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创新三路199号2#楼一楼西边
3	华北	北京	31	北京市	燕文顺义	北京市顺义区顺畅大道16号的普洛斯北京空港物流园B4号库D区南侧单元
			32	河北省保定市	燕文保定白沟	保定市白沟镇团结路东段静园鼎工业区
			33	河北省石家庄市	燕文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翔街与贾商路交口北行100米路东
			34	辽宁省葫芦岛市	燕文兴城	兴城市铁西街21号楼
			35	河南省郑州市	燕文郑州	郑州市经开区花马东街123号号的普洛斯(郑州)物流园A-3号库A3-Unit2号单元

序号	区域	分拨中心	分公司序号	分公司城市	分公司名称	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地址
			36	河南省南阳市	燕文南阳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县百里奚北路热电厂东隔墙永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 座一楼 8-12 号
			37	天津市	燕文天津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一经路信通路永珍电子厂院内仓库
			38	山东省青岛市	燕文青岛	青岛市城阳区裕亭路 61 号

注：除广东省深圳市内有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2 家分公司、上海市内设有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分公司、浙江省温州市内设有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公司以外，其余城市均设立 1 家分公司。

2、国内运输路线

（1）揽收服务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在全国 17 个省市建立了 37 家分公司提供上门揽收，揽收线路覆盖全国主要跨境电商聚集区，公司揽收范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2、通达全球的派送服务网络及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之“图：燕文物流揽收范围示意图”。

公司在全国各大揽收覆盖地区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进行划片管理，各个区域均有指定的揽收车辆和司机完成其责任范围内的揽收活动，通常每日揽收 2 次，揽收线路则根据当日该范围内跨境电商卖家发货数量的动态变化，由揽收调度系统（DCS）动态规划上门揽收线路，并向司机下达指令，实现揽收效率的最大化。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揽收运力管理和运营团队，并自主研发了揽收调度系统（DCS）、建立了揽收调度相关制度。在车辆使用方面，结合业务需求和同行业公司经验，并综合考虑组织效率、经济性和安全性，公司采用自购车辆和员工带车入职两种方式，灵活开展揽收活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揽收车 389 辆，均由公司自主统一管理，其中公司自购车 10 辆，员工自带车 379 辆。员工自带车辆中，存在挂靠公司或第三方的情况，挂靠单位为名义上的车辆所有权登记人，所有权实际归属于挂靠个体。

报告期内，公司就车辆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具体包

括：①由公司、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公司为全部车辆购买保险，降低车辆事故相关风险和损失；②推进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运输情况；③对全部司机进行全面深入调查，确保司机资质、能力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需求；④定期检查车辆，并开展技术改造和维修升级，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概率；⑤制定《车辆挂靠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挂靠方和被挂靠方的权利义务，对挂靠方车辆使用的时间、范围、力度、方式等进行管理；要求挂靠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按规定接受检测，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和运营；对于由挂靠方个人原因引起的相关处罚、经济赔偿等情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明确，降低潜在风险。

此外，对于员工自带车辆挂靠公司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挂靠方有可能因管理运营不到位、挂靠方违法违规等情形而被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是，鉴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货运运输车辆挂靠行为，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亦未因车辆管理使用、道路运输等事项产生重大诉讼纠纷或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内干线运输线路基本情况

国内干线运输路线是指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集运仓和海关监管区域之间定时、定点、批量运输的干线路线，包括长途干线和短途城际干线，但不包括揽收路线。为保障跨境电商快件的快速集散，燕文物流的国内运输路线网络覆盖我国华南、华东、华北绝大多数省份，结合服务时效要求和货量、区域处理能力的动态变化，从成本最优角度选择国内转运的最佳模式，并运用物流大数据管理系统模型进行规划和优化。燕文物流采用自建运力和外购运输服务相结合的模式，借助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更加灵活多样的车辆运力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模式与平台，从而提升国内运输路线的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营单位成本，由内至外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效且经济的国内运输网络，为跨境电商快件的高速转运和集散提供了安全、可靠、稳定的运力支持和保障。

1) 国内干线运输线路的规划方式

国内运输线路是将集货转运中心与分拨中心连接的纽带，其规划运营的合理

性是保证公司国内干线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关键之一。燕文物流结合多年来所积累的线路规划经验,针对运输路线开通、管理和运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①对于新设立的分公司和集货转运中心,或者货量不足以支撑开通专门的运输班次的线路,通常采用零担快运或者批量寄送快递的方式,既能保障时效和运力,同时也避免了单独运营一条线路、运输工具发运时间不固定、空载率过高而导致的运输成本偏高问题;

②对于周边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初具规模、货量趋于稳定上升阶段的集货转运中心,为了满足集货转运中心到分拨中心或各分拨中心间的跨区调配需求,燕文物流会自购车辆、聘请驾驶员开通专门的往来运输班次,实现定点、定时发车;或向当地干线运输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既能保障运输时效,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道路运输安全风险,节约运力成本;

③对于因陆路运输距离较远、绕行较多等问题导致的运输不便情况,为确保优先时效产品的物流服务品质,燕文物流会选择包机空运、长途汽运或者铁路运输的方式。

2) 国内干线运输的线路分类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经营国内干线运输路线 220 条。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进行如下分类:

①始发区域

按始发区域划分,国内干线运输线路包括华东分区 100 条、华南分区 86 条、华北分区 13 条、华中分区 11 条、西南分区 10 条。

②交通工具

按交通工具划分,国内干线运输线路包括汽运路线 217 条(含快递及快运路线 3 条)、空运路线 2 条、铁运路线 1 条。由于公司部分经营区域内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正处于发展过程中,存在日均货量规模不足以支持公司全部采用自有运力开展揽收、转运和干线运输的情况。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为提升运营效率和优化资源利用,报告期内燕文物流主要通过自行管理运力和外请运力方式等方式

完成全网运输的组织和调配。因此，根据运输工具的资产权属，国内运输路线可以划分为自有运力和外请运力两种方式。

自有运力和外请运力的具体使用场景情况如下：

i 自有运力

自有运力即指公司通过自购车辆，在部分短途城际线路上聘请司机完成运输活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运力仅包括汽运线路，用于国内干线运输的自有车辆共计 6 辆。

图：燕文物流自有汽运运力情况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ii 外请运力

A 外请运力的使用场景

在部分线路货量暂不稳定、公司尚未开通自有汽运线路的情况下，通常在各区域选择第三方供应商为其提供长途运输服务，主要供应商包括货运代理公司。

图：燕文物流外请汽运运力情况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对于部分货量尚处于培育期、不足以开通干线运输车次的线路，燕文物流可以通过快递公司或者快运公司批量发运，快递及快运路线均属于外请运力。

B 外请运力的管理模式

外请运力与燕文物流自行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差异主要在于包裹装车后的运输环节，接收货物、搬运装车、城际转运、终点卸货等环节是否仍全部由燕文物流的人员使用公司车辆独立完成。为确保外请运力的服务质量，燕文物流采取多项措施：（1）制定了《燕文物流运力采购管理办法》，规范了国内干线运力供应商的资质认证、遴选、考核等一系列流程；（2）通常在运力采购合同中会明确约定利益保障条款，主要包括：①国内运输服务供应商须按照燕文物流指定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提货、运输与派送，运输方式为铁路或空运的，需要严格按照协议报价指定的火车车次或航班安排；②国内运输服务供应商需安排适合的人员保证燕文物流的货物安全；③国内运输服务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燕文物流做干线运输线路优化，缩短运输时间；④燕文物流有权了解货物的实时在途信息等。

同时，公司设立了运力部和网络规划部，对国内干线运输时效进行动态监控。如运输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燕文物流将及时向其进行反馈、要求及时处理，并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因外请国内干线运力等事项产生重大诉讼和法律纠纷，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外请运力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加，燕文物流短途城际干线的转运规模和车辆装载率不断提升，部分线路已达到自建车队的条件。因此，燕文物流已开始逐步建立短途干线运输的自有车队，开设定时、定点汽运班次，逐步替代外请运力的方式，以增强公司对运输环节的掌控力度，并进一步提升运输时效，降低运输成本。

（3）国内运输网络的组网模式

通过三大区域、六大分拨中心、30 余个城市的揽收区域和覆盖全国的运输线路，再加上稳定高效的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管理系统，燕文物流构建了高效的国内运输组网模式。未来，燕文物流将根据跨境出口电商产业集群的动态发展变

化,不断调整分拨中心设置、集货转运中心的布局和线路规划,进一步优化全网效率,增强公司的物流时效管理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境外运输线路

(2) 境外运输线路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运输线路包括空运、铁运、汽运等方式,国际运力线路均通过外购供应商服务来完成,既包括直接向航空公司、铁路运输方、船运公司直接采购服务,也包括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间接采购服务的情形。同时,在向供应商采购的境外派送服务包含国际运输段的情形下,国际运输线路即包含在境外派送过程中,而非单独采购和计费。

1) 国际空运

作为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企业,燕文物流积累了丰富的国际空运线路管理经验,并与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等国内外大型航空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开通空运线路148条,其中直飞航线88条,转飞航线60条,主要包括包机、包板、散舱三种类型,航线覆盖美国、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

通过统一规划空运线路、对运力渠道强有力的把控,公司积累了一定的航空运输资源优势。这使得公司可在全球航空运力紧张的背景下,提前锁定舱位及运价,确保国际运输网络的稳定性,有利支持了公司跨境直发专线业务的产品开发,提升了服务品质。

图:燕文物流国际空运运力情况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2) 公铁路运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开通境外公路铁路运输线路 6 条，包括 4 条中欧路线和 2 条中港线路，其中中欧路线的铁路运输路径为“东莞—阿拉山口—马拉”，公路的运输路径为“东莞—霍尔果斯—比利时”。

(2) 境外运输线路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运力采购管理办法》、《国际运力采购寻源比价流程》、《国际运力供应商认证流程》、《国际运力供应商考核及管理流程》、《国际运力采购执行流程》、《燕文物流尾程供应商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内控制度用于管理境外运输服务采购工作。公司在国际运输服务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供应商需向公司及时反馈获取的在途信息。同时，公司对国际运输服务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及淘汰机制，确保约束供应商的行为、保障服务质量。

4、进出口关务

(1) 报关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方式主要包括自行代理报关、运输供应商代理报关和专业报关行代理报关，具体如下：

1) 燕文物流自行代理报关

该种模式下，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燕文物流提供货品的申报信息，公司代理客户完成报关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及其子公司从事快递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共计 9 项，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资质情况”之“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 运输供应商代理报关

跨境出口电商包裹在运输至机场、港口等海关口岸后，由国际物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国际货代、国际商业快递公司）履行报关手续。此种方式下，在公司与运输供应商签署合同时，通常约定由电商客户如实申报包裹内的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描述、重量、体积、目的地等）、货物价值等信

息，并填写完成全套合法的报关单据，转交运输供应商代理报关。到达目的地口岸后，由运输供应商完成当地清关手续。

3) 专业报关行代理报关

公司通过专业报关行完成报关手续，按照约定燕文物流向报关行及时提供电商客户申报的出口货物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单、发票、装箱单、货物清单等），报关行根据上述信息完成出口货物的报关。

在通过运输供应商或专业报关行代理报关方式下，供应商均具备中国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代理报关资格。为确保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燕文物流在建立合作关系前会向海关系统查询供应商的备案口岸和备案编号，确保报关清关行为合法合规。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全链路管控的直营模式，在全国 30 余个城市提供直营服务，由总部对分公司、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集运仓实施直接管理，在开展业务的范围内统一组织揽收、国内运输、仓内分拣处理、进出口清关、境外转运、尾程派送等流程，并根据各物流环节处理能力的动态变化、供应商服务价格的波动，统一组织跨区域的资源调配和供应商比选。

（1）直营模式与加盟模式的区别

直营模式：指总部统一掌管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权，各分公司、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揽收车队、干线运输车队等必须由总部集中管理、统筹规划，实行统一的核算制度和标准化经营管理。直营模式下总部控制并决策所有经济行为，包括揽收调度、仓内处理、干线运输、落地清关、尾程配送等，提供物流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和成本都纳入总部统一结算。

加盟模式：指将总部所拥有的商标品牌等，以加盟连锁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加盟商在约定地域内各自独立运行管理，并依照公司特许经营制度自负盈亏经营跨境物流服务。加盟制物流企业总部通过建立管理制度和标准，对加盟商实施全方位管理管控与考核，以保障其服务质量，维护品牌声誉。

国外大型物流企业，例如以 FedEx、UPS、DHL 为代表的国际商业快递公司，较多采用直营模式。在国内，通达系快递企业采用加盟模式，而顺丰控股、德邦股份等则主要采用直营模式。

与加盟模式相比，直营模式的优势在于对物流网络的各个主体、环节均具有绝对控制力，总部指令能够快速传达并执行，有利于保障全网的服务品质和运营效率，打造统一的企业形象品牌。

（2）网络组织方式

公司统一由总部对各区域、分公司、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集运仓等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开展业务的范围内统一组织城市揽收网络、处理网络和运输网络，并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自主调配网络资源。同时，充分运用物流大数据技术保障全网执行统一规范，提升网络运营效率。

（3）经营管理方式

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为统一的利益主体，由总部统一制定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业务、运营、资金、技术研发等各类企业活动统一调度、集中管理的效能，将战略目标分解到各分子公司，有效形成整体实力。所有区域、分公司、集货转运中心、分拨中心、集运仓需遵循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在资费管理、服务水平、运营质量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

2、营销模式

燕文物流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可分为电商卖家客户、电商平台客户和其他业客户三类。

（1）电商卖家客户

此类客户是指在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开店的卖家、电商独立站或者出口贸易商，与燕文物流直接签署物流服务合同，在收到境外消费者提交的商品订单后，通过燕文物流下单系统、第三方 ERP 软件或系统直接对接的方式生成物流订单，使用燕文物流为其商品提供寄递服务，并与燕文物流直接结算物流相关费用。此种方式下，境外消费者需要通过燕文物流官网查询包裹的移动轨迹和妥投信息。

（2）电商平台客户

1）电商平台提供可选物流商模式

跨境出口电商平台的商户在收到境外消费者提交的商品订单后，根据其物流需求（例如：标准、专线等），在跨境出口电商平台上选择燕文物流作为物流服务商，指定使用燕文物流的某一产品为其商品提供门到门的全程寄递服务，跨境电商平台统一向商户收取物流服务费用，并支付给燕文物流。

对于此模式，燕文物流通过系统对接向电商平台开放物流轨迹信息，境外消费者可从跨境电商平台直接查询到包裹的移动轨迹和妥投信息。该类客户主要包括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eBay 等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和部分区域性电商平台。

2）电商平台自主组织物流服务模式

部分跨境出口电商平台通过统筹采购第三方运力供应商服务的方式为平台商户提供寄递服务。燕文物流作为其重要的运力供应商之一，可为其提供揽收、仓内分拣处理、国际运输、进出口清关、境外派送等部分环节的服务。

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部门负责营销工作，其中电商卖家客户由销售部负责，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客户则由平台部负责。对于新客户营销，主要采用平台推荐、主动拜访、自媒体推广、参与跨境电商/物流等行业活动、客户相互引荐等方式。对于存量客户维护，公司的销售部门均有特定销售人员长期服务对接，处理日常咨询、客情维护、反馈评价等事宜。同时，销售部门会不定期组织多层级的客户对接和拜访活动。

报告期内，全球速卖通主要通过菜鸟，eBay 主要通过万邑通、橙联（中国）有限公司，Wish 主要通过威狮物流统筹管理平台物流业务。

（3）其他客户

其他客户主要是指向公司采购航空运力或境外尾程派送服务的客户。

3、采购模式

燕文物流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主营服务业务采购和非主营业务采购，其中主营服务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国内干线、国际运输、境外派送、关务等，非主营业务

采购主要包括劳务外包、作业物料（包材）、作业设备、工程等。

公司成立了采购与工程部，负责国内干线采购和其他非运力采购；运力部和产品部分别负责国际运输和境外派送服务的采购。所有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采购业务均由总部对应部门统一进行集中采购。

（1）采购职责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同部门和岗位的权责分离原则，如认证管理岗负责供应商引入和认证、采购经理岗负责招采询价比价等供应商选定，形成了有效的采购制约与监督机制，以保证采购过程中的公开、公平、公正。

（2）采购计划

总部于年末汇总各区域各部门的年度预估项目和采购需求，制定下一年采购计划，并进行下一年全面预算编制、审批和管理；预算项目审批后，总部采用集采方式，充分提高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选择能力和主导地位，保障采购资源供应的及时性、价格的竞争性、品质的稳定性；降本增效，为整体运营提供稳定保障，保持竞争力优势。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资质管理流程》和《供应商考核和管理流程》，对供应商准入门槛、资质要求、认证过程、绩效考核、分级管理等方面，都有详尽的约定，达到对合作的供应商做到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为业务稳定高效运营提供有利的资源支撑。

（4）采购过程

审批后的采购申请，流转 to 采购经理后，采购经理通过切合实际业务需求的采购方式，选定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在采购系统和采购流程的双重保障下，做到公开化、透明化和合规化。

（5）采购方式

燕文物流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招标采购、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四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即公司设定包括标书编号、标书名称、标的、投标保证金等招标条件予以公告，成立招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对供应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定，最终选定中标单位；如国内干线常规采购业务；

选择性招标是指选择五家以上的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参加招标竞争的采购方式；即公司设定包括项目名称、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日期、付款条件、罚则以及投标押金等招标条件予以公告，成立招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对供应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定，最终选定中标单位；如大型设备采购业务；

2) 询价采购

询价采购是指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例如国内干线临时采购、国际运力采购、行政采购等；

3) 竞争性谈判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直接邀请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采购方式，如作业物料（包材）采购；

4) 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向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方式。由于此类采购属没有竞争比较的采购，因此选择该种采购方式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产品/服务只能向特定供应商采购，或供应商对产品/服务拥有专有权，且无其它合适替代产品（供应商），如部分境外派送和国际运力业务；

② 已采购物料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必须或只能向原供应商采购；如部分作业设备的备品备件采购业务；

③ 只有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才能促进实施公司相关政策目标。

此外，在采购途径方面，公司会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及供应商资源储备、不同供应商产品/服务的种类和报价情况，以及各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等因素，通过直接（向最终产品/服务提供商采购）和间接（如向航空货代等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采购，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4、服务模式

燕文物流高度重视客户对物流服务质量的反馈和评价，成立了客服部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订单管理、电话呼入、网点收寄、订单查询、客户回访、满意度管理、投诉理赔等服务。为规范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切实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实施了服务标准制定、客服系统升级、客服系统考核等多项措施。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客服信息系统，包括400-108-5656全国服务电话、网上客服中心、客户投诉系统、知识库系统、运单查询系统、调度揽收系统等。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通过全面打通客户与公司的交流平台、拓宽受理渠道、缩短查询/投诉落地处理时间、全面开通用户满意度评价，进一步提升了综合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服务质量控制情况详见本节“九、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5、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和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其盈利模式各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公司服务的上游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卖家通常主要面对海外C端消费者，具有货物品种多、批量少、批次多、周期短等特点，需要公司提供多样化的跨境出口物流服务并快速响应。燕文物流可根据寄达目的国、商品重量、商品品类、物流时效、计费模式、信息追踪程度、清关模式、派送方式等多种因素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跨境寄递产品和服务。公司根据具体的跨境寄递需求，借助公司长期积累的供应商资源、运价信息优势、数据分析和比选能力、产品开发能力、货量规模等竞争优势，选择最优的运输路由、运输方式和合作伙伴，实现规模经济最优和高品质的寄递服务。简言之，公司是通过货量整合、路线规划、供应商选择和衔接等环节的统筹规划和设计，凭借自身的产品开发能力、业务和数据处理能力实现盈利。

此外，燕文物流凭借聚集货量、品牌、资源整合的优势，可与各运力供应商争取更优惠的运价，以此提升跨境寄递服务的盈利能力。

（2）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对于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燕文物流根据部分平台客户的需求，提供揽收、国内转运、仓内分拣处理、合包（即对同一消费者的包裹进行合并发运）等环节的服务，并根据揽收、仓内处理、合包等不同环节分别收取费用。

（3）其他业务

1）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会以包机包板等形式向航空公司、国际航空货代企业等采购国际运输服务，由于跨境运输货量规模通常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在部分时段可能存在舱位使用率不足的情况。为充分利用航空运力资源，最大化公司利益，公司向第三方出售该部分空余舱位，从而获得收入。

2）对于部分线路，发行人在全球供应商和运输线路储备、客户和货量资源、服务采购价格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会依托该等优势向同行业企业提供境外派送服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5%。

6、结算模式

根据结算周期不同，公司结算模式可分为预付和授信两类。

预付模式主要适用于中小型电商卖家客户，该类客户交易频次低、交易规模较小，公司不对其提供授信，日常结算时需在开户账户内预存一定的金额做为预付款，发货时直接扣减运费。

授信模式主要适用于电商平台客户和大型电商卖家客户，该类客户交易频次高、交易规模较大，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商业模式、合作时间、资金能力、担保能力对其进行分级并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和信用额度，客户的赊销金额（包括已经生成账单的金额以及业务已经发生但仍未生成账单的金额）不能超过其信用额度。

7、报关模式

在燕文物流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中，均约定由燕文物流履行出口国报关、进口国清关的程序，但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件人有如实提供包裹内的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描述、重量、体积、目的地等）、货物价值等报关、清关必

要信息的义务。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运输网络情况”之“4、进出口关务”。

8、报价模式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报价依据

1）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对于不同类型的全程产品，如标准（含挂号和经济）、专线、国际商业快递等，影响报价的因素主要包括时效、服务内容（如提供全程或半程追踪信息）等；对于同一类型的全程产品，影响报价的主要因素包括目的地国家/地区、距离、重量和体积等，并会结合供应商报价、市场竞争情况等对价格进行调节，具体如下：

①货品类型

电商销售货品的类型对于运输过程存在不同的要求，普货/特货、带电/不带电等属性对于物流商而言操作方式不同，上游供应商的收费标准亦不同。因此，公司对于不同货品类型的报价存在差异，货品类型是决定物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

②目的地国家/地区

不同目的国的物流基础设施发达程度不同、物流供应商在当地开展业务的成本、政治经济环境的稳定性、中国境内通达不同国家/城市的国际运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空运、航运、铁路等）稀缺程度等不同因素，以及公司在不同国家/地区线路上的供应商资源密集度、合作时间、货量和议价能力等，决定了公司在采购相关运力资源的成本亦不同。此外，不同目的地与我国的地理距离存在远近之分，运程距离通常均与运价水平表现出正相关关系。因此，目的国家/地区是决定物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

③时效

物流时效是服务等级的重要构成要素，通常而言随着时效的加快，运费价格亦相应提高。因此，时效是决定物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

④追踪信息

物流信息的可追踪程度是服务等级的重要构成要素，追踪节点的数量、追踪信息的及时性和详细程度、是否包含妥投信息等，均对服务报价有重要影响。因此，追踪信息是决定物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

⑤重量

运费的计算规则中通常包括处理费和公斤运费两个因素。在产品类型和目的国相同的情况下，不同重量区间设置有不同的处理费和公斤价格，同一重量区间内的运费按照“计费重量×公斤运费+处理费+其他”得出。因此，重量是决定物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

⑥体积

对于部分体积大、密度小、重量轻的货品（即泡货），其在仓内处理、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仅需要占据较大的空间，处理流程亦较其他物品更为复杂。因此，公司通常规定一定重量以上的产品计费时需要将其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相比，取较大者作为“计费重量”。其中，燕文物流的体积重量计算标准为：长×宽×高cm/6000=体积重量（KG）。因此，相同重量情况下，体积越大则运费可能越高，计泡情况是决定物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

⑦发货时间

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运输市场供求关系、运力资源稀缺程度的动态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采购境内外运输服务的成本随时处于变动状态。因此，公司会根据开展业务的成本变化不定期更新产品报价，时间亦是决定物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

以燕文物流国际快递全程业务的部分产品为例，其计费规则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目的国	主要计费规则				
			重量区间（KG）	处理费（元/件）	公斤运费（元/KG）	是否计泡（注2）	限重范围（KG）
经济	燕文航空经济小包-特货	美国	0.001-2.00	5.5	188	否	2
		加拿大	0.001-2.00	10	129	否	
		英国	0.001-0.10	9.2	73	否	
			0.101-2.00	9.2	88	否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目的国	主要计费规则				
			重量区间 (KG)	处理费 (元/件)	公斤运费 (元/KG)	是否计泡(注2)	限重范围 (KG)
	燕文航空经济小包-普货	法国	0.001-2.00	9	88	否	2
		美国	0.001-2.00	5.5	185	否	
		英国	0.001-2.00	6.7	79	否	
		日本	0.001-1.00	7	80	否	
			1.001-2.00	0.65	115	否	
挂号	燕文航空挂号-普货	美国	0.001-2.00	22	100	否	30
			2.001-30.00	28	107	是	
		英国	0.001-2.00	16	70	否	
			2.001-30.00	16	70	是	
		法国	0.001-2.00	19	75	否	
			2.001-30.00	48	101	是	
		日本	0.001-2.00	15	50	否	
			2.001-30.00	63	24	是	
	燕文航空挂号-特货	美国	0.001-2.00	22	108	否	2
			2.001-30.00	28	110	是	30
		加拿大	0.001-2.00	23	123	否	2
		英国	0.001-2.00	16	75	否	
		法国	0.001-2.00	23	83	否	
专线类	燕文专线追踪-特货	美国	0.001 - 0.10	19.5	105	否	30
			0.101 - 0.20	19.5	103	否	
			0.201 - 1.10	19.5	103	否	
			1.101 - 2.00	10.5	98	否	
			2.001 - 5.00	10.5	98	是	
			5.001 - 30.00	10.5	91	是	
		英国	0.001 - 5.00	16	72	否	30
			2.001 - 5.00	16	72	是	
			5.001 - 30.00	16	72	是	
		法国	0.001 - 0.40	20	85	否	
			0.401 - 2.00	23	80	否	
			2.001 - 30.00	23	79	是	
	燕文专线追踪-普货	美国	0.001 - 0.1	19.5	96	否	30
			0.101 - 0.2	19.5	91	否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目的国	主要计费规则				
			重量区间 (KG)	处理费 (元/件)	公斤运费 (元/KG)	是否计泡(注 2)	限重范围 (KG)
国际商业快递	大陆 DHL		0.201 - 1.1	17.5	91	否	
			1.101 - 2.0	10.5	87	否	
			2.001 - 5.0	10.5	83	是	
			5.001 - 30.0	10.5	83	是	
			5.001 - 30.0	10.5	83	是	
		英国	0.001 - 2.0	16	67	否	30
			2.001 - 5.0	16	67	是	
			5.001 - 30.0	16	67	是	
		法国	0.001 - 0.4	23	58	否	30
			0.401 - 2.0	24	62	否	
			2.001 - 30.0	25	62	是	
		6 区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	0.001-0.50	-	129	是	3
			0.501-1.00	-	161	是	
			1.001-1.50	-	195	是	
			1.501-2.00	-	235	是	
			2.001-2.50	-	272	是	
			2.501-3.00	-	309	是	
		7 区 (英国、法国、德国等)	0.001-0.50	-	143	是	
			0.501-1.00	-	183	是	
			1.001-1.50	-	224	是	
			1.501-2.00	-	265	是	
			2.001-2.50	-	306	是	
			2.501-3.00	-	349	是	

注 1: 上表中计费规则为 2021 年 10 月上旬燕文物流向电商卖家客户的报价;

注 2: “计泡”是指在计算运费的过程中, 针对部分密度小、体积大、重量轻的包裹, 其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相比, 取较大者计算。其中, 燕文物流的体积重量计算标准为: 长*宽*高 cm/6000=体积重量 (KG)。

2)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① 国际快递揽收业务

国际快递揽收业务是指公司根据部分电商平台客户的需求, 提供揽收、国内转运、仓内分拣处理等环节服务后, 按客户要求交付给其指定的下一环节物流服务商。该业务的客户均为电商平台 (含其物流业务经营主体), 通常采用招标或协商方式确定价格并签署年度框架合同, 调价频次通常为每年一次。计费项目通

常包括包裹处理费、退回服务费、其他服务费和干线调拨费，主要采用按件或按重计费方式，根据不同的服务等级和方式的差异规定不同的费率。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某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为例，计费规则如下：

收费项目		计费规则
包裹处理费	揽收操作费	经济类和挂号类服务采用按件计费方式，国际商业快递类服务采用按件与按重量相结合的方式
	分拣操作费	经济类服务采用按件计费方式，挂号类和国际商业快递类服务采用按件与按重量相结合的方式
退回服务费		按照重量计费
其他服务费（包括：包裹查验费、拍照费、更换包装费、装纸箱费、纸箱费、上下架操作费等）		根据服务特性，按照件数、重量、照片张数、纸箱个数等计费
干线调拨费		根据不同的线路（起始地和目的地）、运程、运输方式等要求，原则上按重计费，但部分服务规定了单件价格的下限

② 国际快递处理业务

公司国际快递处理业务是指根据部分电商平台客户的需求，针对同一消费者前后不同时间下单的若干个包裹进行合并发运。该业务的客户均为电商平台（含其物流经营主体），通常采用招标或协商方式确定价格，并签署年度框架合同，调价频次通常为每年一次。计费项目通常包括合并费、直发费、体积测量费、信封件筛选费等，主要采用按件计费方式，并根据每日入库货量区间设置阶梯价格，根据不同的服务等级、方式和货量的差异规定不同的费率。

③ 其他业务

国际运输业务是指公司将空余的国际航空运输舱位对外销售，报价模式主要是根据市场同期可比运输资源的报价、航程距离、重量、公司采购该航班舱位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计价方式为按重计费（单位：元/千克）。价格分为舱位固定价格和市场浮动价格两种，前者是指签署合同时即对未来某一期、特定航班、固定板位锁定运价，后者是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时向客户提供实时运价，并按照该价格进行销售。

境外派送业务是指公司依托于在全球供应商和运输线路储备、客户和货量资源、服务采购价格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向同行业企业提供尾程派送服务。境外派送业务的定价总体原则由公司和客户协商确定，并签署年度框架合同，采用按件计费方式，并根据包裹的重量区间设置阶梯价格。

（2）与同行业同类业务价格的对比情况

1)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①与同行业公司定价依据比较情况

通过查询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官方网站，根据其运费模拟计算器所包含的计价要素，其定价依据亦主要为商品类型、目的国家/地区、距离、重量、计泡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A. 云途

据纵腾集团官网（www.ztn.com）介绍，云途物流为其旗下服务品牌之一，主要提供跨境 B2C 专线、邮政小包、国际快递、FBA 转运服务。通过登录云途物流官方网站（<https://www.yunexpress.cn/>），可使用其价格查询功能，模拟计算运费并推荐可供选择的物流产品。由下图可知，定价依据大体包括原寄递地区、目的地国家、产品类型、包裹重量、包裹体积、包裹类型（即：选择带电/普货，云途物流可提供的物流产品类型和相应价格有所不同）等。

价格查询功能

原寄地区: 深圳市 | 目的地国家: [US]美国

产品类型: --请选择-- | 包裹类型: 带电 (selected) / 普货

包裹重量: 1.75 | 包裹体积: 10 cm x 6 cm x 6 cm

查询

查询结果 (注: 产品计费以实际下单为准, 列表内展示的仅供参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包裹类型	距离	计费量	轨迹信息	预计时效	计泡系数	运费	挂号费	其他资费	总资费	操作
普快EUB	标准EUB	普货	EUB-SZ	1.75	有	10-15		144.20	20.00	0.00	164.2	立即下单
华南快递	标准挂号	普货	CNDWR	1.75	有	7-25		154.61	39.00	0.00	193.61	立即下单
Whish...	标准挂号	普货	WS-XSR...	1.75	有	7-25		154.61	39.00	0.00	193.61	立即下单

B. 递四方

据递四方官方网站（<http://express.4px.com/>）和其微信小程序个人客户自助下单查单系统介绍，定价依据大体包括发货城市、目的地国家/地区、运输方式（类似于与燕文物流、云途物流的产品类型）、重量、体积、货物类型/物品信息（服饰、3C 数码配件、食品饮料、玩具等，类似于燕文物流、递四方的包裹类型）等，并根据上述信息向用户推荐不同类型和价格的物流产品。



综上所述，燕文物流与同行业公司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之间的定价依据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价格比较情况

通过在 Wishpost 对燕文物流、纵腾（云途物流）和递四方在部分线路的相似产品的报价进行比较，各公司间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目的地	燕文物流		纵腾（云途物流）		递四方	
		产品名称	价格	产品名称	价格	产品名称	价格
专线类	美国	燕文专线追踪小包-普货	23.46	云途中美专线（特惠）	25.53	递四方-联邮通-美国挂号	26.95
	英国	燕文专线追踪小包-普货	20.53	云途英国专线挂	20.32	递四方-联邮通-英国挂号	24.22

产品类型	目的地	燕文物流		纵腾（云途物流）		递四方	
		产品名称	价格	产品名称	价格	产品名称	价格
		包-普货		号（特惠）		英国挂号 TR48 标准服务	
	德国	燕文专线追踪小包-普货	25.35	云途德国专线挂号（特惠）	25.27	-	-
挂号类	加拿大	燕文航空挂号小包（普货）	29.92	-	-	递四方-华南-小包挂号	25.33
	英国	燕文航空挂号小包（普货）	22.13	-	-	递四方-华南-小包挂号	22.07
	墨西哥	燕文航空挂号小包（普货）	22.95	-	-	递四方-华南-小包挂号	28.92
	瑞士	燕文航空挂号小包（普货）	27.08	-	-	递四方-华南-小包挂号	31.01
经济类	法国	燕文航空经济小包-普货	14.19	-	-	递四方-泛欧平邮	13.02
	英国	燕文航空经济小包-普货	14.96	-	-	递四方-联邮通-英国 LARGE LETTER 24 平邮标准服务	14.78
	德国	燕文航空经济小包-普货	12.90	-	-	递四方-华南-小包平邮	11.69

注 1：上述价格为商品货值 1 美元、重量 50g 的包裹在 WishPost 平台上各家物流商的公开报价，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注 2：WishPost 为 Wish 平台唯一认可的中国大陆地区直发物流平台，Wish 与多家优质物流服务商合作推出的跨境电商物流产品，为 Wish 商户提供下单、揽收、配送、跟踪查询等服务。

2)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全球速卖通、Wish、eBay 等跨境电商平台，服务商主要为包括燕文物流在内的若干家综合实力较为领先的跨境物流企业。由于跨境电商平台与各服务商约定的价格不对外公布，因此难以获得同行业其他公司为其提供此类服务的具体报价。此外，该等跨境电商平台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物流供应商为其提供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并采用招标方式遴选供应商，不同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其他业务

同行业其他跨境物流企业普遍存在对外销售包机空余舱位的情况，但因该类业务占比通常较小、且主要采用一对一报价方式，计费规则及具体费率不对外公布，因此无法取得其他跨境物流商关于此类服务的报价进行比较。

但是，以东航物流（601156.SH）为例，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其航空速运业务的定价模式为“航空运费=运价*货物重量，其中运价以国际航空出版社与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定期发布的空运货物运价表（The Air Cargo Tariff, TACT）为基础，综合考虑货物规模、货物品类、航线距离、市场运力供

求情况、历史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因此，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定价依据应与同行业同类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考虑到航空运输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主体众多且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定价主要根据市场行情走势确定。

9、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以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的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主要通过直发模式提供跨境寄递服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即按照平台客户指令完成上门揽收、仓内分拣处理、打包发运、交付下一环节物流服务商，其他业务即采购国际航空及境外派送等运力资源，为相关客户提供国际航空运输及境外派送等单一环节的物流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的商业模式，并在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能够不断满足跨境电商客户的需求，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标准	104,851.68	32.88%	312,674.51	50.30%	341,372.82	82.26%	261,455.17	91.27%
	经济	53,050.03	16.63%	139,550.94	22.45%	165,160.32	39.80%	116,283.96	40.59%
	挂号	51,801.65	16.24%	173,123.57	27.85%	176,212.50	42.46%	145,171.21	50.68%
	专线	158,489.68	49.70%	246,554.88	39.67%	51,238.85	12.35%	12,291.63	4.29%
	国际商业快递	1,448.41	0.45%	3,569.01	0.57%	3,489.44	0.84%	2,654.54	0.93%
	小计	264,789.78	83.03%	562,798.40	90.55%	396,101.11	95.44%	276,401.34	96.49%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40,973.54	12.85%	45,377.57	7.30%	18,743.25	4.52%	10,048.22	3.51%
其他业务		13,157.72	4.13%	13,382.27	2.15%	164.78	0.04%	-	-
合计		318,921.04	100.00%	621,558.23	100.00%	415,009.14	100.00%	286,449.56	100.00%

（2）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可以分为电商平台客户、电商卖家客户和其他客户三类，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营销模式”。

（3）销售价格（即票均收入）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票件量及票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件量	票均收入	票件量	票均收入	票件量	票均收入	票件量	票均收入
标准类产品	5,845.92	不适用	18,289.32	不适用	32,669.91	不适用	26,246.74	不适用
其中：挂号	1,135.61	46.72	4,233.18	40.90	5,123.53	34.39	4,506.40	32.21
经济	4,710.31	11.00	14,056.14	9.93	27,546.38	6.00	21,740.33	5.35
专线类产品	3,764.83	42.10	5,826.71	42.31	1,551.13	33.03	314.83	39.04
商业快递产品	4.66	310.57	12.96	275.49	13.12	266.06	10.45	254.05
合计	9,615.41	不适用	24,128.98	不适用	34,234.16	不适用	26,572.01	不适用

关于票均收入的变动分析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化情况”。

（4）各类销售模式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服务均为直营模式，不存在经销、代销等情况，销售模式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营销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菜鸟	电商平台客户	78,815.90	24.7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威狮物流	电商平台客户	75,409.00	23.64%
3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卖家客户	5,876.22	1.84%
4	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5,146.25	1.61%
5	派送翼	其他客户	5,117.22	1.60%
合计			170,364.59	53.40%
2020 年度				
1	威狮物流	电商平台客户	157,906.03	25.40%
2	菜鸟	电商平台客户	130,290.45	20.95%
3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卖家客户	9,619.02	1.55%
4	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6,752.96	1.09%
5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商卖家客户	5,062.97	0.81%
合计			309,631.44	49.80%
2019 年度				
1	菜鸟	电商平台客户	105,999.76	25.54%
2	威狮物流	电商平台客户	79,894.30	19.25%
3	万邑通	电商平台客户	5,417.64	1.31%
4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	电商卖家客户	2,955.44	0.71%
5	义乌市盛麟贸易有限公司	电商卖家客户	2,640.83	0.64%
合计			196,907.97	47.44%
2018 年度				
1	菜鸟	电商平台客户	46,602.70	16.25%
2	威狮物流	电商平台客户	15,891.69	5.54%
3	万邑通	电商平台客户	11,033.71	3.85%
4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卖家客户	5,402.79	1.88%
5	上海绽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卖家客户	4,202.24	1.46%
合计			83,133.13	28.98%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2: 报告期内, 全球速卖通主要通过菜鸟运营管理平台物流业务, eBay 主要通过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万邑通等运营管理平台物流业务, Wish 主要通过威狮物流统筹管理平台物流业务;

注 3: 2021 年 1-6 月, 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中运全球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公司广东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 不同营销模式/不同客户类型、不同销售项目的前 5 大客户情况

如下:

(1) 不同营销模式/客户类型下的前五大客户

燕文物流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可分为电商卖家客户、电商平台客户和其他客户三类。按照客户类型,公司制定了不同的营销模式,营销工作侧重点有所不同,并由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负责对接。客户类型、营销模式和负责部门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类型	营销模式	负责部门
1	电商卖家客户	营销工作包括维系原有重点卖家和拓展新卖家资源,营销模式主要采用平台推荐、主动拜访、自媒体推广、参与跨境电商/物流等行业活动、客户相互引荐等	销售部
2	电商平台客户	该类客户主要包括全球速卖通、Wish、eBay 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存量客户,营销工作侧重点在于大客户维护,营销模式主要采用安排专门人员长期对接,处理日常咨询、客情维护、反馈评价等,并不定期组织多层级的客户对接和拜访活动	平台部
3	其他客户	国际运输服务客户:营销模式为与航空运输供应商协商建立运力资源共享机制,定期向其邮件推送某一航线、班次、板位的实时运价; 境外派送服务客户:营销模式为主动拜访、客户相互引荐等	国际运输服务由运力部负责,境外派送部分由平台部负责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类型、营销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电商卖家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电商卖家客户名称	营销部门	营业收入	占电商卖家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	5,876.22	3.93%	1.84%
2	河南图拉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部	2,340.88	1.56%	0.73%
3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部	2,080.74	1.39%	0.65%
4	瑞英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	1,798.94	1.20%	0.56%
5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部	1,596.08	1.07%	0.50%
合计			13,692.85	9.15%	4.29%
2020 年度					
1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	9,619.02	3.05%	1.55%
2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部	5,062.97	1.61%	0.81%
3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	销售部	4,388.67	1.39%	0.71%
4	义乌市促佳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部	3,722.52	1.18%	0.60%
5	深圳雷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	3,618.37	1.15%	0.58%
合计			26,411.56	8.39%	4.25%
2019 年度					
1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	销售部	2,955.44	1.33%	0.71%
2	义乌市盛麟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部	2,640.83	1.19%	0.64%
3	西安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销售部	2,494.68	1.12%	0.60%
4	香港极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部	2,059.67	0.93%	0.50%

序号	电商卖家客户名称	营销部门	营业收入	占电商卖家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	2,054.28	0.92%	0.49%
合计			12,204.90	5.49%	2.94%
2018 年度					
1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	5,402.79	2.55%	1.88%
2	上海绽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	4,202.24	1.98%	1.46%
3	上海胤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	3,160.42	1.49%	1.10%
4	香港欧普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	2,942.48	1.39%	1.03%
5	上海家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部	2,924.41	1.38%	1.02%
合计			18,632.35	8.79%	6.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卖家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各期电商卖家客户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4%, 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2%。

2) 电商平台客户

单位: 万元

序号	电商平台客户名称	平台名称	营销部门	营业收入	占电商平台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菜鸟	全球速卖通	平台部	78,815.90	50.50%	24.70%
2	威狮物流	Wish	平台部	75,409.00	48.31%	23.64%
3	深圳市一达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国际站	平台部	742.48	0.48%	0.23%
4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eBay	平台部	413.13	0.26%	0.13%
5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敦煌网	平台部	96.37	0.06%	0.03%
合计				155,476.87	99.61%	48.73%
2020 年度						
1	威狮物流	Wish	平台部	157,906.03	53.84%	25.40%
2	菜鸟	全球速卖通	平台部	130,290.45	44.43%	20.95%
3	万邑通(香港)	eBay	平台部	1,628.50	0.56%	0.26%
4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eBay	平台部	1,108.20	0.38%	0.18%
5	苏州飞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VOVA	平台部	605.77	0.21%	0.10%
合计				291,538.95	99.41%	46.89%
2019 年度						
1	菜鸟	全球速卖通	平台部	105,999.76	55.07%	25.54%
2	威狮物流	全球速卖通	平台部	79,894.30	41.51%	19.25%
3	万邑通(香港)	eBay	平台部	5,417.64	2.81%	1.31%
4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eBay	平台部	707.48	0.37%	0.17%
5	苏州飞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VOVA	平台部	195.77	0.10%	0.05%
合计				192,214.94	99.86%	46.32%
2018 年度						
1	菜鸟	全球速卖通	平台部	46,602.70	62.67%	16.25%
2	威狮物流	Wish	平台部	15,891.69	21.37%	5.54%
3	万邑通(香港)	eBay	平台部	11,033.71	14.84%	3.85%
4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eBay	平台部	199.03	0.27%	0.07%
5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敦煌网	平台部	65.89	0.09%	0.02%
合计				73,793.01	99.24%	25.73%

由上表可知，在电商平台客户中，报告期内仅菜鸟、威狮物流和万邑通占电商平台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其中仅菜鸟和威狮物流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

3) 其他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客户名称	营销部门	营业收入	占其他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力部	5,146.25	39.11%	1.61%
2	派送翼	平台部	5,117.22	38.89%	1.60%
3	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运力部	2,334.57	17.74%	0.73%
4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运力部	410.98	3.12%	0.13%
5	CLEVY CO., LIMITED	运力部	113.97	0.87%	0.04%
合计			13,122.99	99.74%	4.11%
2020 年度					
1	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力部	6,752.96	50.46%	1.09%
2	派送翼	平台部	2,673.23	19.98%	0.43%
3	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运力部	1,988.45	14.86%	0.32%
4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运力部	1,259.03	9.41%	0.20%
5	CLEVY CO., LIMITED	运力部	265.99	1.99%	0.04%
合计			12,939.66	96.69%	2.08%
2019 年度					
1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平台部	164.78	100.00%	0.04%
合计			164.78	100.00%	0.04%

注：2018 年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2019 年其他业务仅有橙联（中国）有限公司一家客户，该客户公司为 eBay 的物流经营主体，除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外，还向公司采购了国际运输（空运）等单一环节的服务，为便于分析，将该类业务的交易金额列入其他客户。

由上表可知，其他客户中，报告期内仅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派送翼、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和橙联（中国）有限公司相关收入占其他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但该等客户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2%。

（2）不同销售项目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销售项目（即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其他业务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是指燕文物流按约定的物流服务方式完成跨境包裹从发件人揽收直到送达收件人的全环节业务。燕文物流在每个环节可选择自主操作或采购境内外供应商的服务，主要环节包括：揽收、国内转运、仓内分拣处理、出口报关、国际运输、境外清关、境外转运、尾程派送等。国际快递全程业务的客

户主要包括跨境电商卖家和平台，收件人为境外消费者或其指定的收件人。

报告期内，该类销售项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威狮物流	70,206.91	26.51%	22.01%
2	菜鸟	44,294.96	16.73%	13.88%
3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76.22	2.22%	1.84%
4	河南图拉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40.88	0.88%	0.73%
5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2,080.74	0.79%	0.65%
合计		124,799.71	47.13%	39.12%
2020 年度				
1	威狮物流	152,448.84	27.09%	24.52%
2	菜鸟	91,528.67	16.26%	14.72%
3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19.02	1.71%	1.55%
4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5,062.97	0.90%	0.81%
5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	4,388.67	0.78%	0.71%
合计		263,048.17	46.74%	42.31%
2019 年度				
1	菜鸟	90,117.83	22.75%	21.71%
2	威狮物流	77,966.72	19.68%	18.78%
3	万邑通（香港）	5,417.64	1.37%	1.31%
4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	2,955.44	0.75%	0.71%
5	义乌市盛麟贸易有限公司	2,640.83	0.67%	0.64%
合计		179,098.47	45.22%	43.15%
2018 年度				
1	菜鸟	37,916.65	13.72%	13.22%
2	威狮物流	15,891.56	5.75%	5.54%
3	万邑通（香港）	9,884.86	3.58%	3.45%
4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2.79	1.95%	1.88%
5	上海绽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2.24	1.52%	1.46%
合计		73,298.09	26.52%	25.55%

由上表可知，在国际快递全程业务项下，报告期内仅菜鸟、威狮物流相关收入占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和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

2)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是指燕文物流根据部分平台客户的需求，提供揽收、国内转运、仓内分拣处理、合包（即对同一消费者的包裹进行合并发运）等环节服务后，按客户要求交付给其指定的下一环节物流服务商的服务。

报告期内，该类销售项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菜鸟	34,520.94	84.25%	10.82%
2	威狮物流	5,202.08	12.70%	1.63%
3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267.97	0.65%	0.08%
4	可为易达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2	0.05%	0.01%
5	万邑通（香港）	1.74	0.00%	0.00%
合计		40,011.74	97.65%	12.54%
2020 年度				
1	菜鸟	38,761.78	85.42%	6.23%
2	威狮物流	5,433.83	11.97%	0.87%
3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821.31	1.81%	0.13%
4	苏州飞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60	0.54%	0.04%
5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2.84	0.12%	0.01%
合计		45,315.37	99.86%	7.29%
2019 年度				
1	菜鸟	15,881.93	84.73%	3.83%
2	威狮物流	1,927.58	10.28%	0.46%
3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707.48	3.77%	0.17%
4	苏州飞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85	1.04%	0.05%
5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15	0.11%	0.01%
合计		18,732.99	99.95%	4.51%
2018 年度				
1	菜鸟	8,686.05	86.44%	3.03%
2	万邑通（香港）	1,148.85	11.43%	0.40%
3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199.03	1.98%	0.07%
4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16	0.13%	0.00%
5	威狮物流	0.13	0.00%	0.00%
合计		10,047.22	99.99%	3.50%

由上表可知，在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项下，报告期内仅菜鸟、威狮物流和万邑通（香港）相关收入占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收入超过 5%，其中仅菜鸟相关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5%。

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燕文物流通过采购国际航空及境外派送等运力资源，为相关客户提供国际运输及境外派送等单一环节的物流服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该销售项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不同营销模式/客户类型下的前五大客户”之“3）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情形。

3、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等信息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为例，其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资产规模	合作年限	运营历史	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1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菜鸟”）	1、根据阿里巴巴（即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1 财政年度报告，菜鸟主要提供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全球速卖通（阿里巴巴控制企业）主要通过菜鸟统筹管理平台物流业务	阿里巴巴通过中间持股实体间接持有菜鸟 67%股权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自 2016 年始（菜鸟成立之前，公司自 2014 年起即与全球速卖通开始合作）	菜鸟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自成立以来至今主要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解决方案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2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威狮物流”）	1、威狮物流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物流服务平台的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仓储管理（不含限制性项目）；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等。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及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报告期内，威狮物流作为 Wish 平台的物流经营主体，统筹管理平台相关电商交易的配套物流服务	美股上市公司、美国电商平台 Wish 的母公司 ContextLogic Inc（股票代码：WISH.O）通过 ContextLogic Logistics HK Limited 间接持有威狮物流 100%股权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自 2018 年始	威狮物流成立于 2017 年 8 月，自成立以来即作 Wish 平台的物流经营主体，统筹管理平台相关电商交易的配套物流服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3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兴创电子”）	1、兴创电子为深圳市宝视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据其官网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经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在美国、欧洲、深圳、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专注于跨境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报告期内，兴创电子作为深圳市宝视佳科技有限公司的物流经营主体，统筹管理母公司电商交易的配套物流服务	深圳市宝视佳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自 2018 年始（兴创电子成立之前，公司自 2011 年起即与宝视佳开始合作）	兴创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3 月，自成立以来即作为物流经营主体，统筹管理深圳市宝视佳科技有限公司电商交易的配套物流服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4	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德运供应链”）	1、该公司主要经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业务范围以华南为中心，覆盖全国多个城市 2、除德运供应链以外，实际控制人彭沛忠下属其他主体中运全球物流（香港）有限	彭沛忠持有其 60%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自 2020 年始（德运供应链成立之前，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即与	德运供应链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国际空运）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资产规模	合作年限	运营历史	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深圳市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均从事上述业务，报告期内与燕文物流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彭沛忠下属中运全球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合作）		
5	上海派送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派送翼”）	1、派送翼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2、派送翼主要经营跨境物流业务	段伟、燕文物流和上海一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1.07%、28.43%和0.50%的股权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自2020年始	派送翼成立于2019年10月，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跨境物流业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其他业务（境外派送）
6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通网供应商”）	1、华鼎股份（601113.SH）通过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间接持有通网供应链100%股权，通拓科技为华鼎股份的跨境电商业务板块经营主体 2、报告期内，通网供应链作为通拓科技的物流经营主体，统筹管理母公司电商交易的配套物流服务	华鼎股份（601113.SH）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未查询通网供应链公开信息，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母公司通拓科技总资产为25.11亿元、净资产19.73亿元	自2013年始（通网供应链成立之前，公司自2012年起即与通拓科技开始合作）	通网供应链成立于2013年11月，自成立以来即作为物流经营主体，统筹管理通拓科技电商交易的配套物流服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7	Winit（HK）Trading Limited（“万邑通（香港）”）	万邑通（相关）为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邑通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万邑通”）的全资子公司，据官网显示，万邑通主要包括物流平台以及数据信息平台两大业务板块，重点经营FBA头程、跨境专线、海外仓等服务	万邑通（香港）的唯一股东为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自2015年始	万邑通（香港）成立于2013年3月，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跨境物流业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8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兰玛特”）	1、赛维时代是一家出口跨境品牌电商，通过Amazon、Wish、eBay、Walmart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SHESHOW、Retro Stage等垂直品类自营网站，面向全球消费者销售商品 2、报告期内，兰玛特主要是作为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兰玛特总资产为13.69亿元、净资产为-0.37万元	自2017年始	兰玛特成立于2015年4月，自成立以来至今为赛维时代旗下的B2C业务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的主要结算中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资产规模	合作年限	运营历史	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旗下的 B2C 业务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的主要结算中心				心	
9	义乌市盛麟贸易有限公司（“盛麟贸易”）	盛麟贸易是一家从事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的互联网科技公司	郭鑫鑫、黄青分别持有公司 80%、20%的股权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自 2015 年始	盛麟贸易成立于 2014 年，自成立至今始终从事跨境电商出口销售业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10	上海绽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绽永科技”）	绽永科技主要经营跨境电商出口销售业务	还剑平、还金兰分别持有公司 99%、1%的股权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自 2016 年始（绽永科技成立之前，公司自 2015 年起即与其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开始合作）	绽永科技成立于 2016 年，始终从事跨境电商出口销售业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国际运输服务、国际尾程派送服务、国内干线服务、劳务服务、物料、设备等。

（2）采购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干线运力、劳务、物料、设备等采购价格总体保持平稳，略有增长。国际干线运力方面，自 2020 年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际航空货运价格整体呈震荡上行趋势，进入 2021 年，受全球德尔塔病毒变异，国际客机腹舱运力恢复预期延后，集装箱需求激增导致全球港口拥堵等因素影响，航空运价继续上涨，且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仍将持续。采购价格等变动情况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本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邮政集团	运输+派送供应商	18,987.49	7.44%
2	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供应商	16,939.09	6.63%
3	SEKO WORLDWIDE LLC	运输+派送供应商	16,141.03	6.32%
4	DEUTSCHE POST DHL GROUP（德国邮政）	运输+派送供应商	13,403.49	5.25%
5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美国邮政署）	运输+派送供应商	12,862.02	5.04%
合计			78,333.12	30.69%
2020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	运输+派送供应商	39,300.21	7.05%
2	Pitney Bowes Inc.	派送供应商	35,508.27	6.37%
3	太平洋速递	派送供应商	28,478.69	5.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本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Bpost Hong Kong Limited (比利时邮政)	派送供应商	27,297.79	4.90%
5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美国邮政署)	派送供应商	22,927.63	4.11%
合计			153,512.59	27.54%
2019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	运输+派送供应商	76,553.59	19.51%
2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运输+派送供应商	29,494.72	7.52%
3	太平洋速递	运输+派送供应商	25,724.25	6.55%
4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运输+派送供应商	20,856.39	5.31%
5	深圳市跨境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派送供应商	19,393.22	4.94%
合计			172,022.16	43.83%
2018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	运输+派送供应商	65,368.29	23.98%
2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运输+派送供应商	34,869.85	12.79%
3	太平洋速递	运输+派送供应商	14,169.91	5.20%
4	深圳市跨境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派送供应商	11,552.49	4.24%
5	万邑通	运输+派送供应商	10,818.82	3.97%
合计			136,779.35	50.1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的供应商基础较为稳定，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3、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

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国内运输、劳务、包装材料、工程设备及其他采购项目的第一大供应商之合集作为主要供应商，其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中国邮政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ost Group Company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3,76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爱力
股权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邮政业务：包括函件、报刊、集邮、电商分销、代理金融等； 寄递业务：包括包裹快递、速递物流；金融业务：经营主体包括邮储银行、中邮证券、中邮保险、中邮资本。
合作历史	自 2004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派送服务，线路包含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地区
定价方式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制定的各服务资费标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预付款+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2）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OFIT SAIL INT'L EXPRES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宜杰
股权结构	陈宜杰（Chan Yee Kit）：98.80% 谭天诺（Tam Tin Lok, Lawrence）：0.40% 余炳耀（Yu Ping Yiu）：0.40% 邝建贤（KWONG, Kin Yin, Alfred）：0.40%
主营业务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线路主要包括中美、中法等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服务（空运）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3）SEKO WORLDWIDE L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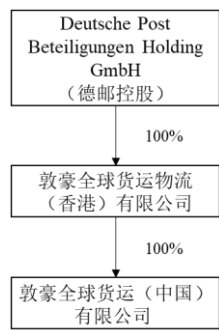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世高环球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KO WORLDWIDE LLC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股权结构	章尚龙（CHANG, Sion Loon, Joseph）：40% 关宏达（KWAN, Wan Tat）：60%
主营业务	国际运输、物流、空运和海运代理和仓储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注）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美国境外派送及进口清关服务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1）境外派送：周结，出账单后 7 日内付款，银行转账； （2）进口清关：月结，出发票后 3 日付款，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注：2018 年度，公司通过航都（厦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购 AircityPost 的美国进口清关服务。后因 AircityPost 被 SEKO 收购，因此自 2020 年度开始公司与 SEKO 直接合作。

（4）DEUTSCHE POST DHL GROUP（德国邮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DEUTSCHE POST DHL GROUP 下属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DHL e-Commerce（Hong Kong）Limited 和 DHL eCommerce Solutions 三个经营主体进行采购。其中，前两者为公司法人，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德国邮政的平邮、挂号等服务；后者为其负责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的经营部门，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美国 DHL 尾程派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HL Global Forwarding (China) Co., Ltd.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国哲
股权结构	敦豪全球货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pre> graph TD A[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GmbH (德邮控股)] -- 100% --> B[敦豪全球货运物流 (香港)有限公司] B -- 100% --> C[敦豪全球货运(中国) 有限公司] </pre>
主营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派送服务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双周结，出发票后 15 日付款+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2）敦豪电子商务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敦豪电子商务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HL e-Commerce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PESTINGER, Christoph
股权结构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GmbH（德邮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派送服务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双周结，出发票后 15 日付款+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3) DHL e-Commerce Solutions

自 2019 年开始，德国邮政集团将其国际包裹递送业务集中交由 DHL e-Commerce Solutions（业务部门）负责经营管理，该部门的核心业务之一即是通过整合自身及合作伙伴的物流网络，为经营跨境电商 B2C 和 B2B 贸易业务的客户在欧洲、美国、印度和亚洲新兴市场的选定国家/地区提供尾程派送。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该部门进行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境外派送服务（即跨境专线类业务在美国境内尾程派送环节的服务），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服务价格主要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并参考双方合作历史、货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周期为双周结，付款时间及方式为出账单后 15 日付款+银行转账。DHL e-Commerce Solutions 及 DEUTSCHE POST DHL GROUP 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5) Pitney Bowes Inc.

公司名称	必能宝公司（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PBI.N）
英文名称	Pitney Bowes Inc
成立时间	1920 年
注册资本	48,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Michael I. Roth
股权结构	BlackRock, Inc.: 14.63% IRIDIAN ASSET MANAGEMENT LLC: 12.92% The Vanguard Group: 10.15% William H. Miller III Living Trust: 5.61% 其他股东: 56.69%
主营业务	综合邮件和文件管理系统、服务和解决方案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主要提供最广泛的邮递流服务和解决方案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境外派送及进口清关服务（美国）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

	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6) 太平洋速递

公司名称	太平洋速递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L Expres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少荣（LAU, Siu Wing）
股权结构	刘少荣（LAU, Siu Wing）：55.00% 林咏常（LAM Wing Sheung）：30.00% POSTA VE TELGRAF TESKILATI ANONIM SIRKETI：15.00% （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主营业务	国际物流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派送服务，主要线路包括土耳其、斯里兰卡、墨西哥、以色列、波兰等；出口报关服务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1）国际运输：每周预付下周运费，银行转账； （2）国际运输+派送：周结，出发票后 7 日内付款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7) Bpos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英文名称	Bpost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HALLEUX, Marjorie Denise J.
股权结构	LANDMARK GLOBAL（UK）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上述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邮政及国际快递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派送服务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双周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8)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10 层 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树彤
股权结构	王树彤：80.00% 刘云华：20.00% （上述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跨境电商平台敦煌网（seller.dhgate.com）的境内经营主体。敦煌网成立于 2004 年，是中国首个一站式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将全球买家与主要位于中国的卖家联系起来，以提供一站式批发服务及云商务解决方案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派送服务，主要线路为美国、日本、加拿大等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预付+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9)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名称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主营业务	跨境物流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派送服务，主要线路包括印度、智利、沙特阿拉伯等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预付+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10) 深圳市跨境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跨境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LOBAL Trans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金石路 41 号(原金石路 28 号) 10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勇
股权结构	刘勇：85.00% 罗乐乐：10.00% 白建：5.00% (上述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中欧铁路专线、欧美 FBA 专线（空派，海派专线）、中邮、荷邮、美国专线、E 邮宝等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派送服务，主要线路包括加拿大、美国、日本等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周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11)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it (HK) Tra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宏伟
股权结构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以上持股比例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包括万邑邮选（邮政小包）、快邑速递（国

	际快递)、优吕专线（跨境专线）等直发物流服务，以及 FBA、海外仓等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际运输+派送服务，主要线路包括美国、俄罗斯等；国际商业快递渠道的国际运输+派送服务；境外派送服务（英国）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双方合作历史、采购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12) 上海何佳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何佳物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 7 号 7 幢 N 区 141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韩洋
股权结构	韩洋、何成华分别持有公司 99%和 1%股权（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主营业务	普通货运、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
采购方式	招标+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内运输服务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13) 上海贵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贵驰物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211 号 240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樊秀荣
股权结构	樊秀荣持有其 100%股权（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等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
采购方式	招标+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国内运输服务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注：该供应商与何佳物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基于其自身业务布局 and 经营战略，针对不同的城际线路、不同类型的下游客户，通过不同的经营主体开展合作。

（14）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赵若川
股权结构	朗星创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仓储设施的经营、仓储服务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东莞分拨中心场地租赁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15）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Baowan International Logistic Co., Ltd.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花桥镇花集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舒谦
股权结构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仓储、装卸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昆山分拨中心场地租赁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1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ost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方向阳
股权结构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5.17%股权（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智能物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智能物流设备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根据签署合同、设备到场、安装调试、整改验收、交付使用、质保等进度，分阶段按约定比例支付价款+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1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NGIC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3563.68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龙进军
股权结构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2.86%股权（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智能物流设备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根据签署合同、设备到场、安装调试、整改验收、交付使用、 质保等进度，分阶段按约定比例支付价款+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 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18) 北京林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林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9 号楼-1 层 B-1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万勇
股权结构	周万辉、周万松分别持有其 80%和 20%股权（以上持股情况截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 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注：该供应商与乐佳途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 年度乐佳途相关资质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改由新成立的林海人力与公司继续合作。

(19) 北京乐佳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乐佳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乐佳途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 7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3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万辉

股权结构	周万辉持有其 100%股权（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等
合作历史	自 2013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20）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fengyu Paper Industry (Kunshan) Co., Ltd.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永丰余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廖德明
股权结构	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持有其 100%股权（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纸箱、编织袋、胶带等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21）上海雷彩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雷彩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eicai Packi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5127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法镇
股权结构	李法镇持有公司 70%股权，严本添吃本公司 3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纸制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汽车饰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纸箱、编织袋、胶带等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22）深圳深北胶粘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深北胶粘印刷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henbei Co., Ltd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 A11 栋 1 楼 D 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祁
股权结构	杜晓玲持有公司 55%股份，范祁持有公司 45%股份。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胶粘印刷、纸制品、不干胶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它印刷品。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始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纸箱、编织袋、胶带等
定价方式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月结+银行转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量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采购明显异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9%、26.84%、23.12%和 28.72%。其中，菜鸟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大，但仅向其采购了少量国际运输+派送及场地租赁服务，剔除菜鸟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1.31%、2.16%和 4.0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

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的采购总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0.57%、12.79%和 10.49%，除 2020 年外，其他年度均占比较低。2020 年，受全球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资源紧缺，同行业公司之间通过相互采购实现资源互补的情形增加，导致当年比例较高。

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为与公司同样从事跨境物流业务全流程或某一环节的公司（部分公司亦同时从事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如世纪富轩），公司向其销售的内容包括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其他业务（国际运输、境外派送）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公司向其采购的内容包括境外派送、国际运输、出口报关、进口清关等单一或多个环节的物流服务及场地租赁服务。

上述情况主要由于公司从事的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业务具有链条长、环节多、覆盖区域广、运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等特点，单一公司很难在全环节、各个地区、任何时段均拥有具备竞争力的物流资源储备，不同公司在特定产品、时间、物流环节、线路、目的地国家/地区具备各自的优势，通过实时收集市场信息、动态决策，互相采购同行业公司具有比较优势的物流服务，可以实现优势整合并提升公司物流产品的服务品质，并实现成本效率最优。

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384.7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263.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896.78	3,447.70	-	12,449.08	78.31%
运输工具	451.24	343.67	-	107.57	23.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36.71	1,329.40	-	1,707.31	56.22%
合计	19,384.72	5,120.76	-	14,263.96	73.58%

注：成新率=资产账面价值/资产原值。

1、机器设备

公司的机器设备包括为分拣设备、安检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他设备包括称重设备、皮带机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机器设备分类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分拣设备	393.00	11,417.60	9,245.73	80.98%
安检设备	77.00	488.63	246.54	50.45%
其他设备	1,216.00	3,990.55	2,956.81	74.10%
合计	1,686.00	15,896.78	12,449.08	78.3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运输工具

公司的运输工具主要为从事运输业务而购置的货车以及日常办公使用的轿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的从事运输业务而购置的货车共计 16 辆，日常办公使用的轿车共计 2 辆。上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辆、万元

车辆类型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货车	16	386.64	99.95	25.85%
轿车	2	64.60	7.62	11.80%
合计	18	451.24	107.57	23.8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3、电子及办公设备

公司主要办公设备包括电脑及相关服务器、打印机、空调和其他办公设备，其他办公设备包括考勤机、会议桌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

机器设备分类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脑及相关服务器	3,446.00	1,362.45	569.34	41.79%
打印机	140.00	85.21	53.05	62.25%
空调	107.00	44.68	9.82	21.97%
其他办公设备	1,030.00	1,544.37	1,075.10	69.61%
合计	4,723.00	3,036.71	1,707.31	56.2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598.67 万元，账面价值为 50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软件使用权	598.67	92.17	-	506.50	84.60%

注：成新率=资产账面价值/资产原值。

1、软件使用权

公司软件使用权包括 OA 系统、防火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

软件使用权分类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OA 系统	1	45.00	0.00	0.00%
防火墙	5	2.76	2.10	76.25%
软件	6	550.91	504.40	91.56%
合计	12	598.67	506.50	84.6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件，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专线平台 V1.0	2015SR100442	2012/9/10	2015/6/6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邮件操作平台 V1.0	2015SR097035	2012/11/12	2015/6/3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5SR098622	2013/3/28	2015/6/9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收件系统 V1.0	2015SR100332	2013/6/1	2015/6/6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报警系统 V1.0	2015SR098284	2013/9/25	2015/6/4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6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报关管理系统 V1.0	2015SR098282	2013/10/21	2015/6/4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7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98904	2013/12/1	2015/6/4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8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15SR098869	2014/4/7	2015/6/4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9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线上发货平台 V1.0	2015SR100592	2014/6/16	2015/6/6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退件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0339	2014/9/22	2015/6/6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1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中小电商数据平台 V1.0	2015SR097033	2014/11/17	2015/6/8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2	北京燕文	燕文物流报表分析系统 V1.0	2015SR097033	2014/12/24	2015/6/3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境内注册的商标 1 件，无境外注册的商标。上述商标均由公司持有，并由燕文物流及其关联子公司使用。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北京燕文		39	7205127	原始取得	2011.3.21-2031.3.20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 2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首页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状态
1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wentech.com	2016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未使用/备案号：京 ICP 备 05057228 号-2
2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www.yw56.com.cn	2004 年 8 月 12 日	2028 年 8 月 12 日	已使用/备案号：京 ICP 备 05057228 号-1

（三）租赁物业情况

基于公司所处的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特点及现实经营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物业共计 57 处，租赁面积 137,916.40 平方米，该等物业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以及开展揽收处理、分拨、转运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
1	燕文物流	2021/1/1- 2024/4/30	1,778.0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B9）三层、 四层及 7 幢（B6-B9）三层连廊	北京英赫世纪 置业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3989 号
2	燕文物流	2019/4/15- 2022/4/14	3,105.00	北京市顺义区顺畅大道 16 号的普洛斯北京空港 物流园 B4 号库 D 区南侧单元	北京普洛斯空 港物流发展有 限公司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85013 号
3	燕文物流	2021/1/1- 2021/12/31	1,152.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国际快件中心的 C03 仓库 第 8-10 轴共 2 跨库	航港发展有限 公司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95007 号
4	燕文郑州	2021/8/20- 2023/8/19	3,132.75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马东街 123 号的普洛 斯（郑州）物流园 A-3 号库	郑州普洛斯仓 储设施有限公 司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14791 号
5	燕文南阳	2020/8/5- 2023/8/4	541.00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县百里奚北路热电厂东隔墙 永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 座一楼 8--12 号	南阳市永发酒 店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豫（2018）南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035 号
6	燕文南阳	2021/4/15- 2023/8/4	217.00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县百里奚北路热电厂东隔墙 永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 座一楼 13--14 号	南阳市永发酒 店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豫（2018）南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035 号
7	燕文物流	2021/3/23- 2022/4/22	110.00	兴城市铁西街 21 号楼的一间门市	田娜	辽（2019）兴城不动产 权第 0013297 号
8	燕文深圳	2021/9/1-2023/8/31	4,071.0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 园）厂房 B01 层	深圳托吉斯投 资有限公司	粤（2021）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7196 号
9	燕文深圳	2021/9/1- 2023/8/31	1,404.0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 园）五金大楼二楼东侧厂房及厂房 B 栋 01 层夹 层	深圳托吉斯投 资有限公司	粤（2021）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7171 号、粤 （2021）深圳市不动产 权第 0047174 号
10	燕文深圳	2021/9/1- 2023/8/31	2,100.0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 园）五金大楼一楼厂房	深圳托吉斯投 资有限公司	粤（2021）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47184 号
11	燕文深圳福田	2021/1/1- 2021/12/31	69.77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雅苑 1N13、1N15 号	中国中电国际	深房地字第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76949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69502 号
12	燕文东莞	2018/8/1- 2023/7/31	31,660.20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环路与厚大路交汇处的东莞大岭山畔山物流园	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9861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8605 号
13	燕文佛山	2019/1/1- 2021/12/31	5,294.7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物流园 6 号地块的普洛斯佛山（三山）物流园	普洛斯（佛山）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54780 号
14	燕文汕头	2020/8/1- 2022/7/31	611.74	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澄海国际玩具商贸物流城项目 3 号楼 A101/1、A101/2、A102、A103、A104 号	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210511 号
15	燕文长沙	2020/4/20- 2023/4/19	480.00	长沙高新开发区延农路 41 号 1 栋 101 第 01B 户室	长沙欧富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3219 号
16	燕文武汉	2021/8/10-2023/8/9	65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南五路东 3 栋 1 楼	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4012138 号
17	燕文南昌	2019/5/7-2022/5/6	750.00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创新三路 199 号 2#楼一楼西边	江西省宇辉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洪房权证高字第 1385 号
18	燕文南昌	2021/9/20-2024/9/19	1,579.30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创新三路 199 号二期厂房一楼	江西省宇辉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洪房权证高字第 1385 号
19	燕文上海	2019/9/16-2022/12/15	959.98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319 号 2101 室	上海粤澳投资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1447 号
20	燕文成都	2020/7/1- 2023/3/31	1,450.80	成都市新都区市中集大道 71 号的普洛斯新都物流园 B3 号库	普洛斯（成都）新都仓储设施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65393 号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
					有限公司	
21	燕文杭州	2019/10/11-2022/10/25	204.98	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0 幢 10-904	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844 号
22	燕文杭州	2019/9/26-2022/10/10	163.16	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0 幢 10-907	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887 号
23	杭州燕文	2019/10/26-2022/10/25	370.08	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0 幢 10-905、10-906	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834 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896 号
24	燕文温州	2019/12/1-2023/11/30	870.00	温州市滨海开发区滨海三道 4299 号一号楼一楼	温州市杉亚轻工有限公司	温房产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6414 号
25	燕文温州	2020/11/15-2023/5/15	1,500.0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 16 路 268 号	乐清市强生电子有限公司	乐房权证乐成镇字第 45658 号
26	燕文义乌	2019/5/1- 2024/4/30	5,785.00	义乌市陇海路 825 号普洛斯义乌物流园 A1-U4	义乌普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62935 号
27	燕文义乌	2020/5/1- 2024/4/30	5,785.00	义乌市陇海路 825 号普洛斯义乌物流园 A1-U3	义乌普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浙（2019）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62935 号
28	燕文义乌	2021/7/1-2022/6/30	25.20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 1833 号东华家园 48 幢 27 号	戴泉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29901 号
29	燕文昆山	2021/4/1- 2024/3/31	11,601.00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 668 号 1 号仓库及配套间	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27274 号
30	燕文昆山	2019/10/21-2024/3/31	13,847.00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 668 号 6 号库	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27278 号
31	燕文南京	2020/5/1- 2023/4/30	1,131.95	南京市江宁区开拓路 18 号，丘权号 005-0002 东楼一层	南京鹏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1879 号
32	燕文苏州	2019/10/1- 2022/9/30	1,800.00	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58 号 1 号厂房	苏州韦恩蜂窝制品有限公司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78073 号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
33	燕文上海	2021/7/15-2024/9/14	903.50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1 号大润传感产业大厦 2 号楼一层房屋	江苏大润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9254 号
34	燕文厦门	2021/8/23-2022/8/22	192.26	同安区同集中路 1001 号 1-11、2-11	厦门同兴裕工贸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94806 号
35	燕文泉州	2019/1/1- 2021/12/30	750.00	晋江市池店镇茂厝村 324 复线门牌 188 号负一楼	福建省晋江市茂盛石材实业有限公司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005344 号
36	燕文重庆	2021/8/10- 2022/8/9	264.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 16 号 1 幢 3-1 号 6-14 库房	重庆西站机电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渝（2021）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875481 号
37	燕文上海	2021/8/1- 2022/7/31	25.20	浦东机场海天五路 600 号内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快件联合处理中心 B4 办公室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2）第 051041 号
38	燕文上海	2021/11/3-2023/11/2	558.00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 368 号 13A 栋 101 室	上海云蓬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4347 号
39	燕文（杭州）、燕文杭州	2018/8/1-2022/7/31	13,700.00	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大道西侧杭州保税物流中心 8 号库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2626 号
40	燕文杭州	2021/1/1- 2022/12/31	16.4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的货站 C 区国际快件中心（第 13 间 A）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 088138 号
41	燕文宁波	2020/6/1- 2023/5/31	2,50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 6 号	宁波苏洋铂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权证甬北洪私字第 2006069 号
42	燕文泉州	2021/3/1- 2024/5/31	4,237.20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张林村东环路 999 号运派物流园 2 号库 B 区	晋江运派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6243 号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
43	燕文中山	2021/6/10- 2023/6/9	80.00	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1 号铁将军今牛高新智造工业园宿舍楼一楼 A1	中山市今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670 号
44	燕文莆田	2021/4/1- 2022/6/30	380.0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七境村林芝路 189 号 11 号楼内一层东南侧房屋	福建省莆田市双赢物流有限公司	闽（2019）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10004869 号
45	燕文物流	2021/12/1-2024/5/31	180.00	青岛市城阳区裕亨路 6 号	青岛富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鲁（2017）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4202 号
46	燕文合肥	2021/3/1- 2023/8/31	1,258.67	合肥市蜀山区仰桥路与振兴路交叉路口监管仓 2#	合肥市蜀旺建设有限公司	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提供合蜀山国用（2007）第 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第 340103 2008 2007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7	燕文郑州	2021/9/15-2023/4/24	872.36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与洛河西路交叉口的巨正大厦 A 座 26 层 2603/2605/2609/2610 号房间	河南巨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提供郑国用（2010）第 0521 号土地证、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50914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8	燕文深圳	2021/9/1- 2023/8/31	1,600.0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园）塑胶大楼后 E 栋东侧仓库	深圳托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
49	燕文广州	2020/1/10-2023/1/9	143.10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 395 号海瑞商务中心 2 栋写字楼自然层 8 层，电梯层 9 层房号 17+19 号房屋	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	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
						穗国土建用字[2015]54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穗规地证[2006]10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规建证[2015]12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0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21/12/7-2023/6/6	19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翔街 37 号与贾商路交叉口东行路北	王英涛	/
51	燕文天津	2019/3/1- 2023/2/28	308.00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一经路信通路永珍电子厂院内仓库	天津市东丽区宝车林汽车装俱经营部	/
52	燕文深圳	2021/11/20-2025/3/31	2,800.0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工业区第 33 栋 2 楼	深圳市首仁科技有限公司	/
53	燕文物流	2020/9/5- 2023/2/4	1,550.00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上营办公服务楼 6 号楼 3 层	北京至福科技有限公司	/
54	燕文昆山	2021/10/13-2024/12/31	237.00	常熟市莫城街道燕泾路 9 号 4 号楼 106 室	常熟市莫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54587 号
55	燕文广州	2021/9/5-2022/9/4	149.00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道新科下村贝底隆街 4 号 101、102 档	广州寓之轩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56	燕文白沟	2021/3/23- 2022/3/22	218.00	保定市白沟镇团结路东段静园鼎工业区	周永志	/
57	燕文福州	2019/9/3- 2022/9/2	603.00	福建省福州市城门东塔村 104 号志禾物流园一层第 008、009、010、011、012、013、015、016 店面	福州志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提供（2009）军房租证字第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
						1 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注：除上表所列租赁物业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燕文香港在香港租赁一处面积为 237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物流作业。根据燕文香港与出租方敏和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临时租赁合同》，燕文香港租赁敏和国际有限公司位于九龙宏照道 11 号宝隆中心的 202 室及平台，租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该物业已取得香港土地注册处登记的《土地登记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 57 项共计租赁面积约为 137,916.4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有以下几种情形：

1、上表第 1-47 项，合计租赁面积为 130,118.30 平方米的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文件，此类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94.35%。

其中，上表第 1-45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第 46、47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方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

2、上表第 48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的面积为 1,60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16%。

3、上表第 49 项租赁房屋为国有划拨土地之上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该租赁房屋的面积为 143.1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10%。

4、上表第 50-56 项合计租赁面积为 5,452.00 平方米的房屋系建设在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3.95%。

其中，上表第 50-53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当地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相关出租及转租事项已经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3 以上或者村民代表 2/3 以上同意的证明文件。其中，第 54 项房屋已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5、上表第 57 项租赁房屋为军队房地产，就该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的面积为 603.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44%。

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是军队开展空余房地产租赁活动的合法有效凭证”，该租赁房屋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核发的（2009）军房租证字第 1 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中约定租赁用途为酒店、商铺、超市、厂房、物流等，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第八房地产管理分局于 2009 年 5 月 1 日与厦门志禾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厦门志禾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的出租和日常管理。厦门志禾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福州志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义办理房屋出租事宜。

出租方福州志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燕文福州出租该房屋未能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第八房地产管理分局的书面同意文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有偿服务的项目，合同协议已到期的应予终止，不得续签，全部收回军队资产；合同协议未到期的，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能够终止的项目，应提前解除合同协议，确需补偿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因此，上表第 53 项租赁协议存在因军队房产被收回而提前解除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有 2 处租赁房屋，即上表第 43、44 项租赁房屋涉及产权方为第三方的情形，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方同意转租的文件，此类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46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33%。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中，涉及产权瑕疵、集体土地之上房屋未能提供相关流转证明、划拨土地之上房屋未能提供相关批准出租文件、军队房屋未能提供相关军队管理部门批准转租文件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7,798.1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5.65%；涉及

转租情形而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方同意转租的文件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4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33%。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合计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5.98%。

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情况，基于下述理由，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的主要原因包括租赁房屋所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以及因部分物业瑕疵形成的历史较久、原因复杂且解决难度较高，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需求，交通便利等各方面因素后选择继续租赁。针对前述租赁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责任主体为业主方，如因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同样为出租方或业主方，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处罚；

（2）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对分拨中心等经营场所的需求增长较快。但该类适合用于物流用途的场地通常位于城郊面积较大、交通便利的地区，该等地区的房产土地存在权属证书不完善的情况。该等房产结构简单，建设难度较低，若发生停用或迁移的情况，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符合发行人营运标准的可替代房产租赁使用。同时，在寻找替代房产的时间内，该停用或迁移分拨中心周边的其他分拨中心可分担该处的货量，不会对区域内的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影响。目前亦不存在因该等场地、房产权属不完善而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该等租赁房产自开始租赁至今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就租赁合同的履行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争议或纠纷；

（4）部分租赁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承诺，若因出租方或产权不完善等原因导致承租方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5）就上述存在瑕疵情形的租赁房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夫妇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含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因租赁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找寻、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公司使用等，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其租赁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或予以处罚或因此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租赁物业瑕疵整改事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则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有关损失和支出，使公司免受损害。同时，本人将支持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中，面积占比 94.35%的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文件，该等租赁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屋涉及产权瑕疵、集体土地之上房屋未能提供相关流转证明、划拨土地之上房屋未能提供相关批准出租文件、军队房屋未能提供相关军队管理部门批准转租文件、未提供转租证明等相关情形，该类租赁面积占比 5.98%，比例较低；发行人相应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部分产权瑕疵租赁房屋存在被强制拆除、强制搬迁的可能，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通知记录，即使发生该等情形，发行人亦可通过多种措施减轻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如相关房产因土地性质、建设手续及/或房屋权属原因无法正常使用或被强制搬迁的，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质情况

1、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主要采用分公司模式在全国多个省市或地区开展快递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母公司燕文物流向国家邮政局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其各分公司再向所在地邮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名录即可开展快递相关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下属除燕文常熟外的 38 家分公司均已取得《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燕文常熟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其《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尚在办理中，

该公司暂未实际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燕文物流	国邮 20100058C	2021.5.13	国家邮政局	2025.6.20
2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郑州	国邮 20100058C0077F	2020.12.2	郑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杭州	国邮 20100058C0064F	2021.12.6	杭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4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昆山	国邮 20100058C0078F	2020.12.2	苏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5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南京	国邮 20100058C0063F	2021.3.1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6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宁波	国邮 20100058C0088F	2020.12.2	宁波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7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上海	国邮 20100058C0061F	2021.4.21	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	2025.6.20
8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温州	国邮 20100058C0091F	2021.3.15	温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9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义乌	国邮 20100058C0067F	2021.1.4	义乌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10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厦门	国邮 20100058C0068F	2020.12.11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11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广州	国邮 20100058C0096F	2021.3.11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12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深圳福田	国邮 20100058C0087F	2021.1.29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13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泉州	国邮 20100058C0089F	2021.11.15	泉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14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深圳	国邮 20100058C0069F	2021.1.29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15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武汉	国邮 20100058C0090F	2021.3.18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16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佛山	国邮 20100058C0081F	2020.11.30	佛山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7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重庆	国邮 20100058C0080F	2021.9.9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18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福州	国邮 20100058C0075F	2020.11.25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19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东莞	国邮 20100058C0066F	2020.12.1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0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成都	国邮 20100058C0083F	2020.12.21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1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南昌	国邮 20100058C0071F	2021.1.19	南昌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2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兴城	国邮 20100058C0065F	2020.11.13	葫芦岛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3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青岛	国邮 20100058C0084F	2020.12.4	青岛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4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保定白沟	国邮 20100058C0076F	2020.12.11	保定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5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苏州	国邮 20100058C0079F	2020.12.2	苏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6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合肥	国邮 20100058C0082F	2020.12.8	合肥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7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汕头	国邮 20100058C0086F	2020.11.18	汕头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8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顺义	国邮 20100058C0060F	2020.12.7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9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中山	国邮 20100058C0073F	2020.11.10	中山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0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长沙	国邮 20100058C0072F	2020.11.10	长沙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1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莆田	国邮 20100058C0074F	2020.12.28	莆田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2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无锡	国邮 20100058C0062F	2021.1.18	无锡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3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	燕文石家	国邮 20100058C0092F	2020.12.31	石家庄市邮政	2025.6.20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的分支机构名录	庄			管理局	
34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天津	国邮 20100058C0095F	2021.3.10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5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南阳	国邮 20100058C0093F	2021.1.4	南阳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6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温州乐清	国邮 20100058C0094F	2021.2.26	温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7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上海宝山	国邮 20100058C0097F	2021.6.21	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8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金华	国邮 20100058C0098F	2021.08.12	金华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39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燕文许昌	国邮 20100058C0100F	2021.12.1	许昌市邮政管理局	2025.6.20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从事报关业务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所需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共计 9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燕文物流	1105980215	2019.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朝阳海关	2070.12.31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北京燕贸通	1105969585	202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朝阳海关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燕文宁波	330298Z018	2020.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甬江海关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燕文上海	310898Z002	2015.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普陀区站	2070.12.31
5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燕文义乌	3318982003	2020.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长期
6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燕文深圳	440318Z00F	2017.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70.12.31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燕文广州	440198Z50Q	202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海关	长期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燕文东莞	441998ZA0V	2020.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9	海关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回执	燕文杭州	330198Z016	2021.8.12	钱江海关驻萧然办事处	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从事对外贸易经营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共计 11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案登记机关签章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燕文物流	03777087	2021.5.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燕贸通	03777086	2021.5.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燕文广州	04899373	2020.11.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燕文（杭州）	03415012	2019.7.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燕文上海	04044145	2021.5.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燕文深圳	04973949	2020.11.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燕文杭州	03415955	2020.11.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燕文义乌	04249329	2020.11.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燕文宁波	04417734	2020.12.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燕文东莞	04854134	2021.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前海燕文	04918988	2021.08.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长期

4、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共计 11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燕文物流	/	2021.5.2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无有效期限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燕文杭州	00034787	2021.3.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浙江省）	无有效期限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燕文宁波	10012701	2020.12.2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宁波市）	无有效期限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燕文上海	10017195	2021.5.2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上海市）	无有效期限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燕文义乌	00034967	2020.12.30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浙江省）	无有效期限
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燕文广州	00043744	2020.12.1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广州市）	无有效期限
7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燕文郑州	10018781	2020.12.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河南省）	无有效期限
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燕文深圳	00045766	2020.11.30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深圳市）	无有效期限
9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北京燕贸通	/	2021.6.1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北京市）	无有效期限
10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燕文东莞	10008577	2021.1.2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广东省）	无有效期限
1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	前海燕文	10025005	2021.8.2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深圳市）	无有效期限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审核备案表》，共计 4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燕文上海	沪交市字 310000210202 号	2021.5.25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4.11.1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燕文深圳	粤交运管许可 深字 110105008993 号	2021.4.1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4.11.1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	道路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审核备案表	燕文广州	穗交货备案字（白）[2021]2号	2021.1.19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2024.11.1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燕文义乌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330782101584号	2020.12.17	浙江省义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30.12.17

6、上述业务经营许可等资质文件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或完成相应备案登记手续，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并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各个业务关键运营环节，从路由设计规划、实施、智能决策到多维度运营监控和数据分析，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逐步构建全面的智能物流系统，实现自动化作业、数字化运营及智能化决策，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及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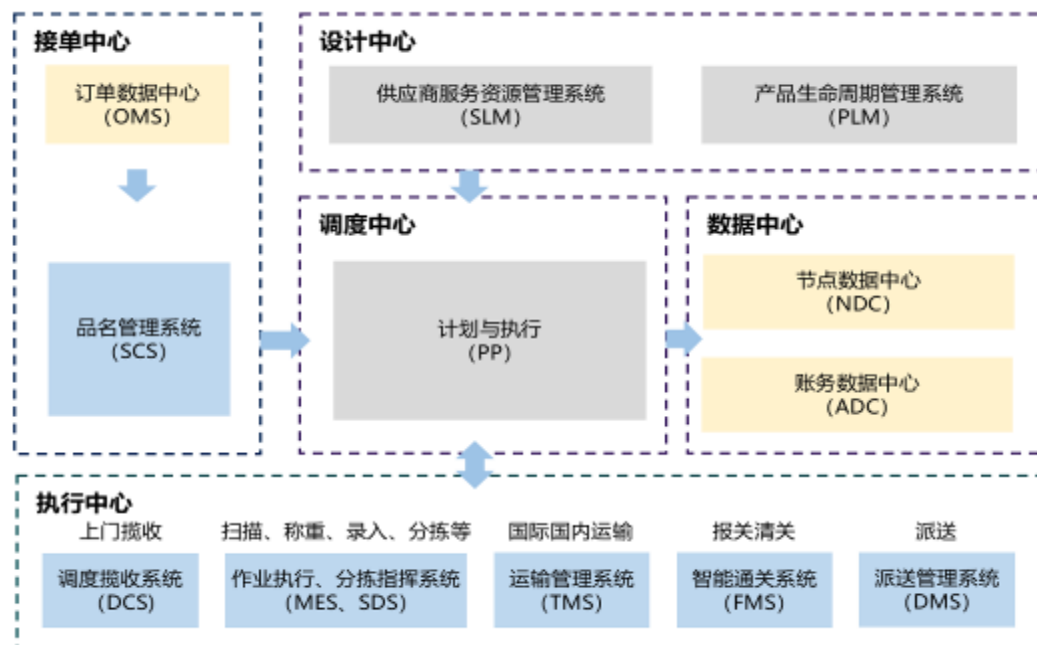
（1）自动化作业：集成智能中枢系统、自动图像识别设备、高精度重量体积采集设备、高速智能分拣设备，打造高效的自动化作业流程，提升运营效率。

（2）数字化运营：数据灯塔提供端到端全链路的实时可视化数据，最大限度提高上下游运营的协作效率，快速解决各种异常。

（3）智能化决策：在数字化的基础上，将运营中采集到的海量数据，通过专业算法，实现货量预测、计划排产，并实时监控分析各环节的执行情况，计算

最优路线，动态调度调整，不断优化资源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目前主要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二）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并未针对某单个产品开发，而是普遍应用于公司各类型的物流服务中，因此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与核心技术直接相关。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功能	研发进度
区块链溯源平台一期	制定跨境物流行业环节和节点标准，将不同国家、语言、供应商的操作转换成统一的语言呈现给内外部客户	已完成主要功能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进入持续补充增加更多派送及航空等物流轨迹阶段
数据中台二期	根据 PLM 产品路由配置，接收、下发数据信息，根据上一环节执行情况，动态调度下一任务，直至业务完成	相关执行系统已完成改造并进行测试中，动态路由规划、排产系统进入开发阶段
国际货代管理系统	包机包舱业务舱货匹配及运营管理	已完成包机包舱业务的系统功能开发，进入试运行阶段
执行中台-异常处理系统	各环节产生的异常货物处理及追踪分析	已完成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进入收集客户意见进

项目名称	功能	研发进度
		行持续优化阶段
执行中台-揽收调度二期	提升客户体验，对客户端、调度端、司机PDA、微信公众号进行优化改造	已完成功能开发，进入联调测试阶段
大数据平台项目二期	建立数据灯塔，支持每日高强度数据采集、储存、分析、计算需求	已完成核心数据中心的搭建，进入持续产出关键运营报表阶段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2,186.87	3,354.16	1,992.32	1,067.65
营业收入	319,044.02	621,774.07	415,074.74	286,874.09
占比	0.69%	0.54%	0.48%	0.37%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员工人数分别为84人、135人、162人和184人，占同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7.29%、5.28%、5.21%和4.87%。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核心技术人员岗位，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信息技术中心设有研发部、数据部、产品部、系统运维部四个部门，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岗位名称	人数（人）
信息技术中心	-	高级总监	1
	-	技术总监	1
	-	产品总监	1
	研发部	软件测试工程师	24
		软件测试管理岗	1
		软件开发工程师	79
		软件开发管理岗	8
		系统架构师	2
		其他	2
	产品部	产品顾问	11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岗位名称	人数（人）
	数据部	产品助理	32
		数据部管理岗	1
		数据工程师	10
		BI 工程师	1
	系统运维部	系统运维工程师	5
		DBA 工程师	2
		信息安全经理	1
		安全渗透工程师	1
		信息安全内审专员	1

（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信息化程度的高低已逐渐成为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根据多年的积累和不断的自我迭代更新，已形成了以云计算、大数据、容灾建设、前沿技术攻坚等“IT 基础建设”和面向行业应用、面向终端体验、面向战略落地等“IT 应用研发建设”双驱动的模式，不断优化 IT 各职能体系的建设，形成了以“产品、研发、质控、运维”为核心的创新研发体系。

1、研发体系

在研发体系方面，公司拥有自有开发团队和 IT 架构开发体系。研发团队在 IPD（集成产品开发）思想指导下打破与业务部门之间沟通壁垒，关注业务部门的需求以及业务部门的客户的需求。在开发过程中依靠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来提升研发产品的交付能力。部分与最终用户交互紧密的项目或需要贴合市场变化的项目采用 Agile Development（敏捷开发）模式小步快跑的持续交付。

2、研发项目管理

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 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即“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项目管理体系、打造了有力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执行力高，形成了以 PMO（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即“项目管理办公室”）推进落地项目的文化。

公司已构建了行之有效的组织研发模式，开发的物流信息系统发挥了中枢神

经系统统一调度的作用，构建了符合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行业发展特点的先进的核心管理系统与信息技术架构，实现了业务控制的准确性、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提高了核心竞争力。

八、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燕文物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先行”的基本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要求，建立了严密而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统筹推动公司内部安全运营，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完善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体见下表：

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模块	事项	具体事项	要求	责任人
现场管理	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管理条例	各仓需将安全管理条例张贴在墙上，每日进行宣导	各仓负责人
	安全责任制	安全责任制	①安全管理的总负责人由各仓负责人担任，主管由操作部主管担任，成员由操作部各小组组长担任 ②各仓需选出一名安全巡视员（组长及以上级别担任） ③安全巡视员每日需进行仓内巡检并填写安全巡视表，以周为单位反馈到作业中心，每个月至少要发现五个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	各仓负责人 安全巡视员
	应急处理流程	信息报告	①重大突发事故发生后，各事发源第一目击者必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公司领导 ②在应急处理过程中需实时汇报事故情况，遇到不清楚、不会解决的事情，立即汇报领导，禁止私自讲解和解决	组长 主管 仓负责人
		先期处置	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往医院，安抚现场员工并安排好各组工作，保证正常的生产作业	
	奖罚制度	奖罚制度	①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需对对应责任人进行处罚和教育 ②对制止安全事故或发现安全隐患的员工给予一定的奖励	
人员管控	员工入职进行安全培训		新员工入职时必须参加安全培训，且安全考核通过方可正式入职，考核不通过者需重新参加培训，直至考核通过	人力资源部/作业中心
	每日宣导	每日对员工进行安全宣导	①组长/主管在班前需对员工进行安全宣导，强调安全的重要性 ②组长/主管需在每日宣导表上签字，以周为单位反馈到作业中心	组长/主管
设备	设备安全风	所有设备	仓负责人及安全巡视员需对所有的设备进行	仓负责

模块	事项	具体事项	要求	责任人
管理	险点	安全风险点	自检，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自行整改，无法自行整改的需上报公司	人、安全巡视员
	安全警示标识	安全警示标识	制作安全警示标识，并将其张贴在存在安全隐患处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燕文物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邮政法》、《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车辆安全责任管理制度》等文件，重点包括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责任组织架构、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事故及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奖惩制度、驾驶员岗位职责和处罚标准等内容。

1、安全教育

安全培训教育分为岗前培训教育、岗位培训教育和日常教育三部分。

（1）岗前培训教育

1) 凡是新入职员工，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未熟知其从事的操作规程，不能上岗。

2) 岗前培训教育由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实施，对教育过程进行认真记录，由受教育者和主讲人、记录人签字留档。

3) 教育内容为学习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各项规章制度，所从事岗位的职责、操作规程及其它应注意事项。

（2）岗位培训教育

新员工到岗后，部门负责人还应根据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和培训，让新员工了解所从事岗位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熟悉从事该岗位要注意的安全事项。

（3）日常教育

日常教育是公司员工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不能忽视的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才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日常教育方式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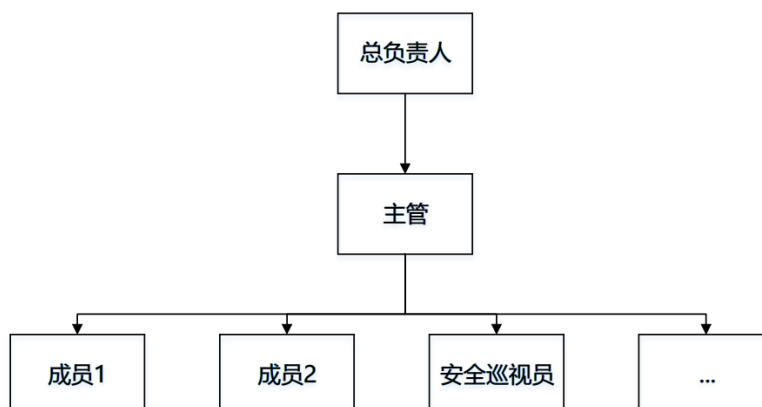
度安全教育、每日班前宣导等。

1) 月度安全教育：各仓每月需召开安全例会，会议由各仓安全负责人召开，全体人员参加。其主要内容是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精神，总结回顾上月安全生产情况，部署本月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 每日班前宣导：每日生产前需对员工进行安全宣导，提醒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2、安全责任组织架构

安全责任组织架构由总负责人、主管、成员三部分构成。其中，总负责人由各仓负责人担任，主管由操作部主管担任，成员由操作部各小组组长担任，安全巡视员为组长及以上级别的成员担任。



3、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

为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及人身财产安全，特制订以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度：

（1）安全检查内容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到岗位以及公司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 2) 是否遵守仓内作业的规章制度，是否存在违规作业情况。
- 3) 消防设施、分拣和输送设备、灯光设备、扫描工具等是否完整、完好、有效。
- 4) 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5) 安全计划措施是否落实和实施。

（2）安全检查的形式

安全检查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进行：

1) 经常性检查：公司职能部门周查和抽查，业务部门日查。

2) 专业性检查：监控、分拣和输送设备、防暑降温、防火防爆、电器设备等专业检查。

3) 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的例行检查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专项检查。

4) 自我安全检查：全体员工应养成时时重视安全和经常安全检查的习惯。

（3）隐患整改制度

1) 通过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有记录、有整改意见、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责任人的签名，责任部门应及时予以消除，当场能解决的一定要及时解决。

2)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安全隐患，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将存在的安全隐患向公司报告，提出整改方案。

3) 对于涉及其他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4) 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4、事故及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总方针，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公司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订以下流程：

（1）事故及突发事件上报程序

凡发生安全事故或员工因纠纷停工等突发事件必须按规定逐级上报。

1) 凡发生前述事故或突发事件，部门负责人应全力组织自救，同时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讲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害程度、有无人身伤亡及救助要求。

2) 管理层分工明确并实时汇报事故情况，遇到不清楚、不会解决的事情，立即汇报领导，禁止私自讲解和解决。

(2) 安全信息上报

1) 对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必须事先上报安全措施，待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发生安全事故后，部门负责人需提交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结果，及时、如实地上报给公司。

5、奖惩制度

为激励安全生产有功人员，追究和惩戒安全事故责任人员，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特制定以下奖惩制度：

(1) 奖惩分类

奖惩分行政和经济两类。其中：行政奖励包括通报表扬、授予安全先进称号，经济奖励包括加薪、奖金、奖品等；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免除职务等，经济处罚包括赔款、扣发奖金、降薪等。

(2) 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部门和人员，公司视情给予以适当的奖励。

- 1) 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 2) 遇有突发事件或灾害，减少事故损害的。
- 3) 见义勇为者：为公司提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有显著成效者。
- 4) 其它对安全生产工作有贡献的情形。

(3) 惩戒条件

有违反下列规定，对公司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公司视情给予以一定的惩戒。

1) 无故不参加公司安排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会议精神、不认真履行安全检查、维护等岗位职责。

2)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不负责任，疏忽大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使公司员工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害的。

3) 有其它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燕文物流为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坚持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应用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手段，做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事故妥善处理、安全措施优化改进。

1、落实责任追究

燕文物流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岗位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到生产过程的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环节，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2、积极开展安全教育课程

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避险技能水平，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公司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学习活动，并要求签署《安全承诺书》，撰写培训心得，做到安全教育时刻不懈、安全风险警钟长鸣。

3、资源投入

公司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用品，如劳保鞋、防护手套、护腰等；操作场所按照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原则，依规配备门禁系统、安检机以及防毒面具、防爆桶（毯）、塑胶手套等防护设备。同时，完善运营监控系统，充分发挥安全组织监督管理作用，监督现场安全生产，排查安全隐患，整改问题网点，强化网络安全管控力度。

4、坚持作业标准化、劳保用品佩戴标准化和仓库管理者安全巡视制度

公司为每一种物流产品制定了《操作手册》，作业人员需严格按照手册的规范流程操作。作业前必须标准佩戴劳保用品，严格防护。

图：班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明细表

[illegible]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图：安全巡视记录

[illegible]

资料来源：燕文物流

5、严格执行奖惩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奖惩机制，对安全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对安全生产成绩突出或提出重要建议，消除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奖励，并把安全生产纳入年终考核。

（四）安全生产成果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无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经过多年发展，燕文物流以“中国制造，为世界送达”为使命，以“成为最受信赖的跨境电商物流合作伙伴”为愿景，致力于为跨境出口电商提供高品质的物流服务。为更好的提升整体服务质量，燕文物流从客户角度出发，通过经常性拜访等方式，切入客户业务运营的各个环节，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策划解决方案，完成燕文物流产品的导入，并与客户实现共赢。公司建立的全流程的《物流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为每一产品制定《管理手册》，对产品涉及的各业务环节进行了梳理，并对制单、揽收、安检、录入、组包、发运、预报发送、交货等各种流程规定了具体的操作标准，配合相应的奖惩制度，确保公司以统一的、优质的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内容更全、质量更优的服务，从而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质量控制措施

1、服务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控部门，下设数据质控组和现场质控组，现场质控人员依据关键岗位监控标准，对所有操作关键岗位的产品进行不定时抽查，防止出现批量性异常。并根据现场巡查清单，对现场各岗位和区域的操作符合性进行检查，确定各岗位人员全部按要求操作，重点检查容易出错且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环节。数据质控通过系统数据对产品的全程时效、质量进行监控，提高产品时效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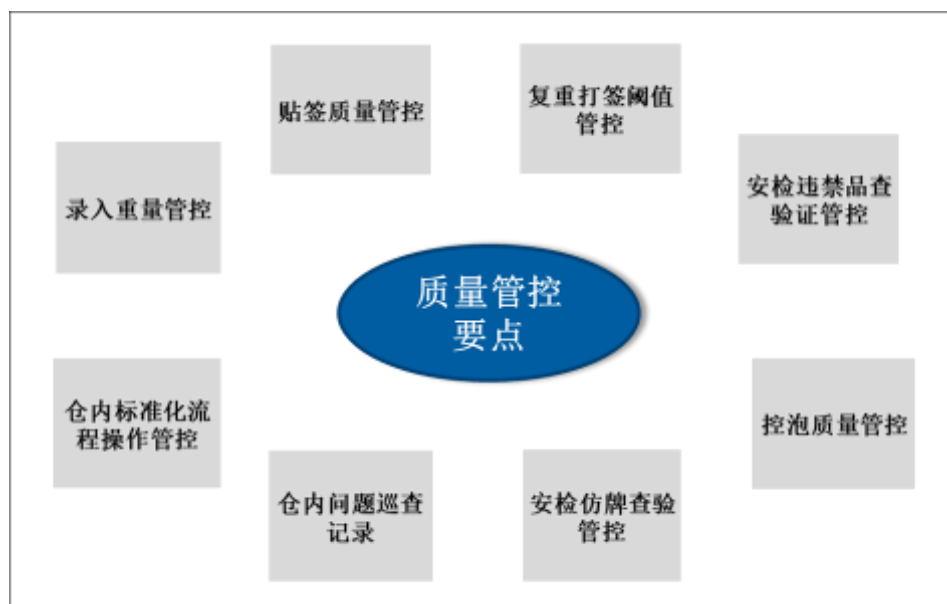
第一，依据公司质量管理的要求建立现场质量监控体系，确定现场质控组织的定位和职责，赋予现场质控人员抽查和现场监查，以及追责的权利；

第二，现场质控专员进行仓内巡查，每日形成质控仓内检查巡查表，对仓内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推动作业中心人员进行分析改善；

第三，数据质控通过公司系统，监控各仓、各环节、各段及各类产品的时效、作业质量、损失赔偿及客诉等，通过数据发掘影响的原因，并驱动各部门及时跟进处理、解决和改善，提高产品时效、作业质量以及降低赔偿损失、客诉等；

第四，质控对仓库每月进行执行结果考核评分，并纳入到作业中心的 KPI 考核中，以绩效管理驱动现场关注质量、提升质量。

图：质量管控要点



2、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物流服务过程中的操作，公司制定了《物流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由现场质控组和数据质控组对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整体把控，其中：（1）现场质控组负责作业现场的关键岗位产品抽查、现场巡查，负责组织和推动作业中心提高产品时效、产品质量；（2）数据质控组通过系统数据，对产品的全程时效、质量进行监控，包括仓内处理、国际运输、国外上网及派送等，并组织和推动作业中心、运力部、服务运营部等提高时效和产品质量。

3、质量控制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计划建立更为全面的质量管控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质控控制，进一步提升燕文产品的服务品质和品牌影响力。质量控制发展目标如下图所示：

图：质量控制发展目标



（三）质量控制成果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在业务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了较优的服务水平，未出现因业务量增加而导致服务质量出现明显下滑，或因服务质量而产生重大诉讼纠纷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快件丢失等服务质量问题，向客户进行赔偿或支付罚金的情况。在触发赔偿/处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均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根据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按期足额支付赔偿款或罚金，未因此产生重大纠纷和诉讼，

具体赔偿情形及罚金规则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赔偿情形
1	跨境电商平台客户	某电商平台客户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快件丢失，赔偿类型属于“货值赔付”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48小时内包裹交接率偏低、超期尾单比例偏高等，属于“服务赔付”
		某电商平台客户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实际妥投率低于最高豁免数量等，属于“货值赔付”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超时、丢件、调拨入库错误等，属于“服务赔付”
2	电商卖家客户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快件丢失，赔偿类型属于“货值赔付”
3	其他客户		其他业务（国际运输）	①公司不可因非不可抗力的缘由随意取消航班，造成客户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 ②对于非公司所不能控制的情形、非客户/海关/航司/政府官员等客观原因、非托运货物包含禁运物品等造成货物的丢失、损害、延误等，公司需要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其他业务（境外派送）	如客户提出的货物延误、遗失、灭失、损毁经公司确认，确系在操作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公司需按合同约定按不同情形给予赔偿

注：“货值赔付”即指因货物丢失或损害等原因，根据责任认定和合同约定的赔则而产生的赔偿；“服务赔付”即指公司未达到客户就服务内容、步骤、完成质量等设置的考核指标而产生的赔付。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约定支付的赔偿/罚金总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偿/罚金总额	1,022.48	3,635.20	1,450.48	931.84
同期营业收入	319,044.02	621,774.07	415,074.74	286,874.09
赔偿/罚金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0.58%	0.35%	0.32%
同期营业成本	302,204.44	587,757.70	399,758.42	276,728.05
赔偿/罚金总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34%	0.62%	0.36%	0.34%

2020年度，公司赔偿/罚金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影响，境内外物流渠道运力紧张情况加剧，物流时效有所延后，且丢件、损毁等异常情况增多。公司在整合全球物流资源提供跨境寄递

服务的过程中，整体服务质量受到上述因素的一定影响。但是，由上表可知，赔偿/罚金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整体比例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前（2015 年）曾发生过公司业务人员从邮政公司取回退件后，在运输途中不慎遗失部分快件，后发现被人捡到后摆摊售卖的情形，并被媒体报道。事件发生后，除在官网公开致歉外，公司积极开展调查和整改，依法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事件。本次事件未对中国邮政集团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也未对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的合作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环境保护情况

燕文物流主营业务属于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物流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燕文物流及其下属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号召，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新能源车推广：随着城市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电动汽车作为新能源车辆，近年来在全国得到推广应用支持，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已陆续公布物流专用车牌照，并提供路权以及临时停车的政策支持。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在郑州分公司率先试点更换新能源汽车，通过技术选型及试用，后续将继续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

（2）物料使用过程中的废弃物回收和物料更替。公司与标签、编织袋、纸箱等物料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时，会要求供应商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并进行环保处理。标签采用业内通行的热敏打印不干胶标签，在操作场地内会对标签底纸分类收集，集中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压缩，最终由供应商或专业环保企业回收处理；在编织袋的使用上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开始逐步使用多次可重

复使用的环保袋代替一次性编织袋，快递袋开始逐步使用可降解环保袋代替原来的超薄塑料袋；废旧纸箱等可回收物在操作场地内分类放置，统一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除此之外，通过缩短公司打包用的胶带的宽度来减少胶带中轴的数量，从而使仓内作业后的废弃物大大减少。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外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燕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YANWEN LOGISTICS INC.。

（一）燕文香港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809137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燕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燕文香港 100%股权，为燕文香港的唯一股东。有关燕文香港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5、燕文香港”。

（二）燕文美国

2019 年 11 月 15 日，YANWEN LOGISTICS INC.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美元，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文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是燕文美国的唯一股东。有关燕文美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6、燕文美国”。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

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兴、曾燕夫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横琴标胜。横琴标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文兴、曾燕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燕文物流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同时，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与燕文物流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燕文物流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人保证不会向其他业务与燕文物流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燕文物流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果将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燕文物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本着燕文物流优先的原则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燕文物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燕文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燕文物流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同时，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与燕文物流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燕文物流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人保证不会向其他业务与燕文物流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燕文物流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果将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燕文物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本着燕文物流优先的原则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燕文物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燕

文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横琴标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燕文物流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同时，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从事与燕文物流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燕文物流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企业保证不会向其他业务与燕文物流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燕文物流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果将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燕文物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燕文物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燕文物流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6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周文兴、曾燕。

周文兴、曾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文兴、曾燕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夫妇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君联慧诚、君骏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慧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053%，君骏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20%，两家股东合计直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273%。君联慧诚与君骏德均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	横琴标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标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3,99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53%。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文兴为横琴标胜的普通事务合伙人，持有横琴标胜 1%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曾燕持有横琴标胜 47.6374%的合伙企业份额，周文兴和曾燕二人实际控制横琴标胜。
3	江苏现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现代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30%。
4	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8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20%，珠海广发信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86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34%；珠海康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97%，三家股东合计直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51%。广发信德系珠海广发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广发信德的董事兼总经理肖雪生系珠海康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珠海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系一致行动人。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兴任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文兴父亲周大任、母亲梅素华分别持股 80%、20%的企业，周文兴担任董事
2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4	ALLIANCE FORCE LIMITED	公司董事薛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安徽百舟互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唯修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洛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快住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科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志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原智（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中国航务周刊杂志社	公司独立董事倪玮担任社长的组织
16	《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	公司独立董事倪玮担任社长的组织
17	北京中航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倪玮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8	曾维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燕的兄长，担任公司采购与工程部总监

6、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双旗电子	周文兴、曾燕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YANVY Limited	周文兴、曾燕控制的燕文国际报告期内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股权对外转让。
3	燕威欧洲	YANVY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股权对外转让。
4	可利维欧洲	燕威欧洲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股权对外转让。
5	YANWEN AMERICA	周文兴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6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的企业
7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的企业
9	上海仟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2 月离任）
10	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爱民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的企业
11	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品强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的企业
12	周宏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离任）
13	昆山燕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4	上海燕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5	聪明伙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6	合肥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7	北京金泰永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8	上海燕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9	杭州聪敏伙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0	上海固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1	北京界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倪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2	VARIET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3	YAN W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燕文物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派送翼	发行人参股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743.80	32.35%	76.54	0.70%	-	-	-	-
广东德运	发行人参股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1,058.42	46.03%	-	-	-	-	-	-
EWE	发行人参股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496.97	21.62%	2,417.62	22.11%	177.01	8.07%	189.39	4.14%
南京慧贸通（含下属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	-	80.82	0.74%	19.36	0.88%	2,330.80	50.95%
燕文国际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文兴曾控制的企业	接受运输劳务	-	-	-	-	1,996.17	91.04%	2,054.94	44.92%
可利维欧洲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文兴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接受运输劳务	-	-	8,361.00	76.45%	-	-	-	-
合计			2,299.19	100.00%	10,935.99	100.00%	2,192.54	100.00%	4,575.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交易额分别 4,575.14 万元、2,192.54 万元、10,935.99 万元和 2,299.1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5%、0.55%、1.86% 和 0.76%，占比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派送翼间的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派送翼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等业务。报告期内，燕文物流持续加大在北美地区的业务布局，该区域营业收入占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25.86% 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41.7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24.95% 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34.63%，均呈现显著上升趋势。

因此，为快速加强公司在北美地区的物流网络建设，燕文物流于 2020 年 10 月增资入股派送翼，与派送翼在境外派送、进口清关等业务领域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派送翼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加拿大、美国地区的境外派送和美国地区的进口清关服务。此外，发行人与上海派送翼之间也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主要内容为美国地区的境外派送服务。其中，针对发行人与上海派送翼之间互相提供美国地区的境外派送服务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上海派送翼在美国的不同城市或同一城市的不同线路拥有的优势物流资源储备不同，双方基于每批次货物的时效、价格等需求差异开展合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不存在同时销售、采购完全相同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亦非相同产品或服务的多次循环交易。双方之间的交易均系各自在正常商业背景下，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综合考虑各自产品需求、线路、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合作对象开展合作，交易均是正常业务所需，发行人仅为上海派送翼的客户/供应商之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向派送翼进行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派送翼	境外派送（加拿大）	73.95	96.62%
派送翼	进口清关	2.59	3.38%
合计		76.54	100.00%
2021 年 1-6 月			
派送翼	境外派送（加拿大）	737.19	99.11%
派送翼	境外派送（美国）	6.61	0.89%
合计		743.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派送翼采购加拿大地区境外派送服务的金额占比均超过 90%。此外，为开发测试新产品，发行人还向其采购了少量进口清关和美国地区的境外派送服务，该等服务定价标准与派送翼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标准相同，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下文主要对发行人向派送翼采购的加拿大地区境外派送服务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比较。

除派送翼外，发行人在加拿大地区还向其他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类似服务，且派送翼与可比供应商均采用“阶梯收费”报价模式（指单件货物根据不同

重量区间采用阶梯报价，每重量区间内按照固定金额收取派送费用）。因此，以下通过比较计件单价来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票均重量 (克/件)	件单价 (元/ 件)	可比第三 方供应商 (元/件)	价格差异 率
2020 年度	派送翼	316.88	27.75	25.81	7.50%
2021 年 1-6 月	派送翼	383.65	29.79	24.88	19.75%

由上图可知，2020 年度公司向派送翼采购加拿大地区境外派送服务的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派送翼采购加拿大地区境外派送服务的价格较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高 19.75%，主要是由于根据派送翼的计费模式，其在大重量段区间更具优势，公司将相对偏重的包裹更多分配至使用派送翼服务，派送翼的票均重量显著高于可比第三方供应商所致。

综上，发行人向派送翼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广东德运间的关联采购

④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广东德运成立于 2021 年 3 月，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等服务。为扩展在欧洲、北美地区的国际运输线路，燕文物流与广东德运实际控制人彭沛忠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德运，致力于开展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协同。彭沛忠深耕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多年，在该行业拥有丰富的网络布局等核心资源，其控制的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中运全球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亦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国际仓储等相关服务（但各个公司重点经营的细分业务有所差异）。发行人与彭沛忠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德运，有利于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快速构建自主可控的物流网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德运所采购的服务中，主要为中国至美国、卢森堡、意大利、比利时的国际运输服务以及少量出口报关服务。与此同时，作为一家跨境物流服务企业，广东德运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国际运输服务的情况。但广东德运向发行人采购的国际运输服务线路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国际运输线路不同，不存在同时销售、采购完全相同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亦非相同

产品或服务的多次循环。双方之间的交易均系各自在正常商业背景下，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综合考虑各自产品需求、线路、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合作对象开展合作，交易均是正常业务所需，发行人仅为广东德运的客户/供应商之一，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1 年 1-6 月向广东德运进行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包括国际运输服务和出口报关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广东德运	国际运输服务	中美航线	613.10	57.93%
		中卢航线	232.19	21.94%
		中意航线	141.78	13.40%
		中比航线	24.78	2.34%
	出口报关服务	-	46.57	4.40%
合计			1058.42	100.00%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德运的采购主要为中国至美国、卢森堡、意大利、比利时的国际运输服务以及少量出口报关服务。其中，出口报关服务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上述国际运输服务的航线始发地均为中国郑州，除广东德运以外，无可比第三方供应商。但公司向其采购上述国际运输服务主要系基于货量、双方合作历史、市场其他主体报价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 EWE 间的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EWE 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悉尼，专注于澳洲本地及国际电子商务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EWE 采购国际运输、进口清关、国际运输+派送等跨境物流服务，该等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WE 进行关联采购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 年			
EWE	国际运输+派送	182.40	96.31%
EWE	进口清关	6.99	3.69%
合计		189.39	100.00%
2019 年			
EWE	国际运输+派送	117.73	66.51%
EWE	国际运输	41.14	23.24%
EWE	进口清关	18.13	10.24%
合计		177.01	100.00%
2020 年			
EWE	国际运输+派送	2,396.17	99.11%
EWE	国际运输	14.59	0.60%
EWE	进口清关	6.87	0.28%
合计		2,417.62	100.00%
2021 年 1-6 月			
EWE	国际运输+派送	496.82	99.97%
EWE	进口清关	0.15	0.03%
合计		49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EWE 的采购主要为中国至澳大利亚的国际运输+派送服务、中澳国际运输服务以及少量进口清关服务。其中，国际运输、进口清关服务采购金额或占比较小，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下主要对发行人向 EWE 采购国际运输+派送服务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比较。

考虑到国际运输+派送服务主要采用“处理费+公斤费”的报价模式（即通常将包裹划分为不同的重量区间，每一重量区间内设置固定金额的处理费和公斤价，运费总额=处理费+计费重量×公斤价），以下通过比较公司向 EWE 和可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率进行公允性分析：

年度	票均重量（克/件）	件单价（元/件）	可比第三方价格（元/件）	价格差异率
2018 年度	1,403.20	73.34	无可比第三方	
2019 年度	680.46	37.51	无可比第三方	
2020 年度	375.28	50.85	51.04	-0.37%
2021 年 1-6 月	381.40	50.96	49.01	3.98%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在票均重量较以往年度下降的背景下单票价格显著上升，主要由于 2020 年开始，受疫情影响国际运力呈现紧张态势，导致采购价格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地区的业务规模尚小，各期发往该地区的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占比均不到 4%，因此对该线路的国际运输+派送服务的需求较少。由上表可知，2018-2019 年度，发行人仅向 EWE 采购中国至澳大利亚的国际运输+派送服务，除此以外未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业务，且交易金额较小，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 EWE 及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 EWE 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 发行人与南京慧贸通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慧特间的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南京慧贸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营业务包括跨境电商口岸服务、国际小包物流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数据服务、关务服务等跨境电商相关服务。南通慧特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为南京慧贸通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代理、贸易信息咨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是南京慧贸通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之一，主要向南京慧贸通及南通慧特采购境外派送、出口报关等服务。该等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所需，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各自产品需求、线路、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所开展的合作，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慧贸通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惠特进行关联采购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 年			
南京慧贸通	国际运输+派送	2,330.80	100.00%
合计		2,330.80	100.00%
2019 年			
南京慧贸通	国际运输+派送	19.36	100.00%
合计		19.36	100.00%
2020 年			
南通慧特	进口清关	80.82	100.00%
合计		80.82	100.00%

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南京慧贸通、南通慧特进行采购。

2018 年，南京慧贸通向发行人提供通达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国际运输+派送服务。2019 年开始，公司结合下游跨境电商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南京慧贸通所提供的需求逐渐减少，2020 年已不再向南京慧贸通采购上述服务，仅向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慧特采购少量进口清关服务。

2019-2020 年度，公司向南京慧贸通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18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的国际运输+派送服务中，仅发往美国地区的票件量和运费占比均超过 80%，其他任一线路的票件量或运费占比均低于 10%。南京慧贸通为 2018 年度发往美国的该类国际运输+派送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无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但是该年度公司向南京慧贸通采购金额占同期公司运力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足 1%，采购占比显著较小，且交易价格主要参考货量、合作历史、市场可比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 发行人与燕文国际间的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燕文国际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香港邮政经营的国际运输+派送服务。为便于开展业务，2018-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燕文国际（注册地位于香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控制）向香港邮政采购相关服务。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并降低关联交易规模，2019 年 3 月，公司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YANWEN LOGISTICS（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燕文香港”），自 2020 年起由其直接在香港开展业务。此外，燕文国际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双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发行人仅是燕文国际的客户之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8-2019 年度向燕文国际进行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 年			
燕文国际	国际运输+派送	2,054.94	100.00%
合计		2,054.94	100.00%
2019 年			
燕文国际	国际运输+派送	1,996.17	100.00%
合计		1,996.17	100.00%

2018-2019 年度，燕文国际为公司采购该等香港邮政国际运输+派送服务的

唯一供应商，无可比第三方供应商。燕文国际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在考虑燕文国际对外采购成本及其日常运营的租金、人工成本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6) 发行人与可利维欧洲发生的关联采购

① 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可利维欧洲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地位于香港，主要在法国等欧洲国家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物流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法国地区的境外派送、进口清关服务，双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仅是可利维欧洲的客户之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兴通过其控制的燕文国际间接持有可利维欧洲 50% 股份，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发行人与该公司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燕文国际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② 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向可利维欧洲进行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可利维欧洲	境外派送	7,846.41	93.85%
	其中：—法国境内业务	6,588.20	78.80%
	其中：-追踪类业务	6,237.54	74.60%
	-平邮类业务	350.66	4.19%
	—非法国境内欧洲业务	1,258.21	15.05%
	其中：-德国追踪境内业务	778.73	9.31%
	-英国追踪境内业务	435.78	5.21%
	-其他欧洲业务	43.70	0.52%
可利维欧洲	进口清关服务	514.59	6.15%
	其中：—法国境内业务	321.87	3.85%
	—非法国境内欧洲业务	192.72	2.30%
合计		8,361.00	100.00%

注：2021 年 1-6 月期间，鉴于周文兴转让 YANVY Limited（可利维欧洲间接股东）50%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与可利维欧洲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可利维欧洲采购境外派送服务，采购金额占比达到 93.85%。除此以外，发行人向可利维欧洲采购了少许进口清关服务，采购金额仅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6.15%，且清关服务涉及若干国家，单一国家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显著较少，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境外派送服务采用“阶梯收费”报价模式（指通常将包裹划分为不同的重量区间，每一重量区间内收取固定金额的单票派送费用），下文通过比较公司向可利维欧洲和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单票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

A. 法国境内派送服务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可利维欧洲采购的法国境外派送服务根据其业务特点，可分为“追踪类产品”和“平邮类产品”两大类。其中，“追踪类产品”的采购金额占法国派送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4.68%，因此下文仅就“追踪类产品”进行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可利维欧洲及可比第三方采购的追踪类产品计件单价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票件量 (万件)	票均重量 (克/件)	件单价 (元/件)	可比第三方采购 价格 (元/件)	采购价格 差异率
可利维欧洲	244.91	554.51	25.61	26.89	-4.77%

根据上表，2020 年度，可利维欧洲向发行人提供的“追踪类产品”境外派送服务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供应商差异率仅为-4.77%，不存在重大差异。

B. 非法国境内境外派送服务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可利维欧洲采购的非法国境内境外派送服务主要为德国、英国追踪类派送，二者合计占非法国境内境外派送服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96.53%，其他国家占比显著较少。因此，下文就德国、英国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a) 德国追踪派送服务

2020 年度，可利维欧洲为可比重量区间范围内德国追踪类派送的唯一供应商，无其他可比供应商。但公司向其采购服务的价格主要基于货量、合作历史等

因素，经双方友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英国追踪派送服务

2020 年度，公司向可利维欧洲和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英国追踪类派送服务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票件量 (万件)	票均重量 (克/件)	件单价 (元/ 件)	可比第三方 采购价格 (元/ 件)	采购价格差 异率
可利维欧洲	29.45	396.17	14.88	22.34	-33.38%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可利维欧洲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与可比第三方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产品、线路测试的目的，仅向可比第三方进行了少量采购，采购数量、金额、频次均显著低于可利维欧洲，因此价格偏高。

综上，发行人与可利维欧洲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派送翼	发行人参股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5,117.22	85.06%	2,673.23	31.11%				
有棵树	公司董事朱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提供运输劳务	-	-	2,995.53	34.87%	0.98	0.06%	1,780.68	46.42%
广东德运	发行人参股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200.85	3.34%	-	-	-	-	-	-
上海瀚笃	销售部总监贾山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提供运输劳务	484.56	8.05%	2,163.96	25.19%	745.47	44.89%	1,595.72	41.60%
坤茂商贸	销售部总监贾山明堂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提供运输劳务	213.4	3.55%	758.74	8.83%	914.25	55.05%	459.64	11.98%
合计			6,016.03	100.00%	8,591.47	100.00%	1,660.70	100.00%	3,836.0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40%、1.38%和 1.89%，占比较低。针对以上关联方价格公允性分析比较如下：

1) 发行人与派送翼间的关联销售

④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派送翼是一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主要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等服务，发行人向派送翼主要提供美国地区的境外派送服务，派送翼的货物到达美国清关完成之后，由发行人提供美国本土的转运派送业务。

发行人与派送翼间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之“1）发行人与派送翼间的关联采购”之“①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④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派送翼进行关联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派送翼	境外派送（美国）	2,673.23	100.00%
2021 年 1-6 月			
派送翼	境外派送（美国）	5,117.22	100.00%

公司主要向派送翼提供美国的境外派送服务，目前该项服务无同类可比客户，公司定价原则为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留存合理的利润比例，并与市场价格比较后进行调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派送翼销售毛利额分别为 3.66 万元、15.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14%和 0.30%，低于对应期间公司国际全程业务毛利率 5.18%及 2.65%，主要由于公司仅向派送翼提供目的国境内派送业务，环节单一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发行人与有棵树间的关联销售

④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同时开展进口和出口的跨境电商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向有棵树提供国际快递全程服务。报告期内双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仅是有棵树的供应商之一，交

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棵树进行关联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有棵树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1,780.68	100.00%
2019 年			
有棵树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0.98	100.00%
2020 年			
有棵树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2,995.53	100.00%

注：2021 年 1-6 月期间，鉴于朱成离任有棵树董事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与有棵树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选取采购相同或相近下单时间、相同产品、目的国、重量区间的有棵树与其他主要客户（各年交易额以及余额前 50 大）的结算单价进行对比，其中有棵树销售额为该年度公司向其销售所有产品收入合计金额，按其他主要客户报价的模拟交易金额为“可比单价（与有棵树在相同或相近下单时间、相同产品、目的国以及重量区间的运单单价）×有棵树的采购单量×重量”计算而来，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有棵树发生额	按可比第三方报价的模拟交易金额	差异率
2018 年	1,780.68	1,807.48	-1.48%
2019 年	0.98	0.99	-0.49%
2020 年	2,995.53	3,021.88	-0.87%

注：差异原因主要系有棵树与其他主要客户运输货物的体积以及申报价值不同所致。

根据上表，相同货量下，按可比第三方报价的模拟交易额与有棵树交易金额差异较小，即发行人向有棵树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总体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与有棵树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 发行人与广东德运间的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广东德运是一家跨境物流企业，主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

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德运提供香港-伦敦的国际运输（空运）服务。

发行人与广东德运间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之“2）发行人与广东德运间的关联采购”之“①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②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德运进行关联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广东德运	国际运输（空运）	200.85	100.00%
合计		200.85	100.00%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德运销售国际运输服务的具体线路为中国南昌（KHN）至比利时列日（LGG）的国际运输服务，该等服务项下无可比第三方客户。但公司向广东德运的销售价格主要基于货量、合作历史、公司采购该等运力的成本、航空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发行人与瀚笃商贸间的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瀚笃商贸是一家跨境电商企业，主要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具等商品。该公司为发行人销售部总监贾山明堂弟贾山峰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与瀚笃商贸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瀚笃商贸提供国际快递全程服务。报告期内双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仅是瀚笃商贸的供应商之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瀚笃商贸进行关联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瀚笃商贸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1,595.72	100.00%
2019 年			
瀚笃商贸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745.47	100.00%
2020 年			
瀚笃商贸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2,163.96	100.00%
2021 年 1-6 月			
瀚笃商贸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484.56	100.00%

报告期内，选取采购相同或相近开单时间、相同产品、目的国、重量区间的瀚笃商贸与其他主要客户（各年交易额以及余额前 50 大）的结算单价进行对比，其中瀚笃商贸销售额为该年度公司向其销售所有产品收入合计金额，按其他主要客户报价的模拟交易金额为“可比单价（与瀚笃商贸在相同或相近下单时间、相同产品、目的国以及重量区间的运单单价）×瀚笃商贸的采购单量×重量”计算而来，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瀚笃商贸发生额	按其他主要客户报价的模拟交易金额	差异率
2018 年	1,595.72	1,599.97	-0.27%
2019 年	745.47	782.18	-4.69%
2020 年	2,163.96	2,156.39	0.35%
2021 年 1-6 月	484.56	484.19	0.08%

根据上表，相同货量下，按可比第三方报价的模拟交易额与瀚笃商贸交易金额差异较小，即发行人向瀚笃商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总体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与瀚笃商贸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5) 发行人与坤茂商贸间的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坤茂商贸是一家跨境电商企业，主要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等商品。该公司为发行人销售部总监贾山明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与坤茂商贸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坤茂商

贸提供跨境国际快递全程服务。报告期内双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仅是坤茂商贸的供应商之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坤茂商贸进行关联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坤茂商贸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459.64	100.00%
2019 年			
坤茂商贸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914.25	100.00%
2020 年			
坤茂商贸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758.74	100.00%
2021 年 1-6 月			
坤茂商贸	国际快递全程服务	213.40	100.00%

报告期内，选取采购相同或相近开单时间、相同产品、目的国、重量区间的坤茂商贸与其他主要客户（各年交易额以及余额前 50 大）的结算单价进行对比，其中坤茂商贸销售额为该年度公司向其销售所有产品收入合计金额，按其他主要客户报价的模拟交易金额为“可比单价（与坤茂商贸在相同或相近下单时间、相同产品、目的国以及重量区间的运单单价）×坤茂商贸的采购单量×重量”计算而来：

单位：万元

年度	坤茂商贸发生额	按可比第三方报价的模拟交易金额	差异率
2018 年	459.64	463.8	-0.90%
2019 年	914.25	928.44	-1.53%
2020 年	758.74	768.15	-1.23%
2021 年 1-6 月	213.4	215.17	-0.82%

根据上表，相同货量下，按可比第三方报价的模拟交易额与坤茂商贸交易金额差异较小，即发行人向坤茂商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总体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与坤茂商贸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08	422.63	188.88	155.73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7	8	8

注：各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自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开始计算。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以及周文兴父母控制的企业上海兴任科贸有限公司间曾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周文兴、曾燕拆入资金的余额为549.49万元，上述资金拆入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而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而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周文兴、曾燕间的资金拆借额度较小，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临时资金周转。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偿还和结清，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拆入时间	本期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期末余额
周文兴、曾	2018年度	549.49	38.48	年内零星分次发生	379.81	2018年7月、11月	208.16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拆入时间	本期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期末余额
燕	2019 年度	208.16	32.67	年内零星分次发生	169.67	2019 年 12 月	71.15
	2020 年度	71.15	-	-	60.27	2020 年 10 月、12 月	10.88
	2021 年 1-6 月	10.88	-	-	10.88	2021 年 5 月	-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周文兴、曾燕拆出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707.69 万元，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发行人进行的临时资金拆借而形成。报告期内，周文兴、曾燕以及关联法人上海兴任科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偿还和结清。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拆出时间	本期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期末余额
周文兴、曾燕	2018 年度	707.69	-	-	707.69	年内分多次偿还，截至该年度末，均已偿还	-
	2019 年度	-	150.00	2019 年 6 月、7 月、12 月	150.00	2019 年 7 月、10 月、12 月	-
	2020 年度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7.31（注）	2021 年 4 月	27.31	2021 年 4 月	-
上海兴任科贸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0.23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	-	-	0.23
	2019 年度	0.23	-	-	-	-	0.23
	2020 年度	0.23	-	-	0.23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1-6 月	-	-	-	-	-	-

注：2021 年 3 月，因业务需要，燕文天津拟注销其在建设银行开设的公司账户。根据银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注销账户所剩余额需转至法定代表人账户，因此，该银行将上述注销账户中所剩余额全部转至燕文天津法定代表人，即公司实控人之一周文兴的个人账户。周文兴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将上述资金转至燕文天津新开设的银行账户，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系燕文天津银行账户注销过程中，银行根据其内部要求进行资金划转所致，不涉及周文兴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观行为，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资金拆借审批程序、合法性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① 资金拆借审批程序、合法性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该等资金拆借未事先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主要根据内部资金管理权限进行审

批。

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合法合规。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所需，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和结清，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占有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构成实质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资金拆借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为规范和避免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加强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①已完善或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②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③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

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赋予了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的权限；

④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明确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等。

为避免和杜绝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文兴、曾燕夫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燕文物流《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燕文物流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燕文物流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燕文物流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燕文物流《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燕文物流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燕文物流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燕文物流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容诚已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16Z0005 号《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容诚专字[2021]216Z0157 号《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认为：燕文物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就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内

部控制制度，有利于避免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文兴 曾燕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8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朝阳）字 00314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周文兴 曾燕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朝阳）字 00434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周文兴 曾燕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朝阳）字 00660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曾燕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为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19.51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公司股东曾燕以两处房产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是
周文兴 曾燕	公司、上海燕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期间，在人民币 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
周文兴 曾燕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0 首体授信 1088 的《授信协议》在五千万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发行人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3）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收购股权 完成时间	受让 方	转让方	本次收 购标的 资产	持有标的股权情况		转让 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收购前	收购后		
2021 年 3 月	燕文 香港	VARIETY WILL	EWE 4.11%股 权	0.00%	4.11%	750	参考 EWE 最 近一期的账面 净资产和最近 一次对外融资 估值，经双方 协商确定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派送翼	351.72	3.52	635.85	6.36	-	-	-	-
应收账款	瀚笃商贸	22.50	0.23	38.43	0.38	-	-	-	-
应收账款	有棵树	-	-	34.21	0.34	-	-	144.7 1	1.45
预付账款	南京慧贸通	10.67	-	10.68	-	91.49	-	101.5 4	-
预付款项	燕文国际	-	-	-	-	4.01	-	279.3 2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兴任科 贸有限公司	-	-	-	-	0.23	-	0.23	-

报告期各期末，上表中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主要为因经常性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或预付账款。公司对上海兴任科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为其垫付车辆保险费、印花税形成，2019 年以来公司严格规范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并已于 2020 年收回相关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有棵树	-	-	1.99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瀚笃商贸	-	-	8.39	106.15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坤茂商贸	0.58	0.29	5.68	35.81
应付账款	派送翼	63.19	74.10	-	-
应付账款	可利维欧洲	-	763.29	-	-
应付账款	EWE	197.04	210.13	150.10	62.80
应付账款	广东德运	1,058.42	-	-	-
其他应付款	周文兴、曾燕	-	10.88	71.15	208.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因经常性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周文兴、曾燕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其代发行人支付房租、购车款、运费、职工工资等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符合

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文兴、曾燕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燕文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燕文物流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燕文物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燕文物流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燕文物流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以及燕文物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燕文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燕文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燕文物流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燕文物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燕文物流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燕文物流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燕文物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

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文物流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燕文物流持股 5%以上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燕文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燕文物流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燕文物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燕文物流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燕文物流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燕文物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文物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燕文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任期	提名人
周文兴	董事长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曾燕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谢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吕磊	董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薛龙	董事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朱成	董事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朱爱民	董事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赵振志	独立董事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顾全	独立董事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童自明	独立董事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倪玮	独立董事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周文兴：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周先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供职于均辉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任职员；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联合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曾燕：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曾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清算中心，任职员；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联合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联合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

事、联合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谢志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学士学位。谢先生于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供职于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供职于北京毅力金网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供职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咨询顾问；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

4、吕磊：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吕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保定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职员；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职于北京国讯互联有限公司，任开发部职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供职于北京依诺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供职于美国CTI II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任技术经理；2011年9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5、薛龙：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薛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供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银行卡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务；2010年5月至今供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朱成：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朱先生于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供职于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运营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3月至今供职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消费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朱爱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

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朱先生于1997年8月至2011年8月供职于春兰（集团）公司，历任技术员、广告部副经理、管理处主任、进出口业务负责人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供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合伙人等职务；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赵振志：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赵先生于1993年8月至1996年11月供职于中国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1996年11月至2000年6月供职于美国SYMIX（中国）公司，任咨询总监；2000年6月至2002年11月供职于易通经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1年10月供职于上海寰通商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原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顾全：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顾先生于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供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高级审计师；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供职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任顾问；2007年11月至2017年9月供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副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原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童自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童先生于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供职于天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2年3月至2009年12月供职于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合伙人、律师；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供职于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倪玮：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

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倪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供职于中国汽车运输总公司，任职员；1984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供职于中国交通报社，任编辑；1993 年 12 月至今供职于中国航务周刊杂志社，现任社长；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任期	提名人
董玉良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高树立	监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男	2020.8.28-2023.8.28	全体股东
李月红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部高级经理	女	2020.8.28-2023.8.28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董玉良：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获学士学位。董先生于 2009 年 7 至 2016 年 5 月，供职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供职于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2、高树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河北理工大学，获大专学历。高先生于 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供职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任运输部职员；2006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3、李月红：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获大专学历；2021 年 7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李女士于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供职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际邮电局，任国际分拣员；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客服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产品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监

事、产品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品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品部高级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任期
曾燕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2020.8.28-2023.8.28
谢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	男	2020.8.28-2023.8.28
王骅	副总经理、作业中心高级总监	男	2020.8.28-2023.8.28
魏亚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2020.8.28-2023.8.28
秦品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20.8.28-2023.8.28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曾燕：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燕简历请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2、曾燕”部分。

2、谢志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谢志伟简历请见“（一）董事会成员”之“3、谢志伟”部分。

3、王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王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15年4月供职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历任职员、营销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供职于义乌市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供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聪明伙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任运营总监；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作业中心高级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作业中心高级总监。

4、魏亚军：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魏女士于2000年9月至2016年7月供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历任PC事业群、移动事业群财务总监等职务；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供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部高级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秦品强：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秦先生于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人事助理、人事经理、人事高级经理等职务；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供职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监、资本运营部高级总监、董事会办公室高级总监、金融事务部高级总监等职务；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人员名称	现任公司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周文兴	董事长	17,949,600	29.916%	39,918	0.067%	17,989,518	29.983%
2	曾燕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242,200	23.737%	1,901,590	3.169%	16,143,790	26.906%
3	谢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	-	-	141,585	0.236%	141,585	0.236%
4	吕磊	董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	-	182,693	0.304%	182,693	0.304%
5	薛龙	董事	-	-	1,789	0.003%	1,789	0.003%
6	朱成	董事	-	-	4,047	0.007%	4,047	0.007%
7	朱爱民	董事	-	-	189	0.000%	189	0.000%
8	赵振志	独立董事	-	-	-	-	-	-
9	顾全	独立董事	-	-	-	-	-	-
10	童自明	独立董事	-	-	-	-	-	-
11	倪玮	独立董事	-	-	-	-	-	-
12	董玉良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	-	-	108,581	0.181%	108,581	0.181%

序号	人员名称	现任公司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监						
13	高树立	监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	-	137,019	0.228%	137,019	0.228%
14	李月红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部高级经理	-	-	-	-	-	-
15	王骅	副总经理、作业中心高级总监	-	-	114,181	0.190%	114,181	0.190%
16	魏亚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82,928	0.305%	182,928	0.305%
17	秦品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98,781	0.165%	98,781	0.165%
18	曾维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燕的兄长	-	-	98,781	0.165%	98,781	0.165%

注 1：间接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间接持股比例；

注 2：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数量以“四舍五入”方式近似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合计持股比例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周文兴	董事长	29.983%	29.983%	29.987%	32.451%
2	曾燕	副董事长、总经理	26.851%	26.851%	27.871%	29.555%
3	谢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	0.236%	0.236%	0.190%	-
4	吕磊	董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0.304%	0.304%	0.305%	0.324%
5	薛龙	董事	0.003%	0.003%	0.003%	0.002%
6	朱成	董事	0.007%	0.007%	0.007%	0.007%
7	朱爱民	董事	0.000%	0.000%	0.000%	0.000%
8	赵振志	独立董事	-	-	-	-
9	顾全	独立董事	-	-	-	-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合计持股比例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0	童自明	独立董事	-	-	-	-
11	倪玮	独立董事	-	-	-	-
12	董玉良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0.181%	0.181%	0.181%	-
13	高树立	监事、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0.228%	0.228%	0.228%	0.243%
14	李月红	监事、产品部高级经理	-	-	-	-
15	王骅	副总经理、作业中心高级总监	0.190%	0.190%	0.190%	0.202%
16	魏亚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305%	0.305%	-	-
17	秦品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165%	0.165%	-	-
18	曾维	实际控制人之一 曾燕的兄长	0.165%	0.165%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通过横琴标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份额
1	薛龙	董事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0%
2	朱成	董事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24%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74%
3	朱爱民	董事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044%
4	赵振志	独立董事	上海原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33%
			上海聪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5%
			上海科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吊销，未注销）	35%
5	顾全	独立董事	上海原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3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0 年薪酬 (万元)	是否在 关联企业 领薪	2020 年度在公司任职 期间
1	周文兴	董事长	42.28	否	2020.01.01-2020.12.31
2	曾燕	副董事长、总经理	34.69	否	2020.01.01-2020.12.31
3	谢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高级总监	58.98	否	2020.01.01-2020.12.31
4	吕磊	董事、信息技术中心 总监	50.73	否	2020.01.01-2020.12.31
5	薛龙	董事	-	是	2020.01.01-2020.12.31
6	朱成	董事	-	是	2020.01.01-2020.12.31
7	朱爱民	董事	-	是	2020.01.01-2020.12.31
8	赵振志	独立董事	2.00	是	2020.08.28-2020.12.31
9	顾全	独立董事	2.00	是	2020.08.28-2020.12.31
10	童自明	独立董事	2.00	是	2020.08.28-2020.12.31
11	倪玮	独立董事	2.00	是	2020.08.28-2020.12.31
12	董玉良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73.09	否	2020.01.01-2020.12.31
13	高树立	监事、信息技术中心 总监	43.74	否	2020.01.01-2020.12.31
14	李月红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 部高级经理	33.97	否	2020.01.01-2020.12.31
15	王骅	副总经理、作业中心 高级总监	60.37	否	2020.01.01-2020.12.31
16	魏亚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4.50	否	2020.03.02-2020.12.31
17	秦品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71.03	否	2020.01.02-2020.12.31

注：上述薪酬中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薪酬总额为 591.38 万元，薪酬主要由工资、年终奖等部分组成，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3.12%。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

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周文兴	董事长	义乌供应链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文兴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兴任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文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薛龙	董事	君联资本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金管理人
			ALLIANCE FORCE LIMITED	董事	董事薛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薛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薛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朱成	董事	安徽百舟互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消费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部总经理	公司股东
4	朱爱民	董事	深圳唯修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洛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快住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5	赵振志	独立董事	上海科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吊销，未注销） ¹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赵振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原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原智（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赵振志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顾全	独立董事	原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人 ²	无关联关系
7	童自明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8	倪玮	独立董事	中国航务周刊杂志社	社长	独立董事倪玮担任社长的单位
			《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	社长	独立董事倪玮担任社长的单位
			北京中航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倪玮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周文兴、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曾燕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外部董事外，其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¹ 该企业吊销时间已超过 3 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相关规定，不影响赵振志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² 公司内部职位名称，非合伙制企业之合伙人。

（二）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5%股份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具体为周文兴、曾燕、谢志伟、吕磊、周宏斌、朱爱民、朱成。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免去周宏斌的董事职务，并选举薛龙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本次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具体为周文兴、曾燕、谢志伟、吕磊、朱爱民、朱成、薛龙。本次免去周宏斌董事职务主要系该股东内部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存在周宏斌涉及违法行为的情形。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周文兴、曾燕、谢志伟、吕磊、薛龙、朱成、朱爱民、赵振志、顾全、童自明、倪玮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赵振志、顾全、童自明、倪玮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新增独立董事，以及1名投资方股东推荐的董事因其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一名，为李月红。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选举董玉良、高树立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月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玉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报告期初，周文兴任公司总经理，曾燕任公司联合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燕担任联合总经理期间，实际主要行使副总经理职权，包括分管财务工作，在总经理的授权下，组织领导各副总经理全面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其任职与会计制度中“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相关要求不冲突，未违反《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亚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秦品强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谢志伟、王骅为副总经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法人治理架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新增4名高管，其中，1名高管谢志伟报告期初即担任公司董事，另1名高管王骅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总经理周文兴虽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位，但作为发行人董事长，仍是重要的决策人员，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横琴标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安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横琴标胜进行管理，其管理和决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横琴标胜的员工持股安排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三）股份支付”以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设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 4 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8日	审议《关于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4日	审议《关于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7日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3月31日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板块的议案》等议案
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包括法律、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选举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板块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审议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4 日	审议《关于审议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审议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审议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应当有 2 名独立董事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周文兴、曾燕、赵振志组成，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周文兴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顾全、倪玮、谢志伟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独立董事顾全担任。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童自明、倪玮、周文兴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独立董事童自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振志、顾全、曾燕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自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审议《关于选举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9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11日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板块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5月27日	审议《关于审议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9月10日	审议《关于审议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公司现有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八）《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力。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披露给股东。”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未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秦品强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三章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公司上市后，还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编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情况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处罚的核查	处罚时间
1	燕文南昌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	洪高地税一分局简罚（2018）703号	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 980 元的罚款。	2021 年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2	燕文南昌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洪高国税简罚（2018）352 号	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 900 元的罚款。	2021 年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3	燕文南昌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洪高国税简罚（2019）50362 号	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 300 元的罚款。	2021 年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4	燕文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	津滨海地税五简罚[2018]107号	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处以 500 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被处以 5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5	燕文东莞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粤东交罚[2018]06677	因公司驾驶员使用粤 S9W9K9 小型货车，构成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018 年 9 月

编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情况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处罚的核查	处罚时间
			号	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行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决定对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行为,公司并已缴纳罚款。”	
6	燕文物流（注）	北京市统计局	京统执罚决字（2019）第 22010 号	因燕文物流 2018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F603）中营业收入本年（3011）指标上报数为 740,645 千元,检查数为 2,898,796 千元,上报数与检查数相差 2,158,151 千元,北京市统计局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燕文物流给予警告并处 2.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统计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9 年 7 月
7	燕文杭州	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萧（消）行罚决字（2020）H-0009 号	公司因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占用防火间距,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给予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	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并已缴纳罚款”。	2020 年 6 月
8	燕文杭州	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萧（消）行罚决字（2020）H-0025 号	公司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并已缴纳罚款”。	2020 年 9 月

编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情况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处罚的核查	处罚时间
				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		
9	燕文无锡	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	惠公（开）行罚决字（2020）1859 号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对收寄的快件未按规定实名登记，被公安机关查获并责令限期整改，8 月 27 日，民警在复查时发现公司对收寄的快递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未按公安机关要求整改到位。因此，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惠山开发区派出所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本次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燕文顺义	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	顺（消）行罚决字（2021）12-0001 号	公司库房内放置的灭火器压力不足，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根据前述规定，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被处以 5,000 元罚款，系法定幅度范围内最低档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9 日
11	燕文顺义	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	顺（消）行罚决字（2021）12-0002 号	公司库房的安全出口被货物堵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给予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前述规定，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被处以 5,000 元罚款，系法定幅度范围内最低档的处罚，不	2021 年 1 月 29 日

编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情况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处罚的核查	处罚时间
					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注：2019年7月，因燕文物流2018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F603）中部分指标上报数与北京市统计局后续检查数存在差异，北京市统计局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出具京统执罚决字（2019）第2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燕文物流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主要由于公司上报的数据为总部口径数据（不包括分公司的数据），而检查数则系合并口径数据（包括分公司数据），二者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口径不同所导致，公司并无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的主观故意。发行人已缴纳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及北京市统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16Z0005 号”和“容诚专字[2021]216Z01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燕文物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34.54	66,632.89	36,390.47	16,57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67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6,255.28	25,356.08	16,287.71	8,119.34
预付款项	2,786.27	4,910.38	5,673.10	3,772.78
其他应收款	4,833.40	3,227.18	2,541.56	2,384.32
存货	11,322.67	22,572.94	23,891.49	17,605.22
其他流动资产	494.02	382.02	609.92	437.64
流动资产合计	105,426.18	123,081.49	87,394.93	48,89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5.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7.91	321.54	486.25	53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	825.00	75.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4,263.96	14,411.45	12,955.17	6,398.33
在建工程	57.58	855.99	38.76	198.32
使用权资产	11,084.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06.50	7.06	13.50	22.50
长期待摊费用	962.99	897.33	1,003.91	68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2	686.52	1,762.14	40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04.97	18,004.89	16,334.73	8,312.88
资产总计	134,731.15	141,086.37	103,729.66	57,205.09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18.80	-	1,001.28	-
应付账款	38,935.56	52,639.13	37,877.95	11,588.20
预收款项	-	-	12,384.36	9,096.73
合同负债	9,505.96	16,895.5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222.37	3,033.04	1,919.60	852.15
应交税费	1,251.08	2,370.50	235.13	356.36
其他应付款	279.64	232.79	145.34	34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7.20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910.61	75,170.98	53,563.67	22,233.98
非流动负债：	-	-	-	-
租赁负债	6,228.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07.78	335.45	327.03	37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6.82	2,317.53	1,833.93	12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2.90	2,652.98	2,160.95	500.29
负债合计	66,843.52	77,823.96	55,724.62	22,734.27
股东权益：	-			
股本	6,000.00	6,000.00	901.83	846.84
资本公积	42,427.34	42,056.47	45,986.41	35,518.81
其他综合收益	-184.33	-162.65	-	-
盈余公积	910.00	910.00	6.02	6.02
未分配利润	18,734.62	14,458.60	1,110.78	-1,90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887.63	63,262.42	48,005.04	34,470.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7,887.63	63,262.42	48,005.04	34,47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731.15	141,086.37	103,729.66	57,205.09

注：上表中列示“不适用”项目系依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及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列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下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48.24	54,001.78	26,882.27	8,39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67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3,485.88	24,056.29	16,210.61	8,223.36
预付款项	2,749.77	4,774.82	5,602.04	3,756.69
其他应收款	3,609.36	3,428.21	2,628.50	3,459.50
存货	11,245.07	22,599.13	23,827.32	17,159.04
其他流动资产	101.60	0.42	52.04	-
流动资产合计	92,939.90	108,860.66	77,203.45	40,996.80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5.00
长期股权投资	14,179.74	12,007.54	12,279.14	13,68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	75.00	75.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0,447.06	10,233.83	8,522.30	1,715.32
在建工程	51.10	855.99	38.76	198.32
使用权资产	11,003.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06.50	7.06	13.50	22.50
长期待摊费用	878.16	833.47	878.00	40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64	546.81	1,570.30	24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09.83	24,559.71	23,377.00	16,351.38
资产总计	130,449.74	133,420.36	100,580.45	57,348.1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8.80	-	1,001.28	-
应付账款	38,722.97	51,329.48	36,660.71	12,734.67
预收款项	-	-	12,365.28	9,084.83
合同负债	9,503.64	16,895.5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144.99	2,967.53	1,869.74	802.43
应交税费	31.14	1,208.08	21.97	73.37
其他应付款	6,277.08	232.26	143.89	1,95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0.28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62,328.91	72,632.86	52,062.88	24,650.66
非流动负债：	-	-	-	-
租赁负债	6,227.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03	4.19	8.52	1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6.82	2,317.53	1,833.93	12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6.73	2,321.72	1,842.45	137.85
负债合计	70,955.63	74,954.58	53,905.33	24,788.51
股东权益：	-			
股本	6,000.00	6,000.00	901.83	846.84
资本公积	42,623.23	42,252.37	46,182.30	35,714.71
盈余公积	910.00	910.00	6.02	6.02
未分配利润	9,960.87	9,303.42	-415.03	-4,007.90
股东权益合计	59,494.10	58,465.78	46,675.12	32,55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449.74	133,420.36	100,580.45	57,348.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044.02	621,774.07	415,074.74	286,874.09
减：营业成本	302,204.44	587,757.70	399,758.42	276,728.05
税金及附加	11.48	22.57	26.58	29.56
销售费用	2,325.38	4,463.06	3,603.06	2,445.19
管理费用	4,839.42	6,081.86	5,963.90	3,862.77
研发费用	2,186.87	3,354.16	1,992.32	1,067.65
财务费用	-167.44	119.24	423.67	502.87
加：其他收益	200.87	250.11	800.21	9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82	767.53	360.16	36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67	0.6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	-332.90	-314.0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54	-1,725.79	-458.42	-90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	0.16	11.14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	7,670.14	18,933.94	3,706.52	1,796.78
加：营业外收入	104.67	74.29	27.17	261.58
减：营业外支出	89.48	31.37	81.28	20.34
四、利润总额	7,685.33	18,976.85	3,652.41	2,038.01
减：所得税费用	1,409.30	4,119.75	640.77	470.81
五、净利润	6,276.03	14,857.10	3,011.64	1,56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6.03	14,857.10	3,011.64	1,56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8	-162.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4.35	14,694.45	3,011.64	1,5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4.35	14,694.45	3,011.64	1,567.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2.48	0.5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2.48	0.50	0.26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841.13	612,024.08	414,958.31	288,506.72
减：营业成本	296,751.74	584,703.59	401,344.37	278,995.11
税金及附加	11.46	19.30	20.21	27.66
销售费用	2,280.90	4,364.46	3,576.19	2,356.03
管理费用	4,417.16	5,629.93	5,464.29	3,555.66
研发费用	2,186.87	3,614.32	1,992.32	1,417.62
财务费用	-234.00	-17.53	435.62	521.66
加：其他收益	174.55	148.37	756.28	5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33	2,125.95	1,768.41	336.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67	0.6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75	-397.10	-223.2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54	-1,725.79	-458.42	-89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4	0.16	9.26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	2,989.95	13,860.95	3,978.23	1,131.85
加：营业外收入	102.02	57.83	23.00	43.17
减：营业外支出	31.83	21.45	21.94	19.72
四、利润总额	3,060.13	13,897.33	3,979.29	1,155.31
减：所得税费用	402.68	2,669.60	386.42	239.97
五、净利润	2,657.45	11,227.73	3,592.87	915.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7.45	11,227.73	3,592.87	915.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7.45	11,227.73	3,592.87	915.3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891.93	616,931.12	409,890.65	285,90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31	47.58	37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94	906.39	1,227.93	1,8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31.87	617,886.82	411,166.15	288,1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76.81	551,082.11	373,433.51	278,68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85.03	26,306.72	16,334.52	10,5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7.30	497.24	551.32	26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3.06	4,674.85	4,248.47	3,74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12.20	582,560.92	394,567.82	293,2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67	35,325.91	16,598.33	-5,10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43	757.02	404.91	39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	250.94	76.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	144,010.00	35,205.00	25,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49.54	145,017.96	35,686.72	26,05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50	6,052.82	6,266.66	4,47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	950.00	-	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	142,010.00	37,205.00	16,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8.50	149,012.82	43,471.66	21,208.8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6	-3,994.86	-7,784.94	4,84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2	1,305.94	5,901.00	10,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	1,306.94	15,901.00	10,4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	2,305.94	4,901.00	10,4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25	7.83	7.30	1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6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81	2,313.77	4,908.30	10,4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09	-1,006.83	10,992.70	-1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7	-81.80	11.48	2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1.65	30,242.41	19,817.58	-25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32.89	36,390.47	16,572.90	16,82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34.54	66,632.89	36,390.47	16,572.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135.50	608,351.52	410,038.81	287,48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84	40.01	37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6.97	4,486.89	10,082.06	6,37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22.47	612,887.25	420,160.88	294,23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24.85	550,140.72	379,223.95	279,84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4.67	25,612.17	15,742.46	10,04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13	28.25	172.46	14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75	8,419.64	12,868.54	8,26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53.40	584,200.78	408,007.41	298,3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07	28,686.47	12,153.47	-4,06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43	2,253.85	2,293.56	1,666.1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	132.92	28.61	29.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0.00	289.21	32.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	144,010.00	32,205.00	23,2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9.54	146,685.99	34,559.78	24,905.8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37	4,589.83	4,637.81	1,27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9.32	696.00	390.00	11,2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	142,010.00	34,205.00	14,2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85.69	147,295.83	39,232.81	26,71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16	-609.84	-4,673.04	-1,80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2	1,005.94	5,901.00	10,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	1,006.94	15,901.00	10,4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	2,005.94	4,901.00	10,4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25	4.60	7.30	1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95	2,010.54	4,908.30	10,4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23	-1,003.60	10,992.70	-1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	46.48	10.93	2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6.46	27,119.51	18,484.07	-5,86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01.78	26,882.27	8,398.20	14,26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48.24	54,001.78	26,882.27	8,398.20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1、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5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

映了燕文物流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财务报表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跨境物流服务收入确认	
燕文物流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确认了跨境物流服务收入 318,921.04 万元、621,558.23 万元、415,009.14 万元、286,449.56 万元。 跨境物流收入具有客户数量众多、交易笔数庞大且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的特点；燕文物流使用信息系统，持续和实时记录跨境物流服务的提供情况，收入确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由于跨境物流收入特点导致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较高，以及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因此将跨境物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通过了解跨境物流业务的模式及流程，收入确认对应的凭证和依据，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与财务部门、业务部门、IT 部门以及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对与跨境物流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环境、一般控制、应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以及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执行数据接口测试、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的整体核对； （3）对跨境物流收入执行了相关的分析性程序，包括波动分析、毛利率分析、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验证分析； （4）对跨境物流收入执行检查性程序，包括业务及财务数据抽样检查，以统计抽样方法抽取运单，从运单发出开始检查相关业务轨迹，检查收入确认金额和款项结算单据等； （5）选取样本函证收入交易额； （6）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跨境物流收入核对至运单，测试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跨境物流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燕文物流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6,473.02 万元、25,673.38 万元、16,621.44 万元、8,212.8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17.74 万元、317.30 万元、333.73 万元、93.49 万元。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3）选取样本检查了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减值准备的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适当性； （4）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5号）及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要求；会计师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获得了审计证据，并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不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双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燕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燕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3-1	燕文物流（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4	燕文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5	北京燕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深圳前海燕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燕文物流（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持股 100%；

燕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持股 100%；

燕文物流（美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燕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燕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持股 100%；

深圳前海燕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持股 100%。

2、报告期内清算子公司情况

杭州聪敏伙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昆山燕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销；

上海燕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聪明伙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注销；

合肥燕文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销；

上海燕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

北京金泰永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

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

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具有还款保证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

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公允价值计量”。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支；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还款保证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支，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10.00%	5.00%
1-2 年	50.00%	10.00%
2-3 年	100.00%	20.00%
3-4 年	100.00%	4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5.00%	5.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为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

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

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六）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使用权	受益期限	直线法	3-5 年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

（十八）研究开发支出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支出，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支出根据租赁期限和预计受益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限，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中：营业网点的装修支出预计受益期限为3年，其他重大装修根据实际情况判断预计受益期限。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

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提供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①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包括标准类产品、专线类产品和国际商业快递类产品。燕文物流负责组织完成从接收物流订单、国内运输及处理、跨境寄递到收件人签收的全部环节。公司在将包裹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派送到客户指定的境外国家的收件人或收件地址（即“妥投”）时确认收入。对于部分无法获取妥投信息的产品（如标准类产品中的经济产品），管理层通过参考可比期间内可比产品妥投时效等方式对其妥投时点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收入确认时点。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根据通达范围、重量区间、时效、追踪信息、价格五个维度，可分为标准类、专线类和国际商业快递类产品。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主要确认凭据、确认频率如下：

产品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确认凭据/依据	确认频率
挂号产品	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派送到客户指定的境外国家的收件人或收件地址时确认收入。对于无法获取妥投信息的部分期间产品，管理层通过参考可比期间内可比产品妥投时效等方式对其妥投时点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对账单、妥投物流信息、客户回款银行回单	业务发生时
经济产品	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派送到甲方指定的境外国家的收件人或收件地址时确认收入。公司通过参考可比期间内可比产品妥投时效等方式对其妥投时点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对账单、可比产品妥投时效中位数、客户回款银行回单	业务发生时
专线类产品	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派送到甲方指定的境外国家的收件人或收件地址时确认收入。对于无法获取妥投信息的部分期间产品，管理层通过参考可比期间内可比产品妥投时效等方式对其妥投时点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对账单、妥投物流信息、客户回款银行回单	业务发生时

产品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确认凭据/依据	确认频率
国际商业快递类产品	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派送到甲方指定的境外国家的收件人或收件地址时确认收入。对于无法获取妥投信息的部分期间产品，管理层通过参考可比期间内可比产品妥投时效等方式对其妥投时点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对账单、妥投物流信息、客户回款银行回单	业务发生时

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是指燕文物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揽收、国内转运、仓内分拣处理、暂存、合包（即对同一消费者的包裹进行合并发运）等环节的服务，并按要求交付给其指定下一环节接收方。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交付其指定下一环节接收方的时间。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主要确认凭据、确认频率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确认凭据/依据	确认频率
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交付给客户指定的下一环节物流服务商时确认收入	合同、对账单、与客户交接记录、客户回款银行回单	业务发生时

③对于其他业务

a. 针对国际运输业务（即审计报告中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系公司将包机航班中的剩余舱位出售给货代公司等其他客户的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航班落地后，分拨至仓库的时间。

b. 针对境外派送业务（即审计报告中的尾程派送业务），主要系公司凭借所掌握的尾程派送资源，向客户提供尾程派送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包裹实际妥投时点。

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主要确认凭据、确认频率如下：

产品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确认凭据/依据	确认频率
国际运输业务	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且取得收取服	公司在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址时确认收入	合同、对账单、航班信息、客户回款银行回单	业务发生时

产品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确认凭据/依据	确认频率
	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境外派送业务	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派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时确认收入	合同、对账单、妥投物流信息、客户回款银行回单	业务发生时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包括标准类产品、专线类产品和国际商业快递类产品。燕文物流负责组织完成从接收物流订单、国内运输及处理、跨境寄递到收件人签收的全部环节。公司在将包裹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派送到客户指定的境外国家的收件人或收件地址（即“妥投”）时确认收入。对于部分无法获取妥投信息的产品（如标准类产品中的经济产品和部分期间的其他产品），管理层通过参考可比期间内可比产品妥投时效等方式对其妥投时点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收入确认时点。

（2）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是指燕文物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揽收、国内转运、仓内分拣处理、暂存、合包（即对同一消费者的包裹进行合并发运）等环节的服务，并按要求交付给其指定下一环节接收方。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交付其指定下一环节接收方的时间。

（3）对于其他业务

①针对国际运输业务，主要系公司将包机航班中的剩余舱位出售给货代公司等其他客户的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航班落地后，分拨至仓库的时间。

②针对境外派送业务，主要系公司凭借所掌握的尾程派送资源，向客户提供尾程派送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包裹实际妥投时点。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

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

①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

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②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19.34	-	8,223.36	-
应收账款	-	8,119.34	-	8,223.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88.20	-	12,734.67	-
应付账款	-	11,588.20	-	12,734.67
管理费用	4,930.42	3,862.77	4,973.28	3,555.66
研发费用	-	1,067.65	-	1,417.62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4）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七）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0,072.33 万元、预付款项-313.2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6.03 万元、租赁负债 6,193.01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9,954.30 万元、预付款项- 301.7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8.77 万元、租赁负债 6,163.79 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5.00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5.00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3.49			93.4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5.59			125.59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0.90			90.9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7.32			117.32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384.36		-12,384.3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384.36	12,384.3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2,384.36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365.28		-12,365.2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365.28	12,365.2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2,365.28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13.29		-313.29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072.33	10,07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3,566.03	3,566.0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193.01	6,193.0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01.74		-301.74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9,954.30	9,95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3,488.77	3,488.7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163.79	6,163.7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2,316.56	11,863.7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704.95	1,373.16
其中：短期租赁	1,704.95	1,373.16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0,611.61	10,490.54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85%	3.8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9,759.04	9,652.56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6.03	3,488.77
租赁负债	6,193.01	6,163.79

五、分部信息

除提供物流服务外，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由于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各子公司资源由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16.5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公司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和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公司位于香港的子公司燕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适用 16.5% 的所得税税率，公司位于美国的孙公司 YANWEN LOGISTICS INC. 适用 21% 的所得税税率。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燕海、北京燕贸通、北京金泰永辉、双旗科技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未来继续享受的

可能性较大。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公司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和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规定，公司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三）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16Z0155 号”《关于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8 年	期初未交数	-232.52	0.02
	本期应交数	456.64	0.22
	本期已交数	261.91	0.14
	纳税申报所得税退税数	378.40	不适用
	期末未交数	340.61	0.10
2019 年	期初未交数	340.61	0.10
	本期应交数	291.23	1.40
	本期已交数	519.42	1.27
	纳税申报所得税退税数	47.58	不适用
	期末未交数	160.00	0.24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0 年	期初未交数	160.00	0.24
	本期应交数	2,560.53	9.20
	本期已交数	449.86	8.75
	纳税申报所得税退税数	49.31	不适用
	期末未交数	2,319.98	0.68
2021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2,319.98	0.68
	本期应交数	1,209.82	19.83
	本期已交数	2,418.82	18.01
	纳税申报所得税退税数	-	不适用
	期末未交数	1,110.98	2.49

2、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685.33	18,976.85	3,652.41	2,038.01
按本公司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1.33	4,744.21	913.10	509.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80	-215.95	-160.7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4.47	200.06	157.29	166.8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14.42		12.4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65	-2.63	11.19	7.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9.35	-620.37	-291.92	-225.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1.83	-
所得税费用	1,409.30	4,119.75	640.77	470.81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16Z0156 号”《关于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9	0.16	11.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73	244.50	797.98	95.73
理财产品收益	447.43	757.02	404.91	396.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67	0.6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9	42.91	-54.11	24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3	5.61	2.24	0.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0.39	1,049.54	1,162.82	733.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5.10	262.39	290.71	183.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5.29	787.16	872.12	550.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95.29	787.16	872.12	55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6.03	14,857.10	3,011.64	1,56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73	14,069.94	2,139.52	1,016.9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7.89%	5.30%	28.96%	35.1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50.23 万元、872.12 万元、787.16 万元和 495.29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理财产品收益。

九、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731.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426.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304.97 万元。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南京慧贸通	75.00	75.00	75.00	10.00%
EWE	750.00	750.00	750.00	4.11%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的方法及影响金额
义乌供应链	600.00	600.00	-	10.00%	权益法	不适用
派送翼	200.00	200.00	248.36	28.43%	权益法	不适用
广东德运	350.00	350.00	313.49	35.00%	权益法	不适用
庚泽科技	500.00	500.00	476.07	50.00%	权益法	不适用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51.24	343.67	-	107.57
机器设备	15,896.78	3,447.70	-	12,449.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36.71	1,329.40	-	1,707.31
合计	19,384.72	5,120.76	-	14,263.96

（四）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分拣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7.58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13,279.44 万元，累计折旧 2,194.73 万元，账面价值 11,084.71 万元。

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98.67 万元，累计摊销 92.17 万元，账面价值 506.5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6,843.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7,910.61 万元，非流动负债 8,932.90 万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8.80 万元。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运费	34,809.80
工程设备款	1,822.74
劳务费	1,321.33
包材费	747.77
其他	233.93
合计	38,935.56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9,505.96 万元。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251.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1,217.49

项目	金额
个人所得税	28.35
印花税	2.63
增值税	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
教育费附加	0.05
合计	1,251.08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9.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207.96
其他	71.68
合计	279.64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4,697.20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七）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6,228.31 万元。

（八）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以及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3,222.3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合同负债	坤茂商贸	0.58
应付账款	派送翼	63.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EWE	197.04
应付账款	广东德运	1,058.42

（九）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债务。

（十）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901.83	846.84
资本公积	42,427.34	42,056.47	45,986.41	35,518.81
其他综合收益	-184.33	-162.65	-	-
盈余公积	910.00	910.00	6.02	6.02
未分配利润	18,734.62	14,458.60	1,110.78	-1,9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87.63	63,262.42	48,005.04	34,470.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7,887.63	63,262.42	48,005.04	34,470.8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67	35,325.91	16,598.33	-5,10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6	-3,994.86	-7,784.94	4,84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09	-1,006.83	10,992.70	-16.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7	-81.80	11.48	2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1.65	30,242.41	19,817.58	-250.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2	1.64	1.63	2.20
速动比率（倍）	1.62	1.34	1.19	1.4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75%	0.01%	0.03%	0.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1%	55.16%	53.72%	3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9%	56.18%	53.59%	43.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1	10.54	53.23	40.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15.14	29.40	33.43	55.19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16.92	24.35	18.71	16.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75.09	21,432.91	5,222.58	2,723.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1	2,900.43	426.69	12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69	5.89	18.41	-6.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5.04	21.97	-0.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76.03	14,857.10	3,011.64	1,567.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0.73	14,069.94	2,139.52	1,016.9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注册资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注册资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9.56%	1.05	1.05
	2020年度	26.71%	2.48	2.48
	2019年度	7.61%	0.50	0.50
	2018年度	4.6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8.80%	0.96	0.96
	2020年度	25.29%	2.34	2.34
	2019年度	5.41%	0.36	0.36
	2018年度	3.04%	0.17	0.1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时，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35 号）。

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972.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152.40 万元，评估增值 3,180.08 万元，增值 2.89%；负债账面价值为 61,200.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194.13 万元，评估增值 -6.73 万元，增值率-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77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958.27 万元，评估增值 3,186.81 万元，增值率 6.53%。

十七、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做出讨论与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目前 A 股市场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可比的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一方面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服务流程的相似程度，选取了 5 家以境内业务为主的传统快递及快运公司顺丰控股（002352.SZ）、德邦股份（603056.SH）、韵达股份（002120.SZ）、圆通速递（600233.SH）、申通快递（002468.SZ）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另一方面由于部分跨境物流上市公司例如华贸物流（603128.SH）、中国外运（601598.SH）也已将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作为独立业务板块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也将上述 3 家企业补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燕文物流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426.18	78.25%	123,081.49	87.24%
非流动资产	29,304.97	21.75%	18,004.89	12.76%

资产总计	134,731.15	100.00%	141,086.37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7,394.93	84.25%	48,892.20	85.47%
非流动资产	16,334.73	15.75%	8,312.88	14.53%
资产总计	103,729.66	100.00%	57,205.0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公司资产规模也随之增长。其中，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2019 年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金额 10,000.00 万元，股权融资导致公司资产实力增厚。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流动资产规模下降所致。2021 年二季度受行业季节性波动，以及海外疫情常态化后部分线上购物需求回归线下、部分海外电商平台封店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公司二季度末发货规模下降，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明显降低。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47%、84.25%、87.24%和 78.25%，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公司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734.54	66.15%	66,632.89	5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16,255.28	15.42%	25,356.08	20.60%
预付款项	2,786.27	2.64%	4,910.38	3.99%
其他应收款	4,833.40	4.58%	3,227.18	2.62%
存货	11,322.67	10.74%	22,572.94	18.34%
其他流动资产	494.02	0.47%	382.02	0.31%
流动资产合计	105,426.18	100.00%	123,081.49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390.47	41.64%	16,572.90	3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67	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6,287.71	18.64%	8,119.34	16.61%
预付款项	5,673.10	6.49%	3,772.78	7.72%
其他应收款	2,541.56	2.91%	2,384.32	4.88%
存货	23,891.49	27.34%	17,605.22	36.01%
其他流动资产	609.92	0.70%	437.64	0.90%
流动资产合计	87,394.93	100.00%	48,892.20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69,419.82	99.55%	66,180.88	99.32%
其他货币资金	314.71	0.45%	452.01	0.68%
合计	69,734.54	100.00%	66,632.89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46	0.02%	9.02	0.05%
银行存款	36,258.04	99.64%	15,916.69	96.04%
其他货币资金	124.97	0.34%	647.19	3.91%
合计	36,390.47	100.00%	16,572.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余分别为 16,572.90 万元、36,390.47 万元、66,632.89 万元和 69,734.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0%、41.64%、54.14%和 66.15%。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企业支付宝账户的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且占比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①物流

行业是服务性行业，与传统生产型企业相比，业务流程周期相对较短，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亦相对较短，因此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②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支付运费、工资、劳务费等费用，且结算金额最高的运费供应商普遍结算周期较短，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账面需备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大幅提升，2021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且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增资款项 10,000.00 万元，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现金交易、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个人账户收款、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等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00.67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6,473.02	25,673.38	16,621.44	8,212.83
减：坏账准备	217.74	317.30	333.73	93.49
账面价值	16,255.28	25,356.08	16,287.71	8,11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9.34 万元、16,287.71 万元、25,356.08 万元和 16,255.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18.64%、20.60%和 15.42%。2018 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上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2021 年 6 月末由于前述季节性波动及市场需求较 2020 年年底回落等因素导致发货规模减少，以及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回款管理，提升对账效率，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下降。

1)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473.02	25,673.38	16,621.44	8,212.83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不适用	54.46%	102.3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19,044.02	621,774.07	415,074.74	286,874.09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不适用	49.80%	44.69%	不适用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4.13%	4.00%	2.86%

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02.38%，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的增幅则为 44.69%，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提高。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提升，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度电商平台客户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25.96%大幅提升至 46.38%，电商平台客户多为知名企业，财务实力雄厚，因此信用周期长于电商卖家客户，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提高。

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相比，公司客户结构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度公司来自电商平台客户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46.38%小幅提升至 47.18%，未发生显著变化，因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保持一致。

2)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16,308.84	99.00%	25,540.88	99.48%
7 至 12 个月	78.85	0.48%	119.73	0.47%
1 至 2 年	77.11	0.47%	4.95	0.02%
2 年以上	8.21	0.05%	7.82	0.03%
合计	16,473.02	100.00%	25,673.38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15,923.67	95.80%	8,173.36	99.52%
7 至 12 个月	439.90	2.65%	22.86	0.28%
1 至 2 年	254.73	1.53%	14.29	0.17%
2 年以上	3.14	0.02%	2.33	0.03%
合计	16,621.44	100.00%	8,21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5%，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超过 98%，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及预计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0-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顺丰控股	0.50%					
韵达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德邦股份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圆通速递	0.00%		5.00%	50.00%	100.00%	
申通快递	5.00%			20.00%	50.00%	100.00%
华贸物流	根据逾期天数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外运	0.66%			46.28%	82.15%	100.00%
平均值	2.45%	3.02%	5.88%	28.11%	57.52%	78.64%
燕文物流	1.00%		10.00%	50.00%	100.00%	

注：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其公开的最近可查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年报数据；

公司 0 至 6 个月账期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7 个月以上账期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则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坏账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3.02	100.00%	217.74	1.32%	16,255.28
其中：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16,473.02	100.00%	217.74	1.32%	16,255.28
合计	16,473.02	100.00%	217.74	1.32%	16,25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16,308.84	163.09	1.00%
7 至 12 个月	78.85	7.89	10.00%
1 至 2 年	77.11	38.55	50.00%
2 年以上	8.21	8.21	100.00%
合计	16,473.02	217.74	1.32%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坏账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	0.16%	4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33.35	99.84%	277.28	1.08%	25,356.08
其中：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25,633.35	99.84%	277.28	1.08%	25,356.08
合计	25,673.38	100.00%	317.30	1.24%	25,356.08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25,500.86	255.01	1.00%
7 至 12 个月	119.73	11.97	10.00%
1 至 2 年	4.95	2.47	50.00%
2 年以上	7.82	7.82	100.00%
合计	25,633.35	277.28	1.08%

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坏账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21.44	100.00%	333.73	2.01%	16,287.71
其中：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16,621.44	100.00%	333.73	2.01%	16,287.71
合计	16,621.44	100.00%	333.73	2.01%	16,28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15,923.67	159.24	1.00%
7 至 12 个月	439.90	43.99	10.00%
1 至 2 年	254.73	127.36	50.00%
2 年以上	3.14	3.14	100.00%
合计	16,621.44	333.73	2.01%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2.83	100.00%	93.49	1.14%	8,119.34
其中：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8,212.83	100.00%	93.49	1.14%	8,119.34
合计	8,212.83	100.00%	93.49	1.14%	8,119.34

注：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 2018 年末发生变更，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所致，具体变更情况及变更前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参见第十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十）应收款项”及“（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8,173.36	81.73	1.00%
7 至 12 个月	22.86	2.29	10.00%
1 至 2 年	14.29	7.14	50.00%
2 年以上	2.33	2.33	100.00%
合计	8,212.83	93.49	1.14%

4) 应收账款按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菜鸟	非关联方	6,993.58	42.45%
2	威狮物流	非关联方	4,603.81	27.95%
3	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18	13.61%
4	派送翼	关联方	351.72	2.14%
5	香港达辉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48	1.93%
合计			14,508.77	88.08%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威狮物流	非关联方	12,565.84	48.95%
2	菜鸟	非关联方	10,373.35	40.41%
3	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66	5.00%
4	派送翼	关联方	635.85	2.48%
5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4	0.91%
合计			25,092.44	97.75%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菜鸟	非关联方	6,301.73	37.91%
2	威狮物流	非关联方	6,277.67	37.77%
3	万邑通	非关联方	2,689.47	16.18%
4	阳光捷通（北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50%
5	苏州飞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3	1.13%
合计			15,707.30	94.49%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菜鸟	非关联方	3,350.75	40.80%
2	威狮物流	非关联方	1,979.61	24.10%
3	万邑通	非关联方	1,728.93	21.05%
4	阳光捷通（北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	5.48%

5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71	1.76%
合计			7,654.00	9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菜鸟、威狮物流、万邑通等电商平台客户及其他物流服务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客户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电商平台客户多为知名企业，财务实力雄厚，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回款良好。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473.02
期后回款金额	16,314.16
期后回款金额比例	99.04%

6) 第三方回款情况

① 第三方回款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即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付款方关系不同，第三方回款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1,751.33	55,777.58	40,975.29	33,955.04
B、公司员工	16,807.91	44,400.44	31,634.19	41,230.55
C、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亲属	5,268.65	13,589.32	12,807.31	13,768.34
D、合作伙伴、朋友及其他	13,199.62	28,032.43	25,008.87	23,097.85
第三方回款总额（E）	57,027.51	141,799.77	110,425.67	112,051.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F）	320,891.93	616,931.12	409,890.65	285,900.26
营业收入（G）	319,044.02	621,774.07	415,074.74	286,874.09
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比例	17.77%	22.98%	26.94%	39.19%

(=E/F)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E/G)	17.87%	22.81%	26.60%	39.06%
考虑可合理解释的情形后：				
剔除可合理解释的第三方回款类型后金额 (H=E-A-B-C)	13,199.62	28,032.43	25,008.87	23,097.85
剔除可合理解释的第三方回款后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比例 (=H/F)	4.11%	4.54%	6.10%	8.08%
剔除可合理解释的第三方回款后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H/G)	4.14%	4.51%	6.03%	8.05%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2,051.78 万元、110,425.67 万元、141,799.77 万元和 57,027.51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9%、26.94%、22.98%和 17.7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6%、26.60%、22.81%和 17.87%，比例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客户主要系通过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上述人员亲属以及客户内部员工向燕文物流支付款项，上述形式占到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80%。除上述情形外，剩余情形主要系客户通过非控股股东、合伙人及合作伙伴等向燕文物流支付款项，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的比例仅为 8.08%、6.10%、4.54%和 4.1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6.03%、4.51%和 4.14%，比例较低。

②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由于在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客户构成中，除个别大型电商平台客户外，仍以中小型卖家为主。在燕文物流客户构成中，以自然人经营并控制的中小型外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中小型卖家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

基于中小型卖家客户的经营模式及运营情况，行业内存在较为普遍的第三方回款安排，原因如下：

在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中，为扩大销售机会并降低单一店铺经营风险，电商卖家普遍采取多店铺经营策略，因此往往存在一名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经营主体的情形，客户会根据经营商品类别、资金安排、经营期限等因素灵活调整实际经营

业务的主体。为了便于统一发货，客户会以其中一家主体、实际控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名义与燕文物流签署协议，但在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出于付款便利、灵活调配不同经营主体资金等原因，使用由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账户代为支付物流费用。

同时，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中存在大量小型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组织形式较为灵活，由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开展经营，关键岗位如财务人员往往由家庭核心成员担任。该部分客户经营规模较小，人员较少，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出于方便操作、节省手续费用等考虑，客户也会使用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或者公司员工账户支付款项。

此外，出于周转资金等原因，部分客户偶尔也会通过朋友、合伙人等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少量款项。

就上述回款，公司与客户均已签订合法的交易合同，交易双方按约定履行交易事项，业务本身具有真实性，且对公司而言属于被动接受的收款行为，具备合理性。

③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管理，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及改进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规范公司业务流程，确保客户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控制回款风险

在客户注册环节中，除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外，客户还需要在系统中填列一个或多个付款账户信息，其中至少有一个账户与客户注册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对于其他与注册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账户，需上传付款委托书，明确：（1）受托方（即付款方）的具体信息及与委托方（即客户）之间的关系；（2）“付款委托书所列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受托人的付款行为均代表委托人，委托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受托人知晓并同意代委托人向贵司支付上述款项。由此委托付款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任何纠纷等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承担，与燕文物流无关。”如后续客户新增付款账号，需再次履行上述注册程序，并上传付款委托书。

B、明确业务管理内控节点，在不影响业务开展前提下降低第三方回款规模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以降低第三方回款规模和回款风险。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客服及销售人员和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解释尽量避免第三方代付款项的行为；如客户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公司也会对付款方背景进行充分了解以降低相关风险。

在此基础上，公司会定期就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结果针对第三方回款规模较大或付款账户较多的客户，由销售部与其进行专项沟通，在取得其认可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第三方回款规模，或是仅通过上述与注册客户密切相关的主体进行付款。

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6Z0005号”和“容诚专字[2021]216Z01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对应的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基于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或付款便利需求等原因产生，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产生的款项纠纷，有关第三方回款情形不影响合同交易事项的合规履行，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772.78万元、5,673.10万元、4,910.38万元和2,786.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2%、6.49%、3.99%和2.6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运费及预付房租等。

公司部分供应商要求以预付方式结算，而大多数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2020年末预付款项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优化服务商结构、提升供应商管控能力，以预付方式结算的供应商相应减少，预付账款余额相应下降。2021年6月末，由于前述季节性波动及市场

需求较 2020 年年底回落等因素导致发货规模减少，公司二季度末业务规模和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10.33	97.27%	4,903.89	99.87%	5,665.03	99.86%	3,772.34	99.99%
1 至 2 年	75.95	2.73%	6.50	0.13%	8.07	0.14%	0.44	0.01%
合计	2,786.27	100.00%	4,910.38	100.00%	5,673.10	100.00%	3,77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深圳市诺速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84	14.24%
2	香港邮政	非关联方	307.01	11.02%
3	中国邮政集团	非关联方	290.96	10.44%
4	万邑通	非关联方	244.09	8.76%
5	容诚	非关联方	167.50	6.01%
合计			1,406.41	50.47%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SEKO WORLDWIDE LLC	非关联方	674.98	13.75%
2	中国邮政集团	非关联方	640.12	13.04%
3	香港邮政	非关联方	340.13	6.93%
4	太平洋速递	非关联方	324.42	6.61%
5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16	6.34%
合计			2,290.82	46.65%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中国邮政集团	非关联方	1,246.98	21.98%
2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718.33	12.66%
3	香港邮政	非关联方	644.20	11.36%

4	江苏颖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89	10.84%
5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0	10.84%
合计			3,839.10	67.67%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中国邮政集团	非关联方	1,881.23	49.86%
2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6	10.83%
3	原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	8.22%
4	浙江中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0	3.00%
5	HUBNET LOGISTICS CO.,LTD	非关联方	107.11	2.84%
合计			2,820.40	74.76%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4.32 万元、2,541.56 万元、3,227.18 万元和 4,83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2.91%、2.62%和 4.58%。

①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4,896.19	96.23%	3,245.24	95.53%	2,589.46	96.79%	2,425.95	96.66%
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28.71	0.56%	14.09	0.41%	9.69	0.36%	20.50	0.82%
其他往来款	163.21	3.21%	137.70	4.05%	76.17	2.85%	63.46	2.53%
小计	5,088.11	100.00%	3,397.04	100.00%	2,675.32	100.00%	2,509.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54.71		169.86		133.75		125.59	
合计	4,833.40		3,227.18		2,541.56		2,384.3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构成，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房屋租赁的押金及向供应商及客户支付的保证金。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采购航空运力时，固定舱位（包机、包板）的采购占比提升，相较采购散舱，该方式需向航空运力供应商支付一定押金，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74.26	38.80%	1,331.39	39.19%	536.54	20.06%	1,213.78	48.36%
1 至 2 年	1,400.43	27.52%	422.63	12.44%	945.86	35.36%	162.97	6.49%
2 至 3 年	304.46	5.98%	874.18	25.73%	123.35	4.61%	719.33	28.66%
3 至 4 年	728.91	14.33%	73.57	2.17%	670.38	25.06%	208.94	8.32%
4 至 5 年	91.01	1.79%	360.21	10.60%	194.59	7.27%	118.52	4.72%
5 年以上	589.03	11.58%	335.06	9.86%	204.60	7.65%	86.36	3.44%
小计	5,088.11	100.00%	3,397.04	100.00%	2,675.32	100.00%	2,509.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54.71		169.86		133.75		125.59	
合计	4,833.40		3,227.18		2,541.56		2,384.32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8.11	100.00%	254.71	5.01%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4,924.90	96.79%	246.25	5.00%
应收其他款项	163.21	3.21%	8.46	5.18%
合计	5,088.11	100.00%	254.71	5.01%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7.04	100.00%	169.86	5.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3,259.33	95.95%	162.97	5.00%
应收其他款项	137.70	4.05%	6.89	5.00%
合计	3,397.04	100.00%	169.86	5.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5.32	100.00%	133.75	5.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2,599.15	97.15%	129.96	5.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具有还款保证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0.23	0.01%	-	-
应收其他款项	75.94	2.84%	3.80	5.00%
合计	2,675.32	100.00%	133.75	5.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9.91	100.00%	125.59	5.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2,446.45	97.47%	122.32	5.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还款保证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0.23	0.01%	-	-
应收其他款项	63.23	2.52%	3.26	5.16%
合计	2,509.91	100.00%	125.59	5.00%

④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00	21.60%
2	太平洋速递	非关联方	646.01	12.70%
3	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42	7.65%
4	HUBNET LOGISTICS COL.TD	非关联方	300.00	5.90%
5	杭州瑞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	5.01%
合计			2,689.43	52.86%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太平洋速递	非关联方	652.49	19.21%
2	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42	11.46%
3	HUBNET LOGISTICS CO LTD	非关联方	300.00	8.83%
4	威狮物流	非关联方	200.00	5.89%

5	北京空港宏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	3.68%
合计			1,666.91	49.07%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42	14.56%
2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383.71	14.34%
3	HUBNET LOGISTICS CO.,LTD	非关联方	300.00	11.21%
4	威狮物流	非关联方	200.00	7.48%
5	菜鸟	非关联方	100.00	3.74%
合计			1,373.13	51.33%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45	16.11%
2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382.36	15.23%
3	HUBNET LOGISTICS CO.,LTD	非关联方	300.00	11.95%
4	威狮物流	非关联方	200.00	7.97%
5	菜鸟	非关联方	100.00	3.98%
合计			1,386.80	55.24%

上述前五名对象中，对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房屋租赁的押金，对其他对象的其他应收款为向供应商及客户支付的保证金。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05.22 万元、23,891.49 万元、22,572.94 万元和 11,322.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1%、27.34%、18.34%和 10.74%。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物流服务成本	11,043.01	93.59%	23,111.46	96.61%
低值易耗品	756.17	6.41%	812.05	3.3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余额	11,799.18	100.00%	23,923.51	100.00%
跌价准备	476.51		1,350.57	
存货账面价值	11,322.67		22,572.9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物流服务成本	23,709.13	97.37%	17,770.55	96.64%
低值易耗品	640.78	2.63%	617.64	3.36%
存货余额	24,349.91	100.00%	18,388.19	100.00%
跌价准备	458.42		782.97	
存货账面价值	23,891.49		17,605.22	

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物流服务成本，系包裹妥投前发生的操作及仓内处理、国内及国际运输、境外派送等成本。在次年相应服务完成即包裹妥投后，合同履约成本/物流服务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物流服务成本在公司存货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6.64%、97.37%、96.61% 和 93.59%。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材料，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运单，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运输成本上涨导致部分运单出现亏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应提升。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的成本结构中，运输成本占比约占 90%。按照提供服务的不同，外采运输成本对应的供应商包括运输供应商、派送供应商和“运输+派送”供应商。其中，运输供应商是指仅提供国内或国际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派送供应商是指仅提供境外派送服务的供应商，“运输+派送”供应商是指同时提供运输和派送服务的供应商。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采的运输服务按供应商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供应商采购额	82,829.52	32.46%	143,399.88	26.86%

派送供应商采购额	111,338.20	43.64%	201,576.81	37.76%
“运输+派送”供应商采购额	60,970.61	23.90%	188,820.69	35.37%
运输采购额合计	255,138.32	100.00%	533,797.38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供应商采购额	47,677.89	12.85%	13,911.14	5.37%
派送供应商采购额	60,193.00	16.23%	14,547.74	5.62%
“运输+派送”供应商采购额	263,022.40	70.92%	230,456.54	89.01%
运输采购额合计	370,893.29	100.00%	258,915.41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5,961.72 万元，增幅 32.42%，主要受公司 2019 年业务规模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影响所致，票件量增加叠加运力价格上涨，导致 2019 年末未完成妥投的在途包裹所发生的物流服务成本金额高于 2018 年末同口径物流服务成本。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26.40 万元，降幅 1.75%，主要是受供应商结构优化及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提升所致。2018 和 2019 年度，公司“运输+派送”供应商采购额占总运输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1%和 70.92%。当公司将包裹交付给该类型供应商后，即根据其提供的国内及国际运输、境外派送等全部服务确认运输成本并计入存货科目；2020 年度，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优化服务商结构，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了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在国际运输和尾程派送环节倾向于分别选择最佳的供应商进行分段合作，“运输+派送”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相应大幅下降至 35.37%。基于上述情况，针对国内及国际运输、境外派送为不同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将包裹交付给运输供应商时只根据其提供的某阶段服务确认运输成本并计入存货，当包裹交付给境外派送商时再确认境外派送成本并计入存货。因此，尽管 2020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上涨，存货余额未同比例增长。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2,124.33 万元，降幅 50.68%，主要是由于受前述季节性波动及市场需求较 2020 年年底回落等因素影响，2021 年 6 月末在途包裹数量减少所致，此外随着公司持续优化服务商结构，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2021 年 1-6 月“运输+派送”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23.90%，综合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出现下降。

3) 合同履行成本前十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以及销售模式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1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65.45	27.76%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2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6.47	15.00%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3	香港达辉华贸易有限公司	152.65	1.38%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4	河南图拉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2.93	0.83%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5	深圳市零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70	0.76%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6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83.86	0.76%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7	瑞英达科技有限公司	83.59	0.76%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8	上海胤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62	0.66%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9	上海派送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9.55	0.63%	其他客户	直销
10	香港极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32	0.63%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合计		5,438.14	49.25%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1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60.73	27.52%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2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08.53	17.78%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3	CYTRANTECHNOLOGY CO.,LIMITED	635.24	2.75%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4	香港科思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86	0.93%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5	河南图拉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2.47	0.92%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6	深圳市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35	0.69%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7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5.23	0.59%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8	福州九点九亿贸易有限公司	124.35	0.54%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9	香港极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28	0.53%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10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109.41	0.47%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合计		12,181.45	52.71%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1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95.96	18.12%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2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62.15	17.98%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3	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82.56	1.19%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4	上海瀚笃商贸有限公司	258.76	1.09%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5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	249.25	1.05%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6	深圳雷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22	0.96%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7	香港极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94	0.94%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8	深圳市艾密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29	0.78%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9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06	0.72%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10	深圳市乐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163.80	0.69%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合计		10,319.00	43.52%		

④2018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1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79.59	16.77%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2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5.75	14.38%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3	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13.72	2.89%	电商平台客户	直销
4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	249.36	1.40%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5	ORDE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9.70	1.29%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6	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36	1.15%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7	上海竹亭贸易有限公司	165.95	0.93%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8	陆玲	164.89	0.93%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9	香港极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48	0.91%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10	深圳市利朗达科技有限公司	156.78	0.88%	电商卖家客户	直销
合计		7,381.58	41.54%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顺丰控股	0.53%	0.53%	-	-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国外运	9.83%	8.71%	5.83%	3.00%
韵达股份	-	-	-	-
圆通快递	-	-	-	-
申通快递	-	-	-	-
华贸物流	-	-	-	-
中国外运	-	-	-	-
燕文物流	4.04%	5.65%	1.88%	4.26%

上述可比公司中，顺丰控股针对其商品销售业务中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中国外运针对电商业务模块中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其余可比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中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针对该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平均计提比例约为3.95%。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业务模式不同所致。由于国内快递及快运等公司较发行人从事的跨境出口物流服务周期更短，因此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该等公司的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周转频率较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华贸物流、顺丰控股、中国外运的存货除低值易耗品外，还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其针对销售业务或电商业务中库存商品、原材料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除低值易耗品外，还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存在差异。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7.64 万元、609.92 万元、382.02 万元和 494.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0.70%、0.31%和 0.4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037.91	3.54%	321.54	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	2.82%	825.00	4.58%
固定资产	14,263.96	48.67%	14,411.45	80.04%
在建工程	57.58	0.20%	855.99	4.75%
使用权资产	11,084.71	37.83%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06.50	1.73%	7.06	0.04%
长期待摊费用	962.99	3.29%	897.33	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2	1.93%	686.52	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04.97	100.00%	18,004.89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5.00	0.90%
长期股权投资	486.25	2.98%	531.00	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	0.46%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2,955.17	79.31%	6,398.33	76.97%
在建工程	38.76	0.24%	198.32	2.39%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50	0.08%	22.50	0.27%
长期待摊费用	1,003.91	6.15%	684.97	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14	10.79%	402.76	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34.73	100.00%	8,312.88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5.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	2.82%	825.00	-	75.00	-	不适用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南京慧贸通	75.00	75.00	75.00	75.00	10.00%	股权转让	2018年1月
EWE	750.00	750.00	-	-	4.11%	股权转让	2020年8月
合计	825.00	825.00	75.00	75.00			

南京慧贸通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2018年1月，公司与南京慧贸通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南京慧贸通出资75万元，享有南京慧贸通10%的股权份额，并于2018年4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EWE为注册于澳大利亚的物流快递公司。2020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燕文香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VARIETY WILL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EWE4.11%股权，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转让对价7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义乌供应链	486.25	486.25	-	486.25	375.22	111.03
派送翼	248.36	-	248.36	210.52	-	210.52
广东德运	313.49	-	313.49	-	-	-
庚泽科技	476.07	-	476.07	-	-	-
合计	1,524.16	486.25	1,037.91	696.76	375.22	321.5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德运	-	-	-	-	-	-
义乌供应链	486.25	-	486.25	531.00	-	531.00
派送翼	-	-	-	-	-	-
合计	486.25	-	486.25	531.00	-	531.00

①义乌供应链

义乌供应链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代理业务，股东包括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了进入义乌跨境电商市场，同时建立与义乌供应链其他股东的良好合作关系，于 2016 年 6 月与义乌供应链及其股东签订《义乌跨境电商股权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对义乌供应链出资 600 万元，享有义乌供应链 10%的股权份额并委派一名董事。

公司能够对义乌供应链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义乌供应链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由于义乌供应链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义乌供应链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②派送翼

派送翼主要从事跨境物流相关运输服务，在部分国际运输路线上其业务布局与燕文物流形成互补。为加强派送翼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增资 200 万元的方式取得其 28.43%股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广东德运

2021 年 1 月，公司与自然人彭沛忠签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德运，以开展国际航空运输等业务，2021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公司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 35%。广东德运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能够对广东德运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④庚泽科技

2021 年 5 月，公司与乾通（海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共同出资庚泽科技，以开展境外尾程派送服务，当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实际缴纳 500 万元。庚泽科技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公司不控制庚泽科技，但能够对庚泽科技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19,384.72	100.00%	18,433.58	100.00%	15,572.59	100.00%	7,852.18	100.00%
运输工具	451.24	2.33%	423.63	2.30%	423.63	2.72%	419.42	5.34%
机器设备	15,896.78	82.01%	15,722.31	85.29%	13,377.49	85.90%	6,455.99	82.2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36.71	15.67%	2,287.64	12.41%	1,771.47	11.38%	976.78	12.44%
累计折旧	5,120.76	100.00%	4,022.14	100.00%	2,617.42	100.00%	1,453.86	100.00%
运输工具	343.67	6.71%	338.85	8.42%	272.88	10.43%	217.99	14.99%
机器设备	3,447.70	67.33%	2,638.92	65.61%	1,620.66	61.92%	789.55	54.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29.40	25.96%	1,044.36	25.97%	723.88	27.66%	446.31	30.70%
账面价值	14,263.96	100.00%	14,411.45	100.00%	12,955.17	100.00%	6,398.33	100.00%
运输工具	107.57	0.75%	84.78	0.59%	150.75	1.16%	201.42	3.15%
机器设备	12,449.08	87.28%	13,083.39	90.78%	11,756.82	90.75%	5,666.44	88.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07.31	11.97%	1,243.29	8.63%	1,047.59	8.09%	530.47	8.2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33 万元、12,955.17 万元、14,411.45 万元和 14,263.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97%、79.31%、80.04%和 48.67%。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购买了分拣机、一体机等机器设备用于提升处理能力。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

产所致。

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在建工程转入、更新改造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增加			2020 年增加		2019 年增加	2018 年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更新改造	购置	更新改造	购置	购置
运输工具	56.25	-	-	-	-	21.28	103.64
机器设备	154.34	84.60	33.50	2,746.86	10,101.11	6,934.24	3,099.4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4.79	633.13	-	722.89	-	830.39	340.91
合计	375.37	717.73	33.50	3,469.76	10,101.11	7,785.91	3,543.96

④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成新率与各期票件处理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15,896.78	15,722.31	13,377.49	6,455.99
机器设备成新率	78.31%	83.22%	87.89%	87.77%
票件处理量	50,665.42	71,670.67	57,705.58	40,971.69

由上表可见，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与票件处理量变化趋势一致，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持续增加，相应的票件处理量也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持续购置机器设备，其成新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4）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建设	-	-	628.00	73.37%	-	-	-	-
分拣设备	51.10	88.75%	129.58	15.14%	38.76	100.00%	198.32	100.00%
消防、水电工程	6.48	11.25%	98.40	11.50%	-	-	-	-
合计	57.58	100.00%	855.99	100.00%	38.76	100.00%	198.32	100.00%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分拣设备。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信息系统建设和分拣设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分拣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分拣设备、消防和水电工程等建设工期均较短，基本无一年以上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因此各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小。

为支撑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采购专有云建设软件及硬件设备，用于公司专有云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总价款 1,858.2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费用 62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收到设备，但尚未完成安装，相关设备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因此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设备已安装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②在建工程对应项目、金额、投入和转固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对应项目、金额、投入和转固金额列式如下：

A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2021 年初余额	2021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021 年 1-6 月转固金额	2021 年 6 月底余额
信息系统建设	专有云建设硬件设备	628.00	5.12	633.12	-
分拣设备	义乌仓高精度分拣机	10.80	-	-	10.80
	义乌仓云创新型三层分拣机改扩建	67.78	33.60	101.38	-
	昆山仓分拣机	51.00	-	51.00	-
	北京仓翻盘式分拣机	-	7.39	-	7.39

类别	项目名称	2021 年初余额	2021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021 年 1-6 月转固金额	2021 年 6 月底余额
	北京仓速测通智能投包台 4 套接驳皮带段	-	1.41	-	1.41
	东莞仓伸缩机改造等	-	31.50	-	31.50
消防、水电工程	义乌强弱电工程	98.40	-	98.40	-
	杭州集运仓降温工程	-	6.48	-	6.48
合计		855.99	85.50	883.90	57.58

B 2020 年公司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2020 年初余额	2020 年增加金额	2020 年减少金额	2020 年末余额
信息系统建设	专有云建设硬件设备	-	628.00	-	628.00
分拣设备	义乌仓高精度分拣机	10.80	-	-	10.80
	义乌仓云创新型三层分拣机改扩建	27.96	39.82	-	67.78
	昆山仓分拣机	-	51.00	-	51.00
消防、水电工程	义乌强弱电工程	-	98.40	-	98.40
合计		38.76	817.22	-	855.99

C 2019 年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2019 年初余额	2019 年增加金额	2019 年减少金额	2019 年末余额
分拣设备	义乌仓高精度分拣机	-	10.80	-	10.80
	义乌仓云创新型三层分拣机改扩建	-	27.96	-	27.96
	昆山改扩建设备	195.60	131.65	327.25	-
	监控系统	2.72	-	2.72	-
合计		198.32	170.41	329.97	38.76

D 2018 年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2018 年初余额	2018 年增加金额	2018 年减少金额	2018 年末余额
分拣设备	昆山改扩建设备	-	195.60	-	195.60
	监控系统	-	2.72	-	2.72

类别	项目名称	2018 年初 余额	2018 年 增加金额	2018 年 减少金额	2018 年末 余额
	自动组包仪	3.80	-	3.80	-
合计		3.80	198.32	3.80	198.32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在建工程的款项，未使用银行借款进行支付，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084.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83%。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0 万元、13.50 万元、7.06 万元和 506.50 万元。2018 至 2020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21 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因公司专有云建设项目采购相关软件许可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房屋装修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84.97 万元、1,003.91 万元、897.33 万元和 962.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4%、6.15%、4.98%和 3.29%。

2019 年因公司新增租赁场地较多，租入房屋装修支出较高，长期待摊费用增幅较大，2020 年末因持续摊销原因导致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因昆山仓弱电改造工程等新增装修项目，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02.76 万元、1,762.14 万元、

686.52 万元和 566.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10.79%、3.81% 和 1.9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准备	240.69	42.50%	120.64	17.57%	116.87	6.63%	-	-
资产减值准备	116.20	20.52%	431.45	62.85%	114.60	6.50%	250.35	62.16%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3.15	11.15%	68.64	10.00%	79.63	4.52%	90.61	2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58	10.17%	64.48	9.39%	77.19	4.38%	-	-
可抵扣亏损	48.64	8.59%	1.31	0.19%	1,373.85	77.96%	61.81	15.3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40.07	7.07%	-	-	-	-	-	-
合计	566.32	100.00%	686.52	100.00%	1,762.14	100.00%	402.76	100.00%

公司 2019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较高，主要因当年度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新取得较多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根据财税〔2018〕54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司适用该政策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形成的可弥补税务亏损金额较大，预计未来可以抵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7,910.61	86.64%	75,170.98	96.59%
非流动负债	8,932.90	13.36%	2,652.98	3.41%
负债总计	66,843.52	100.00%	77,823.96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3,563.67	96.12%	22,233.98	97.80%
非流动负债	2,160.95	3.88%	500.29	2.20%
负债总计	55,724.62	100.00%	22,73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734.27 万元、55,724.62 万元、77,823.96 万元和 66,843.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达 85%以上，与公司资产结构相匹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80	0.03%	-	-
应付账款	38,935.56	67.23%	52,639.13	70.0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505.96	16.41%	16,895.51	22.48%
应付职工薪酬	3,222.37	5.56%	3,033.04	4.03%
应交税费	1,251.08	2.16%	2,370.50	3.15%
其他应付款	279.64	0.48%	232.79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7.20	8.11%	-	-
流动负债总计	57,910.61	100.00%	75,170.98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28	1.87%	-	-
应付账款	37,877.95	70.72%	11,588.20	52.12%
预收款项	12,384.36	23.12%	9,096.73	40.9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919.60	3.58%	852.15	3.83%
应交税费	235.13	0.44%	356.36	1.60%
其他应付款	145.34	0.27%	340.54	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总计	53,563.67	100.00%	22,233.98	100.00%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1,001.28 万元，包括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和应付利息 1.28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归还，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88.20 万元、37,877.95 万元、52,639.13 万元和 38,935.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2%、70.72%、70.03%和 67.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34,809.80	89.40%	46,277.01	87.91%	32,047.02	84.61%	9,333.65	80.54%
工 程 设 备 款	1,822.74	4.68%	2,818.12	5.35%	3,645.31	9.62%	1,181.94	10.20%
劳务费	1,321.33	3.39%	2,379.25	4.52%	1,490.55	3.94%	598.17	5.16%
包材费	747.77	1.92%	924.06	1.76%	542.60	1.43%	424.22	3.66%
其他	233.93	0.60%	240.70	0.46%	152.47	0.40%	50.22	0.43%
合计	38,935.56	100.00%	52,639.13	100.00%	37,877.95	100.00%	11,588.2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运费。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引起应付运费、劳务费等款项相应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服务商结构、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亦导致应付账款相应上升。2021 年二季度受行业季节性波动，以及海外疫情常态化后部分线上购物需求回归线下、部分海外电商平台封店事件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导致公司发货规模下降，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0 年末明显降低。

②应付账款按供应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2.52	8.15%
2	Deutsche Post AG（德国邮政）	非关联方	2,069.71	5.32%
3	上海芯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88	4.11%
4	杭州瑞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16	4.07%
5	Newgistics INC	非关联方	1,453.81	3.73%
合计			9,880.08	25.38%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5.78	7.69%
2	上海芯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51	5.62%
3	杭州瑞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78	4.88%
4	广州华得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58	4.74%
5	Royal Mail Group Limited（英国皇家邮政）	非关联方	2,193.21	4.17%
合计			14,261.86	27.09%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广州华得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26	7.92%
2	杭州瑞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05	5.82%
3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4.48	5.08%
4	Royal Mail Group Limited（英国皇家邮政）	非关联方	1,834.72	4.84%
5	上海芯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41	4.63%
合计			10,717.93	28.30%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杭州瑞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94	10.86%
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10	9.43%
3	太平洋速递	非关联方	753.80	6.50%
4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537.97	4.64%
5	冠庭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43	4.49%
合计			4,164.24	35.94%

(3)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096.73 万元、12,384.36 万元、16,895.51 万元和 9,505.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1%、23.12%、22.48%和 16.41%。公司在全部服务完成后才确认收入，如客户实际付款时间早于服务完成时间，则该笔收款会被确认为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报告期各年末，因公司业务量增长，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也随之增加。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减小，主要由于 2021 年二季度受前述行业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滑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3,130.40	3,033.04	1,853.69	811.4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0.78	2,941.51	1,735.40	772.35
劳务派遣费	21.82	26.61	40.51	10.54
社会保险费	57.86	52.93	42.93	10.44
住房公积金	9.92	11.96	34.81	18.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3	0.03	0.0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97	-	65.91	40.75
合计	3,222.37	3,033.04	1,919.60	85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52.15 万元、1,919.60 万元、3,033.04 万元和 3,222.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3%、3.58%、4.03%和 5.56%。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员工规模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相应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217.49	97.32%	2,320.40	97.89%	212.03	90.18%	340.61	95.5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所得税	28.35	2.27%	49.22	2.08%	22.83	9.71%	15.60	4.38%
增值税	2.49	0.20%	0.68	0.03%	0.24	0.10%	0.10	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	0.01%	0.03	0.00%	0.02	0.01%	0.01	0.00%
教育费附加	0.05	0.00%	0.02	0.00%	0.01	0.01%	0.03	0.01%
印花税	2.63	0.21%	0.15	0.01%	0.01	0.00%	-	-
合计	1,251.08	100.00%	2,370.50	100.00%	235.13	100.00%	35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56.36 万元、235.13 万元、2,370.50 万元和 1,251.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0.44%、3.15%和 2.1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下降主要因适用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增长主要因公司当期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公司各税种缴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0.54 万元、145.34 万元、232.79 万元和 279.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0.27%、0.31%和 0.48%。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及供应商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07.96	74.37%	148.46	63.77%	62.96	43.32%	57.91	17.01%
关联方往来	-	-	10.88	4.67%	71.55	49.23%	212.98	62.54%
其他	71.68	25.63%	73.45	31.55%	10.83	7.45%	69.64	20.45%
合计	279.64	100.00%	232.79	100.00%	145.34	100.00%	340.54	100.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关联方往来为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款项，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4,697.2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11%。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228.31	69.72%	-	-	-	-	-	-
递延收益	307.78	3.45%	335.45	12.64%	327.03	15.13%	375.28	7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6.82	26.83%	2,317.53	87.36%	1,833.93	84.87%	125.01	24.99%
非流动负债总计	8,932.90	100.00%	2,652.98	100.00%	2,160.95	100.00%	50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由政府补助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于公司适用财税〔2018〕54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税前抵扣，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次）	1.82	1.64	1.63	2.20
速动比率（次）	1.62	1.34	1.19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1%	55.16%	53.72%	3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9%	56.18%	53.59%	43.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375.09	21,432.91	5,222.58	2,723.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1	2,900.43	426.69	123.74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指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显示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能保证短期债务的安全性。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增幅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之“（2）应付账款”。2020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主要因为当期公司利润规模扩大的同时，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大幅降低，主要因 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顺丰控股	1.06	1.24	1.38	1.21
	德邦股份	0.78	1.03	1.09	1.32
	韵达股份	1.16	1.44	1.24	1.57
	圆通速递	0.86	1.00	1.53	1.83
	申通快递	0.96	1.13	1.40	1.89
	华贸物流	1.96	2.07	2.02	2.56
	中国外运	1.32	1.16	1.25	1.55
	平均	1.16	1.30	1.42	1.70
	燕文物流	1.82	1.64	1.63	2.20
速动比率	顺丰控股	1.04	1.21	1.36	1.18
	德邦股份	0.78	1.03	1.08	1.32
	韵达股份	1.15	1.43	1.23	1.56
	圆通速递	0.86	1.00	1.52	1.82
	申通快递	0.95	1.12	1.39	1.88
	华贸物流	1.94	2.07	1.99	2.50
	中国外运	1.32	1.16	1.25	1.54
	平均	1.15	1.29	1.40	1.69
	燕文物流	1.62	1.34	1.19	1.4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顺丰控股	57.04%	48.94%	54.08%	48.45%
	德邦股份	57.96%	54.63%	55.32%	51.01%
	韵达股份	51.91%	50.99%	39.84%	36.17%
	圆通速递	36.23%	33.73%	40.34%	40.94%
	申通快递	54.50%	44.57%	33.52%	27.81%
	华贸物流	39.80%	37.48%	34.81%	28.05%
	中国外运	53.84%	51.00%	51.12%	54.71%
	平均	50.18%	45.91%	44.15%	41.02%
	燕文物流	49.61%	55.16%	53.72%	39.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公司包裹妥投周期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长，在包裹妥投前发生的操作及仓内处理、国内及国际运输、境外派送等成本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高，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高，进而导致流动比率较高。剔除存货金额后，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1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提升，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9年及2020年末，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6月末，由于前述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15.14	29.40	33.43	55.19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16.92	24.35	18.71	16.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19、33.43、29.40和15.1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7天至12天左右，应收账款回款期限整体处于公司与

客户约定的信用期限内，回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自 2019 年起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起公司电商平台客户收入占比提高，而电商平台客户的信用周期长于电商卖家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2、18.71、24.35 和 16.9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持续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优化服务商结构，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了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在国际运输和尾程派送环节倾向于分别选择最佳的供应商进行分段合作，“运输+派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大幅下降，导致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相应提升。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顺丰控股	4.98	10.66	11.57	13.82
	德邦股份	8.03	15.31	17.25	18.73
	韵达股份	20.59	49.07	56.15	32.09
	圆通速递	13.20	27.33	24.03	21.90
	申通快递	12.43	23.69	24.38	19.54
	华贸物流	3.20	5.53	4.81	5.10
	中国外运	4.86	8.00	7.56	7.37
	平均	9.61	19.94	20.82	16.94
	燕文物流	15.14	29.40	33.43	55.19
存货周转率	顺丰控股	80.69	137.87	109.02	118.07
	德邦股份	646.61	1,198.41	1,149.90	1,437.57
	韵达股份	125.87	266.06	437.34	314.58
	圆通速递	329.52	563.84	445.65	446.48
	申通快递	140.20	396.36	614.83	484.97
	华贸物流	218.80	334.22	126.04	62.90
	中国外运	767.97	768.85	374.70	246.95
	平均	329.95	523.66	465.35	444.50
	燕文物流	16.92	24.35	18.71	16.8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及结算模式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所致。公司为跨境电商卖家提供出口综合物流服务，相较以境内业务为主的传统快递及快运公司，包裹妥投周期较长。

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也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国内快递及快运公司的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华贸物流、中国外运的存货除低值易耗品外，还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燕文物流存货除低值易耗品外，还包括合同履行成本/物流服务成本，即包裹妥投前发生的操作及仓内处理、国内及国际运输、境外派送等成本，且合同履行成本/物流服务成本在存货余额中的占比均超过 90%，导致存货金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9,044.02	621,774.07	415,074.74	286,874.09
营业利润	7,670.14	18,933.94	3,706.52	1,796.78
利润总额	7,685.33	18,976.85	3,652.41	2,038.01
净利润	6,276.03	14,857.10	3,011.64	1,5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6.03	14,857.10	3,011.64	1,56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73	14,069.94	2,139.52	1,016.9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921.04	99.96%	621,558.23	99.97%	415,009.14	99.98%	286,449.56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22.97	0.04%	215.84	0.03%	65.61	0.02%	424.53	0.15%
营业收入	319,044.02	100.00%	621,774.07	100.00%	415,074.74	100.00%	286,874.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

收入 286,449.56 万元、415,009.14 万元、621,558.23 万元和 318,921.04 万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仓库转租、物流信息技术服务等收入。

2018 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7.30%，主要受益于下游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相应物流需求大幅增加，而发行人作为国内从事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首批企业之一，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拥有丰富的物流产品、良好的品牌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从而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下游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跨境出口产品向更大出口量级、更多出口品类以及更高客单价的趋势升级，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海外消费者购物习惯快速线上化，叠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跨境出口电商这一新型贸易方式和新型业态得到了快速发展，带动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显著增长，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1 年上半年，受海外疫情逐渐趋于常态化的影响，部分消费者的购物需求由线上重新回归线下，且受部分海外电商平台封店、欧盟税改等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监管措施的出台的影响，跨境购物需求增幅有所下降，我国电商外贸出口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消费线上化替代的长期趋势仍未发生根本改变。随着中国制造“走出去”的品类不断丰富、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性价比优势的不断凸显、物流品质的不断提高、卖家经营行为的不断规范化，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预计仍有望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2）积累的竞争优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保证

发行人作为国内从事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首批企业之一，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发行人长期深耕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积累了强大竞争优势，包括丰富的物流产品和优质服务、通达全球的派送服务网络及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广泛的自营揽收及处理网络、良好的品牌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水平等（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上述

竞争优势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能够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

（3）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保证收入增长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公司经营战略，重点布局专线产品，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且效果较为显著，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长。

一方面，伴随跨境电商市场的不断成熟，跨境电商卖家及终端消费者对物流时效及服务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因此公司自报告期初起逐步调整战略重点，积极布局专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专线类产品收入规模由 2018 年的 12,291.63 万元显著提升至 2020 年的 246,554.88 万元，在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中的收入占比占比也由 4.45% 提升至 43.81%。

同时，考虑到平台客户票件量较快增长及个性化需求的情形，公司开始布局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且收效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收入规模也由 2018 年的 10,048.22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45,377.57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类业务收入即达到了 40,973.54 万元。

（4）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较为迅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显著，为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快速增长奠定基础。全球疫情爆发使得海外国家或地区网购渗透率大幅增长，叠加疫情因素导致跨境出口运力资源紧张，运力价格上涨较快，公司各类物流产品价格相应上涨等因素，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受 2020 年高基数影响，2021 年随着海外疫情常态化，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可比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三态股份	物流仓储	未披露	60,210.60	82.17%	33,052.56	16.80%	28,298.61
顺丰控股	国际快递	328,079.49	597,254.55	110.40%	283,867.43	7.98%	262,897.09

公司	可比业务 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 例	金额	变动比 例	金额
华贸物流	跨境电商 物流	未披露	189,773.87	722.54%	23,071.68	不适用	未披露
中国外运	电商	767,863.64	717,584.96	143.53%	294,655.17	不适用	未披露
燕文物流	/	319,044.02	621,774.07	49.80%	415,074.74	44.69%	286,874.09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规模均实现了大幅增长，特别是 2020 年增幅较大，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趋势与前述可比公司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264,789.78	83.03%	562,798.40	90.55%	396,101.11	95.44%	276,401.34	96.49%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	40,973.54	12.85%	45,377.57	7.30%	18,743.25	4.52%	10,048.22	3.51%
其他	13,157.72	4.13%	13,382.27	2.15%	164.78	0.04%	-	-
合计	318,921.04	100.00%	621,558.23	100.00%	415,009.14	100.00%	286,449.56	100.00%

（1）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燕文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拓展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和其他业务且效果较为显著，因此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国际快递全程业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类产品	104,851.68	39.60%	312,674.51	55.56%	341,372.82	86.18%	261,455.17	94.59%
其中：挂号	53,050.03	20.03%	173,123.57	30.76%	176,212.50	44.49%	145,171.21	52.52%
经济	51,801.65	19.56%	139,550.94	24.80%	165,160.32	41.70%	116,283.96	42.07%
专线类产品	158,489.68	59.85%	246,554.88	43.81%	51,238.85	12.94%	12,291.63	4.4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商业快递产品	1,448.41	0.55%	3,569.01	0.63%	3,489.44	0.88%	2,654.54	0.96%
合计	264,789.78	100.00%	562,798.40	100.00%	396,101.11	100.00%	276,401.34	100.00%

公司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主要包括标准类产品、专线类产品及国际商业快递产品。标准类产品根据是否提供包裹的全程追踪信息，可进一步分为挂号（可提供包裹的全程追踪信息）和经济（只提供包裹在境内的追踪信息，不提供包裹在境外的追踪信息）两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票件量、票均收入及票均重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克/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票件量	票均收入	票均重量	票件量	票均收入	票均重量
标准类产品	5,845.92	不适用	不适用	18,289.3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挂号	1,135.61	46.72	369.77	4,233.18	40.90	366.21
经济	4,710.31	11.00	57.12	14,056.14	9.93	62.19
专线类产品	3,764.83	42.10	331.59	5,826.71	42.31	310.11
国际商业快递产品	4.66	310.57	2,372.19	12.96	275.49	2,414.89
合计	9,615.41			24,128.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件量	票均收入	票均重量	票件量	票均收入	票均重量
标准类产品	32,669.91	不适用	不适用	26,246.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挂号	5,123.53	34.39	336.99	4,506.40	32.21	303.41
经济	27,546.38	6.00	49.38	21,740.33	5.35	52.04
专线类产品	1,551.13	33.03	429.78	314.83	39.04	500.50
国际商业快递产品	13.12	266.06	3,211.56	10.45	254.05	3,100.10
合计	34,234.16			26,572.01		

①标准类产品

标准类产品是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中通达范围最广、最基础的服务之一，包括挂号和经济两类产品。挂号和经济产品为主要依托全球快递及邮政服务商网络而开展的跨境寄递服务，使用挂号产品的包裹平均重量高于经济产品，加之挂号产

品可全程追踪，因此挂号产品的票均收入高于经济产品。

2018 至 2020 年，标准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61,455.17 万元、341,372.82 万元和 312,674.5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变化率分别为 30.57%和-8.41%，占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94.59%下降至 2020 年的 55.56%。2021 年 1-6 月，标准类产品实现收入 104,851.68 万元，占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39.60%。

2019 年，标准类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79,917.65 万元，增幅 30.57%，主要受益于跨境出口电商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公司良好的服务品质及市场认可度，公司 2019 年标准类产品的票件量达到 32,669.91 万件，较 2018 年增加 6,423.17 万件，增幅 24.47%；此外，公司适当调高了标准类产品的单价，其中挂号产品票均价格由 2018 年每票 32.21 元上涨至 2019 年每票 34.39 元，经济产品票均价格由 2018 年每票 5.35 元上涨至 2019 年每票 6.00 元。单价提升主要是与公司合作的境外服务商因运营成本提升等原因提高了服务价格，此外 2019 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较 2018 年有所贬值，也促使公司适当调高了标准类产品单价。

2020 年，标准类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8,698.31 万元，降幅 8.41%，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标准类产品票件量下降约 14,380.59 万件，降幅达 44.02%。一方面，由于经济产品主要面向货值较低轻小件包裹，在疫情导致跨境出口运力资源紧张，物流成本上涨的背景下，经济产品对应商品的性价比下降，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也相应调整了经营策略，大幅削减了盈利不佳的产品，产品数量由 2019 年末的 74 种降低至 2020 年末的 37 种，票件量下降 48.97%；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9 年针对更多目的国推出了专线产品，2020 年公司专线产品的时效及服务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价格亦与挂号产品接近，因此在专线产品成熟的目的地，挂号产品受专线产品的替代效应较强，导致挂号产品的市场需求亦相应下降。

2021 年 1-6 月，标准类产品实现收入 104,851.68 万元，虽然受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票均收入有所提高，但由于票件量下降较多（占 2020 年全年票件量 31.96%），从而导致标准类产品 2021 年上半年收入仅占 2020 年同类产品收入的 33.53%。2021 年上半年票件量下滑主要原因如下：其一，2020 年全球疫情突然爆发，受防疫物资运输及境外线上购物需求激增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0 年基数

较高；其二，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下游跨境电商行业的销售旺季，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通常低于下半年；其三，2021 年受海外疫情常态化后部分线上购物需求回归线下、二季度部分海外电商平台封店事件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导致公司整体发货规模下降。其四，标准类产品票件量下降还受到客户需求变化及专线替代、产品优化等因素的影响：①跨境电商平台客户更倾向于采购有追踪服务的物流产品，对经济产品的需求有所减少；②随着专线类产品成熟的目的国不断增加，2021 年挂号产品受专线类产品的替代效应继续增强，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对挂号产品进行优化精简，导致挂号产品票件量也有所下降。

②专线类产品

专线类产品是针对时效要求更高、货量较大的国家或地区而发展出的一种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模式。专线类产品将优质的国际航空干线、境外派送等资源进行整合，更多采用国际直飞方式，包裹相对较重、时效更高且服务更优，是公司重点开拓的战略产品和方向。

2018 至 2020 年，专线类产品收入规模分别为 12,291.63 万元、51,238.85 万元和 246,554.8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的收入增幅分别达 316.86%和 381.19%，占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4.45%提升至 2020 年的 43.81%。专线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和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由报告期内票件量快速增长和 2020 年票均收入较快增加共同影响所致。2021 年 1-6 月，专线类产品实现收入 158,489.68 万元，占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至 59.85%。

报告期内，受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的竞争优势、经营战略调整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专线类产品报告期内票件量的快速增长、2020 年起票均收入的大幅增长共同带动专线收入的显著提升。其中：

报告期内专线类产品票件量快速增长主要由于：（i）专线类产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重点开拓的战略产品。相较标准类产品，专线类产品属于定制化的跨境寄递服务，可根据寄达目的国、商品重量、商品品类、物流时效、计费模式等需求，自主设计最优的跨境出口路由，在各个环节选择高性价比的供应商及物流渠道，时效更快，服务品质更好，有助于提升服务体验，增加客户黏性。公司于 2019 年针对不同的目的国持续开发了更多的专线类产品，2020 年则重点优化了

现有专线产品的服务品质，同时在报告期内针对专线产品给予了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推动专线类产品票件量持续增长；（ii）专线类产品因为其较快的时效和更好的服务品质，可更好地满足终端消费者需求，因此也越来越受到跨境电商卖家的青睐，特别是 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跨境运力资源比较紧张，消费者倾向于时效更快、全程信息可追踪的跨境物流服务，进一步促进了专线类产品票件量的快速增长；（iii）2021 年二季度中国外贸出口增速整体回落，跨境电商物流下游市场的需求承压，但得益于专线类产品在时效及物流品质方面的优势，其仍为燕文物流及同行业公司重点开拓的战略产品，2021 年 1-6 月专线类产品票件量达到 2020 年同类产品全年票件量的 64.61%，在 2020 年较高基数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专线类产品票均收入在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专线类产品开拓初期采取了价格竞争策略所致，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下跨境出口运力资源紧张，运力价格上涨较高，公司专线类产品的单价随之上涨，票均收入相应增加。2021 年 1-6 月，虽然受到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但公司为维持专线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仍保持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策略，专线类产品的票均收入与 2020 年全年水平基本持平。

③国际商业快递产品

国际商业快递产品，是指由公司完成包裹揽收及处理等环节后，交付 DHL、FedEx、UPS 等国际主要商业快递公司，并由其完成后续的跨境物流服务。商业快递产品的时效最快，但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国际商业快递产品收入规模分别为 2,654.54 万元、3,489.44 万元、3,569.01 万元及 1,448.4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45%和 2.28%。报告期内，国际商业快递产品占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1%，主要由于该类产品主要面对货值较高、包裹较重和对时效要求很高的寄递需求，作为公司跨境寄递服务的一项补充服务。

（2）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是指公司根据部分平台客户的需求，提供揽收、国内转运、仓内分拣处理、合包（即对同一消费者的包裹进行合并发运）等环节服

务后，按客户要求交付给其指定的下一环节物流服务商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048.22 万元、18,743.25 万元、45,377.57 万元和 40,97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1%、4.52%、7.30%和 12.85%。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的票件量及票均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票件量（万件）	41,050.01	47,541.68	23,471.42	14,399.67
票均收入（元/件）	1.00	0.95	0.80	0.70

根据电商平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凭借较强的业务处理能力，为其提供多样化的揽收及仓内处理等服务，也进一步增强与客户的关系。随着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不断发展，境外消费者对物流交付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因此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因平台客户票件量较快增长及个性化的需求较快增加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自身对作业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的盈利水平相对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对该项业务的开拓和投入；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平台客户整体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同时对合包的需求也持续增加，该类业务票件量相应上升。

（3）其他业务

除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外，公司主营业务中还包括少量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采购国际航空及境外派送等运力资源，为相关客户提供国际航空运输及境外派送等单一环节的物流服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该类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64.78 万元、13,382.27 万元和 13,157.72 万元，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低。2020 年以来，公司结合行业及市场形势积极培育相关新业务，向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增幅较高。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按包裹收件人地域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16,264.55	43.91%	278,913.32	49.56%	217,166.01	54.83%	148,801.64	53.84%
北美洲	110,438.22	41.71%	192,512.42	34.21%	92,616.65	23.38%	71,469.07	25.86%
亚洲	21,834.23	8.25%	51,568.04	9.16%	41,438.16	10.46%	24,088.82	8.72%
南美洲	4,108.01	1.55%	17,713.34	3.15%	27,652.61	6.98%	18,760.48	6.79%
大洋洲	8,666.04	3.27%	17,014.91	3.02%	12,254.59	3.09%	10,719.13	3.88%
非洲	3,478.73	1.31%	5,076.36	0.90%	4,973.09	1.26%	2,562.20	0.93%
合计	264,789.78	100.00%	562,798.40	100.00%	396,101.11	100.00%	276,401.34	100.00%

注：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因为无法对应取得收件人信息，故未进行分类

公司出口目的国覆盖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及地区。欧洲与北美洲作为跨境出口电商的主要消费地，也是公司国际快递全程业务第一、二大目的区域，报告期公司寄往欧洲、北美洲的票件收入合计在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79.69%、78.21%、83.76%和 85.62%，公司业务结构与行业情况相符。

4、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平台客户	156,084.43	48.94%	293,260.96	47.18%
电商卖家客户	149,678.89	46.93%	314,915.00	50.67%
其他客户	13,157.72	4.13%	13,382.27	2.15%
合计	318,921.04	100.00%	621,558.2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平台客户	192,485.26	46.38%	74,359.19	25.96%
电商卖家客户	222,359.10	53.58%	212,090.37	74.04%
其他客户	164.78	0.04%	-	-
合计	415,009.14	100.00%	286,44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电商平台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74,359.19 万元、192,485.26 万元、293,260.96 万元及 156,084.43 万元，收入占比从 25.96%提升至 48.94%。

公司电商平台客户主要为全球速卖通、Wish、eBay 等大型跨境电商平台。2018 年下半年，个别跨境电商平台为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优化物流资源，部分采用由平台统筹采购物流供应商服务的方式为平台商户提供跨境寄递服务，并以平台名义与燕文物流进行结算。公司向平台客户提供服务既包括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也包括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电商平台客户业务，满足平台客户的各类业务需求，并不断增强平台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平台客户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得到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电商卖家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12,090.37 万元、222,359.10 万元、314,915.00 万元及 149,678.89 万元，规模呈持续增加趋势。公司的电商卖家客户主要为在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开店的卖家、电商独立站及出口贸易商，该类客户直接与公司结算，其物流需求基本为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公司多年来已与大量电商卖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其他客户主要是指向公司采购航空运力或境外尾程派送服务的客户，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来自其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78 万元、13,382.27 万元和 13,157.72 万元，占比较低。

5、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65,873.34	52.01%	95,110.30	15.30%	92,403.20	22.27%	59,483.96	20.77%
二季度	153,047.71	47.99%	177,136.96	28.50%	100,308.76	24.17%	63,263.45	22.09%
三季度	-	-	183,635.61	29.54%	101,482.41	24.45%	74,809.99	26.12%
四季度	-	-	165,675.36	26.65%	120,814.77	29.11%	88,892.16	31.03%
合计	318,921.04	100.00%	621,558.23	100.00%	415,009.14	100.00%	286,449.56	100.00%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通常较高。除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因素外，主要由于第四季度属于下游跨境电商行业的销售旺季，例如“双十一”“黑色星期五”等线上打折促销活动均在第四季度。

2020 年，公司二、三季度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由于当时欧美疫情比较严峻，

海外消费者线上采购需求增加，带动公司业务需求和营收规模相应增长。同时，由于全球疫情的影响，跨境运力相对紧张导致当期运力价格水平较高，也促使二、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提升。

2021年，公司第二季度收入较一季度有所下滑，主要系2021年受海外疫情常态化后部分线上购物需求回归线下、二季度部分海外电商平台封店事件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导致公司二季度整体发货规模有所下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2,118.12	99.96%	587,550.61	99.96%	399,723.42	99.99%	276,489.88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86.32	0.04%	207.08	0.04%	35.00	0.01%	238.18	0.09%
营业成本	302,204.44	100.00%	587,757.70	100.00%	399,758.42	100.00%	276,72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9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低。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总体保持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257,780.27	85.32%	533,618.34	90.82%	382,550.27	95.70%	268,262.64	97.02%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	32,271.83	10.68%	41,175.90	7.01%	17,025.97	4.26%	8,227.24	2.98%
其他	12,066.01	3.99%	12,756.37	2.17%	147.18	0.04%	-	-
合计	302,118.12	100.00%	587,550.61	100.00%	399,723.42	100.00%	276,489.88	100.00%

其中，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类产品	96,657.20	37.50%	292,152.33	54.75%	328,239.68	85.80%	254,005.46	94.69%
其中：挂号	48,538.12	18.83%	165,292.14	30.98%	168,284.40	43.99%	141,135.13	52.61%
经济	48,119.08	18.67%	126,860.19	23.77%	159,955.28	41.81%	112,870.33	42.07%
专线类产品	159,843.78	62.01%	238,326.42	44.66%	51,200.93	13.38%	11,893.80	4.43%
国际商业快递产品	1,279.29	0.50%	3,139.59	0.59%	3,109.66	0.81%	2,363.37	0.88%
合计	257,780.27	100.00%	533,618.34	100.00%	382,550.27	100.00%	268,262.64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成本	266,385.51	88.17%	535,256.75	91.10%	366,920.94	91.79%	257,491.01	93.13%
其中：国内运输	8,683.71	2.87%	19,407.97	3.30%	17,238.70	4.31%	6,916.25	2.50%
国际运输	257,701.80	85.30%	515,848.79	87.80%	349,682.25	87.48%	250,574.76	90.63%
人工成本	23,110.54	7.65%	30,661.35	5.22%	20,210.86	5.06%	12,733.23	4.61%
包装及印刷费用	5,049.61	1.67%	7,670.27	1.31%	4,937.01	1.24%	2,601.12	0.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1.79	0.61%	-	-	-	-	-	-
房租水电费	1,083.71	0.36%	6,198.53	1.05%	4,633.50	1.16%	2,052.22	0.74%
折旧与摊销	1,054.71	0.35%	2,170.34	0.37%	1,361.52	0.34%	525.88	0.19%
其他	3,601.66	1.19%	5,593.37	0.95%	1,659.59	0.42%	1,086.40	0.39%
合计	302,118.12	100.00%	587,550.61	100.00%	399,723.42	100.00%	276,489.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为国内运输、国际运输等运输成本，报告期内，运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3%、91.79%、91.10%和 88.17%，人工成本包括公司支付的合同用工成本和劳务费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7,009.51	41.72%	29,180.06	85.80%	13,550.85	88.65%	8,138.70	81.72%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	8,701.71	51.79%	4,201.66	12.36%	1,717.28	11.23%	1,820.99	18.28%
其他	1,091.71	6.50%	625.89	1.84%	17.60	0.12%	-	-
合计	16,802.93	100.00%	34,007.62	100.00%	15,285.72	100.00%	9,959.68	100.00%

2018 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国际快递全程业务贡献，毛利占比超过 80%。同时，伴随着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和其他业务，效果显著，2021 年 1-6 月公司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和其他业务的毛利金额及占比显著提升，为公司业绩稳定提供了积极支撑，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前述“营业收入分析”和后文“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部分。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毛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类产品	8,194.48	116.91%	20,522.18	70.33%	13,133.14	96.92%	7,449.71	91.53%
其中：挂号	4,511.91	64.37%	7,831.43	26.84%	7,928.10	58.51%	4,036.07	49.59%
经济	3,682.57	52.54%	12,690.74	43.49%	5,205.04	38.41%	3,413.63	41.94%
专线类产品	-1,354.10	-19.32%	8,228.46	28.20%	37.92	0.28%	397.82	4.89%
国际商业快递产品	169.13	2.41%	429.42	1.47%	379.79	2.80%	291.17	3.58%
合计	7,009.51	100.00%	29,180.06	100.00%	13,550.85	100.00%	8,138.70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6,802.93	34,007.62	15,285.72	9,959.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7%	5.47%	3.68%	3.48%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国际快递全程业务	2.65%	-2.54%	5.18%	1.76%	3.42%	0.48%	2.94%
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	21.24%	11.98%	9.26%	0.10%	9.16%	-8.96%	18.12%
其他	8.30%	3.62%	4.68%	-6.00%	10.68%	10.68%	
合计	5.27%	-0.20%	5.47%	1.79%	3.68%	0.21%	3.48%

其中，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标准类产品	7.82%	1.25%	6.56%	2.72%	3.85%	1.00%	2.85%
其中：挂号	8.51%	3.98%	4.52%	0.02%	4.50%	1.72%	2.78%
经济	7.11%	-1.99%	9.09%	5.94%	3.15%	0.22%	2.94%
专线类产品	-0.85%	-4.19%	3.34%	3.26%	0.07%	-3.16%	3.24%
国际商业快递产品	11.68%	-0.36%	12.03%	1.15%	10.88%	-0.08%	10.97%
合计	2.65%	-2.54%	5.18%	1.76%	3.42%	0.48%	2.94%

（1）标准类产品

单位：万件、元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挂号产品	票件量	1,135.61	不适用	4,233.18	-17.38%	5,123.53	13.69%	4,506.40
	票均收入	46.72	14.23%	40.90	18.91%	34.39	6.76%	32.21
	票均成本	42.74	9.46%	39.05	18.88%	32.85	4.87%	31.32
	票均毛利	3.97	114.76%	1.85	19.56%	1.55	72.77%	0.90
	毛利率	8.51%	3.98%	4.52%	0.02%	4.50%	1.72%	2.78%
经济产品	票件量	4,710.31	不适用	14,056.14	-48.97%	27,546.38	26.71%	21,740.33
	票均收入	11.00	10.77%	9.93	65.59%	6.00	12.10%	5.35
	票均成本	10.22	13.19%	9.03	55.43%	5.81	11.85%	5.19
	票均毛利	0.78	-13.41%	0.90	377.82%	0.19	20.34%	0.16
	毛利率	7.11%	-1.99%	9.09%	5.94%	3.15%	0.22%	2.94%
标准类产品	毛利率	7.82%	1.25%	6.56%	2.72%	3.85%	1.00%	2.85%

报告期内标准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5%、3.85%、6.56%及 7.82%，毛利率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持续优化大数据处理能力和产品价格管理体系，逐步提升产品报价的动态调整能力，即根据跨境环节各供应商成本及汇率变化能更快、更准确地调整产品报价，实现成本及汇率波动与销售报价的快速联动，有效降低了因成本和汇率波动而面临的产品报价调整滞后的风险，合理保证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②国际运输及境外派送是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不断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可根据包裹信息智能选取成本及时效最优的路由组合，也促使标准类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③2020 年标准类产品毛利率提升幅度高于 2019 年，主要是由于标准类产品中占比较大的经济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2020 年受疫情影响，跨境运力资源紧张，公司对经济产品的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大幅削减了盈利不佳的经济产品，细分产品数量由 2019 年末的 74 种降低至 2020 年末的 37 种，票件量亦下降 48.97%，促使经济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④2021 年 1-6 月，标准类产品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6.56%提升至 7.82%，提高了 1.2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挂号产品价格进行了优化，主动调整了部分盈利不佳的挂号产品，导致挂号产品毛利率提升 3.98 个百分点所致。

（2）专线类产品

单位：万件、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票件量	3,764.83	不适用	5,826.71	275.64%	1,551.13	392.70%	314.83
票均收入	42.10	-0.51%	42.31	28.10%	33.03	-15.39%	39.04
票均成本	42.46	3.80%	40.90	23.91%	33.01	-12.63%	37.78
票均毛利	-0.36	-125.47%	1.41	5676.24%	0.02	-98.07%	1.26
毛利率	-0.85%	-4.19%	3.34%	3.26%	0.07%	-3.16%	3.24%

报告期内，公司专线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4%、0.07%、3.34%及-0.85%。专线类产品是针对时效要求高、货量大的国家或地区而发展出的一种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模式，更多采用国际直飞方式，时效更高且服务更优，是公司重点开拓的战略产品和方向。

2018 年公司针对少部分目的国开始推出专线类产品，处于市场探索阶段，

报价相对较高。2019 年进入专线类产品的战略推广阶段，公司针对不同的目的持续开发了更多的专线类产品，同时为了引导和培育客户对专线类产品的习惯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主动采取了价格竞争策略，给予客户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并降低产品调价频率，导致当年毛利率较低。2020 年公司重点优化了现有专线产品的服务品质，专线类产品票件量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发挥，同时公司成本管控能力亦不断提升，专线类产品的毛利率较快回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专线类产品毛利率为-0.85%，毛利率由正转负。一方面，2021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航空运力供给持续紧张，航空运价继续上涨，特别是二季度上涨较快，导致公司专线类产品的票均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专线产品为公司及同行业公司重点拓展的战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仍保持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专线类产品出现战略性亏损。

（3）商业快递产品

报告期内商业快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97%、10.88%、12.03%及 11.68%，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商业快递以满足包裹较重、货值较高和对时效要求较高的寄递需求为主，相对票均收入、成本及毛利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4）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4.52%、7.30%和 12.85%，收入占比较低。在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中，公司仅提供跨境出口物流服务中国内部分的特定环节相关服务，主要通过票件量规模提升该项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及盈利的贡献。报告期各年度，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2%、9.16%、9.26%及 21.24%，整体高于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主要由于该类产品单票价格和毛利较低，需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和票件量方可获得合理的经济收益。

2019 年度，为提高市场份额，增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当年收入同比增加 86.53%。但是从产品结构看，流程相对复杂、操作成本更高的产品类型占比提升较多，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020 年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

1-6 月则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标准工序等措施进一步优化了业务操作流程，加之 2021 年随着业务量增加，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业务的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票均成本下降所致。

3、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丰控股	10.10%	16.35%	17.42%	17.92%
韵达股份	10.11%	11.66%	9.93%	14.10%
德邦股份	9.50%	9.50%	13.15%	28.02%
圆通速递	7.04%	9.04%	12.01%	13.22%
申通快递	2.20%	3.37%	10.48%	16.24%
华贸物流	未披露	17.53%	19.31%	-
中国外运	未披露	3.99%	4.14%	-
行业平均值	7.79%	10.20%	12.35%	17.90%
燕文物流	5.27%	5.47%	3.68%	3.48%

注：华贸物流毛利率为其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毛利率，中国外运毛利率为其电商业务（含跨境电商物流、物流电商平台和物流装备共享平台）毛利率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毛利率低于主要从事快递业务的通达系及从事快运业务的德邦股份，与华贸物流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毛利率、中国外运的电商业务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燕文物流的商业模式、产品定位、业务规模与上述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对成本控制的不断加强，毛利率和整体盈利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25.38	0.73%	4,463.06	0.72%	3,603.06	0.87%	2,445.19	0.85%
管理费用	4,839.42	1.52%	6,081.86	0.98%	5,963.90	1.44%	3,862.77	1.35%
研发费用	2,186.87	0.69%	3,354.16	0.54%	1,992.32	0.48%	1,067.65	0.37%
财务费用	-167.44	-0.05%	119.24	0.02%	423.67	0.10%	502.87	0.1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184.23	2.88%	14,018.32	2.25%	11,982.96	2.89%	7,878.49	2.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878.49 万元、11,982.96 万元、14,018.32 万元和 9,184.2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75%、2.89%、2.25%和 2.88%，2018 至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率较高且费用管控得当，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在全年收入中的占比较低，加之公司当期增加了管理人员招聘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使得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45.19 万元、3,603.06 万元、4,463.06 万元和 2,325.38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稳定上升。同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87%、0.72%和 0.73%。2020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并未同步增加，反而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1,996.90	85.87%	3,880.84	86.95%	2,917.73	80.98%	2,067.83	84.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05	3.79%	-	-	-	-	-	-
业务招待费	86.14	3.70%	174.88	3.92%	242.44	6.73%	58.99	2.41%
房租水电费	82.97	3.57%	285.58	6.40%	261.92	7.27%	207.30	8.48%
办公费	25.35	1.09%	41.82	0.94%	89.38	2.48%	66.04	2.70%
广告宣传费	21.23	0.91%	20.93	0.47%	6.30	0.17%	13.97	0.57%
折旧与摊销	13.88	0.60%	21.95	0.49%	18.33	0.51%	12.58	0.51%
交通差旅费	10.87	0.47%	37.06	0.83%	66.96	1.86%	18.48	0.76%
合计	2,325.38	100.00%	4,463.06	100.00%	3,603.06	100.00%	2,445.1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销售部、客服部、平台部等部门员工。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向好，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上升共同带动工资薪金持续增长。

2019 年度公司房租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而相应增长。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现场办公需求有所降低，且下游客户加强现场拜访管理，部分交流活动由线下改为线上，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相应降低，2021 年上半年基本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丰控股	1.48%	1.46%	1.78%	2.01%
德邦股份	1.64%	1.76%	1.57%	1.72%
韵达股份	0.74%	0.68%	0.61%	1.26%
圆通速递	0.26%	0.29%	0.28%	0.16%
申通快递	0.79%	0.67%	0.63%	0.56%
华贸物流	3.12%	3.96%	4.61%	4.65%
中国外运	0.75%	0.95%	1.10%	1.20%
行业平均值	1.26%	1.40%	1.51%	1.65%
燕文物流	0.73%	0.72%	0.87%	0.85%

可比公司中，韵达股份、圆通速递及申通快递销售费用率整体持平或低于燕文物流，但这三家企业以加盟模式为主，终端网点由加盟商完成，销售费用结构及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有一定差异。顺丰控股及德邦股份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燕文物流，主要由于这两家企业主营业务为快递及快运业务，客户构成中个人客户占比较高，其客户数量及客户分散程度高于燕文物流，因此其在营销推广、客服人员以及客服系统平台上投入较燕文物流更大，相应的职工薪酬、市场营销费和信息化技术费投入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高于燕文物流。华贸物流及中国外运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燕文物流，主要由于这两家企业主营货运代理业务，业务结构与燕文物流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62.77 万元、5,963.90 万元、6,081.86 万元和 4,839.42 万元，费用总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呈现稳定上升趋势。同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44%、0.98%和 1.52%，2018 年至 2020 年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上半年因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总额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3,076.81	63.58%	3,680.42	60.51%	3,397.39	56.97%	1,912.03	49.50%
办公费	562.40	11.62%	439.58	7.23%	372.86	6.25%	266.66	6.90%
股份支付	370.87	7.66%	561.94	9.24%	522.58	8.76%	482.52	12.49%
房租水电费	278.82	5.76%	557.02	9.16%	536.33	8.99%	499.74	12.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63	3.88%	-	-	-	-	-	-
中介咨询费	154.55	3.19%	329.57	5.42%	650.01	10.90%	229.79	5.95%
交通差旅费	149.76	3.09%	266.62	4.38%	280.29	4.70%	246.84	6.39%
折旧与摊销	51.24	1.06%	89.46	1.47%	113.18	1.90%	103.83	2.69%
业务招待费	5.80	0.12%	10.96	0.18%	4.16	0.07%	17.88	0.46%
其他	1.54	0.03%	146.29	2.41%	87.10	1.46%	103.48	2.68%
合计	4,839.42	100.00%	6,081.86	100.00%	5,963.90	100.00%	3,862.77	100.00%

①工资薪金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财务部、产品部、采购工程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员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增加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特别是 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增强了产品部、人力资源部、采购工程部等部门专业化管理人员的引进，导致管理人员数量增幅较大。

②股份支付

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 2016 年以来进行了 5 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

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激励时间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
激励对象	吕磊等 9 名员工	谢志伟、陈 乐群	董玉良	李明龙	魏亚军等 11 名员工
投资金额 A	28.03	3.41	2.72	2.72	489.42
对应持股比例 B	2.4508%	0.2819%	0.1927%	0.1927%	1.0183%
燕文物流整体估值 C	7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64,000.00
公允价值 D=B×C	1,715.57	394.62	269.80	269.80	1,670.00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D - A	1,687.54	391.21	267.08	267.08	1,180.58
摊销年限	5	5	5	5	5

注：对应持股比例为激励当期激励对象取得的横琴标胜份额对应的燕文物流股比

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股权激励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限，按照 5 年进行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2020 年股权激励设置上市之后 36 个月的锁定期，结合公司目前 IPO 申报进展合理预估授予日至上市时间约为 2 年，员工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离职需平价转让其财产份额，因此亦按照 5 年进行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有关股权激励安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③其他管理费用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因原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产品精益管理咨询项目产生的 435 万咨询费用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丰控股	8.53%	8.66%	9.71%	10.33%
德邦股份	9.12%	8.13%	7.35%	8.88%
韵达股份	4.52%	3.62%	3.09%	6.13%
圆通速递	2.66%	2.98%	3.57%	3.88%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通快递	2.85%	2.92%	2.83%	2.52%
华贸物流	1.97%	2.59%	2.74%	2.70%
中国外运	2.38%	3.41%	3.44%	3.67%
行业平均值	4.57%	4.62%	4.68%	5.44%
燕文物流	1.52%	0.98%	1.44%	1.3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5%、1.44%、0.98%和 1.52%。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燕文物流与上述同行公司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在相同收入规模情况下公司需要承担的管理成本相对较小。

一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国际快递全程业务中，国际转运、进出口清关、尾程派送等环节主要通过向第三方采购完成，公司自身主要从事境内揽收、干线运输、仓内处理等环节，同时由于跨境电商物流包裹的单票价格通常高于境内电商包裹，因此相同业务收入的情况下，公司的票件量及自有人员数量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而导致公司内部管理成本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体量仍然较小，组织架构较为扁平，主要行政及管理职能集中在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岗位配置较少，整体管理效率更高，因此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7.65 万元、1,992.32 万元、3,354.16 万元和 2,186.8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48%、0.54%和 0.69%。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1,622.25	74.18%	2,711.47	80.84%	1,359.91	68.26%	775.53	72.64%
办公费	188.95	8.64%	296.34	8.84%	244.10	12.25%	105.77	9.91%
折旧与摊销	170.31	7.79%	167.77	5.00%	68.55	3.44%	26.12	2.4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26	3.99%	-	-	-	-	-	-
房租水电费	81.78	3.74%	167.86	5.00%	125.48	6.30%	72.64	6.80%
委托开发	33.28	1.52%	3.69	0.11%	182.60	9.17%	78.51	7.35%
交通差旅费	3.03	0.14%	7.03	0.21%	11.67	0.59%	9.09	0.85%
合计	2,186.87	100.00%	3,354.16	100.00%	1,992.32	100.00%	1,067.65	100.00%

①工资薪金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主要为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投入研发的人员数量增加带动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②其他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年度，因公司投入研发的人员数量增加，办公费及分摊的房租水电费和折旧与摊销费用相应增长。2021 年 1-6 月折旧与摊销金额较高，主要因新增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丰控股	1.14%	1.13%	1.06%	1.08%
德邦股份	0.11%	0.19%	0.39%	0.57%
韵达股份	0.89%	0.61%	0.51%	0.44%
圆通速递	0.13%	0.13%	0.20%	0.18%
申通快递	0.48%	0.61%	0.45%	0.26%
华贸物流	0.07%	0.13%	0.17%	0.19%
中国外运	0.11%	0.18%	0.09%	0.03%
行业平均值	0.42%	0.42%	0.41%	0.39%
燕文物流	0.69%	0.54%	0.48%	0.37%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2018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具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低于顺丰控股，略高于较通达系及德邦股份等快递快运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明显高于华贸物流及中国外运。顺丰控股作为快递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在各项智慧物流建设方面投入较高，研发费用占比高于燕文物流。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04.89	6.55	8.58	16.60
减：利息收入	96.92	96.77	45.67	44.11
汇兑损失/(收益)	-367.21	51.58	362.90	439.81
手续费及其他	91.80	157.89	97.86	90.57
合计	-167.44	119.24	423.67	502.87

2018 年及 2019 年，因人民币贬值，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应付海外供应商款项所产生的汇兑损失。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升值，兑欧元整体贬值，汇兑损失收窄。2021 年上半年人民币继续呈现升值态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2021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高，主要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发生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3.73	244.50	797.98	95.7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13	5.61	2.24	0.02
合计	200.87	250.11	800.21	95.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以政府补助为主，2019 年因收到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贴 700.00 万元，导致当期其他收益较高。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检机购置补贴项目	1.53	3.07	3.07	3.07	与资产相关
支持北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21.97	43.93	43.93	37.56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政府补助寄递企业购置安检机项目	0.63	1.26	1.26	0.8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项目	3.54	5.31	-	-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0.99	66.91	11.71	7.30	与收益相关
适岗补贴	141.59	-	-	-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20.88	-	-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贴	2.60	-	-	-	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企业资金项目	-	-	-	12.52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电子商务扶持项目	-	23.76	38.01	34.4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杭州市第二批跨境电子商务资助计划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7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跨境电商项目	-	50.26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3.73	244.50	797.98	95.7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66.57 万元、360.16 万元、767.53 万元和 424.82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1	10.52	-44.76	-30.08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43	757.02	404.91	396.65
合计	424.82	767.53	360.16	366.57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8.77	-332.90	-314.02	不适用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08	-285.72	-304.77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85	-47.18	-9.2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87.54	-1,725.79	-458.42	-903.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11.03	-375.22	-	-
坏账损失	-	-	-	-120.57
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476.51	-1,350.57	-458.42	-782.97
合计	-596.31	-2,058.69	-772.44	-903.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903.53 万元、772.44 万元、2,058.69 万元和 596.31 万元，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1.14 万元和 0.16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 3.09 万元。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4.67	74.29	27.17	261.58
其中：违约金及赔偿款	-	0.11	21.99	0.49
其他	104.67	74.18	5.18	261.08
营业外支出：	89.48	31.37	81.28	20.34
其中：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32	9.60	11.57	7.64
违约金、赔偿金	-	8.00	54.16	6.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43	11.13	2.63	-
其他	0.73	2.64	12.91	6.0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9	42.91	-54.11	241.2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20%	0.23%	-1.48%	11.84%

公司 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主要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给予的鼓励外贸出口的政策支持资金 212.45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主要为公司加强仓库管理,对前期遗留废品进行集中处理产生的收入,导致当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相对较高,分别主要由于当期因解除房租合同而导致违约金提升,以及集中处理非流动资产导致相关毁损报废损失提升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09.82	2,560.53	291.23	45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48	1,559.22	349.55	14.17
合 计	1,409.30	4,119.75	640.77	470.81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67	35,325.91	16,598.33	-5,10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6	-3,994.86	-7,784.94	4,84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09	-1,006.83	10,992.70	-16.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7	-81.80	11.48	23.9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1.65	30,242.41	19,817.58	-250.56

（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891.93	616,931.12	409,890.65	285,90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31	47.58	37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94	906.39	1,227.93	1,8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31.87	617,886.82	411,166.15	288,1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76.81	551,082.11	373,433.51	278,68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85.03	26,306.72	16,334.52	10,5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7.30	497.24	551.32	26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3.06	4,674.85	4,248.47	3,74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12.20	582,560.92	394,567.82	293,2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67	35,325.91	16,598.33	-5,105.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67	35,325.91	16,598.33	-5,105.68
净利润	6,276.03	14,857.10	3,011.64	1,567.20
差额	3,843.64	20,468.81	13,586.69	-6,672.88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等主要因素的影响，上述主要因素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差异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587.54	1,725.79	458.42	903.5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8.77	332.90	314.02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1,186.04	1,935.52	1,211.75	652.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94.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51.47	9.20	9.00	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32	483.22	358.28	47.8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	-0.16	-11.1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3	11.13	2.6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67	-0.6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2	58.13	371.48	45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82	-767.53	-360.16	-36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0	1,075.62	-1,359.38	-1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9	483.60	1,708.92	12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3.76	-32.02	-6,744.68	-4,45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7.60	-9,313.09	-10,538.87	-7,96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32.87	23,903.93	27,644.48	3,452.67
其他	370.87	561.94	522.58	482.52
合计	3,843.64	20,468.81	13,586.69	-6,672.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逐年增长。公司于 2019 年加强了现金流管理，优化对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管理政策，加大平台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完善应付账款的对账及付款流程，争取到了更好的付款信用政策，上述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实现由负转正。2020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43	757.02	404.91	39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	250.94	76.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	144,010.00	35,205.00	25,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49.54	145,017.96	35,686.72	26,056.6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50	6,052.82	6,266.66	4,47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	950.00	-	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	142,010.00	37,205.00	16,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8.50	149,012.82	43,471.66	21,20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6	-3,994.86	-7,784.94	4,847.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7.79万元、-7,784.94万元、-3,994.86万元和-2,638.96万元。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和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而产生的现金流。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加大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2	1,305.94	5,901.00	10,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	1,306.94	15,901.00	10,4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	2,305.94	4,901.00	10,4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25	7.83	7.30	1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81	2,313.77	4,908.30	10,4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09	-1,006.83	10,992.70	-16.6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0万元、10,992.70

万元、-1,006.83 万元和-4,346.09 万元。公司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到外部机构投资者 1 亿元股权融资款所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6 月支付的租金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列报。

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73.86 万元、6,266.66 万元、6,052.82 万元和 2,238.50 万元。该等资本性支出均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下游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跨境出口产品向更大出口量级、更多出口品类以及更高客单价的趋势升级，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海外消费者购物习惯快速线上化，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跨境出口电商这一新型贸易方式和新型业态得到了快速发展，带动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显著增长，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未来能否进一步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跨境出口电商物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格局尚

未完全确立。公司在揽收范围、末端派送网络拓展、客户及供应商维护、大数据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整体业务规模等方面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在长期深耕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综合服务业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未来能否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仍然保持优势地位，也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自身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的结合以及更新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从事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和国际快递揽收及处理两大类业务，其中国际快递全程业务包括标准类产品（含经济产品和挂号产品）、专线类产品和国际商业快递产品，每类产品根据送达地区、时效、服务内容和价格等又可细分为若干类子产品，产品种类齐全，可通达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与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eBay 等全球大型电商平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获得了大量线下卖家客户信赖。

公司未来能否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开展产品创新设计，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和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和多变的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供应商资源及成本管控能力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经营范围遍及全球，单一物流企业难以建立覆盖全球的运输及派送网络，需要整合各个国家的供应商资源以完成全部业务流程，运输费用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的占比超过 90%。

公司在境内外积累了丰富、多样的供应商资源，并与主要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于丰富完善的供应商储备和高效的供应商管理能力，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并可根据包裹信息智能选取成本及时效最优的路由组合，控制物流成本。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丰富供应商资源，不断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较为迅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显著，为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快速增长奠定基础。全球疫情爆发使得海外国家网购渗透率大幅增长，叠加疫情导致跨境出口运力资源紧张，运力价格上涨较快，公司各类物流产品价格

相应上涨等因素，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升。由于公司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公司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3.54% 提升至 2020 年的 5.47%。2021 年海外疫情常态化后，部分线上购物需求回归线下，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后疫情时代跨境出口电商业务能否继续保持高增速，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财务风险较低。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快速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合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首先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公司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需求将得到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物流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形成更明显的竞争优势，综合服务能力持续上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七、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支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战略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的复杂程度高，物流体验将直接影响到国内电商平台和出口卖家的国际市场声誉，对于实现“互联网+外贸”、培育我国外贸竞争新优势、为中国出口贸易转型升级注入新的动力至关重要。同时，跨境电商 B2C 订单中的物流费用占比约为 20-30%，高于国内电商，跨境物流的费用波动对跨境电商卖家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因此，跨境出口电商物流已成为跨境电商能否发展壮大关键节点之一，是促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共同打造外贸新业态的重要环节。安全、稳定、高效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是跨境电商行业平稳运行的“基础设施”和高速发展的“引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物流操作水平、物流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减少物流成本，支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的战略，共同打造外贸新业态。

（2）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跨境物流品牌

近年来，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我国企业建设覆盖全球的跨境物流网络，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燕文物流作为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第一梯队企业，深耕行业多年，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更好地助力中国制造走向全球，培育外贸新动能，打造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跨境物流品牌。

（3）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融资能力，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有利于增强仓内处理能力，提升自动化分拣和仓储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可以有效提升物流信息获取、分析、决策能力，

增强电商销售高峰期的系统处理能力和稳定性，提高运营大数据技术管理物流服务质量，开发更多优质的跨境物流产品，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车辆购置项目可以节省公司的干线物流成本，加快物流时效；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拓展更多平台客户、大型电商卖家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施，与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行业的技术要求、公司的物流大数据技术研发需求紧密相关。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拥有专业的从事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作业、销售、客服、技术、管理、人力、财务等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燕文物流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团队建设，建立并完善了适用于自身业务开展的物流信息系统，其处理能力和稳定性在同行业公司中居于前列地位。公司建设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各部门汇聚众多专业人才和技术骨干，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报告期内，燕文物流主要从事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业务，2020 年度公司处理票件量合计已达到 7.17 亿件，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位居前列，并与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eBay 等境内外主要跨境电商平台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内亦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储备。

（二）填补即期回报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所制定的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重视与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6Z0109 号”《审阅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变动
流动资产	98,349.05	123,081.49	-20.09%
非流动资产	29,139.89	18,004.89	61.84%
资产总计	127,488.93	141,086.37	-9.64%
流动负债	50,829.60	75,170.98	-32.38%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变动
非流动负债	8,529.85	2,652.98	221.52%
负债总计	59,359.45	77,823.96	-2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29.49	63,262.42	7.6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29.49	63,262.42	7.69%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7,488.9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597.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8,349.0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732.4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二、三季度受行业季节性波动，以及海外疫情常态化后部分线上购物需求回归线下、部分海外电商平台封店、国际物流时效放缓、原材料及运输成本上涨导致的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公司三季度发货规模下降，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合计较 2020 年末降低 25,527.7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139.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35.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11,257.39 万元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 59,359.4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464.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0,829.6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341.3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三季度发货规模下降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22,460.56 万元所致；非流动负债 8,529.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876.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5,797.60 万元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425,976.68	455,025.54	-6.38%
营业利润	7,510.89	16,407.89	-54.22%
利润总额	7,516.81	16,435.34	-54.26%
净利润	6,365.47	12,640.45	-4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5.47	12,640.45	-4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48	12,343.43	-54.87%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976.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9,048.86 万元，同比小幅降低 6.38%，主要是由于国际快递全程业务票件量下降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6,365.47 万元，同比下降 49.64%，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48，同比下降 54.87%。公司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

（1）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爆发初期，境外消费者跨境电商购物需求增加，而跨境运力供给则严重短缺，综合导致物流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提升。加之受公司内部持续优化报价机制、成本管控、产品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导致可比同期基数较高；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润虽较 2020 年同期回落，但仍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

（2）2021 年受国内外疫情反复、部分国际线路物流资源紧缺、原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航空货运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二、三季度上涨较快，导致公司国际快递全程业务的票均成本增加。航空运价的大幅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跨境电商物流下游市场需求，公司着眼于维护客户关系及行业供应链的稳定，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仍保持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导致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国际快递全程业务毛利率下降。

公司持续通过开拓新的跨境电商平台及独立站客户，不断开发新的业务及产品类型，并以包机等方式稳定运力价格，提升盈利能力。中长期来看，我国制造业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仍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海外国家网购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在国家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跨境出口电商及物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仍在持续扩大，具备较高成长性。且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控制及供应链的恢复，国际航运价将逐渐回归常态，也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提升。

（3）2021 年公司人员规模稳步增长，工资薪金以及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存在一定刚性，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40	17,668.54	-5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6.77	-39,748.00	1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52	-707.93	727.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9	-136.91	-100.2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48.61	-22,924.30	85.17%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93	129.64
理财产品收益	461.76	23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5.7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	2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4	5.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64.76	396.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9.76	99.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4.99	297.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4.99	297.0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受 2020 年同期高业绩基数以及 2021 年二、三季度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中国制造，为世界送达”为使命，以“成为最受信赖的跨境电商物流合作伙伴”为愿景，加速全球网络布局，加大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投入，构建技术驱动的全球智慧物流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跨境出口物流服务，帮助客户解决跨境电商物流痛点，培育外贸新动能，助力更多中国跨境出口电商企业走向世界。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规划

（一）发展目标

1、夯实业务基础，提升客户满意度

持续加强国内外分拨中心、国际运力、海外派送等跨境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为客户提供品质最优、服务最佳的物流服务，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2、开拓有潜力的新兴市场

除欧美等成熟区域，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如印度、俄罗斯、东南亚、中东、南美等区域，积极开拓物流渠道，针对不同电商市场，设计相匹配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从而稳步推进新兴市场的开拓。

3、推进智慧物流深入发展

在信息系统建设上，公司将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协作，综合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等技术，搭建智慧物流系统，包括网络设计、效率优化、运营优化等，强化资源整合和物流全过程优化，最终回馈于客户，实现各方共赢。

4、建立数字化驱动的精细化运营体系

通过业务的数据架构、规划、设计、建设，支撑核心业务部门的数据决策分析，建立数字化驱动的精细化运营体系，保障各个环节的紧密衔接，实现精准的到货预警、货物处理、运力安排、及时派送，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跨境物流服务。

（二）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将采取以下的发展计划：

1、在巩固现有核心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坚持推进产品服务升级，继续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拟对现有直发产品结构重新优化，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跨境出口物流解决方案。通过智能分拣设备的投入、仓内周转效率的提升、国际运输资源的优化、境内外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升产品时效和客户体验。

2、建立跨境电商物流生态圈，与全球合作伙伴共同成长

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以链路长、环节多而著称，为了能够给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全球合作伙伴平台，整合全链路的资源，建立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生态圈，尤其加强对空运网络资源、海外派送资源的开发及纵深合作，多方进行资源互补，提升行业效率。

3、持续加强对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的投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信息和大数据技术支撑

公司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为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和卖家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将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人才引进和资金投入，以提升服务品质、运营效率、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构建覆盖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网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信息和大数据技术支撑。

4、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打造行业领先的跨境出口电商物流团队

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人才稀缺，专业、高效的团队是打造跨境物流行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未来仍将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打造专业功底扎实、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管理素养、了解国际贸易及物流规则、熟练外文商务交流的高水平人才，并通过建立科学的薪酬机制、晋升发展机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为员工施展才能提供良好平台，保持人才团队的创造力和稳定性，打造行业领先的跨境出口电商物流团队。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4）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5）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现阶段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融资渠道有限，未来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发展机遇。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顺利实施的关键。

（2）人才方面

公司经营除需大量资金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充足的市场分析、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资深的航运人才，因此如何建立与公司领先优势相匹配的人才团队，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3）管理方面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和管理企业有丰富经验，且已建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但仍需不断调整和健全，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保障公司高效、有序的运行；

3、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引进、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专业素质，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4、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利用上市后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的扩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立足于发挥现有业务与技术优势，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方位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物流服务能力 and 品质、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完善业务结构，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发展，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	40,822.59	39,822.59		
1.1	东莞（老仓）	8,552.63	8,343.1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1900-04-02-642115）	不适用
1.2	东莞（新仓）	6,809.93	6,643.11	《关于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无需备案的情况说明》（东莞市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不适用
1.3	深圳	5,297.03	5,167.27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18 号）	不适用
1.4	佛山	4,859.83	4,740.7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0605-04-02-358378）	不适用
1.5	泉州	4,032.42	3,933.64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C050019 号）	不适用
1.6	昆山	11,270.75	10,994.6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行审备【2021】30 号）	不适用
2	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6,565.60	14,565.60	《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1】14 号）	不适用
3	车辆购置项目	1,808.10	1,808.10	《关于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21】20 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	33,803.71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合计		90,000.00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或由有权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的说明，符合国家及各项目具体实施地点的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各项目实施场地均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出租方具备完整的产权证书及授权转租证明。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0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主营业务实施，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有利于增强仓内处理能力，提升自动化分拣和仓储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可以有效提升物流信息获取、分析、决策能力，增强电商销售高峰期的系统处理能力和稳定性，提高运营大数据技术管理物流服务质量，开发更多优质的跨境物流产品，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车辆购置项目可以节省公司的干线物流成本，加快物流时效；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拓展更多平台客户、大型电商卖家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施，与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技术要求、公司的物流大数据技术研发需求紧密相关。

（七）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分析

1、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业务，2020 年度公司处理票件量合计已达到 7.17 亿件，2021 年 1-6 月处理票件量达到 5.07 亿件，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位居前列，并与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eBay 等境内外主要跨境电商平台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结合跨境出口电商贸易行业规模、物流服务需求及其市场空间、当前较为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预计未来跨境出口电商物流服务需求仍将进一步增长，且头部企业市场份额将会提升，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成长空间巨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智能分拣设备、车辆以及拟建设的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等，预期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物流服务能力 and 品质，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2、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6,449.56 万元、415,009.14 万元、621,558.23 万元和 319,044.0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3.68%、5.47% 和 5.27%，净利润分别为 1,567.20 万元、3,011.64 万元、14,857.10 万元和 6,276.0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强，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营。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后，公司仍能保持较高的营业利润率，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而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净资产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财务状况规模相适应。

3、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燕文物流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的研发投入，建立起了完善的适用于自身业务开展的物流信息系统，其处理能力和稳定性在同行业公司中居于前列地位。公司建设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各部门汇聚众多专业人才和技术骨干，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水平。

4、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企业内部良好的分工合作、注重团队协作的企业精神，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实现高效运转和高速发展，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切实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仓内智能操作水平和仓储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且有利于提高干线运输时效、提升大数据管理水平，为开拓更多的平台客户和大型电商卖家客户打下坚实基础。此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推进将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服务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具有支持跨境物流促进进出口贸易转型升级的国家战略意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背景

1、跨境电商作为外贸新业态的主要形式，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2018年11月5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共建创新包容的开放型世界经济》的主旨演讲，指出要“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因此，跨境电商行业属于党中央、国务院重点支持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经济动能切换、进出口贸易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重要力量。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经济全球化的加速，电子商务成为出口贸易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之一，作为外贸新业态的跨境电商产业近些年发展迅速，跨境出口电商交易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左右。随着新冠疫情对海外复工和消费习惯转型推动的影响，预计未来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我国第三方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综合服务行业市场较为分散，不利于实现规模效应优势，降低物流成本

我国第三方跨境物流服务行业从业企业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市场份额相对分散的特点。除燕文物流、纵腾、递四方等第一梯队企业以外，其他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企业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和专业性，专注于特定区域的业务，或者特定类型的跨境物流产品。而物流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较强，市场分散不利于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物流服务成本。随着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深入发展，跨境出口物流综合服务行业将进入整合阶段，货量将逐步向龙头企业聚集，从而减少我国外贸出口的整体物流成本，提升中国制造“走出去”的全球竞争力。

（二）必要性分析

1、跨境电商物流已成为跨境电商能否发展壮大的关键节点之一，是促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共同打造外贸新业态的重要环节

跨境电商出口面向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及其稳定性、消费习惯、国内物流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进出口监管要求、法律制度、法治程度等差异巨大。

因此，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的复杂程度远高于国内物流，物流体验将直接影响到国内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和卖家的国际市场声誉，对于实现“互联网+外贸”、培育我国外贸竞争新优势、为中国出口贸易转型升级注入新的动力至关重要。同时，跨境电商 B2C 订单中的物流费用占比约为 20-30%，高于国内电商，跨境物流的费用波动对跨境电商卖家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基于上述原因，跨境出口电商物流已成为跨境电商能否发展壮大关键节点之一，是促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共同打造外贸新业态的重要环节。安全、稳定、高效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是跨境电商行业平稳运行的“基础设施”和高速发展的“引擎”。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物流操作水平、物流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减少物流成本，支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的战略，共同打造外贸新业态。

2、上网速度、分拣效率和准确率、应急处理能力等仓内操作水平，是物流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

对于跨境电商平台和卖家，从客户下达商品订单开始需要经历揽收、国内运输、仓内分拣处理、国际运输、进出口清关、境外转运、尾程派送等多个环节，物流服务商的操作效率和准确性是影响派送时效的关键，也是其考核物流供应商的主要指标。尤其在“双十一”、“黑色星期五”等跨境电商购物高峰期，物流企业的应急处理能力、时效和物流大数据系统的稳定性，是客户选择长期物流合作伙伴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通过实施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公司可在我国主要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扩大作业面积，购置更为先进的智能化分拣设备，有效增强其处理能力和智能水平，加强物流时效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与客户建立更为稳定、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多的物流订单。

3、自营部分干线有利于提高时效、节省外包运力成本，增进物流服务体验的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和盈利能力

国内干线运输是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的重要环节，对整体物流时效和服务品质有着重要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以及未来网点和线路的优化与战略布局，对公司干线运输运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整体通过实施车辆购置项目，公司可以建立自有的短途干线车队，将部分外采线路转为自营。自营部分干线有利于公司自主管理运输时效，保障高附加值、高端产品的优先时效，增进物流服务体验，打造多样化、差异化的产品结构；通过加强车队管理、统筹规划降低外购运力的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运营车辆也是公司品牌形象宣传的重点载体，标有公司标志的货柜及车辆具有一定的宣传效应，从而有效增加公司品牌的曝光率，更好的体现公司的形象，保持服务及品牌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4、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中国第三方跨境物流品牌

近年来，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我国企业建设覆盖全球的跨境物流网络，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燕文物流作为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第一梯队企业，深耕行业多年，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更好地助力中国制造走向全球，培育外贸新动能，打造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中国第三方跨境物流品牌。

（三）可行性分析

1、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

跨境电商产业链是包括电商平台、卖家、物流服务商、报关行等物理实体和商务活动中的贸易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在内的统一整体，有机构成了跨境电商“生态圈”。物流服务环节是跨境电商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是跨境电商“生态圈”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之一。

随着跨境电商在外贸转型升级中的重要地位不断凸显，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我国企业建设覆盖全球的跨境物流网络，助力中国出口。2020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2021年1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1〕12号），意见指出要建设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国际寄递能力建设，畅通国际寄递物流供应。2020年2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

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网络，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具备有利的政策环境。

2、公司多年客户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货量基础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已成长为该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与全球速卖通、亚马逊、Wish、aBay 等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和国内诸多交易规模较大的电商卖家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基础和货量。立足于存量客户和基础货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直接将服务品质提升落实到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中，增进上述客户的物流服务体验，抓住其需求痛点开发针对性的产品、提供最匹配的服务，进一步实现对其货量的引流，并伴随客户自身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张，争取更多的市场空间。同时，客户和货量基础也可以确保新投入的场地和设备不会因为缺少客户和订单而闲置，从而给公司带来过高的折旧成本负担，大幅拉低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多年的客户积累和业务基础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条件之一。

3、公司在物流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作为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电商综合物流服务企业之一，公司与绝大多数中国出口跨境电商平台均有业务合作与对接，2018-2020 年度票件量分别达到 4.10 亿件、5.77 亿件和 7.17 亿件，复合增长率高达 32.26%，2021 年 1-6 月票件量达到 5.07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伴随高基数和高增长的业务量，随之产生的是庞大和急速增加的订单数据和物流数据。公司长期重视对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投入，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基础架构开发，独立研发了物流大数据收集、运用、分析、决策的众多应用软件，并在公司实际业务运用的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实施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大数据系统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团队和经验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名称为“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投资总额为 40,822.5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9,822.59 万元。项目资金将主要用于在深圳、东莞、昆山、佛山、泉州 5 个城市增加物流仓库面积并购置智能化设备，提升仓内智能化操作能力和水平，扩大公司在华南和华东地区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市场覆盖。

2、投资计划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822.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	场地投入	4,974.72
2	设备购置费用	30,234.82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07.60
4	实施和运维费用	2,598.40
4	基本预备费用	1,707.04
5	项目总投资	40,822.59

（1）场地投入

本项目的场地投入费用主要涉及新增面积的仓库租赁费。项目在建设期内的场地投入费用金额合计 4,974.7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1	场地投入	342.24	2,058.24	2,574.24	4,974.72

（2）设备购置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主要包括为实现仓内智能化操作等功能所需购置的输送设备、分拣设备、工位设备、安检机及仓内改造设备，设备的型号、单价等由采购部门对相关供应商询价来确认，并根据供应商最新报价计算运杂费及其他费用

等。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金额合计 30,234.8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仓库名称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020 年 9 月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1	深圳仓	-	2,004.38	1,642.15	767.46	4,413.99
2	东莞仓	13.92	872.21	4,360.38	5,345.92	10,592.44
3	佛山仓	69.96	357.21	1,282.04	1,931.60	3,640.81
4	泉州仓	0.84	828.53	1,439.88	600.81	2,870.06
5	昆山仓	491.53	975.61	3,570.73	3,679.67	8,717.54
总计		576.25	5,037.94	12,295.17	12,325.46	30,234.82

（3）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仓库内部装饰、温控、机房装修和强电扩容改造，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市场现有的相关报价，参照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金额合计 1,307.60 万元。

（4）实施和运维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需要根据不同仓库具体情况进行人工调配，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市场现有的人力成本报价，参照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本项目的实施和运维费用金额合计 2,598.40 万元。

（5）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项目硬件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实施与运维费用总和的 5.0% 计算，金额为 1,707.04 万元。

3、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分别在各个实施地点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程序，或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名称	所在地	有权主管部门	审批文件
1	东莞（老仓）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1900-04-02-642115）
2	东莞（新仓）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东莞市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关于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智能分拣及转运一体化项目无需备案的情况说明》
3	深圳仓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18号）
4	佛山仓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促进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0605-04-02-358378）
5	泉州仓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C050019号）
6	昆山仓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行审备【2021】30号）

（2）环评情况

本项目均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4、项目实施场地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名称	登记证地址	取得方式	出租方	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1	东莞（老仓）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环路34号大岭山朗星物流仓储项目一号地块/二号地块1号库房、2号库房	租赁	东莞朗星仓储有限公司	已签署
2	东莞（新仓）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租赁	东莞安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已签署
3	深圳仓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园	租赁	深圳托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已签署
4	佛山仓	广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城三山物流园	租赁	普洛斯（佛山）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已签署
5	泉州仓	福晋江市磁灶镇张林村东环路999号	租赁	晋江运派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署
6	昆山仓	江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668号	租赁	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签署

5、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条件、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等各种因素，本项目

的实施周期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计 40 个月。

（二）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名称为“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6,565.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4,565.60 万元。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场地租赁、硬件设备及软件采购、全球跨境物流大数据平台研发中心人才招聘培训以及系统的设计开发等。本项目将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向智慧化、数字化、信息化领域的整体发展，提升公司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和竞争优势。

2、投资计划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6,56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	场地投入	-	-	-	-
2	设备购置费	3,600.78	3,704.40	3,517.40	10,822.58
2.1	硬件设备	3,100.58	2,821.00	2,634.00	8,555.58
2.2	软件系统	500.20	883.40	883.40	2,267.00
3	开发费	1,981.20	1,981.20	1,007.50	4,969.90
4	实施费用	50.00	80.00	102.00	232.00
5	基本预备费	180.04	185.22	175.87	541.13
项目总投资		5,812.01	5,950.82	4,802.77	16,565.60

（1）设备购置费用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设备型号、单价等由采购部门对相关供应商询价来确认。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投入金额合计 10,822.5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	硬件设备	3,100.58	2,821.00	2,634.00	8,555.58
2	软件系统	500.20	883.40	883.40	2,267.00

序号	设备类别	2020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合计		3,600.78	3,704.40	3,517.40	10,822.58

（2）软件开发费用

公司拟投资 4,969.90 万元作为软件开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模块	2020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1	SLM 系统	299.00	299.00	185.90	783.90
2	PLM 系统	189.80	189.80	84.50	464.10
3	PP 系统	283.40	283.40	107.90	674.70
4	航空运输系统	236.60	236.60	107.90	581.10
5	MES 系统	365.30	365.30	205.40	936.00
6	预报管理系统	236.60	236.60	107.90	581.10
7	基础模块	370.50	370.50	208.00	949.00
合计		1,981.20	1,981.20	1,007.50	4,969.90

（3）软件实施费用

公司拟投资 232.00 万元作为软件实施费用，主要为开发人员的差旅费用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模块	2020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1	SLM 系统	6.00	12.00	18.00	36.00
2	PLM 系统	6.00	12.00	12.00	30.00
3	PP 系统	8.00	8.00	12.00	28.00
4	航空运输系统	12.00	18.00	24.00	54.00
5	MES 系统	12.00	18.00	24.00	54.00
6	预报管理系统	6.00	12.00	12.00	30.00
合计		50.00	80.00	102.00	232.00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用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中按照设备费用的 5% 计提，金额为 541.13 万元。

3、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1】14号），无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

4、项目实施场地

本项目的实施场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2幢三层301室。

5、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共计40个月。

（三）车辆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名称为“车辆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808.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808.10万元。投资内容为公司现有运力服务体系上，购置干线自营运输车辆，建设自营干线车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输时效、降低外购运力成本，在节省运营成本的同时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808.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2020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1	车辆购置费	434.00	612.00	676.00	1,722.00
2	基本预备费	21.70	30.60	33.80	86.10
项目总投资		455.70	642.60	709.80	1,808.10

本项目的车辆购置计划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4.2米厢式货车	辆	2	6	8
2	7.6米厢式货车	辆	2	4	3
3	9.6米厢式货车	辆	10	12	14

3、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21】20号）。根据该函，公司车辆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需要进行备案”。同时，本项目亦无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

4、项目实施场地

本项目所购车辆将根据各区域的业务实际需要情况，分配至各地分公司使用。

5、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共计40个月。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执行客户战略将导致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3,803.71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无需履行备案及环评审批程序。

3、项目实施场地

本项目无实施场地。

4、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中产生的实际流动资金需求使用，无实施进度安排。

5、必要性分析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支持公司实施客户和供应商拓展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客户战略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维系和拓展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客户，除不断拓展服务品类和提高服务品质外，也将在商业信用授予和管理等方面向其适当优惠，以增强获客能力和客户黏性。因此，在未来的3-5年中，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执行前述客户开拓和维护战略，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

与国内快递行业在揽收、分拣、干线运输及末端派送等核心环节均采用自建方式相比，跨境物流的业务链条较长、涉及的国家/地区数量众多、订单分散程度高、国际局势变化不确定性强、各国贸易政策的变动频繁，单一企业在全球各地自建分拣中心、仓库、车队、揽收派件团队的资本开支和经营风险巨大，可行性较低。因此，国内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企业往往通过将境外端外包的模式开展经营，该模式下则需储备较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随着未来公司产品种类及市场持续增加和扩大，在维持现有市场和渠道的同时，需要不断开辟新的渠道，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量亦将有较高增长，尤其是部分新拓展的供应商，在合作初期对预付服务费用的比例和周期都有较高要求，公司需保持较高的流动资金储备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需要在人员成本、场地租赁、系统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储备亦提出了较高要求。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能力。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

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物流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形成更明显的竞争优势，综合服务能力持续上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按照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

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建立了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品强
联系电话	010-80699270
传真	010-80699270
电子邮箱	ir@yw56.com.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三层 301 室

（三）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

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菜鸟”）	燕文物流	菜鸟平台合作协议	燕文物流向菜鸟（接受电商交易平台、电商交易平台注册商家或买家委托）提供国际物流服务	2020.01.06	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发生终止条件，持续有效
2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	燕文上海	物流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为在 Wishpost 平台注册的商户提供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首公里物流、	2020.10.15、 2021.10.16	2020.10.15-2022.12.31。若双方延续服务期间尚未完成书面协议签署的，则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方”)			库内操作、进出口清关、国际航空干线服务、终端客户末公里配送		继续使用本协议之约定，直至完成协议签署或甲方提出本协议服务终止为止
3	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甲方”）	燕文物流（“乙方”）	燕文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	2020.12.02	2020.12.02-2021.12.01，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
4	CYTRAN TECHNOLOGY CO., LIMITED（“甲方”）	燕文深圳（“乙方”）	燕文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及国际运输服务	2018.07.01	长期有效
5	DETRANS SUPPLY CHINA LIMITED（“甲方”）（中文名为：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燕文香港（“乙方”）	包舱协议	甲方使用乙方的美国包机出口货物的国际干线物流运输及其他相关服务	2021.07.01	2021.07.01-2022.06.30
6	上海绽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燕文上海（“乙方”）	燕文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及国际运输服务	2021.06.11	长期有效
7	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甲方”）	燕文深圳（“乙方”）	燕文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	2017.08.01	长期有效
8	义乌市盛麟服饰有限公司（“甲方”）	燕文义乌（“乙方”）	燕文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及国际运输服务	2021.03.18	长期有效
9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甲方”）	燕文深圳（“乙方”）	燕文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零售出口货物收派及国际运输服务	2020.04.07	长期有效
10	上海派送翼物流科	燕文上海（“乙方”）	物流服务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海外派送服	2020.08.28	2020.09.01-2021.12.31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技有限公司（“甲方”）	方”）		务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燕文上海	大宗国际邮件客户用邮协议	国际邮件的寄递服务	2020.01.01	2020.01.01-2021.12.31，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无异议，有效期延续一年
2	太平洋速递	燕文物流	服务协议	通过土耳其航空公司的航班向燕文物流提供从香港机场到阿塔图尔克机场的空运服务	2019.12.02	2019.12.02-2022.12.01，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3	Pitney Bowes Inc.	燕文深圳	商务服务框架协议	美国国内包裹递送服务	2019.05.20	不定期
4	Bpost Hong Kong Limited（“乙方”）	燕文深圳（“甲方”）	配送服务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运输解决方案	2020.12.31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期限不定
5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乙方”）	燕文物流（“甲方”）	航运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航运服务，产品包括优先邮件和一级包裹服务	2020.01.07	3 年
6	世纪富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燕文深圳（“甲方”）	邮政合作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产品与服务	2018.12.29	2018.12.29-2020.12.28，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7	深圳市跨境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乙方”）	燕文上海（“甲方”）	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发往世界各地的货物，乙方应以甲方指定方式运输	2021.04.01	2021.04.01-2022.03.31，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一个合同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8	CJAH Missions International Ltd	燕文物流	物流渠道合作协议	邮政小包业务渠道服务	2018.10.18	2018.9.28-2023.9.28
9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燕文物流（“甲方”）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2019.02.28	2019.02.28-2020.02.28，到期前一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10	利航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乙方”）	燕文深圳（“甲方”）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办理相关进、出口货物运输业务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务	2020.02.14	2020.02.14-2023.02.13；协议期届满双方无异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11	SEKO WORLDWIDE, LLC（“乙方”）	燕文上海（“甲方”）	跨境包裹递送服务协议	乙方提供从海外始发港到收件人在美国的码头的端到端的运输服务，和其他美国进口货物/包裹的物流增值服务	2020.09.01	2020.09.01-2021.09.01；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
12	DHL eCommerce Solutions	燕文物流	客户服务协议	DHL eCommerce Solutions 提取或接收、分拣、处理和交付物品，并提供本文件及其任何附件中所述的某些其他增值服务	2020.07.10	2020.07.07 生效，自生效日期起的三（3）年

（三）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协议。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燕文物流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原股东周大任、梅素华与实际控制人周文兴、曾燕和公司曾经存在诉讼纠纷情况，该等诉讼纠纷已经全部审理完结，

原告周大任、梅素华的诉讼请求均已被驳回或由其自行撤回上诉；周大任、梅素华的相关行政举报/复议已由政府部门做出不予立案决定或维持原不予立案决定的复议决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股权相关诉讼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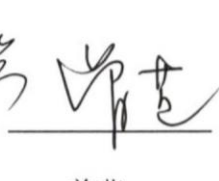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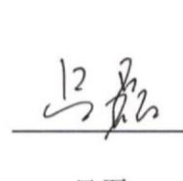
周文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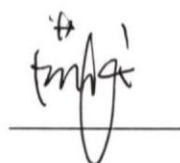
曾燕



谢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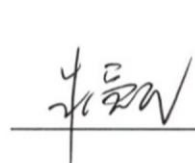
吕磊



薛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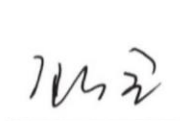
朱成



朱爱民



赵振志



顾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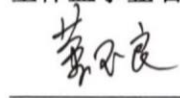


童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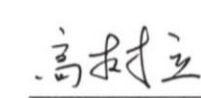


倪玮

全体监事签名：



董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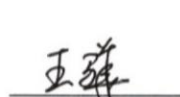


高树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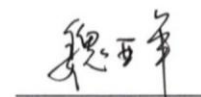


李月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骅



魏亚军



秦品强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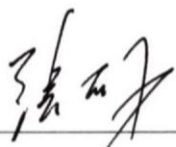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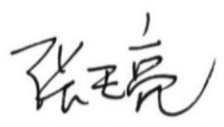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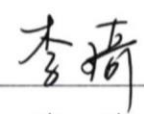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张天亮


刘艳

项目协办人：


李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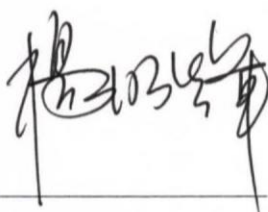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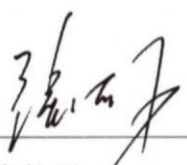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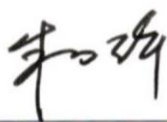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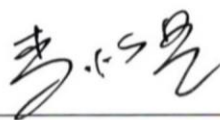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刘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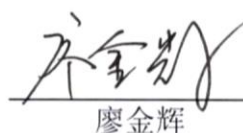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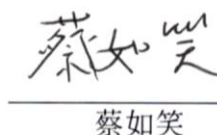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3502000115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如笑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蔡如笑
11010156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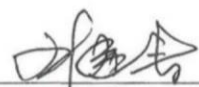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资产评估师：



刘国钟

资产评估师：



黄哲明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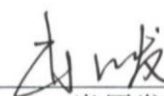
2021年 12 月 15 日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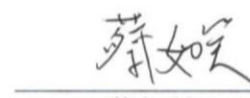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如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亦弛（已离职）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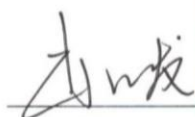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张亦弛原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

目前上述员工已经离职，故无法在《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 幢三层 301 室

联系人：秦品强

联系电话：010-8069 927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天亮、刘艳

联系电话：010-6083 8767